年

第



卷

第



期

X d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華

期一十第

卷一第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德 國財政之研究

 无而謂吾國尙患貧患弱者未之有也然人壽保險公司夥矣其爲純粹華商所創辦而章程安善辦理 **兇飢寒之患果四百兆人曉然於投保審險之利益相率爲節省儲蓄之謀則家給人足國民之富力旣** 各埠在總公司辦事人如下。 認真信用昭著將馱迅速者厭爲金星人壽保險公司總公司設在上海四川路一百念七號分局設於 儲蓄之法以投保人壽保險爲最切實而有利歲積錙銖久成巨馱幕年固有養老之資意外則妻子亦 當又無以增進民力積人成國爲一國財政計不能不先爲個人生活計也個人生活之要圖首在儲蓄。 之計久爲國人所不願然民力有限又苦無自敦之方法故今日非整頓財政固無以立國而非提倡儲 政之獨優哉毋亦人民平日儲蓄之結果耳我國財政困難至今已極乞憐外債藉爲生活本別內醫瘡 已一年有奇而德國財政尚足以支持巨額之軍費月前公債之募集且溢出其預定之額此實德國財 不靈卽財政一項已足爲德國軍事之阻碍是則最後之勝利究不知鹿死誰手也顧自戰雲一開於茲 歐戰開始世之評論戰事者必日德國兵力强悍器械精利固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矣然交通断絕運輸

總 易次乾 唐紹儀 副主席 協 張平夫

德國之默次城

次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卷第十一期

上海鄭鎮守使出齊攝影 (其二)賴之前隊 (其二)教火會之送廣者 (其三)軍樂及奉棚

(其四)靈輸

朝鮮京城博古多公園滲水石佛塔

中度具葉經(二)

葉景華

顧 紹 衣 量

現今之大磁及其製法…

無線電信電話最近之進步…(績)…………

韓非(第)

Ma Chia Hs/age * 体 法 思 。

(-)

治小說解甲語	說探	蒙古種族考	田賦芻議總論	歐美日本國會異同論	一地質學上之中國觀	世界名人之體育觀	、 德國在俄之勢力	、歐洲戰局之發展如何	- 德俄戰爭之英雄與登堡將軍傳	七百萬比利時人之救濟	最近世界空中戰
解甲錄	清網 …(粮)			論				何	《登堡將軍傳	救濟	中戰…(意)
				A.							
	聽天	輕 根		姚大中			謝補華	謝補華	楊錦森	陳霆銳	
	柳一十	ń	來稿	來稿	(=			誌		***	

文苑

高等考試典試令 文官曹通考試典試令 文官甄用令 震響 一	Λ
高等考試典試合	在圖 在
	在圖

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交職任用令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餘錄

利用街道之廣告法(翁長鍾) 提包防竊法(翁長鍾) 美國藏書樓之調查(半閒) 英國國務院與體育

心一) 十萬年以前之人種(海澄)

文中插圖細目

無線電信電話最近之進步電流機等圖十五幅

最近世界空中戰 (二)航空眼鏡 (二)圍頸帶 (三)手套 (七)航空帽 (八)航空故 (九)作業故 (十)裏毛袴 (十一)裏衣 (十二)航空袴 (十三)航空頭巾 (四)纒脚布 (五)革靴 (六)作業帽

七百萬比利時人之救濟 (二)比利時之發脹機關 (二)救濟協會之運糧船在魯脫盾卸貨 (3)

救濟會運糧船股萊馬凡號 (四)救濟會運麥船在魯脫盾卸貨 (五)發賑機關之預備食物場所 兒童就食於學校之圖 (六)比國

登堡將軍攝影一

德俄戰爭之英雄與登堡將軍傳

(一)與登堡將軍攝影一 (二)與登堡將軍及其將佐

(三)奥

一十第卷一第

餘錄中插圖 道生君尊獲之原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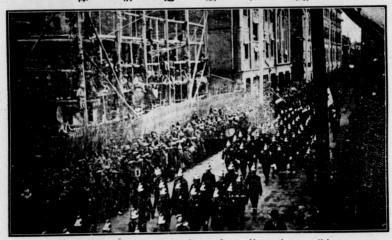
(四)

誌雜華中大

影攝殯出使守鎭鄭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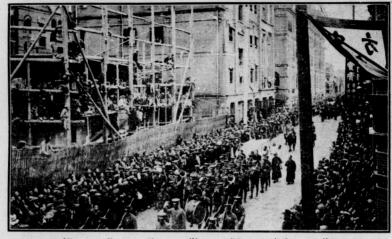


隊 前 之 殯 (一 其)



者 殯 送 之 會 火 救 (二 其)

影攝殯出使守鎭鄭海上



棚 孝 及 樂 軍 (三 其)



颗 靈 (四 其)

塔佛石水寒園公多古博城京鮮朝



朝東此置其其前今美慮像 體成 國股季昔寺國塔 鮮洲片之頂上因三術百寺雕此匠脫元高隆本古古 寄君係左蓋層亂百 电千字刻塔匠遗元履舊與名 贈由崔 侧仍今毀年 距 泊無 佛全造元 相之 址 編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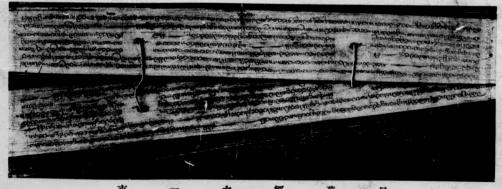




爾摹概森黑皇及埃

經 葉 貝 度 印

面 一 之 經 葉 貝





本書編譯之價值 此書著者為英人機關德白克好司譯者為陳冷法雖先昆仲與慈禧外紀同出一克好司譯者為陳冷法雖先昆仲與慈禧外紀同出一克好司譯者為陳冷法雖先昆仲與慈禧外紀同出一克好司譯者為陳冷之奇妙 自順治以迄宣統無不摘要配述如順治帝之逃禪相士張明德蒙古喇嘛之兕咀配述如順治帝之逃禪相士張明德蒙古喇嘛之兕咀配述如順治帝之逃禪相士張明德蒙古喇嘛之兕咀配述如順治帝之逃禪相士張明德蒙古喇嘛之兕咀配述如順治帝之逃禪相士張明德蒙古喇嘛之兕咀配述如順治帝之崇尚自由親貴王公之丐裝鰲拜李夔堯和沖肅順輩之刑誅自進和中等蔣明也之與死慈禧之樂覽。

倫足開眼界 而未得見者銅版精印如觀真相其餘各**圖**亦精美絕 山出家後之像為清代極奇極異之事為人人所欲知

本書圖畫之珍貴編首插圖有順治帝在五台

系表及論語等何多參考東華錄訂正不少

111 as 城 12

己戴完美合光眼鏡之明炎 張士



目力不充之讀書告况

謹告學界及各界註意

閱一經驗光病根立見他如 益有不可以道里計者若夫 學子之有頭痛及腦氣筋病 司於職光敷鏡之學风蒙 之有同病者皆當注意敬公 上所述亦不僅學界中人世 外著之目疾尤不可不先好 者按諸醫理亦多與目患相 既遇而用自舒其無形之強 分際則日不勞而神自暢臨 憶力之作用往往事倍功半 學素庶不為終身之累如以 即腦筋亦為之疲乏也該写 无特如所缺之度数製成化 原信用自問亦堪為社会 子鏡片以獨補之俾其適如

新 局

值探小說中之宏著也 黨內鬨始克弋獲叙事如抽蕉剝 亦喪於其手卒由勒氏費盡機宜。 探勒慈甫屢瀕於險各探佐均爲所殺 書中所叙紀克麥之很毒陰鷙幾 小說紀克麥再生案

繭 并設 非人 妙緒 三角五分 全 詭 類 甚 環生。 計· 至 所 有名 使 愛妻 賊

說 小

者傾倒 日小說中不可多得之作 捉摸其敍獃王 拙之 書 詩 發笑文筆亦復 官 叙 貞 111 甚至 魔 不爭 極 潔自矢情 粗 極 技 等情事 女郎。 致 醜 之獃王 雅潔。 牧師 節 愛。 色 離 而 数 洵 奇 女 紹。 不 P 迂

德謹 佈

外、

自

坳、

放礦 產之流弊當注 意於下 列之三

一。國。雲 句 公。三。南。括司。島。吾全 確 礦業 權。 在且。國。省。 减。 前 項之 條例 亦 非 彼。大。人。 有 不 林 亦。三。或。 如 款定。 第十二條煤 E 不。分。以。 英 能 句, 列、 南 勝。之。爲。 國 相 如因 某公 一。省。 さい 滿 受。 --0 差 徒 = 渦 部。 使。島。僅。 司。 遠。 特 他。之。全。 他 别 而 礦以二百七十畝以 礦。國。英 情 10 H 制、 所 之。名 修 形 業。 裹。 公司。部。 The 足。 改 農 + 條 商 九 奥 rast Pioneev 其。 在。 份。 例。 總 處 亦皆 力。 此 長 謂。 mo 認 之。百。不。 條 包含 為 振。五。之。 不 H 興。十。介。 न 水 干 趣。 實、 要 方 Company) --縣之 業。以。 不 放o 時o 里 得 以 毋 上。知。 而 地。 寧。資 我。 增、 增 下。 謂。本。之。 其 不 减、 减 之。總。一。之 於 額。省。於 之是 亦、 他 可 爲 須、 礦 例。 幾。面。 办、 DU 以 及。積。川、 限。 圖 後、爲。 六·有·德 往 之 Ŧī. 凡 當。 萬。如。 者 限 + 1 萬。歐。 也。 之 外 制 畝 中日 以 元。洲。於 已 A 求、 經 Ш 要 1 我 --0 交涉 乃。國。東。 求 明 Ŧī. 權、 定即 方里 欲。四 礦 决 中 權。 Illo 之。視。 7 中、南 於。英。於 N.

聘 自 歐、 美 倩。 國。 著、 而 DI. 調、 之 產。 師、 若 T 送。 世。 發、 人。也。指 大。欽。於 李 部。羡。 此。 領 乃 善、 份。 復 國、 經。 或。 先 擇 礦、 --华。名。 其 師。 之。礦。 擇 最 利。師。 件 地、 **益**。之。而 勢、 與。測。最 重、 合。勘。爲 要、 辨の報っ mi. 外 之。告。 X 叉 虚。益 所 植、 名。以。注 藏 引。借。意 豐、 致。款。者。 外。條。聘 さい **眥**。件。用、 之。外、區。 實。穩。國、 爲 概。安。 T 極、 師、 詳、 仍。外 反。國。及、之、 To稿、測、 客。 爲。師。核。勘。

採。 調。十 之。查。者。 旣 而。宝 可。管。較。 村。 外。豐。 mo 人。當。利。 20 プ。 較。 調。確。 重。 蝕。 力。 復 理。 可。合。 款。 帶。 法·自· 私。 人。事。利 之。鋪。 投。 張。皆。 機。勿 得。 而 蹈。 當。 國。 官。視 家の巻の 諸。 亦。 業。與。 獲。之。外。 弊。人。 -0 时。 É 合。 源。可。辨。 不。之。 計 至。分。 丰。 得。 虧。受。 折。指。 抽。 收 失。 爲。似 國。較。 有。不。 而。利。 以。惟 次。既· 量·經· 力。詳。 開。細。

國。業。少。四 日、人。雖。而 プ。極。 LI. Ti 照礦 占。當。 修。 + 有。鼓。 法、確 業條 確。 動。 開 產。 採 例 樑 者。礦。 第 者 者。 可。 術。 應 水 24 較。雖。 व 備 + 名。 極。 積坑 四 也。當。 得、 内 條。 革。皆 實 礦 新。本 測 業 經、 mi 圖 H. 驗、 等。 者。 諸、 而 是 應 以 改、 殆 隨 +, 用、 含 時 法、 機、 有 將 開、 械。 限 施 採、 倣 制 T 者。 傚、 計 ± 新法。 亦 法 書 芝 म, 繪 酌、 現 意。 具 量、 國 惟 圖 允 内 今 設。 許。 之 國、 由 庶 礦 人 礦 業。 之、 務 確。 業。起 能 温 可。源 以 督 新、署 以。大 涿。 都 法、 長 漸。如 開 官。 是。 礦、 定 典。 故 者、 而 新。 份\ 又 本。確。

業、餘。方。三 萬。面。 クの培 T DIO 一路。 植、 業 T さい 必 鐵 業、 兩、 使。也。 業。 間、 農。 今 四。 題。 浦。 To 吾 II. 欲 商。 國 討 後。 =0 份 外 者。 論 未 貨。足。 此 至 天 問 侵。 自。 典 題。 入。 給。 T 代。 當 更。 業 而。 先、 深。 後。 Z 畧、 平 可。時 民。期。期。 家、 rffi 70 經。 T 族、 業、 失。 濟。 要 淮、 業。 宜 化 更。獨。 植 命。 20 To 其 程、顧 今 基 序。可。 入。 策 华。 По 製。 視。 ---平。 造。國。 品。之。 惟 今、 之。 經。 H 價。 濟。 吾、 值。者。 國、 約 亦 在。不。 T 業、 四。 當。 有、 萬。祇。 手、 五。務。 Fo -0

往

來 供 先

者 所 淮

此

也。 其

顧 初

智

不齊浸假 原料以

而

各

部 無 時

落皆

擅

有 於 為

專

長 rffi

丽

交易 不

Ũ

工業

遂

亦 謂 時

供

給

場。 制

如 老 自

求。 闽

也由

季

製品。

仰給 第

人。

亦

給

無

交易之事所

上古之世

死 耕

人。

之工

大

都

皆

曾

經

歷

Ŧi.

--

T

業、

Work

代。

各

家族

自

家之紡績

是

也是時亦發生

流無恆

產而專以技能自給者而

第二 起家族

時

代以起所謂情

T 市

Wage

時代包辦 作散 **吾國之絲織業卽此制也其與工廠制** 自為直接之買賣故其市場必限於一方至十七十八世紀之間又有新制 **咨傭工僅得傭値營手工業者自備工本而自售其製品也吾國** 舉得值 漫 組、 各 不必有 而原料皆由工作者代備乃入於第三時代即手工制 織、 濟 而 恭 而 時 在其適 而、 入 販 制者經營之人使工 分為二種一日包辦制 Commission Work 11日工廠制 去。 代 於城 10 賣 不 能。 一秩序井然之團 殊異工役散處四方彼此亦不必有特殊之關係工廠制 或自居於家得 也。 不在於機 集中。 俾尋常工役百人合力而 用。 廠 市 Ī 之。 制 經 T 所相 則 城也綜觀上五者家族工業自給其求傭工 濟之 廠 祗 爲 制 有器具不備資 一時代手工 並。 國 工作 雇主之材料 行。 民 體集之於一所分別其 夜居家自作收集其製品而售之工作之器械 而。 經 販賣皆合同 不。 濟完全發達之效果也 悖惟就今之大工業而 制 異者其貲本僅用於組織市 成者遠多於大匠百人獨力自作之效焉 盛於城市 而製之有如吾 本。 組織家族制 原 經 料皆由 濟 工作故能合能 最 回之裁 **受達之時代** 斯 便於獨立之家族經濟 Handicraft 時代也手工制之異於傭 雇主給之或至雇主之家工作并就飲食 言。 Ti.º 制。 今日之小工業大都屬 縫是也顧傭 者各應。 廠。 爲人力役手工 場而不以 Eactevy 則工 力不相同之徒衆定其等差量 問。 句 作 非。時。 辦 代典以全國及外邦為 他。勢。 市場皆加 亦有 制 組織工 Work 是為第四第五 工亦間為雇主代 制。 mo 適 一製物自 所。 用 時 T 由經營之人代備 一廠制之原素著 40 代。 作工作之法與 傭 於此 抗。 自 組織各級工 售。 也。 4m o I 包辦 市 制 制。 國。對。 行 購 於 制 其 I I 役 者。 兩

中毒量

業、與、 大淮。 部、 大大工 份 之。 業競 在 第。 手 第一之時代 T 制、 Nio 及、 来。 包 血。 也。 辨、 制、 之、 胞。 間。合。 而 而 大。 通、 致• 商、 N'so E、 埠則 不。 甚。 己 相。 見工 读。 除 廠、 家族 制之萌芽 制 與 傭 蓋 I 正, 制 值 範 T 圍 一業制 外。 度、 4 蜕、 全 變而 國、 T

爲珍貴之品而需精巧之工作如寶石之裝置 擾 保存叉凡物之須投合購主 範圍之內如獸皮與果實其各種之形狀品質雖 料或其製法性質不齊無從劃一者不能以機械作之設是物爲價 手工業之被排斥於大工業爲近 亂社會經濟歐洲 在於匠 夫山 多克與大工 常、 用、 藝之手是 品當 業相 此大 各國皆會歷 也質 持如吾 T 箇人 業、 國之繡。 之凡美術 時、 之嗜 代。 此境吾國亦難倖 世工業界之普通 多為工 貨。 好 漆器。 品 者。 亦 典、 廠、 修飾。 彫。 官 所、 刻。 像 不 於 発惟 同無礙於大規模之硝皮廠或確 品。 品 小工業之經 貴 現象大工業之興一時常足使多數手工之失業 摺。 或、 重 表服 凡 手工業亦尚有餘地可以自容大凡一物之 扇。 等。 T 與鐘錶 業。 業、 之為。 之依 皆。 營。 属。 如在 賤者雖不可以 It.o 賴、 之製作者則 英國 類。 人 業。所。 T 皆 手。 倫 甚 To 於 敦 機製仍可在大 恆 業。 依、 最 賴、 頭食 之。 佳 能 為 當。 眥、 物 時鐘 小工 維。 業也。 者。 持。 木 原 さい 而

製釘製繩製鈕等之手工大都已皆蕩然磁器刀剪銅器鎖鑰及木器靴鞋諸業亦日見手工之退減 之前。 僅 毎 住 民千 年以 來之事。 内以 手工自立 故 至今其 者有二十八 手工 業之存者 人以上千九 猶、 多。 其 在普魯士當 百零八年降至十八人凡 千八百六十

明。

知大勢之已

去而

不能。

不。

謀。

碎。

喘。

之苟延。

若

無他。

種。

謀。

生。之。

道。

惟。

死。 斥。

守其。

故。

業。

耳。

則

自

製。

手工。

業。

大。

Io

排。

也。

未

必。

办。

歸。

於。

盡。

西十

餘、

小藝。聞。無、疾。衣、兀論 賤。府。之 郷。以、仍 居 方。丁。所。知。可、苦。食、敵。外。往之。良 E 民。種、與 面。業。能則挽、而。之、雖如 往 所。榜。 夙 之。種、感 俾。之。專。其。款、增。源。大、絲 有 以。数 習 紡。法、者。 不。當。力。碑。者、其。決 丁、繼 在 爲。以 7 績。律、惟 能。維。於。益。外。競。不、業、棉 歐 手。新 業の製のク、業 享。持。改。於。為 等。容、涿、織 美 館。力。鐘 T。穎 如 大。保。良。人。謀、之。置、漸、各 業。之 四 諸 刻。保 錶 工。 護。 手。 民。 器、能。 之、發、物。 謀。式 邦 典 木。護、 像 業。者。丁。生。槭、力。不、達。竹 官 者。樣。 及。ナ 其 -爲計。之、也。顧。外 邦。 造。方。 木 用 殆 日 利。以。用。者。改是 荷 貨、金 機 已。為 手 玩。延 麵 而。減。亦。必。良。宜、能。銷、類 具。其、 械 無。鄉 T 句 受。少。頗。非。技 中 則。路、各 微。民 諸。生、 而 紡 屠 其。丁。庸。淺。術、政、傚。日、 器。在 不。與 績 工。命。肉 害。業。州。鮮。之、府、德。廣。紙 吾 尤 北 至。城 4 矣。精 惟、國。勢 張 國 亦 市 不。在。者 尙 近 進。 選、維。 必、筆 13 其。商 能。未。耳。 爲 以 年。製 精、持。使、 墨 治。人 重 不。脫。然 創。作於手。手草 用 事。間 要 維。農。業 之 之 周。之 用。 T 工。工、帽 X 持。業。手、 日。迅、商、之。業、皮 T 密。介 鼓。時。T 業方。之、靴 本。涑。 之。紹。 業。 爲 勵。代。者、 一。以 其 手。與 者、法。一、等 故 之。周 廉 搖。夫、與、利 大等 例。期 德 地。不 者。 政 織。售、各、用。部、諸 手 而 貨 府 國 手廿 賣業、低。份、 I 爲。物 派 諸 工。東 H 吾。之 造 公廉。無利 業 邦 素。手、 頗 利 所。 之。立、 品。 份 國。投 教 多 爲。待 能。 -所。合 習 設 獲。益。協 傭。足、 手 有 人。整。 當。時 民。政 念以 カ 值。之、 T 周 立 可 模。研 必餘 所 爲。則。好 行 手 牛。府、 卽 其。節。究、 足。地。 製。 除 法。 得 各 I 計。亦 一。便。各以。而 亦 美 者。沽 地。 學 之。非、 以 例。做。種、 大。今、尚 術 也。 善 校 所o可 各傚。手、減。日、足 奢 吾 價 視 以 侍·坐 修品 T、手。多、與 省。以 國 焉。 察 教 視、 如 フ、To數、機 A. 授 其。不 向。陳。 傭 有。列。業。業。人、製 不 南。救。 值 德。T 地 待 習。廣。除 之。民、者 低 政。作 方 部。則

之。所

者。革。

之。命。

不。之。

遽。痛。

凍。苦。

也。方。

非面。

謂。待。

大。大。

I. I.

業。業。

之。之。

捣° H。

之。發。

可。達。

以。吸。

阳·收·

渴。多0

也の數の

4 70

外。等。

貨。力。

谷。

假。一

得。不。之。者。抵。非、廞。要。常多。常。而保。謀。入。 th 以 足。廠。亦 抗。丁、組。顧 見。贵 已。紡。利。設。口。 易 他。以。其甚。他。廠、織。購。有。爲。能。織。權。丁。之。 國。禦。視。明。國。制、之。之。創。創。量。鎦。今 廢。大。 之。外。先。矣。之。最、當。而。辦。業。力。鐵。吾。於。宗。 丁。悔。淮。以、丁。不、否。不。丁。之。爲。水。國。吾。多 廠。 尚。諸。 丁。 廠。 同、不。 問。業。 初。之。泥。固。 國。非。 然。製。可。國。業。製。者。問。其。者。之。以。我。己。如 主。 品。以。之。此。造。在也。良。先所。立。瑶。見。滬。丁。 固。平。工。軍。也。於故格。罄。必。其。肥。大。上。所。 已。据。厥。事。則 組、有 用其。不。基。皂。工。英。能。 隋。竿。始新 尤。織、機 之。眥。可。礎。油。葉。日。製。 其。之。如。器。不。而、械 而。財。免。矣。燭。之。之。造。 後。 匪。 鳥。 械。 能。 不、 甚 不。 築。 者。 然 火。 萌。 紡。 非 甚 有 他。以 合。猶。僅。在、精 涌。一。耶。七。柴。芽。紗。自。 賴 抑 新。之。之。以。於、技 其。雄。前 八。紙。矣。廢。與。 於 幼、機。衆。新。利。機、 術與。壯。已。年。烟。複漢大。 稚、械。持。鎗。用。械。亦妙。華。畧。來。紙。雜。口。丁。 政 府 T 與。新。磁。他。前 佳 其美。舉。此。張。之。英。業。 之 業、舊。軍。也。國。已 終 尤。之。前。等。皮。製。美。莫。 補 U 根、式。械。新之。言 善。廠。清。工。革。造。之。與。 基、之。以。工。機。之。糜 助 者。屋。實。廠。精。如。紙。抵。 與 未、To敵。業。械。況 耗 能屋業。未。糖。人。烟。抗。 關 定。廢。歐。之。爲。今。太 利。竣。失。嘗。啤。造。廢。外 稅 洲。組。已。非。多用。而。敗。無。酒。之。皆 不 訓 10 能、雖。精。織。足。欲。成 機。力。之。人。鹽。顏。甘。利。 與、僅。練。猶。而 以。本 械。竭。原。設。麵。料。前。於。 已、欲。之。之。必。工。太 矣。矣。因。立。搾。精。驅。吾。 俄 成、與。師。新。更。廠。高 顧其觀而油。巧。故 國 之、本。也。軍。求。製。而 以。較。於。其。等。之。尤。傭。 T 業、國。日 之。組。造。不 爲。善。吾。有。較。機。當。值。 爭、之。以。訓。織。與。克 To於o國o成o為o概o根o之o 競。人。新。練。之。本。久 業。此。工。者。單。吾 倡。低。 度 其 工。軍。 也。勝。國。持 能。者。廢。恆。簡。人。國。原 當、爭。械。吾人。之。者。事。亦之。不。之。誠。人。料。 保、市。界。國。或。人。夫已。知。情。如。各。尚。之。之。 護、場。舊。用。不。 T。 工、止。機。形。失。業。不。大。廉。 也。亦。綠。新。遜。爭。廠、於。械。而。敗。則 必。丁。亦 不。營。機。於。將制、此。之。益。者。吾。夢。業。粉。 紡 自 可。雖 械。人。以。與、工 重。信。之。人。想。以。紛。

廠。矣。模類。實之。興。堅。后。太。之。焉。完。製 如惟範之。未。法。以。强。百。多。謂。然善。品 滬。丁。丁、不。易。則來。之。出。或。也。則、管也。實 漢。廠。廠。足。使。非。吾非。而。流。組令、理。今 德。小。採以。其。可。國。人。莫。弊。織。日、得。吾。鄭 州。則。用、取。領。一。人。力。知。滋。完。政、法。國。 之。不。新、信。會。見。目。所。所。生。善。府、則 旣。 兵。足。式、於。也。而。覩。能。在。亦 之。提、益。失。試 工。爲。組、吾。故知。機。企。及。如。丁。倡、以。關。驗。 廠。模。織。人。至。而 械。及。其。人。廠。大、地。稅。成 上。範。以即今。吾。者。可學。身。或。丁、勢。之。 績 海。大、供、歐。日。國。日。以。察。之。公。業。之。主。甚 閩。則。實、美。不。亦。多。立。則。偶。司。尤 便。權。良。 汀。政。地、久。第。未。故 見。已。感。譬 當利。政 之。府。之、已。工。有。今。自不。疾。若。於、傭 船。亦。觀、通。業。模。已。四。易。病。一。改、值。復。遲 廠。不。感。行。最。範。無。五。收c 立 有。良、之。 乏。 徊 財。能。而之。新。可。復。十。拾。能。機。丁、低。補。未 政。擲。便、工。之。以。疑。載。者。自。體。業、廉。助。辦 部。巨。商、廠。學。實。及。前。也。覺。處組、出之。者。 之。資。廠、簿。術。物。機。江。此 而。處。織、貨。財。以 造。以。之、記。如。示。械。南。盖。求。有。一、之。力。在 幣。供。則、亦美。敎。之。製。非。醫。如。道。成。保幼 造。試。效。尙。國。非能。造。可。治。手。三本。護。稚 紙。驗。此足。泰。曾。力。局。以。斷臂。致、或。之。時 印。是爲。以。來。至。者。福。空。不。相。意、可。道。代 刷。宜。今。使。君。工。若建。言。至。使。矣。較。已。無 各。選。日。國。所。業。夫。船。致。如。之。顧輕。窮。關 廠。用。政。人。實。發。新。政。之。吾。妙。改。庶機 祛 專。府。之。行。達。工。局。者。國。全 `良。幼。械。 其。材。提。見。獲。之。業。之。機 各。體。組。稚。技。保 晉。先 倡。之。效。邦。組。設。械。種。之。織。工。術。護。 署。就。大。而。之。而。織。立。有。事。中。云。業。更。虛 之。有。工。搖。科。有。之。以。實。業。設。者。尚。無。不 氣。現。業。首。學。所。勝。及。物。之。有。非有。以。敵 智。有。之。也。的。親。於。斯。可。弊。一。徒。爭。勝。歐 改之。第。然管。見。舊。後。甜。端。部。抄。存。人。洲 爲。 國。 一。 則、理。 熟。 式。 鐵。 其 叢。 份。 襲。 之。 惟 新。家。青。散、法。聞。辦。道。精。聚。耗。章。希。組。陸 式。工。任。立之。者。事。漸。妙。漏。費。程。望。織。之

發 達。 斯 哥 華 騷 邑 成 而 爲 府。銮 紡 績 之 會。 恃 關 稅 護 也。 英 國 謀 典 甜 菜 大 T 業。

者。渡。之。以乃之。 未之。發。上 可。樟。 之。時。展。實 望。節。 有。代。一業 大。則 也。也。方。政 工。既。 若 雖 面。策 業。獲。 夫。然。逐。三之。整。 內。欲 漸。大 振。頓。 治。謀。開。綱。與。之。 未。實。放。一 也。實。 修。業。礦。方。 人之。產。面。

業。

先。

道。 尤

之。

得。 者。

新

To

組。

之。

神。

心。進。又利。 未。步。眷。用。 定。當成。我。

則先。新。問。 身。除。丁。有。

家。實。業。之。且。業。之。能。

不。之。能。力。 遑。障。力。天

保。礦。循然。

何。制。而。富。

業。理。以對 之。釐固。於。

足。卡。植。農。 云。不。實。事。

廢。業。積 商國。極。

業。之。進。 不。基。行。 興。礎。以 而最

農。宜。謀。 To 於o 國o 能。實。計。 發。業。民。

實。不。淮。源。



完

涑。

韓非(養

第二編 韓非之學說

(丁)人君與法

第二章

臣之間明辯 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 故繩直而枉木勁準夷而高科削權衡懸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度又曰 法為人君所以治之具又喻之於指南車日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韓非日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說有又日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危蓋 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繼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此 法所以凌過游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 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羣臣不游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 韓非每以法術並稱然析言之則法自法術自術也今先論人君與法之關係 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讎謂校定可否)归又曰釋的而妄發雖中而不巧釋法制

先量

王句錢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宦於吳反國棄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爲擒故恃鬼神

一段戮而姦人不恐人又曰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

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使又曰 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 者法也。 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疑韓非之意尊法故不尙賢其非 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故佚而有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以又曰故本言田所 於法。 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 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 恃諸侯者危其國那又曰先王以道爲常以法爲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凡智能明 設規 尊之是数下不聽 Mi 知 私辭。 旧。

此法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爲人臣所宜爲者也睡不亦宜乎蓋法者君雖與法術之士制之仍課其責 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君曰王欲與官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 在於術故文曰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即也疑外儲說左曰魏昭王欲與官事謂 君主之於法不過用之以整齊臣下而己至於庶事之法所由厲行者則責在於官而 主之所 孟

世法令因以成賢名者皆韓非所不

許也。

戊人君與術

言法。

申不

害專言術韓

非兼

言二者而以

術爲人主之所執又曰。

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死亂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說在又曰主用術則大臣

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

飾姦 武之。 斷近習不敢賣重官既然則衝叉君之所以御臣者矣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 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

內儲說以主之所用也有七術所察也有六微七術一日衆端參觀二日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日 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爲非以善事簡主說左此其證也 聽責下五日疑詔詭使六日挾知而問七日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六徼一日權借在下二

利異外借三回託於似類四日利害有反五日參疑內爭六日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今界掇其

本意如下。

利導放人臣莫忠效臣到立則主利被

(二)参觀・ 然又爲臣所塞故人主當力去此蔽也。 觀聽 不多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蓋偏聽一人則誠者英告各聽其所從若門戶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

(三)賞譽 賞譽薄 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故明主慎其賞譽 可以 勵民而用之也。

之如韓昭侯日吹竽者衆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嚴對日一一而聽之 一聽則愚智不分責下則人臣不參蓋直聽一理無以別善惡故必兼取下之材能

五 人則謂此得主之意終不敢爲姦如鹿之散至雖已知所爲猶陽若不知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 數見 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蓋人數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用。

人則亦不敢驚其私矣

也於一物智之能深則衆隱伏之物莫不變而露見也 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深智一物衆隱皆變挾己所智而有所問則雖不智者莫不皆智

過關市因事關市以金與關吏乃舍之嗣公爲關吏曰某時有客過而所與汝金而汝因遣之關 倒言反事以當所疑則姦情得倒錯其言反爲其事以試其所疑也如衞嗣公使人爲客

東乃大恐而以嗣公爲明察

一六微

一一權借 權勢不可以借入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

《二〕利異 君臣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則主利滅

(三)似類 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

(四)有反 察其反者。 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

(五)參疑 參疑之事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如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衞州吁殺其君完騷姬貴 擬后州吁擬君故以成禍皆參疑之類也

(六)廢置 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如仲尼爲政於魯而齊人饋女樂以間

韓非又言治天下有八經然所謂八經者亡其一目顧廣圻識誤謂此篇文句多不可通姑著其目一日 能任事則取之能守官則贊之善執賞罰之柄不使民疑其八目亡大意在明敕官法也 言通事泄則術不行五日參言明主務在周密故姦無所失六日聽法聽言之法也七日類柄明主之道 因情因人情故賞罰可用也二曰主道言君神則下盡三曰起亂言臣主異利四曰立道謂參伍以審姦

王矣好物者既世之說也可先 之所同道也然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歲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則上失其 三守也三守不完乃有刧殺一日明刧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是明刧也鬻龍擅權別比交 不使漏於近習一守也守其威重不使左右得行其毀譽二守也守其生殺予奪之機勿使大臣得侵 道也檢於是又謂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至三守者守臣下獻替之言 又曹綜論聖人之所以爲治道三一日利二日威三日名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 語其美雖主言惡不信矣是事劫也至於守可囹圄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是刑劫也三守完而三刧止則

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異 以上韓非所言法術關於人君之要畧已具矣韓非又常因難管子言室滿室言堂滿堂之說而綜論 偶衆端而 術日人主之大物非法則 灣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 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 聞知也不獨滿

又歸之於奉公法以待任反是即違乎臣道矣 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衛專意一行具以待任度然則廉忠仁義智者爲臣之常德而末 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先王之法日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 主日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 惠施利收下爲名臣不謂仁聲俗隱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陂以 韓非嘗泛論臣道曰輕倒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强諫臣不謂忠

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 則徵多徵多故寫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於任賢於官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 內子路爲耶令以私秩爲漿飯飯民孔子非之說右人臣不得行私惠之義也故法雖守於官而官輕於 雖然君執術而臣守法故曰法者官之所以師也人臣之道動無非法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 者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實也民重所以賞 法韓非論之日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爲官擅爲故奉重無前。 治刑之煩也名之緣也則國疑紅此言法術與人臣奉官之關係即法術與國家之關係矣。 奉重 也。 任事

賞勸不可爲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修身潔白

臣爲公則國治爲其私則國亂韓非曰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於朋友不

則無論語默其所預法律上之責任皆同故人主導之使盡其言責又使預不言之責也。 有良臣則奉法國有姦臣則壞法姦臣之事前已於八姦論之矣然姦臣將欲壞法必先圖主而取勢

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資則人臣莫敢妄言矣不敢默然矣語默皆有責也而蓋人臣旣委身於職守 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

以曩之合己信令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而成私者也故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 幸之道也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軍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必 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信 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 皶 非論之日凡姦臣者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

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軍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姦却韓非屢

議會而 立法當因人情順時勢及云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紀此已有詢謀愈同之意 (乙)朋黨。 所以待之則見黨之爲用大矣雖所言僅係私黨非政黨之例然論黨之弊害甚深切有可考者極比而 **尤重視黨以人臣能借黨之勢力奪人之國以革姓擅制故頗陳散黨之說夫旣知黨之足患而汲汲謀** 必以求之法術之士不知運用政治之術賴乎政黨皆古代制度異宜故思想有所未備也然 韓非於法律至上主義主張甚力頗多與今世法律學者之言有合惟不知委立法之事於

韓非以爲人主之大敵莫過於人臣有黨故曰臣得樹人則主失黨道又曰度量之立主之寶也黨與之 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爲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爲上者薄矣交衆與 臣離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爲賞以毀爲罰 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以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權此見黨之可懼矣又申論其弊曰今若以譽進能則 矣度蓋黨成則人務交而輕法不惟爲人主之敵且與法律主義大相刺謬也然朋黨之所起往往以 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順又日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 國之重人爲之魁故曰凡當塗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卽主心同好惡固其所自進也 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 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

及之夫黨人 懈怠 功 左 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其可 而 右 聽左 不勸有功者隳而簡 之交者請謁以 又曰。 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 至於以財利賣 明主之爲官 成重。 職爵祿 官爵。 其業此亡國之風也姦當時樹 一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更像 借以美名 而其弊極矣是以 也所以進賢材勸 者以外權重之是以 韓非論之如 有功 黨之人猶有藉鄰 也今則不然不 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 財利及以樹私黨故 此。 官而外交棄事 課賢不肖。 國諸侯以爲重者故 財利 論有 而 多者買官以 顯於官爵必重於 財親是以 功勞用

虚相 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 H 邪之意則 者異國之主也所爲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 **弑簡公者也**裁臣且又詳言之曰為人臣者破家 然黨之弊猶不盡於此也蓋其勢之盛卽可以弑君奪國故曰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 弑 一而 君 與 雷 假之以 im 語 衆 求其利 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 歸 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主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 祿以相勸也且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奴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忌怒則 而 輿馬。 民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 也。 彼日何以 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 知其然也因日舜偏堯禹偪舜 一殘賥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爲譽從陰約結以相固 爵重祿以 理其 利之夫 情因以爲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爲諸侯 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 姦人之解祿 重而 八構黨與 黨與 而 之於左右。 彌衆 臣 所爲 又 其

取國之事至引堯舜湯武之事爲比焉故韓非深疾之 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據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刼弑其君外以諸 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衞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 幣以交於鄰國樹其私黨及其黨之成則爲上下衆譽所歸故得取大勢柄或又詭其姦臣以 屬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疑當時構黨與者大率縱橫之士故假 也。 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之時所聞田成子取齊 者也姦臣聞此

亡也做蓋當時樹黨之事有利用於外交者故韓非併論之又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 中者山 之韓非乃斷然以黨爲無益於國且致國弱亡其言曰大臣專制樹羈族以爲黨數割 東是也鄉此又引歷史之事為證者矣 正道行 地以待交者 私曲 而地 व (0-)

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道又曰毋富人而貧焉毋貴人而逼焉毋專信一人而失其 虎卽指黨大虎則黨魁也旣散大聚則虎復反爲人而散之之法不外度量卽是法耳故散黨之術惟悖 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我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權 英國必伐 開大於股難以趣走主失其神虎隨其後主上不知虎將爲狗主不蚤止狗益無已虎成其羣以 之尤恶黨者以其與法律之精神不相容也至是乃爲對待私黨之方法有二(一)散其黨其言曰 爲主而 其聚不伐其聚彼將聚衆欲為其地必適其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 無臣奚國之有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狗信虎化爲人復反 其

國 沐 黨之利曰。 無 則 私 誅 文 賞明誅賞 朝居 Fo 作關以 無 軍 比周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 無私交不載奇兵非傳非遠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明則國不 散 朋黨經蓋使其黨中互相爭關或別樹一黨與之互關 貧難 (二)不使黨人得兵柄其 無外障 言曰大臣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 距內比周 之患知下明則見精冰見精 因以法律 解散 之乃又言散

第三章 賞罰論

於骨中 於君不可使其柄爲臣下所持也又申喻之曰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蠶間之水煎沸 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 君 者也於是以刑德爲二柄其言曰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 110 火得 見賞而 「賞罰 而 必因人情 柄者殺生之制 喬. 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而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 Z. 熾盛焚 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 而已失其所以 理• 人臣用 **一及效能** 人情者有 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天治之禁姦又明於此 也勢者勝衆之資也經此言賞罰因於人情而立所以 其勢人君見罰 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 好惡故賞罰 法家爲治以因應人情爲主故尊倘法律然法律之用莫大於賞罰故曰 而 X 在 可用賞罰可用則 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營此皆言賞罰 臣則制君君見賞則臣損之以爲德君見罰則臣益之以爲威 禁令可立 已矣二柄者刑 而治道具 然守法之臣。 收法律之效而 羣臣畏其威而歸 矣君執柄以處勢故 德也。 爲釜鷺之行 何謂 從尊貴 A 其利矣柄二 刑德日殺 君自 大權。 則 竭 凡治 法獨 操 令行禁 其 一十第卷一第

机。 爲喻又曰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已也聽其臣而行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 祿而行之羣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 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 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思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 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所誅罰之柄操於臣其弊如此故引周天子 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陰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

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恶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

於簡公宋君也故刧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柄此言賞與罰二者 見切田常徒用德而簡公私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刧故今世爲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

之柄皆當並操於上若失其一於臣則危亡矣

於身也故習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三蓋君雖操賞罰之柄然不以賞市恩不以罰作威一切斷於法 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 又曰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者於其所易也爲大者於其 夫賞罰之柄既當操於君然用之之道奈何曰必信故曰以罪受誅人不怨上以功受賞臣不德君說外 所

管子以爲賞罰旣信於可見之地則雖不可見者亦得因以勸禁韓非則以賞罰惟當責之於昭然共睹 律為之執行而已此又韓非尊尚法律之意也

逆而不違毀譽一行而不議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莫 參則權分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勢行教嚴 又論用賞罰之道曰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罰故聽言不 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難 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曾史之所慢也觀人之所肅非行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爲飾也好 敢爲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或日 而不當論其他其言田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詞信於所見雖所不見

不仁臣不忠則可以霸王也反(此節文多訛誤依顧千里校正) 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 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經於是乃以富强由於賞 不阿曰賞罰不阿則民用民用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强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 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

賞罰得失之關係· 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鄰茲當分別論之。 賞罰以馭下其得當與否關係至大故曰刑賞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强主尊刑

(甲)賞罰得當之關係

韓非日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極有刑法而死無鳌毒故姦人服發失中的賞罰當符故堯

一十第卷一第

(三一)

誌雜華中大

上覺寢而 藏之未有予也日此小賞必慎之類也凡明主之於人臣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 明主之愛一願一笑頗有爲願而笑有爲笑今夫務豈特願笑哉務之與頻笑遠矣吾必待有功者 罰必謹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 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說 蓋賞罰之能勵民如此故 伐吳可乎對日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乃下令 說於大功也以不當名也害有甚於大功故罰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 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 日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北降之罪人塗其體被濡 立如 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也以 必當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所又引歷史之事以證之曰越王問於大夫文種曰吾欲 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德極萬世矣人 韓非以雖小賞 又日士無幸賞 當其事事 爲失其事也 不

(乙)賞罰不當之關係

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思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極此小罰必謹之類也

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與則人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 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 非日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 說。蓋賞罰有失民不知據以進退則必致敗猶馬前礙節後礙錯進退不可終致旁逸也外儲蓋賞罰有失民不知據以進退則必致敗猶馬前礙節後礙錯進退不可終致旁逸也 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爲分 後則有利錣筴則引之退則筴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脚造父見之泣終 日不食因仰天而嘆日策所以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錣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進之以 退則錯錣 大必危 一財匱 譽加 而 為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聖人之所爲泣也一日延陵卓子乘蒼龍翟文之乘前則有 實之馬因旁出造父過而爲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 邪飾 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 又設喻以明之日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鉤飾在前錯錣在後馬欲進則鉤飾 U 也。

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爲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危社稷殆矣吾羣臣無有不驕侮之意者。 又記仲尼管仲論賞罰之事未得其義襄子園於晉陽中出園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為賞首張孟談日 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 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羣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 赫子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之仲尼聞之日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矣或曰仲 子失罰也爲人 灌之穴竈生竈而民無反心是君臣親也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 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日仲尼不知善賞,齊桓公飲 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明主賞不加於無功 之臣。 則可 知

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囹圄而 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爲遺冠也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而亦遺宿義之恥於君子矣且夫發風 子矣使桓公發倉困 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公胡其不事之以政公日書因發食困賜實 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胡不復遺冠乎或曰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天而生桓公之恥 而賜貧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以雪恥使之而義也桓公宿義須遺冠 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像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 於君

不懲而易為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二

聞之日主欲 死則天下不爲也說上又日衞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爲襄王之后治病衞嗣君聞之使人請 天下而穀汝身庸人不爲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爲者知必死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竊金不 必罰與嚴刑 磔於市甚衆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故今有於此曰予汝 實偷則功臣愼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近愛必誅近愛必誅 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與乃以左氏(城)易之羣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胥靡可乎王曰。 蓄其 治而 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 小 而亂 韓非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爲設譬曰應水之中生金人多竊宋金宋金之禁得而叛 不聽之不祥因載 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 而往徒 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愛又曰明君無偷賞。 獻之日韓非旣以必罰爲主故以赦宥爲最不可許其 害也。 非子 止知 H

一十篇卷一篇

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進又曰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

墻深百仍因問其鄰郷左右日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日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對日無有董閼于 害於治民者也哪乃於儲說中引董閼于之言以證其義曰董閼于爲趙上地守行石邑山中凋深峭如 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治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爲不治此皆以明必罰無

赦之道矣。 決矣反又曰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笞子多善用嚴也上又曰學者之言皆曰輕刑 子者十母更之於民也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 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 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惠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恶害 推闡其理曰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 韓非素主嚴刑又嘗於儲說中引子產之謂游吉仲尼之論棄灰商鞅之重輕罪前旣已述之矣至是復 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 軽刑 那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且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 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 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 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等者大也民 可以 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 害者 此亂

誌雜等中大

於己者理不得相闚惟恐不得兇有姦心者不令得志闚者多也如此則慎己而闚彼 於治理也然則去徵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禁尙 死賞命又日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於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 不以小 一一一一 謂以 惟嘗 受賞失姦者必誅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分則韓非之法又酷於商鞅矣。 图 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命至於韓非所主嚴刑 而不誅是 稱里坐之法同里有罪罪必相坐也其言曰至治之國善以止 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度又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 國也。 利加大學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 也。 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以又日重刑 」故先聖有諺曰不躓於山而躓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 ·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 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多賞輕刑上不愛民 姦爲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 發姦之密告過 輕罪之爲 至重者不 之目今不 民必



(未完)

現今之大廠及其製法

第一節 克利米亞戰爭為大礮進步之新紀元

歌告成之新消息是何異以殺戮人類爲快心事耶凶毒如彼狂熱如此揣其原因不得不謂爲附屬於 戰爭之一種洛孟斯之作用也 日軍國民教育之結果國力競爭之關係窺測世界心理之傾向雖平素主張平和論者亦復樂聞夫大 製造大廠而欲求其職力達於最大之程度殺人能得最多之級數此各國之軍器製造家所慘淡經營 不惜費畢生之心思材力集全國之學術技能以求達最後之目的而其心術卻至不堪問者也然以今

以今日之目光視之向者之規制直原始的構造耳所用之材料僅弱性的鑄鐵耳數十年來實質的科 之戰爭實爲大職製造史上創一新紀元也 學之程度既非常邁進火藥之爆發力亦增强至於數倍復有技術家與冶金家專致力於職身之製造 求新火藥應用之安全於是礮藥相濟之功完全告成而軍器製造家亦云躊躇滿志矣故日克利米亞 當六十年前彼世界歷史上有名之克利米亞戰爭時用其創製之巨礮殺人無算者實共許爲世界唯 一之工業的國民者之英國人以彼礮火熊熊之威光震眩世界人士之視線在當時可云偉矣猛矣然

無不應用於實際而又加進焉如美國之海軍大藏與軍艦武裝尤於最近之一二年間大顯其發展之

前年之春季所謂軍艦用大礮口徑展至十二吋之最大者一旦告成而後遂舉向者未決問題之大礮

至十四 國所不及者 一时之口 徑職已實施於美國之海軍 心回憶一年之前口徑十二吋以上之軍艦用大礮尙不聞於軍界而現在則 中矣

十六吋口徑今者歐洲戰爭應用於里愛巨及羅汝之攻擊者即以此種大藏爲主要而戰勝者也俄國 百 + 噸) 到與否倘 ju 於各國 亦裝置十四 口 徑 無把握因十四时以上口徑之大礮尙有未解決之問題德國之製法尙祕而不宣 軍 **礮之採用不獨美國爲然前年告成於英國之日本裝甲巡洋艦名金剛者** 備 7 進步頗欲製造十五吋礮裝置於大巡洋艦現正在計劃進行之中但其目的果能 时口徑礮爲主礮英國之最大礮亦爲十三时半之口徑德國最大之攻城重礮有 (二萬七千五

大職內發起爆發之理由

H, 分離之有立變爲瓦斯體而體積非常膨大者例如水之分解其元素時兩方 欲知大礮之作用不 也但固體與液體之爆發狀態則全然不同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萬物皆自元素與元素結合而成。 之程度殆有不可思議者今日製造之火藥即最合於此種性質之不安定化合物也 素之量 體。 定化合物則 m 雖依舊不變而其體 極、 素之五 如、 可不先就爆發之作用言之夫瓦斯體受熱則起極大之張力以此爲爆發之原因。 之刺戟。 元素雖結合爲固體或液體之形態然其 斯體。 如徽量之熱及急速氣流之衝 則必發起爆發自是當然之理夫輕與養結合而成水。 積則遠大於液體之水此普通 突即能立: 近所見之 質點間之勢力卻 一起爆發成極激 例 也。 俱放出輕與 苟 用 固 烈之作 種 方 養之瓦斯 法。 用。 體。 (=)

爆發力相當於二萬三千匹機器馬力其他如綿花火藥則更大至七倍有餘可謂猛矣 常猛烈殆出於吾人意想之外即以最普通之黑色火藥計之每火藥一磅已能有一百三十萬磅呎之 氣元素供爆發時急性燃燒之用否則密封於礮膛必無從得其助燃之養氣)故大礮內之爆發力非 既善於分解而 度下製之液體空氣發明而後 爲體積極大之氣體復放出多量之熱增大其張力 工低温足以降至零下二百度以下製火藥者頗利 (火藥之成分必含極多之養

近代之大磁與磁身增長之理由

之張力逐出開花彈於筒內故礮彈得以强勢力飛出於礮口遠及十哩以 由附著於礮門之鐵槌之作用使之固著於是通入電氣火花使裝藥爆發則發生之瓦斯體逞其 栓)安全閉塞之當發礮時必拔 大礮之本體不過一巨大之圓筒 去歐門開此歐尾裝入開花 而已近世之礮型必兩端開放而 彈與藏有爆發藥之彈藥筒再關上 端則稱爲歐尾以歐門 (三)

當一千八百 比例於爆發力與時間之積卽爆發力之作用時間愈長則 內逞其爆發作用 度之積實關於 惟歐力加長則作用時間亦長而 十四年時十二吋廠之職身長不過十五 上荷 向 於歐彈即 天直立 爆發力之强度與作用時間之積故礮身較短則礮彈 可高 爆發力 過三層樓 之作用時間比例於職身之長度而 彈之速度愈大發礮之致遠命中及破壞作用胥關於是 房之頂考歐身所以加 呎內外至於近世則大 彈丸飛行之勢力愈强又爆發 長之理由 一離職口爆 運動量之變化即 一、職之職身務求其長 因爆發藥推逐彈

發時間 彈而 動 務 中新流行之手擊匏兒猿臂長腕之人遠勝於短臂之人也今欲以能力可致之極限速力 極其短而作用時間反之務極其長斯則大有效益者也 飛出於礮口故不得不盡力加長礮身之長徑使爆發力之作用時間十分增長即火藥之爆 賦 與

一四節 礮鋼之鍛鍊及其試 驗法

礮用者爲鎳革兒礮鍋或鉻羅謨礮鍋 强之堅鋼 若干吋口徑與相當長徑之鋼鐵圓筒所用之鋼鐵固必撰擇特殊之品質而以現在之考案則專供鑄 近 一世之大礮決非簡單之空筒今英國所造之礮身由鋼壁三層與鋼線數十層而成第一部所製者爲 机。 (卽尋常含炭與錻之鋼加鎳與鉻而製者)實一種抗張

欲製成抗 小一處之傾向 塊 鍛鍊於紅 輭 ナ、 弱部之試 所。 沈、 張性極 至 於 全體冷縮時 驗法。 後 力。 强之酸膛。 が或輭化 時期。 異、 物質稠 居、 執、 不 於定處如堅硬之鋼 內部分子互 時。 可不先鍊成品質精良組 雖 集之所組 能 調、 和 均。 相 織 不 泊、 作的均匀 塊。則 於冷 而、 起、 之壓力。 常集於中心 織 卽 均勻之鋼塊。 硬、 於鋼 化 之、 勢 塊、 欲、 可試 中, 磁鋼、 驗 中既 而 弱、 知之。 之 部、 類、 加、 内、 分。 ナ、 有、 惟 物、 物、 幸此類 質。 而 成、 14 固、 形

現同 面 而覆以普通寫眞用之溴素紙則稠集物卽起化學作用寫出其現象於紙上依此方法可確知 一之反射光薄膜之內層發同 頗 有 興味取製成之鋼塊平剖爲二而磨治其剖面。 一之干 涉光則此鋼 塊之組織自必均一又若以硫酸溼潤 使光澤煥發苟其 表面之各 其

澤

開放之鉛製圓

筒直

徑五·二粍長八粍之圓

柱而

有直

徑

一耗深六

飛入

(火藥爆發力之試

驗法用

一端

而

理、 於 想的 庶火 F 之果 可 相、 爆發 終。 其、 彈簧。 收 公的的 時劇 縮、 北 何 屢經 至於極 截 烈 弛緩而其 無炸裂之憂否則 必 張力。 之更 度。 各 而 成、 可以 均 鍛 絕强 与卽 可以保存之收縮性抗張 平衡 之抗 分 强 ガ子之配 力之水 發、 之、 而綽 職人 張、 力、 之危險至 置。 壓機。 者。 路極整齊 餘、 裕且 乃爲適 常 於極、 力。 必預 之鋼鐵每平方时 於製造 各分子間之關係直 猶 地矣。 足以 料屢 **安**次連續 平衡爆發力 礟 力之鋼質要之完全强 發、 有 職後。 七 如有 而有餘庶實際上 萬 雖鋼鐵 £. 千磅之 至 强、 分子 さい 抗 螺、 固、 張 カ

於筒內。 時之五分之一許耳 滴自磁 電氣火花於筒底惹起爆發苟爲爆發力之絕强者足以裂鉛筒爲微塵次則大部分發散於筒口一部 使鉛筒同樣變形則爆發力可測定於比較之下如欲知礮身之强固 成橫向及後向等各方之張力令長形之圓筒膨大如圓轉之橙橘更次則圓筒毫不變形更用 加 壁滲出點點 驗其 時 與 驟 破壞或變形與否而 加時所有受壓物之耐壓性 如 汗 珠而 磁 膛 知之但現在礮膛 不 破損 者為度斯則可以 (卽發起抗力之性質) 固 一性之試驗大抵用水壓機之强力壓入 驗得礮鍋耐壓性之正確分量 顯然不同驟加壓力時祗 與否則反之可裝填 水溜以水 者也 種 有 火藥 但壓

上文所述鍛鍊之礮鍋乃一八角形之鍋鐵堅塊自其正中心剖開而除去輕弱部分後可鍛以强力 第 五節 製職膛捲鋼 紐 而後完成職身

如

之口徑而止苟其內壁尙嫌粗糙可吹入急流之細砂使之光滑 之水壓機成長柱形適於所需之直徑與長度於是裝置於旋盤上旋轉其外部而穿孔於內方至所需

則漸大也如此捲繞之鋼紐之長就十二吋口徑之礮計之實達於一百三十哩許卽七十萬二千餘呎 以鋼線捲繞其周圍此捲繞之鋼線幅四分之一吋厚十六分之一吋寧稱之爲鋼製扁紐爲適當其堅 身乃完全告成此種大礮之固性由此種構造上推之殆難以普通之數量表示其强靱之程度焉 推紐之工程既畢最後則更施以保護的被覆物即防腐性之厚帶復飾以適宜之色彩於是大歐之歐 多直捲繞至八十層因歐內火藥橫向之爆發力在底部最强漸近於歐口則漸小而平行於歐身之力 **礮口之部分所捲之層數最少者爲十二層自此後進於礮尾層數即依漸增加達於礮尾之部分則量 靱性之强度殆有不易想像而懸擬者雖極强壯之馬用以拽引重載之貨車者駢列三匹牽引此鋼紐** 心身之第一層既成更以同法製第二層套於外圍務使第二層之內壁與第一層之外壁適相密合再 **礮之礮底必如臼形則固性較强苟爲平面則直角方向所施之爆發壓較大有容易裂碎之險)** 條決不能引之使斷如斯堅靱之鋼紐重疊捲繞於礮身殆如紡車所紡之紗層層包裹於紗錠之上。

第六節《礮門爲大礮之主要部分

步必旋轉一圓周欲其完全旋進必需甚長之時間而礮門則利於開閉敏捷不適於長形連續之螺線 全閉塞且可以安全封固之大螺旋活栓也但普通之螺旋其螺齒必連續圍繞爲長形之斜線每進一 大礮之機械的構造最足警人者爲礮門其規制種種不同簡言之必爲適合於大礮之尾端而可以完

故易以短齒斜列作凸出部俾與磁膛內之凹陷部相適合而甚易於押入上門時僅須旋轉其圓周之 齒之兩組保相互之關聯復隨時藉自動的機轉關以鋼鍵使螺旋不能後退即 可達嚴密封

閉之目的而所費之時間至短

之保險機是矣。 有預防裝置保發職者完全之安寧荷職門尚未固定安適則發火器決不起其作用略如勃耶寧手槍 潛伏於職中者亦復何堪設想發職者於此不將慄慄危懼從事於心驚股栗中耶因此之故同時又設 爆發破壞作用非常威猛苟於礮門未關閉時忽因意外之關係而製藥忽然發火則危險之

閉。開 出於水壓機如口徑十二时大廠之廠門用水壓力開閉時可於四秒以內使之開可更少於四秒使之 的作用退出空虛之樂筒並吹入强氣流灑掃礮膛之內壁無不備有自動的裝置此種工作之動力全 更欲求開閉之便利 猶不能免是人智產出之機械直遠勝於人體任何敏捷之工作矣。 一時可兼作預後之處理閉時可確保完全之封固如以人力開閉之約需二倍之時間而意外之拙 .特附設機關使礮閂之上落直如門窗之開闔利用鉸鏈之活動且同時 可以 連帶

第七節 大礮之威力

板厚十七吋牛者得自由貫穿使成劃然斬截樣之破洞至大廠之職身則約有七十噸之重量(約合 問計百分之一秒發射速度得於一秒間以三千呎之比例而飛出於嗽口距離十四哩處之堅厚鍛鐵 十二吋口徑之大礮所用礮彈之重量計八百五十磅用於發射之火藥計三百五十磅通過礮 身之時

此種大歐之礮彈其發射時之威力如換算爲馬力當有二百十七萬五千馬力

850.(3000)2.100 **—2175000**

力尤大相當於二千八百萬馬力 設如軍艦主磁彈重一千一百磅通過磁身之時間為百分之一秒磁口之速度每秒亦三千呎則其威

2.32.550 =28×10⁶

有磁兵四百名操縱之其威力可想見矣 常之礮兵而爲克虜伯廠之技師須遠隔一粁用電氣裝置而點火其附屬機關異常精密每礮一門須 道上運送之需特殊設備之貨車四輛在路上需蒸氣發動機十六座或壯馬三十六匹發射技手非尋 **呎重九百瓩(合二千餘磅)射擊之有效距離凡二十八粁(合五十里許)全體自四部而成自鐵** 又如德國之攻城巨歐用以轟擊里愛巨者口徑四十二生的(四十二糎合十六吋)礮彈之高凡六

第八節 磁塔及圓室之裝置

名稱之由來已古(礮之名稱尤古於礮臺中古之世用足踏機磔石射人者謂之礮故從石旁用火旁 者誤)古者築城時必於城砦上特設壘壁此城砦之後部居人與大礮之地位即稱爲礮塔至於今日 全之地位使之常保其安定平衡並自由應用則藏塔不可不有相當之構造也明矣職塔亦稱歡臺 如斯之大礮其重量旣如此則依發射時運動量之變化而生之反動力之强度亦可想見欲安置於安

則 此除職口外 塔此壁內之部分有稱爲圓室者甲鐵板與屋頂板造成輪狀之壘壁而安置大礮於其 異其構造大抵不設於城上而設於要塞之高阜因欲防敵人之攻擊又設於地下自飛 全藉此圓室而受安全之保護其上部在職塔之上端得於此處發職 尤以潛藏於地下及叢草間者爲多至軍艦之上則甲鐵板所造防禦壘壁之內 者也。 中者也大廠 部亦稱

機於圓 面眺 即所謂 以自 之停留亦無多餘物狼籍於上部其發礮工作室之全部則由塔上甚厚之甲鐵板保護之故彈藥之保 以自動的作用令大歡更返於發射之位置惟歡架下之滑座固定於平滑之樞軸上而又欲無妨於海 保護大礮之圓室如二層樓房之裝置每一圓室之上層裝大礮一對者爲最普通謂之一 圓室下層之中心謂之發礮工作室裝以鋼製之中空圓軸由此 能如欲令大礮運動於水平面中則圓室之全部可以自由迴轉其動力悉藉夫至强之水壓機者也 圓室上 人上層直 曲 盤可載主磁十二門每一大磁必各載於磁架之上此磁架又住於堅鋼所製之滑座上使磁身 軸中得 水 運動 壓 並列三大礮二年前尙爲未解決之問題今已由三聯式進而爲四聯式以多載主義之結 作故必使大歌可以上下運動可以自由操縱然後能測準目的物之距離試其射擊之技 」撞頭者有彈性鋼簧之作用而又不僅爲緩衝機之動作迨礮身之反動力終了後能隨時 每一發歡後即因職身之反動滑走於後方但其後退運動又爲水壓撞頭所制止詳言之 致於應用之大職之旁且其輸致之藥彈能藉水壓機之動作立時裝填於 依此起重機之作用送艦底之藥彈於工作室室中之人受取之又依別具之起重 而直通於艦底之火藥庫更 、磁膛決 一聯式如欲於

大礮之射擊距離旣長至十四哩以上則窺測目的物之遠近方位決非如來復槍等之照示(卽準頭)

與防險關鍵雖職身時時變更其仰角與偏角亦不至浪費時間於彈藥之裝置故八百五十磅之職彈 之相對位置於是由機械的撞頭隨時從眞直之方向推彈藥筒入於礮膛同時由自動裝置固定礮閂 動的作用停止於職尾之後部職身雖各踞其上下左右之任何方位而彈藥筒可直對職尾保 與三百五十磅之彈藥筒雖重量甚大必無猶豫遲鈍之操作一分時間得裝藥四次發歐四次破身之 巨大如彼發礮之敏捷如此可謂軍器上奇異絕頂之成績矣 #送彈藥之起重機又附設種種極便宜之裝置旣能運致彈藥於大**破所據之位置且其彈藥可藉自** 極正確

角俾與目的物之方位正確相符則以一舉手之勞飛入電火於彈藥筒而目的物不難粉碎於轟然一 **礮塔內之各發礮人發礮人旣知射擊距離之定數則立向其望遠鏡上裝置之照星定大礮適當之仰** 大固是定則要之此種距離之測定可由射程測定室中之測量器精算之然後用簡單之指星器宣告 可以有效而望遠鏡之附設在所必要夫大礮之仰角由於照準物之距離而定照準物愈遠則仰角愈 聲之射擊中

雷後即攝像於暗室之壁上每一水雷所在之處即於壁上標以123等數字並畫以圓屬以標各水 小戰場發職可易於命中陸上職塔之扼守海 測定室有 分其一部爲暗室藉反射鏡之作用收攝遠處之物像於壁上者則壁間咫尺之地即爲 口者尤利用暗室於水雷之發射法於海口外埋沒水

(0-)

以內則立按某水雷之電氣發火機可毀滅敵艦於數哩之外由是觀之是海陸軍之戰場不在山野 與世界各强國爭雄長耶興言及此不禁憮然) 近世戰爭非武力之戰爭而爲科學的戰爭非虛語也以我國科學之幼稚近日科學研究之衰歇安足 感應之作用可於未近水雷前由水雷報知器得其警信則軍艦可繞道進攻亦可遭滅水雷艇撈起之 洋而在此圓室中矣所謂折衝樽俎者不誠實現於今日耶 雷之爆發範圍且各水雷之發火全用電氣火花此電氣火花飛出之機關亦卽分布於暗室中如電燈 閉器然可戰者但高坐室中作壁上觀荷海口外敵軍來襲而其軍艦已近入於某水雷之爆發範圍 (但敵軍於此亦有相當之防禦法藉電氣

用者無論何種皆得以隻手之力及簡單之動作而運用如意者也人恆言孺子一手之力可以運轉大 凡大礮圓室起重機及撞頭等之運轉普通以水壓力爲原動力往往有用電力者又有電力與水力並



利用街道之廣告法譯美國工業世界

翁長鍾

名 數 售 遠 爾 之。 之 條。 望 某 名 物 之 毎 商 之 品 若 線 舖。 日 於 多 出 至 營 種。 樣 樣 -窗 窗 上 線 業 標 處。 者 至 之 極 然。 與 步 觸 廉 窗 紙 道 之 條 之 內 角 價。 之 沿 同 此 盡 之 色 間。 種 頭 之 紅 處。 紙 漆

線。

吾

無以

- 新州

北海

置

該

舖

出

條

相

接。

故

鮮

紅

之

線

羅

斯

盎

其

四

無線電信電話最近之進步

顧紹衣

(績)

兩電波之發生

如右所述製發信機者旣努力於火花間障與電器抵抗之減小爲一次線與二次線之組合裝置但此 片 0 於此等波長之別種之二電波此實發起於一次線之振動放電變壓於 非自二次線之電氣容量與自己感應係數而算出之波長乃發生全異 之長度旣非自一次線之電氣容量與自己感應係數而算出之波長亦 種裝置又引出他種缺點即依此裝置而放電時空中線所發射之電波

採用之其他各國政府之會社亦漸次注意於此種方式力謀改良焉 盛大有風靡無線電界之勢彼德律風報會社與馬哥尼會社相對時而稱霸於全世界者首於發信部 間之構造乃利用火花間障之抵抗當火花極短時却最大之性質成所謂開起特火花方式者流行之 H 感應作用之磁力線却又增加其漏失之量而能率亦減所以最近數 發生近似於兩電波長度之單一電波然一次線與二次線遠離時可成 減也今欲補此缺點則一次線與二次線之距離使之充分遠隔雖足以 電波而不用卽電波之發射勢力於此耗減其二分之一而能率不免大 一次線中時所起之現象也今普通之無線電信大抵拋棄一種波長之

直列連結之斯則火花放電而誘起於空中線之電波極近於持續電波振動回數旣多同調作用亦極 開起特火花方式之裝置不用感應線輪而用變壓器火花間隨減短至一粍之若干分之一由十數枚

節發射能率亦甚强大焉

第七節 無線電信之信號

信上無所妨礙惟欲銳敏其同調不可不研究種種方法耳 右所述為無線電信發信器一般之理法但無線電信以達到信號為目的即用强減幅電波亦於通

無線電信之信號與有線電信同發長期電波時為線發短期電波時爲點茲列表如次 (甲)敗字と言読表

1 1		D,	(乙)英國文字母之信號表	地域は、	
K	H	E		ス	# =
!	****	•		1	
L	1	F	C		
-	1			九ーーーー	* =

誌業等中大

三字母也 組合此 非習慣者不易辨之此 無線電 鎮密也我國之研究理科學者時逾三十年而猶幼稚若此安可不努力進行耶 種信 但從前之收 信 號即為 局之呼出 語言例如 可見器械之構造愈精細則學理之應用愈深奧而使用人之腦力 信器用莫爾司印字機 信號爲十二 吳淞無 Z T 記憶X 線 電 信 可直接印 局之呼出 SH 出符號今改用聽篙則以聲音之長短代 三字母廣州爲 信號為 U X R 即X S G 亦 三字母上 必相 即X N

第八節 可用於無線電話之電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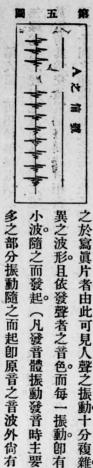
信號荷 放電荷其爲交流電則以 可不傳達吾人之語音使之十分明晰如無線電信所用之疏雜之電波決不能達此目的也 線電信之發射電波苟其所用之電流爲直 千回之範 園。 若干回之火花放 佃 如此 之電波決不能施之於無線 周波數相當之數起振動 電。 而激射若 干電波 **造流電則必** 放 禹 電此放電次數大抵在 如第三圖 話。 藉自 何則無線 動 一者卽已滿足其要求 機斷續之以斷續數 電信。 但藉電 一秒時 波 以送達 如 間 相 無線 内。 不 温與與 出五 電 話。 起 線之 +

音波同

而同一聲音各呈特色謂之音色例如甲乙二人同發 A 音而

多數倍音之小

形態得映入於鏡中當鏡面迅速迥轉時得分析其相次之振動形態而現出故謂之迥轉鏡) 第四圖爲相當於人聲之音波用迴轉鏡 (吾人發聲時使音波激動火焰而振動則火焰振動至 mi 攝 速之



小波隨之而發起 異之波形且依發聲者之音色而每一 之於寫眞片者由 此可見人聲之振動十分複雜不僅如音 (凡發音體振動發音時主要振動外必有許 振動即有知 相當於音色之 有

規則之振動放電決不能達此目的且振動規則雖極整齊而一秒間之振動數在一千以下之放電 辨其爲甲爲乙也)故欲完全傳達人語不可不令此等音色卽小音波亦完全傳達之如無線電 時並發依此附屬之小音波 不能達此目的放電 卽 一秒間 有三萬三千回以上之放電數者始能合用彼無線電 時之振動數至少必爲人耳能聞之最高 動

乎其間。 即耳聞夾雜之噪音欲如第四圖之小波形完全分明而理解談話殊非可望於無線電 正軌亦無 又有一事爲不可不注意者無線電信之放電雖振動形態 放電次數固不出 妨礙而在無線電話則振動 一千之範 圍也。 形態苟有極微之不 規則 稍不 信

重力

放電心所以無線電話所需振動放電之目的以發生整一而持續無間之電波且一秒間之放電數

(四)

企圖猶未能充分滿足遂有謂此法之無可推求者因捨棄電波傳達法而致力於電導式磁氣誘導式 在三四萬位者爲最切要之要求對於此點之研究已耗費多數學者之心血至今所得之種種方法與

及靜電誘導式等之無線電話法。

第九節 電波以外之無線電話

七 20 第 八 第 九 鄙 甲 ₽ D d 話回線AB之電流變化使受話器之回線

生之電流之一部常時恆通過受話回線D A談話則適應聲音之變化而電流之值同 EBF復轉至GA而還於電池向送話器 電磁誘導式如第六圖所示之裝置乃以送 時有變於是動作於受話器而達到語言。 電導式爲第五圖所示之裝置自電池口發

部金屬板以靜電的作用誘起反對之充電依此充電量之變化斯空中線形發生電流且及於受話器 部爲大金屬板故能依其電流之形態或充陰電或充陽電得種種之電量如斯則受話空中線因之頂 靜電誘導式如第七圖之裝置送話回線AB之電流有變化時空中線D亦起變化又因空中線之頂 C。誘起磁氣的變化而藉以傳話者也

B之回線而送話部之聲音遂得傳達於受話器

4

話不得不仍取夫 其裝置如第 右之種種方式通達距離甚短僅僅數尺至數十尺間爲能有效耳因此之故欲製作實用的無 八圖送射電氣弧光於遠方使弧光線受聲音之變化而傳達於受話器此受話器電 電波傳遞之方式一八九八年曾有德國之施孟氏羅美爾氏試用光波之無線 多缺點不 流

+ 變化乃因硒板片能依光線之强弱而起抵抗之變化故也但此法亦 第 *D B 通達故終亦不適於實用。 僅其受話聲音不能明瞭確實且中間有遮礙物時全然不能 十數年前德國泰基爾氏發明奏樂電弧如第九圖之裝置。 第十節 電波無線電話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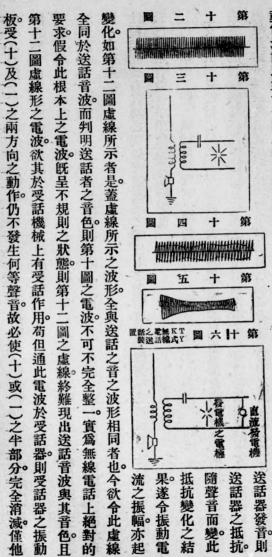
110 Er 列以蓄電器U及自己感應線輪」則此回線中能發生整 電話之發光體雖亦未告成功但於此奏樂電弧之輪道中並 時發送話器中同樣之聲音利用此奏樂電弧於上述之無 入送話器於適當部分吹奏音樂則電弧發出眩目之光輝

輕氣中更以磁石助之遂得任意之周波數自此事發見而後無線電話之研究因大發曙光但普爾生 數之過小於是有增加其振動數而盡力研究者至一九〇二年丹麥之普爾生氏乃裝置奏樂電弧於 成者但此裝置所發之電波周波數尙少無論如何決不能逾一萬應用於無線電話之目的 而持續之振動電流大爲世之學者所注意由此而知電波無線電話非必不 尚 嫌 周

氏之法雖得發生任意周波數而整一之持續電波而其發生之時期繼續無常電波時時中止不可不 注意於調整雖無線電信極敏練之技師猶難持續至五分或十分時間故依然不適於實用。

第十一節 電波無線電話之原理

動電流設以第十一圖之裝置通此振動電流於送話器當不送話時振幅一定不變故不發音苟向 夫無線電話必需整一而持續之電波者何歟是可就下之諸圖說明之如第十圖爲整 而持續之振 此



抵 音。向 之抗。則 此 振

之半部通過受信裝置然後受話器之振動板得適應其振動之一半而動作依第十二圖虛線所示 聲音而振動即此時始能受得明瞭之送話音也

同一之效果也。 波形而各次放電能完全同强且振動數能達人耳能聞之音之最高度以上則用於無線電話亦能 所以無線電話所需之電波能得完全整一而持續者則最良或稍帶減幅電波之性質如第十三圖之

此種裝置雖有成功之望倘未達實用之域日本之遞信省近製較簡單之無線電話機謂之TYK式 云已試用有效但呼出信號尙待研究也

第十二節 無線電信電話之受信機

無線電信與無線電話俱得用之 讓電解探波器眞空管探波器及礦石探波器等凡此種種以礦石探波器之感動最確實而銳敏不論 種缺點遂不保永久之實用所長者惟印字機而已繼哥希拉而發明之探波器有白金電解探器他拉 感度不能銳敏調整亦甚困難且易於狂亂使受信動作不能確實對於無線電話尤全無感動以 上文既云無線電信之受信機用哥希拉與印字機者現在已屬廢棄此何故數蓋哥希拉之探驗電 此 波。

期一十第卷一第

敏者爲紅鋅礦黃鐵礦輝水鉛礦方鉛礦錳礦及銳錐礦等感度旣極銳敏遂令無線電信之通信距離

躍而至曩時之數倍以上故歐美各國皆採用之惟不侵發明者之特許權各自選用種種之礦石而

鑛石探波器爲日本鳥瀉右一所發明乃利用天然礦物感應電波之性質此等礦石種類甚多其最銳

第

七

已又有 :使用類似之人造固形體者論其優點則價格低廉。 也。 也。 一構造簡單二也壽命永久三也感度銳

敏。四 當應用哥希拉於受信裝置時必有。 也電信 電話俱得並用。 五 中繼器印字機等附屬品雜然配列自礦石型探波器發明

但用 一德律風 聽筒 而已足以第十五圖與第十六圖之裝置比較之可以觀繁簡之殊矣

線 電 電話以海 上通信之用途爲主從前 應用之哥希拉既以金屬 細 粉之黏接作用為主則船 時勢必令受信機之動

C BD 在風 細

立時在亂不復有感受電波之作用 璃管中充有金屬細粉少許而 浪 中受劇烈之搖動 兩端插入銅條之裝 (哥希拉為玻

到 置聯此裝置於電池 粉 着之際則 互相 隔離抵抗較大故電流不能通過及 金屬細 粉 輪道中在不受電波 互相黏接抵抗減而電 時因 金屬

作互相 丽 誦 不移雖 而 一始如水面木葉當風平浪 手續 銜接之狀金屬細粉有感受電波而 行 不 発 煩 舟 時 風浪 瑣今用礦石型探波器則 掀天亦不處其狂亂此礦石型之特優於哥希拉者也 靜時隨處飄泊各居 礦石可以固定接觸之針尖亦不難用螺旋裝置着於定點 黏接之作用故哥 分離之位置一經水波動盪則 希拉亦名黏接器) 分離者立稠集於 雖 臨 時 可以設 法

礦石型探波器之作用所以調整交互之振動電流變爲單一之電流蓋振動電流發起於二次回線 中

而後則

動立息蓄電器下中所蓄之電亦盡於是全體回復最初之狀況待續來之電波而再起作用此所以動立息蓄電器下中所蓄之電亦盡於是全體回復最初之狀況待續來之電波而再起作用此所以 推此電流入於聽筒激動薄板其力至爲猛重故其音清越可聽迨空中之電波停止則一次線中之 之蓄電器忽蓄電忽放電也下之蓄電器則僅受一方向之電流愈增愈强至兩方之電動力甚大時乃 有間歇的符號也探波器亦名整流器即此之故。 抵抗作用依第十八圖矢端方向時甚小背向時甚大只許電氣依一 常往 [復易向蓄電器EF中所貯之電力亦將如是聽筒中必不能發聲惟有此礦不與針尖則因] 方向流過而不許其反向流當E

傳達意思於運動器官此運動器官之動作即可由吾人之聽覺器辨別之 起知覺作用得由此 感受電波無異於昆虫細長之觸角藉以感覺外界之狀況探波器則無異神經球與向心性神 受信機之作用質言之卽用以擴大吾人聽覺之範圍俾電波之刺激變而爲音波之振動 而調整振動電流傳導單一之電流於聽筒發爲種種之聲音無異於運動性神經 也。 空中線之 經 之發

第十三節 電波通信法之進步

亦且完全告成矣按歐洲最近之現況已由馬哥尼會社設無線電局於倫敦塞不剌司亞丁孟加拉星 而發信可使千浬以外之人明確受得之故無線電信不僅便海陸之交通卽橫過大西洋之無線電 速度殆達於極高點矣又哥希拉時代之通信距離僅在百運內外已甚困難至於今日則用同一電力 後一分時間可達百字母以上設有特別裝置者直能於一分間傳遞西歐文字至三百語以上通信之 無線電信之通信速度當哥希拉時代每 一分時間不過傳遞三十許字母而已自探波器改用礦石型

矣。

、坡等地直將普及世界大地與海底電線爭雄長將來商業的通信亦操於無線電信局之手恐不遠

電信之眞面E爲一般海底通信者所注意焉 幾而第二次工程又告成功矣英之郵政部且與之訂立世界一周之契約矣蓋自是而後始顯露無線 乃潛由海底電線傳遞之特假無線電信之機械以表揚於公衆而已然自信不屈之馬哥尼不顧也未 亦遇意外之挫折通信事業嘗因有所障礙至於不能持續世人遂謂馬氏實欺詐之徒彼初次之成 之以爲馬哥尼將與威爾孟氏乘飛行機飛越大西洋而中途墜落者同其失敗然馬氏竟告成功使英 馬哥尼欲完成其絕大之計劃已製造一二千馬力之大電力機械今日橫過大西洋之電波通信實用 無線電話雖未達完全實用之域然TYK式無線電話機已能通話至四十海里之遠三四年前人人 美間數十條之海底電信受絕大之打擊此固科學進步上必經之階級也但馬氏自第一次成功而後 千馬力之石油機關大收成效溯馬哥尼建設大西洋無線電報之初時當一八九九年世人皆目笑



以爲必不能成者今已奏第一部之功效然則更歷數年而後繼續研究之結果必不難全部告成也

提包防竊法譯美國工業世界

AND THE PARTY OF T

的文章

告戏

中间

動之時鎗機連發有猝不及避之勢及彈力告盡則鎗機自止。 大鳴盡其報警之用又一部中製一鼓形輪恃彈簧之力能自旋動旋 手中奪下則小門立時關閉小門旣閉繩索四鬆於是一部內之電鈴 名日發言部其部恃繩索之力與空柄內之小門相聯絡當手攜提包 銀行宏銀人送銀至銀行時往往中途遇劫其危甚大製造提包者有 鑒於此特發明一防劫之法法於提包角內製特別機關一共分二部 其柄下之小門開而不閉小門開則機關不動偷遇不測被人由

> 资始 題 活 尼 不

i

第一条第十一版

突成

次之成

一一馬力之大電刀機能

今日積過大百年と

大地與南底電線等維長将來商業的

亦提於無線電信局

之手恐不

最近世界空中戰(魚)

第肆篇 航空機與地上友軍之協同動作

飛行機機體小而速力大區別之難已有定論然惟其難於區別故地上與空中之信號乃益重要 第一章 航空機與地上之信號 在新經驗中沒備雖可完全而幾行機則以面積過

空中信號所應備之要旨如次

心院是由光線發發人或經過已發光必用發到機及響端地

空積竭可以若能將每日被人法三親日間

1 宜無分日夜易於分辨者
 2 信號方法宜採敵軍所不能模倣者
 4 信號器械之重量不可過大

信號種類爲今日所研究者如次 信號器械之操縱宜極簡便。

5

施行信號之際不可使飛行者生危害。

B 塗一定之顏色於機上

4

誌雜華中太

E D C 夜間利用光線之信號 行規定之運動於空中 日間以發煙為號夜間以發光為號 無線電報

第二節 各種信號之利弊

B種信號若在高空或黎明薄暮均難分辨且恐爲敵軍目標及被敵軍模像 A 種信號若在高空則地上殊難分辨

C種信號旣易混淆又廢時間

尤佳妙。 機上重量爲之大增若改用亞司其林則甚爲危險故此種方法殊無足取 D種信號足滿足第一節12兩種之希望稍爲可取若能將每日發火法之數目間隔設法變更則 (二) E 種方 b 較 D 為 第 因光線大則重量 巨而集中光線較發火爲難認況發光必用發動機及蓄電池。

種信號之無線電報極堪賞用特在航空船中設備雖已完全而飛行機則因面積過小載重過少 故設備此種通信機關目下尚屬困難

F

礮兵射擊之初利用飛行機觀測著彈點其收效之巨衆所共知故機與礮之連絡信號尤宜研究。 飛行機與友軍礮兵之連絡信號

第一節 自磁兵致飛行機之連絡信號

目今研究所得其成績最良者首推帆布信號

法以幅寬二英尺長十五英尺之帆布二條置於地上變更其形狀以爲種種信號

標所在與帆布方向之角度或以無線電信左右帆布之方向而導之於目標所在之方向如觀測者能 標之記號維時機上觀測者應從帆布所示之方向偵察目標若旣發見卽以「卡德」(釋在後)報告目 若一帆布置於他一帆布之延長線上與放列(即礮線)成直角之時即爲礮兵欲飛行機發見敵人目

其次地上礮兵若將帆布作十字形而開始射擊是表示欲機上觀測著彈點之確否 以目標所在之目測距離報告礮兵則尤爲完善 若欲觀測者速行報告則應將帆布作丁字形

若欲將飛行機召還則應將帆布作平行線

以上諸種信號屢驗屢效然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亦視吾人之研究耳固不必拘守成法也。 自飛行機致礮兵之連絡信號

(一)火煙信號 此法雖足供研究而成效尚未著。

歸於正確則機應飛翔於礮兵上方而位於目標與射擊礮兵之垂直面內。 (一)無線電報 以簡略之符號作規定之信號若有熟練之技師成績固屬可觀特若欲使機上觀測。

(三)卡德式信號 以九英寸平方之厚紙用鐵線穿其一角并以重錘連結於鐵線之一端將擲之先

期一十第卷一第

(三)

誌雜華中大

備圓筒以作擲下之用。 宜將厚紙折成8字形使下落之際易於旋轉厚紙應染成紅綠白等各色其上畫有多數平行線所以 示著彈點之遠近也染色者依射彈之次序而次第擲下者也此卡德若不懸掛於機下之鋼線則應裝

四)利用諸種信號以上諸種信號以無線電信為最速是爲主要信號其次應以卡德爲副信號 第三節 連絡信號之實驗良法

本年二月俄國職兵射擊學校之實驗最良方法有如次述

(2) 飛行機還至我軍陣地若瞰得放列線(礮兵中隊陣地線)附近地上之白布卽應速還敵軍空 迄飛至敵軍礮兵頭上即速投風船傘以爲記號 (1) 我軍旣占定陣地則飛行機應以極大高度飛往敵軍礮兵後方然後向我軍礮兵線直行飛還

上注意我軍礮兵之射擊觀測落彈之遠近或投遠彈報告板(板尾附有花布者)或投近彈報告板。 板尾附有無花白布者)以示知我軍 所在之方所如觀測者能

(3) 若我軍礮兵射擊方向或有錯誤則應急以敵軍上方爲標準而迴旋於所偏之方向 維時酸兵之動作應如次述。 管見敵人自

測量宜極敏速遲則傘爲風動而位置已變更也 B A 測望員旣覩風船傘應卽速行測量由三角形解法可測定至目標之距離與目標之方向惟是時 中除應準備射擊其測望員二名應將雙望遠鏡之視線隨飛行機而左右

一十第零一第

(四)

誌業華中大

加 朝 測 數回。 則方 向 與距離概 可決定而破兵射擊遂得奏效

自航空事業 第伍 發達。 軍用 而戰局爲之一新特爲日尚淺欲如其他科學建立原則著爲定列殊非易事 飛行學

類論 述以供有志者之研究

第一章 軍用飛行之組織 可深知问程传道何

發現何

院何種行

亦何種經驗

第一節 操縱與觀測之關 係

而 重焉能以一人之精神氣司二種之難業惟彼此分業各竭其長庶幾交相爲用允奏奇功特彼此宜俱 操 操縱方法愈知不易如保全安定維持高度俱 行機發明之初咸以爲一人可兼 縱觀測之常識庶克相助爲理耳 司 操縱 與 觀 測故法國 非專心致志不可况方今戰術 命參謀 因緣發見是物面 將校練習操縱迄於今日 製術館 日精觀測之任因以 斯學 H

第二節 觀 測 學

凡任 觀測 者第一宜將機之方向機之位置明確審定而後或行偵察或投炸彈或行照像或用武

使用 回光信號或受授無線

則位 惟確定位置 號至若上入 置方向尤易迷失故視力之精明與閱圖之確徹實觀測者之要義 方向決非 青霄 或值 易事纖雲悉淨天朗氣 雲霧則分辨之難莫可名狀況 清固 可按照 飛行 速度極大倏忽已越距離。 地圖以街道鐵道河流 太陽之位置以決定方向耳 若 疾 湖沼、 風 起自後 村落

事茲特分

送送及

既乏江河山林而惟道路錯綜之地則辨別尤難飛行值此惟賴圓規與太陽之位置以決定方向耳

至若偵察敵人作戰區域之方法尤爲至難至要

富未知敵軍集中位置與行進方向之時宜將飛行機分任一定偵察區域有如騎兵團之分遭騎兵搜

索中隊其分任區域宜狹而深

若旣知敵人之進行方向宜將各飛行機分任一定街道維時所宜特別注意者即探索敵軍外翼 與其

迂廻部隊也

是時軍隊指揮官所求者在詳知敵軍兵力幾何 當此時機觀測者不能僅以發現各種物體爲能事須知以何因緣發見是物而戰術能力始益發揮 也。

則 軍 誤以大行李爲縱除者固不僅一再見已 步兵大隊究有幾何究係歐吳抑屬機關鎗隊其歐兵之中有無重歐種種難問尤難解決徵之既往 氣清明之際發見敵軍縱隊固非困難然雪雨霏微或陰霾之候則敵軍兵力殊不易知而況欲知敵

此選任 故觀測者必深明全局戰況而後可豫知何種街道何處地點可以發現何種部隊何種行李何種縱 戰略偵察員時所宜慎重者也

戰 不能維時若得學術優長之觀測員發見敵軍之遮蔽陣地則其裨益於指揮官者固非淺鮮也 隊散兵隊蠍兵隊與判斷敵軍之兵力則非熟知敵軍特有戰法各種兵類用法及 術值測則尤為重要蓋是時彼此飛機均必竭力妨害其側面觀測也而況發見敵軍之 切戰關原則

平時之演習以同一軍隊分作兩方故其區別也易若值戰時則雖熟練者亦不易判斷敵軍兵力故平

日練習之際非將敵軍外觀敵軍戰法詳爲教練則戰時必不能勝任而愉快。

者習於俯瞰雖地形糾紛中之小部隊亦恆能發見也 戰時恆飛於高空以避敵軍礮火故高空視測尤宜注意練習凡值戰時操縱者亦宜協助觀測蓋操縱

第三節 航空人員之體力

近

故治平之日非準備多數材料多數人員必無以供戰時之急需且戰略偵察尤爲難能非有多數參謀 駕一葉之飛機以遨遊乎太空與風雨戰與雲霧戰其疲困艱辛豈局外人所能想像茲據英人所論。 將校熟習觀測學術則急切之際莫能造成此種人才也 驗家言僉謂一日擔任三時以上之職務殊非容易欲使之於戰場空上服務至三四月問尤不可能云

第四節 材料之運送

航空船與飛行機及其豫備材料工具臨時機庫等積載頗重若欲運往戰場必賴極大輜重擴英人經 十個蒸汽四輪車 (EngineLorry) 八個重天德 (HeavyTender) (即重炭水機關車) 十個始克裝載 驗則運送二隻航空船十四隻飛行機共用自動車八台輕天德 (LightTender) (卽輕炭水機關車)

戰場上使用之範圍恆依天候為左右略述如次。 第二章 戰場中使用飛機之要件 之他可由是類推

A每時風速須平均在二五英里以內

C凡足供一師團運動之地面則宜於飛機運動 B 必採用能與人同乘而且能繼續飛行二○○英里之飛行機。

十個第三章編就空入員之注意事項 原表版(Howallenger) (四重與水緣關車).十個故意變體

發展遊**第一節結構維須知**並非行為共田自國軍人合辦人楊(Fishitomon)(他陸漠水機関車)

飛行機之構造日新月異故其操縱方法亦因機之形式而異特在今日凡機體之安定全由操縱之技 第四節

飛行家有恆言謂飛行中發生諸種障害恆由操縱者之精神疲勞與意志薄弱故操縱者之精神力尤 風力若大則非有雄大筋力莫戰勝風伯而驅舵機故操縱者之體力亦宜先爲研究 當風力極强之時則操縱須有特別技能庶可免致危險故戰時倉卒操縱非所習用之機危險實甚且

宜特別注意。 由體力與精神力上觀之者單獨飛行則四十八時內不能繼續飛行六時以上如或勉强行之則恐致

危險特軍用飛行機大都以二人飛行故觀測者與其他操縱者得輔助主要操縱者時間雖稍行延長

不至的生障害也以遊戏理學內最高空思測光宜法意樂習凡前與時長維各亦 第二節與測須知

觀測人員首重經驗來雙眼望遠鏡之蓮用記錄之製作地上物體之識別及其他一切空中事業俱宜 故軍戰法詳獨教則則戰時必不能勝任而益於

明一十第卷一第

江高四起到蓋桑鄉

動習於平日庶克運用於戰時

機中一切材料觀測員應善爲處理凡攜帶不能切近身傍之物品危險實甚而推進機之設於背後者 損之處且推進機多以木造或一部破碎全體俱失平衡故所攜物品宜緊切身傍 危險更甚蓋推進機之尖端每秒可迴旋五〇〇英尺餘設有小物體觸之則機之線條與圓栓 恆

風力過激搖動太甚則機上人員間有發生一時疾病者然前例甚鮮且在普通天候機體極爲安定而 機雖騰入霄漢決無眩暈之處蓋飛行中之感覺與乘坐疾駛之汽車眺望窗外無以異也

凡乘機者之動作若不離坐位則無妨於安定發動機所生之震動非甚爲劇烈者也

第三節 服裝用具

宜防火 服裝用具與飛行成績極有關係故宜詳爲研究其最要者有數端(一)宜防寒 (四)宜避彈丸 (五)宜避光線 以上數條俱飛行服裝所宜注意者也。 (二)宜防風

語本類自

故分論之則航空幅宜有革覆有革繆有金屬製之傳聲器表 衣帶不可有鉤懼牽掛機之線條也靴鞋不可有釘懼損傷機 航空衣表面宜用黑革裏面宜用毛絨 航空褲表裏與 衣同。 面宜

眼鏡。

手套表面宜黑革裏面宜用毛絨

靴表面宜用黑革裏面宜用兔毛

空頸帶宜用灰色駱駝絨

纏脚宜用褐色毛絨

用兔毛 東裏與衣同 航頭 標聲器表面宜用黑 原聲器表面宜用黑

(th)

誌雜華中大

免爲風吹去 機上風强用小簿以作筆記恆爲風阻無寧使用木板較爲便利至鉛筆書版地圖等俱宜緊切身傍以

大角度之三稜形望遠鏡最適於空中觀測地圖則長距離飛行之時宜用迴旋插入器較爲便利

第四章 觀測之實驗

密達而已 而地面空氣塵埃甚多若自高空下視則有塵埃之空氣層僅五〇 自高空俯瞰地面較之自地面平行望遠更爲明暸蓋雖同一距離

即在朝霧之際自空中俯視亦較自地面平行望遠爲易蓋濃霧上 昇通例恆在三○密達以下故也。

凡三十人以上之隊伍非將全部隱於森林或家宅之中則發見甚易散兵壕及其部隊亦易俯視。 自空中透視其大半 森林中之軍隊則惟飛至森林正頂上時始得見之然機樹或松樹之森林則可 凡散開之步兵在平野耕地草原者易辨在凹凸地上者難別。

第五章 前進路線

朝翔太虚俯視塵寰則星分棋布泱漭無疆彼曠蕩之坤奧實天然之空朝 圖畫按圖索路夫復何難。



(0-)

後

高度為宜

然崇山峻嶺江河湖海雕宮別館古塔山寺固不難於發見而浩蕩平原道路糾紛則亦苦於分辨故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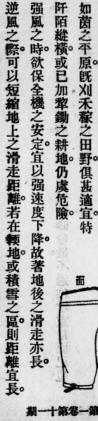
飛行用之羅盤針宜有特別構造例如欲避發動機之震動宜將方位整律 行 機用之地圖列强咸有專製

以防意外之虞 飛行人員於羅盤針外宜備小形手帶磁石。 遊於酒精或備小形電燈以供昏夜之用

第六章 著地

飛行機著地之際高度過低則區域益 樹木叢生電線如網之地最宜 險益大故普通野外飛行以三〇〇密達之 如茵之平原既刈禾稼之田野 著地之點宜選面積寬廣可再上昇之處若 忌避若綠 小危

ŧ 楼 計器機



衣

後

裏

而

減少

故上昇下降均以逆風爲宜

[67]以 [5] 跨越上之清走距離者在築地或精雪之屬則距

風雨之影響

至若風之影響則關係至巨當先注意於次列二事以爲研究之基礎 降雨固足令吾人生不快之感然於飛行機無大影響蓋機上濕氣時時發散不過稍增重量而已也

飛行機之所以能飛揚者由於兩翼下面空氣之反動力也

B 此飛揚力謂其對於地球毋寧謂爲機之速力對於空氣



例如飛行機以每時四〇英里之速度飛行者卽飛行機水平飛行時對於空 氣所必需之速力也 外飛行以三〇〇密達

故風力一定之際對於飛行機之安定無甚影響惟風力激變之時殊堪危懼。 例如風力一時間自岑英里變爲一五英里較之一時間自二五英里變爲三

〇英里其風力雖較弱而危險則較甚

上昇愈高則激變愈少故飛行機既入高空則風力雖强而危險反少

逆風之際則飛行機對於地球之速力爲之減少順風之際則爲之增大

抵抗之惰性依然存在故機體本以每時一五英里進行因空氣激變忽爲每時二五英里斯時操縱者 時僅一五英里而已然此風速若頓行減少至每時一〇英里則飛行機前面之抵抗雖已減少而欲勝 飛行機若以每時四〇英里之速力飛行於每時二五英里之逆風中則自地上仰觀飛行機之速力

(=-)

故上昇下降均以逆風爲宜

冠海地上立滑走到監者在製地支援雪之原則距離

第七章 風雨之影響

至若風之影響則關係至巨當先注意於次列二事以爲研究之基礎 降雨固足令吾人生不快之感然於飛行機無大影響蓋機上濕氣時時發散不過稍增重量而已也

飛行機之所以能飛揚者由於兩翼下面空氣之反動力也

此飛揚力謂其對於地球毋寧謂爲機之速力對於空氣 例如飛行機以每時四〇英里之速度飛行者即飛行機水平飛行時對於空 氣所必需之速力也不無可以一一一一

B

故風力一定之際對於飛行機之安定無甚影響惟風力激變之時殊堪危懼 例如風力一時間自雾英里變爲一五英里較之一時間自二五英里變爲三

〇英里其風力雖較弱而危險則較甚

逆風之際則飛行機對於地球之速力為之減少順風之際則為之增大 上昇愈高則激變愈少故飛行機既入高空則風力雖强而危險反少

抵抗之惰性依然存在故機體本以每時一五英里進行因空氣激變忽爲每時二五英里斯時操縱者 時僅一五英里而已然此風速若頓行減少至每時一〇英里則飛行機前面之抵抗雖已減少而欲勝 飛行機若以每時四〇英里之速力飛行於每時二五英里之逆風中則自地上仰觀飛行機之速力每

十第卷一第 (

(=-)

鞋 華 冲 太

若不速變更其昇降機則機不墜落者幾希

能使飛機速度隨風力而變更之機械實屬重要然今之飛行機其能有此設備者殊不多親

第八章 旋風

生旋風。

空氣上下之旋風實至爲危險者也旋風因其性質而異有熱生旋風有風 激變之風力固爲飛行家所懼而小部分空氣之變動尤爲飛行家所怖彼

上發生下降氣流白堊質土壤之上發生上昇氣流此種氣流有時相合而成螺旋運動此種氣流較諸。 後者地上之空氣易爲上昇故兩種土壤若相接近則其相接之附近自生一種氣流卽黏土質土壤之 多數例如白堊質之土壤較有濕氣之黏土質土壤易爲日光所熱因熱力不同而前者地上之空氣較 熟生旋風之原因雖未明暸然因太陽光線而地面熱度致生差異者實居

或湖沼附近爲最多至若海洋之上水色天光一望無際此種災禍極爲罕覩。 息之間已被吹落至百密達以上乘機人員至不能安其座位此類旋風以江河 上下運動之氣流尤爲危險蓋其螺旋運動之作用極爲激烈若飛行機遇之瞬

巾箱空航

旋風範圍甚狹罕有過三〇密達者惟夏日點暑則旋風高度有達一〇〇〇密達者 無旋風發生惟當正午烈日如炎則旋風極烈甚爲可怖 濃霧溟濛朝日初昇之際易生此種危難若天候隹良則或朝暾乍上或落日含暉或不晴不雨之際決 成風生結風战

((三十)

林丁蓝麗之原因雖未

0,80

主

7

之上發生上早紀活此種富

用合語

蘇 7

旅經

大風旣 其 八次為 起忽 風 生旋風。 遇 山 此種旋風因地面 脈。 則風 公計 進須斜向 有高低差別 上方同 時山 而生者也恆爲渦風或爲橫風。 脈風陰之下發生下降氣

法國平原之地較之英國 山 地。 飛行較易

陰雲密集之處常遇旋風雷雲近傍尤爲可懼

夫氣流種類雖多然速度愈强則其影響愈小故飛行機之安全賴有 動之氣流尤為這處 其際 色天光一里無路此種災 最優之速度 ·國為於部門

始走動と作

SIE

分空氣之變動元母

當

站風

題

16

が行動は

· 说

場場が

(四一)

上之空氣酸

不過

松 4 師 之際決

200

N 明 Toy

流遂成風生旋風。

故如如

信息則或弱戰年之或落日合禪或

利時人

有。駕。夫 臣。殆。落。爲。則 法。今 功。輕。救。款。盡。風多。以。國。日。 人。就。災。設於雨。一比。以。歐。 方。是。飄。日。利。來。洲。 法。人。搖。戰。時。 以。民。之。漏。者。民。戰。 易。救。之。此。驟。丁 有。各。 耶。食。事。濟。流。利。發。業。流。國。 接。北。之。離。時。曹國。離。所。 即 失。政。魯。也。之。 百。此。所。府。十。平 苦。戰。 之。時。國 人。有。人。百。竟至。鐵。需。家。 70 萬。達。寄。騎。要。無。損。 之。匱。少。人。七。人。卽 之。安。失。 熱。乏。數。之。百。籬。長。糧。寧。 也。運。萬。下。驅。食。之。法。 象。此。 而。咸 力。萬。施。余之。以。至。自。田 哀。濟。將。多。自。弱 他。園。國。 存。固。國。荒。爲。 知。癸。夫 不。翰。 其。之。亦。可。入。哀 IM 敬。存。猶。所。呼。大。以。而 可。敵。其。遍。以。 有。憐。强。 工。野。比。 凍。而。矣。已。矣。寡 業。一利。 時。 威 固。上。幅。時。 若內。不。所。流。爲。 非。之。可。用。民。最。 Io 有。 以。之。之。蓋 商。敵。原。圖。自。 好。 施。業。 衆。料。何 此。 則 樂。 遂 乘 能。利。 善。亦。 輿·亦· 形。時。 之。爲。播。輸。容。政。 人。戰。 自。 其。府。 遷。 爲 事。 國 他。萬。遷。 之。摧。都。國。一。寄。 籌。殘。陷。者。耶。於。 (-)

道。熟。恤。 不。妙。非 大o民 m 其。濟。 七 辨。 紹 事。未。萬。七。者。竟 員。所。非 旬。心心七 毅。百。博命。人。藉 不 又。鴻。衆。不。庚 重。賴 聖 可。以。 腎。 哉。在。病。終。靡 無然極。 餒。比。 之。利。 憂。時。 之。 鴫 呼。救。 It. 濟。 利。協。 時。會。 救。措 濟。置。 協。裕。 會。如。 之。有

比 百二十艘之多。 利 利 協 百萬適 會。 所能 毎月 成 7 得千 用 勝任 於 度達 去年 -萬之數。 而 之十 愉 快 百 丽 哉。 Ŧī. 月 + 中 此千萬之災民皆 且自法境之戰爭 萬 金 自 鎊。 開 七百 辦 至 萬 今。 自 仰給於此惟 品 此 域。 利 世 愈 時 界 各地 推 流 愈廣。 民之衣食咸 連 一之救濟機關而 法 糧 國 至此 災民亦 取 利 給於此 時 達三百 境之商 該機關源 焉此 萬 船。 誠遺 人。 計 於 共

期一十第卷一第

誌雜華中大



(也 之 前 關 機 之 周旋。 之日而氏以一 才能以組織此 哀鴻爲己任旣就職即翩然來歐陸本其平日編 霍佛氏亦當仁不讓慨然承允而以救濟此七百日 於霍佛氏謂其任重致 之事則氏從未有 制之才凡百機關一經氏爲之制定法度則 不其氏旣蒙列 諸事迎刃而解人 Æ 而 者本爲美之著名礦務工程師多才藝而 極能和好相敦從無有格不相入之勢故救濟諸 其尤為難 局外之身與 能者卽際此 比利時之救 强許可尤有義賑會之開辦即轉 所閱歷然而倫敦美國駐使華 以此稱其才能爲不可及至於辦 遠之事非氏固不克負荷也而 列 **濟協會綱** 列 國外交及軍事 强 紛 紛 交戦。 舉目 互 張。 大綱畢 尤富於編 大家 相 細 猜 念及 Iffi 相 脫

竟未嘗告乏且其中組織非常完善其分設之救濟機關則幾佈於 捍 頭 日焉。 若 網 在綱 全此一 有條 統其 成於總會如手

度。

如 脱 此

君

不

美國之大托拉

霍佛氏之才能為不 之完備而健全也

可及 子觀

矣胡 於此

盤脫

災民之賴

似全活

者。

何止

數

7

萬

人此

種

驚人

事業。

夫豈

可以

談笑

而

得之

耶。

何 車。 能 順 利 淮 行。 無 處荆 棘。 否 」則機 關 經 停 頓。 此 七 百萬 哀 鴻。 刨 難 発 無庚癸之呼。 其 八關係

全國放賑。 爲比 赤手 賑之 利時 張 空拳 事。 救 非 於事 經、 商 會之助當該會 何 ग 濟。 此。 然 無 實、 而 在之資 霍 佛氏即 未 經 本 正 以 可, 式開幕 其熱 言 也其 心其毅力激动 以前。 所以 爲惟一 刨 已籌 動 之資 全世 得 干干 本者。 界好善之人解 五. 萬金鎊 惟發起 採辦 數、 囊 1 之熱 糧 施 食。 與。 心毅 蔚 成 比 E 办 款以 而

的 款故 省。 海、 沂 能過 統 小 雖 共 國、 一錢之細 所能 各 駐 機 英 其交通 關支 頡、 美 旗、 使 亦 出 不其 而 費用。 上下也。 機關 不 八氏稱 糜。 之 不 一完全惟歐 甚 及其 觀 沭 哉 此 北 霍佛氏之才大心細。 賑款百分之一 回 利 見該 時 美 救 會規模 間有數之大 濟 協 會之規 且此 之如 足為後 模日。 公司。 種 何宏 費 用 大 差 救濟協會採 來辦 兵之彷 並 矣。 非 規 賑 由 模 佛。 者之 賑 旣 其 款 辦糧食之總 大。 師 航 項 而 也。 下 連業之發達則 挪 切 移。 創 乃 辦 額。 從無 取之於 經 費。 亦 又 備 其、

賑員、

中 交通線遍及寰球假道他國 救 員。 屈 於數 指 協會之責 計 之實過於各交戰國 期 之內。 任。 旣 如此 創 之重 m 疆界無慮十數而交戰國至少居 成。 糧台人 大也。 則 為 **『事之製孰** 故各地 員 遠甚然 糧台所 有過 而 於此 該 用 之辨 會 者平卽以 切籌 賑 其三也交通機關之不 X 辦 員。 運 方法舉 亦 輸之事 極 衆 無 多。 否 前 例 則 IT 將 便利 尋。 何 在 U 固 收 -十第卷一第

По

有

枵

腹

慮其

難

其慎。

辦

事

員

之勤勞

爲

不可

及

便利 由 不 枵 其 腹以 往 容 來。 緩 大 不 而 便又 其足 待 道。 戒 耶。 德 嚴 丽 險 律非 跡 至於比境內四 軍皆置 孰 所 非 甚 固 焉然兩 常嚴 至僅 已蠲 手 戍 守之以爲 緊形格勢 除。 限 -足之烈。 於近 難 然 相較。 通 而 八 其 郊 八達之河道。 所能 禁阻 猶 軍 在 而 议 甪 止。 陸 爲效 故 水 路 礙 圳 城堪虞當. 放 行 域。 Ē 爲可 運 賑 者 固 如 之事。 也。 可 欲 輸 恃。 利用 假 之艱 大宗 現 道。 困 在 特 小糧食運 調查 之以 難。 難 比 則 萬 國 非 則 便交通。 倍。 居 道 重 IE. 方與而 岩放 路開 重 民。 至荷蘭之魯克盾 一受其 律皆受 而 賑 溶 之人有一 節制 河道。 自 未 1戦事 艾 心蓋 德 和機 不 開 可此千萬之 國 時• 村鎭 設立 軍 始後水利不修河 比境之鐵 海 事 洋險 不 機 救 至則 關 濟 災民。 路線 分會又 恶 餰 風波・ 該 制。 及其 村 更 不 何 道 Ħ 刻

政治上交涉之經過

有的 濟協 足言也。 當四 於他 會 款。 海 種之 開 至於 濟 可 永 以 機 創 清。 助 之初同 今日。 關。 採 兵革 力。 而 辨 糧食。 則 予以 則 不 見之日。 歐洲 無 1 無不 源源接濟災民矣而 種 不 六 竭 種 以此 岩欲 便宜。 七 盡 其 强 以爲助 惴惴 國。 採 心藉資輔佐 辦 盡 爲 值金二百萬鎊 陷 力。 慮 入 7諸交戰 也。 其 戰爭漩渦之內滿 會既 至 政 可 治上軍 感 國 開 之糧食。 政府 也。 幕即 而 事 上之輕轕。 他 對 與 於救濟 八諸交戰 任 中立國 地 荆 運 至 棘。 一世界何處 種 協會之經費雖未 危機 則 國政府開 種 頗 實體 四 有 伏。 未 與名義 始交涉 易 事 直 與 解 反 勢大 決 手 事 E 嘗 求 者。 之助 有所 其 故 異 耳。 認 比 矣。 無 力。 補 可爲 卽 利 困 助。 時 日 難 ·十第卷·

可感如美國

與

西班牙之駐使及其領事等員輔佐尤力荷蘭國政府與人民亦極盡力於該會

而

食上 陸之魯脫盾 國之關係 一埠更爲顯著。

此利

時救濟協會屢次與各交戰國為極困難之交涉然而皆互 稍有齟齬也而該會又屢屢要求列强許其種



救 譲步從無 他人一等誠可欽服者矣 辦事人員不僅有經濟上及辦事上之能力而其外交手段亦高出 政府雖不能完全應尤而應允者實居其多數由此觀之則該會之

當德國以潛艇封鎖英國海面後之二日各國商輪來往於愛爾蘭 國軍艦之干涉矣雖掛有中立國旗號之商船亦何能及之哉 國領事略事檢查而予以一充分之護照即可安行海上無虞交戰 是也卽凡運糧船隻已卸貨而預備歸程者亦僅須所在地之中立 載運糧食之船隻於不論何處皆可自由通過勿爲戒嚴律所束縛 比利時救濟協會外交上之最大成功即與列强訂定條約凡該

未當受有潛艇之干涉事可見該會信用之著矣該會之一切進行事務皆宣告大衆不守秘密人欲調 如畏途之不敢逼近矣然而救濟會運糧船隻之於此時安抵魯克盾者竟有十艘之多路上安平 海面者惴惴咸有戒心且無勿遭潛艇人員之檢查莽莽大海

(五)

種 便宜。

反致 內容 輔。 故 或組織情形 列 强皆 深信 者卽 不 以見告惟恐不盡且該會又遍請列强政府 疑。 而 盡 力維持之云。 派員監視 切。以 免有所誤會。

事部之組織

救 濟 會中一切幹事員皆為熱 莫大之任務決非區區少 心賑務自願投効之人所組織。 數之非專門家所能勝 而人 人數亦極 任 有 而愉快也 限。 既而當道者見 況彼輩又 此 有

滿解決 餘人。 倫敦 能 他 種 力之專門家棄置 分佈 紐 職務繫於其身其不能專 之望故厥後當道即選派 約魯脫盾及勃羅蘇爾 於美國 荷 其他 蘭及此利 一切 時各機關 等處分部 職 心任 辦 務專心從事於賑 事能 事也亦彰彰明甚矣必焉 手二十人 執 辦 心 事。 任 其 事。 他 極資 組織 務。 尙 有 而 贊助。 後 白願 幹 諸 有多 事 効 種 力者一 部。 問 分派於 題。 數 有 極 圓

糧食與運輸

樂善好 該公司 慨擔任運輸糧食等事泊至十一月二號其第一批糧食已輸進比利時境矣至月杪則糧食之運進比 後、 救濟 義。 5之目的 自 理。 īffi 可風。 救 可 達。 濟 去 會 年 中 者歐美間 所 十月二十二號爲比利 比 用 利、 關於該二項之專門人員亦由公司遴派其薪金則並不取之於救 時救濟協會之最大任務日採辦糧食日 有六大航運公司及糧食公司分任此二種 時救濟協會成立之期會既成立 運輸糧食二者之任務 任務。 一各該航運公司 切額 外費用。 卽 盡。 濟 期一十第卷一第

字曰比利時教濟協會其船長皆授以一種護照由列强委員蓋印簽字半途如遇軍艦盤詰即 示之其在比境內河分派糧食於各內地之駁船一切佈置亦如之來往船隻皆編 · 者已共有二萬六千噸之多今則每星期糧食輸進之最低額實爲二萬噸。 隻以爲轉輸之用雖損失重大亦所不辭也凡爲救濟協會運糧之船隻皆掛一種白色大旗上書 航運公司 有 一定號碼其 遂不 得不 미



與抵埠

蘭之魯脫盾

之日則皆預先標明以備調查大約由外洋運來之糧食多在荷

卸貸然後或由汽車或由汽舟轉運比境其跋涉之苦或較

比 甚於渡大洋也蓋自魯脫盾入此本非自然孔道以他道受有軍事束 爲設法始稍稍改進泊至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商 約 故遂不得不出此耳其初由荷入此 之糧食爲麵粉三千 駛抵魯脫盾之時

利 時 流民一日有半之銷耗也

五百噸煞

費經營始得運入比境然而僅足當比

一切轉運機關方始組織就緒其第一批

由荷

人為之起卸貨物畫夜無休於星期 之貨物轉輸比境發往全國各處放賬某時比之里愛巨城糧食大缺乏全城居民有絕糧之處於是美 大約每逢星期六之下午九時必有掛救濟協會旗號之糧船駛抵荷蘭之魯脫盾於是即有水手五 轉 運之困 難、

一之早十時藏事隨即有列車數十百輛

或駁船數十艘裝運

輪曼沙丕圭號自 (七)

之交通殊不便利後經救濟會



駐荷海牙隨員陸軍大佐桑得萊氏解大批糧食往由荷蘭當道之援助得有列車數十輛滿裝糧 關 機 內將 許可焉列車遂兼程而進未幾卽達里愛巨於三句鐘 往里愛巨見其地之德國長官告以急切狀況始得報 克不可多方磋商竟不克就緒於是桑得萊氏即星 行要求運輸費馬付以荷金不之尤云非付以德國馬 駛抵比域之愛斯頓乃愛斯頓德國鐵路站長堅不 大批糧食分派盡淨此可見辦事之棘手矣。

期一十第卷一第

堅忍

出 利 濟全城 時 人之請求即自里愛巨始是時里愛巨全城乏鹽居民有淡食之慮遂請求協會速運鹽二噸 五萬 人之需要協會即於接到請求書後之三十句鐘內如約運 鹽往。

多人分與 比利 協會中分派糧食之事乃由此利時著名商人所組織之委員會全體專任其外又 貧乏不能自存者(乙)僅恃苦工爲生活者(丙)中等及上流社會之人列爲表格調查極清 人及醫士一人令救濟協會即利用此種機關分派糧食功績極著也各地受賑之民計分三種(甲)實 時城市本分作無數自治區域每一區域有自治機關一所其中亦有救濟部主其事者爲幹事一 其事所以昭公平也其全體委員之總機關設於比國之勃羅塞爾其他各省則設分機 有各地選舉之董事

口糧之總額

菜羹一杯。 極微不足以瞻其身家者則其所得之日糧與甲類相同惟須稍付代價以補救濟會經費之不足大約 每月爲十二法郎也其每日口糧之總額如下麵包三百格蘭姆番薯若干鹽與咖啡少許獸內 凡貧乏不能自存而屬於第一類者則救濟會日予以食物二次不受其值其屬於第 二類即所受工值 方及

北境 校歸保姆及教師看護之至於上等及中等人家則雖有力購辦糧食而無如比利時水深火熱商民咸 設幹事一 毎一 自治 部專任保護嬰孩之役其嬰孩之在三歲以內者皆歸其留心看護焉嬰孩食單共分五種 體 格 而定其食物爲牛乳及其他滋養品其在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則 區域則設有放賑處多所其數目之多少則視該地戶口之衆寡而定救濟機關中又另 律送

往•



稍有

不取之於正開銷中惟另籌英金六十萬銹作為運

裹足不前市墜空處非同平時於是亦不得不仰給於救濟會令救濟會爲居民便利起見每星期必 於 食 就 董 兒 國 比 比利 卽 發而漫無限 大約每券每日為三法郎其所以如此辦理者防其 治區域所取於協會之糧食券當月付以 佔利益於其間也其救濟會所得惟 民之購買然其總額亦極有限止而救濟會亦並不 若干袋麵粉賣與當地之麵包舖以 由各地醵集之捐款全數充作採辦糧食之用勿使 壓費於其他事務是也即該會運輸糧食之費亦 時救 運輸費 濟協會最良善之辦法 止耳。 而 可以 便製成 一之進款即 昭 定之代 麵包備 示來 每

圖 之 校 洲各大報紙之鼓吹亦至爲可感也 比 之慮也其基本金則 費之基本金一切水陸運費即取之於是故並 利時救濟協會之成立及其一切成功其得力於歐 純由比利時之銀行家醵 集云。 無不

一十第卷一節

(0-)

中大

種。 濟 皆 協 有 會 中 極 一之會計· 詳 細之 表 人員皆爲英倫第一 格報告大衆條理 清楚 流之簿計 朗若 列星。 專 家。 毎 最足以昭大信 間 二星 期則會中之支出收入情形。 也。

定章凡逢 協會。 如 期日裝卸貨物等事 致 需 未能 他人 卽 助 力則 時 卸 貨則 無 不能得之人之好善誰 協會 一律停止今為救濟協會故亦已變易成規矣 中 人即商之於航 不 如 運 我洵 機 關。 為 事 確論 未 有 不 如 能 某 濟者又魯脫 埠 有 糧食 船 盾航業 戾 止。 而 以 協

與、 官場之扶助

發行 為協 比 H 利 協會。 比利 通行 會中 時皇 mi 重視 己。 一人發行 從 時全國所恃以 券之額亦無 此 帝 日者有人 與皇后 救濟 未 向 協會凡 社 _ 種 對於 會直接募款。 擬另組一 限 通 協會中人 有之即 爲惟一之運糧機關即有救濟協會是也而德國 制 本國 行 證據。 僅須協會總幹事之一 運糧機 救 有此 濟協會 然 有 而 證據卽 事欲往 毎 關具稟於德當道德當道竟不 之組織 地亦 H 各 見內 地民人之滙款於其 可遊 極表質 言請 歷比 閣諸 至十萬金鎊之多此 求即 利 員 成之意而其提倡之力尤不 者則 時 全國無虞 可 取得。 立刻 總 延見不 之許。 機 凡此皆列强所特 或阻他 關。 量 軍界所認可之運糧 少遲誤。 力 捐 種 機 助 關所 者。 而 可 沒歐洲 實 予之助 德 未 國 繁 有 軍 力 界 徒。 機 也。 各 政 H 也。 數 其 府。

無 疑, 期一十第卷一第

1:

-百金鎊

英倫

_

已醵資

協 起

人惟知

和救濟比 無不

民為事其他政

以事上軍

事

上問題概

不與

聞。

故德國軍

界亦信任

應o

矣。

可

見該

會信

用

利。 會

時。 中 千

生民塗炭極矣龍蛇飛舞殺機彌天天不厭禍民生益促徼救濟協會比民眞無

日通

記日珍袖

十信入肇行。袖 此項日載。便

頗o印 目o用 上

格 常醒 陽曆

式

分

H

成金便利。

切實用。款

配行樣習專式另口 鉛均精英供陰加記 筆稱美文游陽五 下兩欄上欄陽形下兩欄上欄陽形 便置諸歷曆分

毎

組定價洋八分

便知陽曆之下並計 有紅 墨套印色既鮮 一月頁。曆 是期各日本 之用 **並註陰曆** 較日曆尤為簡 火水木金土 又精美節 覧日 便。 氣の曜

曜c

下用本居 家梅 過局 欄∘揭所 去。製 查。組 日日定 陽為曆。記曆。便特不 下利○色如 五。曆 之每中。日

新六(244)

德俄戰爭之英雄與登堡將軍傳

楊錦森



往歲八月二十九日德國總參謀部傳佈一電其文曰『吾東普魯士陸軍總司令興登堡將軍General 之衆」世人覩此電羣曙眙 是役也俄軍有步兵五師團騎 Hinburg 與俄軍戰三日夜大敗之 而相 兵 問 聯

將軍自述之語曰。 老驥伏櫪忠義奮發乃自請於政府願馳赴前敵以慰區區報國之忱然政府不我答余頗怏怏待命數 軍。 一戰 而 勝俄哉豈眞所謂飛將軍自天而下乎噫嘻是誠不 『余退居漢拿佛城數年矣鐵馬金戈已成陳迹自分衰朽行就木耳及大戰忽起而 可解。

期一十第卷一第

(-)

誌雜華中大

將軍自謂俄軍死亡之數當在八萬以上也 溯將軍最初任職之半年間俘虜敵軍之總數逾五十萬而敵軍死傷之衆必遠過於此卽湯能堡一役 萬紐約某報記者乃曲爲之解曰俄俘之數實不過三萬人故始言三萬繼誇稱九萬終乃歸於實數。 也德初俘俄兵三萬人繼又俘六萬人世人皆不之信以爲德人誑耳數日後將軍越邊界又俘俄兵三。 然與登堡將軍之功績則殊不止此波蘭之役轉戰數次共俘敵十三萬本年二月之戰俘敵十萬四千 如指掌其作戰計劃殊不假思索而定踰三日爲湯能堡之役德軍大勝而興登堡之名始聞於世是役 十二也」及晚東軍參謀長以專車至將軍遽東行二十三日午後抵大本營將軍於東普魯士形勢瞭 矣至是余亦無暇與戚友一一道別但檢取日用必需之衣物更自舊篋中出軍服稍稍整理時八月二 音耗余望絕矣一日羽書忽至則吾德皇陛下已任余爲東陲陸軍總司令當晚卽以專車來迓

非他人所能及其誕生之家庭一軍人之家庭也其父嘗從軍三十年退歸而生將軍其祖其高 將軍一 叔伯蓋無一非軍人也母氏為軍醫之女其保姆亦曾任陸軍看護婦故將軍啼時保姆必效軍人之口 承其舅氏之遺產并襲其姓故至於今而將軍兼有兩姓但其署名時則僅用興登堡一姓而已 為德國之貴族六百年前其姓氏已見於公廢興登堡則別一貴族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時將軍之曾祖 四字皆其名倍奈根道夫 von Benekendorff 與興登堡 將軍之姓名合計有九字為 Paui Ludwig Hans Anton von Benckendorff und von Hindenburg 首 純粹之軍人也其已往之半生幾於無時不在軍人生活之中而其對於從軍之熱忱與信心 von Hindenburg 則其複姓也倍奈根道夫 曾 祖其 -十第卷一

謂自恨不

早生

十四

年。

德與

丹馬

開戰將軍同校生多受命

赴前敵

將軍以

年幼不入

赴

抱

之希望兒心滋樂且自知必能因是以得父母之歡

心夫

疆場爾

時將

軍之

年齡猶不過十八歲有

华也將軍作書告父曰

成人

將軍 母述拿 歸此園 哟。 解衣履後必濟出伏戶外竊聽之其父每督除操演將軍恆執小刃木鎗追隨軍隊後昂然闊步如 近謂 聲曰。 破 丁者日以其經歷之戰事爲將軍緬述之時將軍僅四齡顧諦聽其言忻然忘倦稍長每 為之戰史其父恆爲家人朗誦戰爭之記載家人圍 回想兒時情況猶憶一老園丁嘗在弗雷特力大王麾下爲鼓手又嘗從拿 「肅靜 毋譁』將軍雖 未解語聞之必止啼其兒時所受之教育 坐傾聽夜雖深將軍亦不肯寐 無時不在軍國民訓 破 崙征 其父命去。 俄。 求 狼 其 狽

以繼先人 之室中有一小櫥嘗致書父母記其橱中陳列之物如普魯士之國徽黑鶩勃柳歇將軍之遺像以及礮 **興登堡肄業於格洛高一私立學校者數載轉入華爾斯泰陸軍學校華爾斯泰為背日德將勃柳** 彈短刀均足表露其所受軍國民教育之精神閱數年將軍遺書幼弟勸以從軍爲職業謂非如是不足 勝拿破崙之地校舍臨古戰場與登堡每凭窗遠眺輒追維往事對於勃柳將軍不勝其景慕焉與登堡 八之勳 業 也。

諸上帝斯可耳見荷戰死則兒得最名譽最光榮之死所矣」興登堡生平第一次置身館林彈雨之中 數年遂致無路請纓也其從戎之志願驗二年始得償其時德與開釁將軍受任 從軍軍人之天 『兒今得從軍 選頗 職也。 抑鬱嘗以 夙願 償矣兒 但以 生命託 為 對 於 -十第朱一第

(三)

敵礮五尊忽有鎗彈中吾胄貫之余仆地不能起部下諸兵士羣以余爲已死矣而庸詎知余卒不 者爲堪尼格拉之役其家書自述之語曰 種自然的 之胄自是爲將軍所寶如家珍焉。 現象安之若素死之一念絕不 介懷苟一念及則無一處不可爲余之死所也余猛撲敵軍獲 「余馳抵戰場後耳目所接惟鎗礮聲與彈煙至是竟視爲

此彈貫

始至終極鎭定彈丸如雨時每出小簿及鉛筆記戰事之經過」西塘之役法帝拿破崙第三以大軍降 掠兒身而過其間恆不能以寸然劇戰如許時僅 亡者什之八士官陣亡者四之三而將軍卒不死攻克後將軍致書父母曰。 無何普法戰爭 重 亦有功巴黎之圍將軍亦臨陣。 ,起將軍又臨前敵梅賽之役將軍率兵攻聖普利伐身先士卒瀕死者屢是役也兵卒陣 一小彈丸中兒脛設非上帝慈悲兒何能生還邪兒自 「兒無 一刻不 在馬背館

踰二年將軍入柏林陸軍將校學校先是將軍已親歷戰爭雅不欲拋棄行伍中之生活復投身於枯澀 參謀部之地 驅據前列一 **孝不忍違母命强就範焉撲克罕木將軍時在校中爲主講厥後每追述往事謂興登堡中尉以偉碩之** 寡趣之學校然德國諸名將大都生於此校將軍之母期望於將軍者大故戰勝榮歸反迫令讀書將軍 圖。 椅 展儿 而 坐儿椅與人大小頗 中尉方專注於個人之研究而講堂之秩序已亂撲克罕木將軍 上更出鉛筆及兩腳規劃線繪圈其劃線 不相稱講師演述稍少興味中尉卽不復傾聽遽自衣囊中出 也當係以調度軍隊之行動。 一戒之中尉 其繪圖 也。

克罕木將軍無如之何乃力求講演上之改良與登堡之故態始不復作講堂中每僞爲臨陣任與登堡

爲參謀長興登堡對於作戰計劃心專意注 若此身真在戰場也者從未嘗兒戲

軍 將 保 登 典 其 及

林

戰

開

適 積

即在

戰 而

大敗 7 將

俄軍蓋將軍

成竹在胸

之幾十年矣與登堡至

零三年

始受職爲將軍迨夫一

千九百十一年。

將 佐

九百

軍年已六十有四。 興登 堡將軍家居 遂歸老焉。

衝陣迎敵無一不酷肖實事客至將軍亦不輟其業問好後研究如故而客亦樂觀之』將軍 手執兩腳規部署紙上 『客至將軍家輒見將軍展圖於案一手持鉛 時亦恆不離軍事其夫 上之軍隊 **礮**隊如何騎 人有 兵如

如 何。

> 間將軍研究軍事始終不怠千八百八十一年任東 自普法戰爭以迄於今四十餘年矣在此四十餘年之 師團之參謀長研習東普魯士馬蘇林湖左近之

勢凡一年餘千八百八十六年入參謀總部兼任柏

軍部為步兵司司長仍兼將校

在軍 略上詳加 學校 講席。

湖畔之大戰爭 研究絕無 遺漏。

幕俄德衝突之地 此湖畔故 嘗虛設馬 陸

陸軍將校學校實用軍事學主講未幾轉入普魯士

字 未解 育。 語時。 至東普魯士 毎 與 東三十哩。 其 卽 公三子閒 謂 芝日。 時。 俄 步 吾見。 有一 戶 外。 一軍已侵入 固。 必 異日父與 令傷為 · 德境圖 取。 軍 俄 人。 軍 劇 稱 長子曰· 戦時 攻堪尼斯堡要塞 見亦隨 大尉。 父臨前 軍。 次子日 雷能 中尉。 敵 庚夫 乎。 季 其子 將 子日 軍 稍 率 小 長。 軍。 尉。 在

亡餘燼倉皇 im it.o 晔之 堡至擬反守爲攻猛擊桑遜 堪 心形勢固 尼斯堡 遁 歸。 德境因以 有 恃 而 無恐桑遜 肅 掘 清。 壕自 諾夫之軍 諾夫果大敗與登堡乘時襲擊雷能庚夫之軍 徐謀 進 桑遜諾夫之軍人數 桑遜 諾夫將軍 率 幾三倍於德軍 在 南 部入 亦重創 境。至 然 興 登堡 馬 之俄 蘇林

此 能 堡即 隊。 備。 招 爲 戦暑 出 堡之戰界重 神 典 登堡 山其意 涑 反守 興登 無 料 爲攻。 Ho 飾 逢頗 此 其 外則 攻而 則 意。 棄堡壘戰 非 有 而 將 神速 其風。 輕守。 移其精銳襲 軍 當其 與敵軍 尤駕拿破 壕 人之功。 而 供職 出。 攻 相值。 竟能立 其別 德國 崙 陸 而 毎 軍 奏膚功。 政府 一部拿 集己之 部 上之蓋德之東部 時。 能先 嘗 精銳。 破 其攻 下訓 事 崙 等備故 人也。 猛擊敵軍之一 好 令於各師 Ü 大軍狙 軍用 喜避 有此 鐵道密佈 强 師 善良 伏 m 長。 部。而 於不 言 趨弱昔美國名將 之效 堡壘戰壕 敵軍受擊一部之抵抗 足疑之地 全境與登堡 果惟 不足恃故 將 軍 點 透藉之調 用以 乃 格雷脫亦 能 善 攻 初 用 至湯 力。 (六)

軍 其

所 加

學將

軍 將

敗 軍

放敵後

輒追亡逐

北

不少寬懈

坐是殺敵

個 軍之

多

蓋將軍非

大捷不肯休

弗以 神

小勝

以

利

國

H.º

攻敵之兩

翼為

軍家

冒險

之舉。

然將

爲此。

謹慎

非

常。

H.

行

軍

速。

故

不

致 爲

馬蘇林湖之役將軍自言其部兵有 卒每困於劇 軍之戰畧既若是 戰。 湯 能堡之役有 故其 責望於兵士者亦逾恆格將軍 一聯隊於五日中行一百二十二哩馳抵 一部份以四日行 九十哩部下士卒之對於將軍莫不 倘 神 速。 故士卒每憊於奔 戰 地。 曾未稍憩即 走。 將軍 敬其 尚猛 與 威 軍 望。 相



影 瞬 軍 將 堡 登 於德軍而 當五六 未嘗稍餒 地戰勝敵人則憤懣之氣。 憊且苦意殊憤懣及馳抵 宣言於軍中日。 走之苦湯能堡一役之前將軍 逆想戰勝之榮頓忘其憊於奔 有。 『吾儕長行數日不 故俄 余嘗與 德軍 上帝。 以寡敵衆軍 軍之數雖 『徳人一足以 一傷兵談 其

期一十第卷一第

與興登堡

七本同

#

鳥

惟默謝

將軍治軍事恆過夜牛始就寢事繁重則終夕不寐無論何時得片刻之暇即假寐故終宵治事竟亦不

篤信其智勇故雖

備嘗製

辛。

十四 之老翁歷此艱辛之生活 其 一日間。 睡眠之時刻 未嘗一日 不出五六小時將軍之躬任勞苦有如此者幸將軍體質强健故雖 病 云。

淡漠耳又 其漢拿佛之廬舍陳設樸素壁際圖畫强半爲德前皇及今皇與俾斯麥毛奇輩之遺像家具均古物 者一純粹之軍 家珍數事爲將軍 軍 所以建功立業之最大原因德之人均異 謂將軍之專心誠其特長將軍生平喜讀之書與其陶養德性上有關係者則百思而 事家軍事之外非所關心也其弟謂將軍 所寶藏書不可得見。 口同聲日。 對於世間 『將軍能專注於軍事也』 其他諸大問題亦 其說 非不 問。 誠確。 惟態 不 得

將軍爲舊家之子古貴族之苗裔對於先人恆不勝其景仰時時以保存家族之榮譽爲言然對 念及家中親愛之父母兄弟繼思及吾家歷世之榮光於是揚鞭 絕無倨傲之態且不獨無社會階級之觀念卽於武人及平民之間亦不少歧視其所抱之家族思 當其初經戰役之後嘗致書父母述其投身戰場之際之情狀曰「兒初向上帝作簡短之祈 而 前。 於平民

德故其軍 之軍事家而非宗教家故將軍時時不忘上帝而未嘗爲長篇的宗教文字或宗教 將軍篤信 「謝上帝」語舉復坐仍前行一轉瞬間車已遠矣馬蘇林湖戰後將軍傳令軍中日 中處 處道 所 宗教其信奉上帝而自居爲僕役實尤過於英名將克林威爾昔克林威 向無敵而能於英國創革命之局與登堡之戰績或亦當歸功於宗教然將軍爲篤信 及上帝耳湯能堡戰後東陲一市之市民羣集歡迎之將軍 乘汽車至其地起立指 演說不過於私 爾篤信宗教提 「吾人當歸功於 完 日。 函公

萬 歲。 年之 然 德 皇 陛 謝 將 th. 繼 1 帝。 諸 續 佑 君 佑 護 耐 護 歲。 吾 勞 吾 X 苦。 軍。 在 歷 去年 此 危 險。 年之中。 卒 歲暮 能 建立 時。 將 03 得 動 軍 績。 爲 义 國 爲 檄 盡 翻 示 瘁。 國 軍 而 爭 1 光。 Ho 企 望 余 吾 實 _ 親 感 T 愛之 諸 九 君。 百 加 今一 + 國。 DU 能 Ŧ. 年。 獲 九 行 光 將 百 榮之平 + 與 吾 Ŧī. 年 X 和。 别 H 矣。

下 萬

畧無 拔之氣。 將軍 現。 欲 m 將 軍 卻 固 節 軍 誠常 用。 幾 慮。 時 將 時 议 11/2 時 軍 冒 ٨ 大險。 利 桶 所 職 直 不 非 不 業。 穩 獨 無 所 重。 斷。 然 可 無 偽。 及。 顧。 故 然 毎 時 其 以 毁 處 必 得 或 譽 大 詳 異常 · 高 懈。 誠 察 奉 事。 下 家 意 能 7 對 待 不 事 之不 父子 足以 勢。 效 鎭 10 定 然 果。 其 之間。 動 不 後 獨 H 治 易常 其 其 決 服 事 110 方 責 其 也。 是以 任 度。 針。 才。 摰 忠 其 Ħ. 未 11 而 名 尤足 嘗輕 特 欽 意 不 其 非 厚。 溺 重。 (徳 故 多 所 下 判 遇 職。 者。 斷 斷 有 於 份。 將 則 語。 力 仰 困 國 之幾 軍 特 難。 於 淡 輕 於名 躁 强。 則 君。 近 日· 之 故 勇 備 如 + 往 極 利 狀 神 卒 敬 也。 態。 明。 直 起 曺 甘 前。 爱。 而 非 居 將 爲之 其 不 禮 飲 軍 命 屈 遇 余 食簡 用。 令 同 不 所 生 撓。 恤。 平 雖 則 儕。 余 單 所 蹈 無 絕 惟 渝 未 湯 敢 堅 無 忍 朴 嘗 恆。 或

國 盡 库 I.º

心 軍 坩 耙 術 古。 時。 家 其 恫 福 部 在 格 有 六 爾 下 不 + 時 沂 忍 卒 與 在 耐 均 六 興 **崇拜** 時 登 不鎮靜之狀態 半之 堡 力。 司 然其 令部 間。 耙 所 後 為 崇 治 終 將 事 拜 H 軍 有序是以 者將 勒 寫 勞 照。 軍 如 費 乏人 蟻 時 從容 與 幾 格 蜂。 示 其 也。 月。 迫食時 非 左 歸 將 右 後 有 言其 軍 亦 之 惰 遲。 屢 者。 毎 至 戰 必 日之 遭 戚 屢 友函 行 勝 呵 也。 斥。 動 札。 將 語 甚 寡 隨 詳。 奎 雖 而 頗 隨 處 饒 謹。 覆。 極 佃 發 趣。

酒 之 胖 杯 甚 少。 而 照· 已。 毎 將 餐僅 日休止。 軍 肉一 治 事 雖大戰之日。 室前。 盤肉 絕 側雜 無 特異之標識僅以白石 亦必有 置 蔬 菜而已雖有皇室親貴或其他 二小時之餘 粉 暇 書 從事於此 『首領』二字於戶 上客 司令部 在 座。 中僕役甚多 亦 10 不增 肴 饌。 而 惟 將 設 軍 香 使

作四方形。 將軍 時則 僅 狀貌 唇闔 魁 線。額 梧。 不 有 廣 露齒上唇有 大將 而 平髮已白剪短。 氣概長六呎昂然而立凛 短髭堅毅之色流 故皆 上竪亦似 源有 露於 表示 威儀肩 口際。 其强 兩 廣而 眸 作藍色深 毅 胸厚。 不 屈之 項 人格。 陷 短 眶 而 碩。下 中。 炯 額 炯 如 頗 矚 廣。 故 肺 其 腑。 面

机。 其 軍寡 腦之鈍。 居 家不 言笑每 出。 飲博 軍 發言音宏 所 非 嗜 所 好故 好從軍之外惟喜行 而 與 詞 同 緩故人必傾聽之其友侶輒謂 僚相 共 時少其妹 獵漢拿 佛住 嘗教以 宅中壁際 紙 牌 其人雖 戲將 有 鹿 軍 有 角頗多皆 中智三小 威。 然 固 時。 和 將軍 竟 易 不 可 得要 獵 親。 時 旧 之戰 領。 將 其 軍 利 妹 平 時。

四 戰 年 能之後 前 將 軍 退 軍 隱 唐 時自 前業煥然成書吾知 謂 生事 業將已於斯。 渴欲 乃 自 讀者恐不 沭 其 生 平 止將軍之子姪也 所 經 歷將以 示其子 姪。 未成 丽 戦機 動。 他



田田 博本 士太原

無士。件。也。茲。能。茲。入。軍。歐 如。但。耳。蓋配。軍。臆。俄。實。戰。 德。丁。而德。戰。然度。境。未。發。 人。陷。今。國。之。後。之。焉。聞。牛。 終。落。日。及。際。引。詞。今 有。已 欲。之。形。各。一 兵。今 年。所。渝。 成。前。勢。同、懸。西。且。二。進。一。 皆 盟。揣。向。半。月。取。,年。 非。亦。不。國。其。迎成。本惟關 分。不。與。皆勝。擊。事。誌。德。心。 之。容。以。持。頁。聯。實。曾。奧。時。 功。有。開。重。後軍。矣。論。之。局。 不 和。始。不。此。一 窺 日。軍。者。 知。議。言。欲。之。以。德。二 則 滴。矣。和。輕。 局。 包。 軍。 德 近。不。 可。惟 之。發。究 圍。今。軍。益。欲。 而。戰。機。今何。巴。後。鼓。勇。窮。 止。局。德之。如。黎。之。勇。往。其。 之。軍。行。者。一戰。殆 邁。究。 故 歐。終。席。動。各以。策。將。淮。竟。 戰。德 屢。殆 交。直。其 東。直 終。實。勝。皆。戰。搗。劫。陷。驅。今。 期。不。之。預。國。特。俄。華。俄。試。 利。餘。爲。固 格。先。沙。軍。一。 現。 苟 威。 收。 莫。 爾。 盟。 西 於。 綜。 局。德。固局。不。圭。而擊。國。覽。 觀。能。不。時。痛。與。壹。特。境。現。 之。自。欲。欲 苦。加。力。格。之。勢。 猶 學。自。於。莫 拉。西。爾。外。則 唱。講。不。斯。侵。圭。占 未。則 能。今。和。和。困。以乎。與。領。敗。 斷。日。議。會。厄。脅。抑 加。波。之。 言。乘。聯議。然英。急。拉。蘭。數。 也。機。軍。各言。於。起。斯。首。殆 媾。亦。得。歸。海。直。 — 府·猶。 和。各。提。於。上。追。曾華。未。 不。出。好。乎。使 幾。沙。有。 1 為。相。自。期 今 俄。何。勢 朕。 良。下。利。猶。試。不。時。將。而 會·君條·未·於·復·前侵。聯·

牙° 世 利。人。 70 軍。期。 傳。望。 二 德。 戰。 循。局。 ク。 凍。 西。終。 列。者。 西。雖 亞。未。 面 心。 聯。冀。 重。聯。 亦。軍。 同。之。 時。大。 進。獲。 温。要 來。亦。 因。希。 以望。 迫。俄。 德。軍。 自。於。 出。加。 於。里。 和·細。 然 亞。 此。京 種。寒。 希。唐。 望。功。 今 乃 殆。以。 Po --成。軍。 爲。籍。 泡。匈。

誌雜華中大

雌。昨。員。斯 級。洋。或。直。明。俄。謂。人。和。德 聯。幻。 雄。年。德 股 式。艦。息。追。弩。法。得。策。局。軍。軍。矣。 則七。七。拉 並。德 逮 黨 級。舉 勢。始。耳。戰。當 自 其。月。萬。里 超。九。至。駕。式。其。矣。圖。何 備。亦。茲。 進。廿。三。亞 弩。轉。戰。英。大·昔·然終。以·之。不。以· 備。六。千。共 級。英事。國。戰。日。於。而 言。完。汲。往。 人。凡 獨 Ho 式。三。勃。而。艦。集。海。開。之。善。汲。需 有。愛。英 九 戰。十。發。上。氣中。上。此。蓋及於。幾。 未。爾。十。艘 艦。四。之。之。幾。北。則戰。德。民。淮。何。 足。障。四。 0 德 艘。際。未 爲。海。早。局。國。氣。取。時。 也。首。萬。輕 十。防 弩 幾。奪。之。受。以 欲。之。必 俄 故府。六。巡。三。護。級。而。幸海。重。求。一。憤。堅。軍。 自。都。千。洋。艘。巡。並。英。值。軍。創。達。躍。發。壁。乃。 陸。曹。人。艦。英泽。超。人。英。封 殆 其。而。實 固。能。 戰。林。試 德。二。艦。弩。覺。國。鎖。已。目。握。出。圍。再。 一。之。揣,十。十。德 級。悟。自。德。立。的。世。列。以 方。亂。德。一。艘。四。式。每由。之。於。至界。國。老。而。 面。不之。艘。又十。以。德。黨。沿。全。是。之。意。敵。取。 觀。遑。戰。英同。四。前。艦。內。岸。敗。乃。霸。計。師。攻。 之。戮。策。十。時。艘。建。一。閣。故。之。不。權。之。待 勢。 德力。於九。之。英造。艘。成。也。地。能。今外。德。是 之。陸。拒。艘。巡。五。之。進。立。十陸不。日。雖窮。殆。 强。戰。法。驅洋。十。戰。水。持五。戰。嘆。終。然、於。不。 也。此驅。逐。戰。艘。艦。則節。年。雖。其。難。統軍。能。 亦。俄。艦。艦。驅 德 英。減。來。勝。計。底。觀。資。豫。 以。德。之。德。德 逐。凡。必。軍。德 而 之。於。全。而 計。 眩。所。際。七。四。艦。二。表。備。固。所。大。成。局。自。之。 矣。計。殆十。艘。德。十。示。之。銳。蒙。左。也。德悟。事。 及。不。一。英七。艘。其。主。意。損。焉。且 者。欲。艘。八。十。英倍。義。海。失。就 其。成。分o不o 不同。英艘。三。四。德。而軍。戰現。結。功。之。僅。 部。然。時。一。 艘。十。之。英。竭中。勢。果。要功。俄。 德。與。百。加。英艘。實。力。力。實。而。德不。之。軍。 固 倂°欲°英°二°以 -0 又 力。稍。建。難。論。終。過。不。專。 乔。 與。 角。 十。 澳 百。同。逐 息。造。恢。德 歸。延。可。事。 矣。英。力。八。洲 十。時。年。德然復。於。於。長。幸。防。 今海。海。艘。艦 六。之。競。乃。自。則 大。失。戰。冀。禦。 且。軍。上。海 除 艘。裝。爭。欲。英。以。陸。敗。事。耳。即 席。一。英軍。之 至 甲。未 急。國。英。固 故 紆 卷。决。以。人。澳 **答。巡。當。起。發。聯。可。德。緩。**

方。波。 里。蘭。 之。而 殖。侵。 民。入。 地。俄。 此之。 前。本。 英。部。 國。矣。 能。然 度。就。 一其。 加。擴。 觀。張。 察。殖。 愈 民。 以。地。 知。之。 德。目。 之。的。 失。言。 計。之。 申○則 己。 失。 其。 舊。 占。 Ti.º 倍。 於 德。 意。

志。

本。

部。 Z.

百。

魚。

保。合。細。而 麥。取。地。的。由 海。國 民。今 全。耳。亞。前。既。其。方。要此。伊。內。族。茲。 其。荷發。後。沒。膏。發分。觀。濟。斯。及。之。 本。德。展。左。以。腴。展。二。之。安。拉。馬。戰。 部。不。之。右。後。而德。端。奧海。夫。茲。德 領。能。策。樹遂以。之。與之。而民。瀌。與。 十。擊。亦 茲。無。殘。民。十。戰。斯。族。爾。奧。 而。退。在。多。大。餘。族。耳。也。拉。必 民。其。 已。英。不。敵。政。之。自 其。出 夫。如。族。利。 法。可。其治。地。北。同。於。民。響。實害。 意。知。開。家。昭。海。盟。自。族。而。居。雖。 之。之。戰。相德。達。遂衞。諸。應。少。同。 聯。數。目。繼。德於。以。是國。之。數。而 合。矣。的。而。實。波。君。卽。實則其其。 艦。今中。起。憤。斯。士。其。當。奧。大。目。 除。德。所故之。灣。但。唯。其。之。多。的。 而之。謂。民。故以丁。一。出。十。數。則。 永。戰。闊。氣。欲。組。爲。之。入。尉。皆。大。 久。捷。一。雖。於。織。中。目。之。五。斯。異。 擁。於。大。膨。亞。德。心。的。衝。解。拉。與 護。波。殖。脹。非。意。築也。奧可。夫。之。 君。蘭。民。異。利。志。北。德 苟。立。民。爲。 士。也。地。常。加。大。谷。則。不。見。族。自。 但。僅 者。究 大。聯。達。非。得。且 使 衞。 丁。足。早以。陸。邦。特。是。巴。奥。巴。而。 之。以。已。無。闢此鐵。揣爾。無。爾。戰。 安。挫。歸。大。一。其。道。其。幹。一。幹。即 全。 俄。於。 政。 大。 一。 而 野。 华。 殖。 牛。 敵。 者。之。絕。治。殖。也。於。心。島。民。島。國。 勢。望。家。民。英小。實之。地。斯。亦。 雖。而若之。地。法。亞。欲。霸。以拉。諒。 有。產。君。指。此之。細。握。權。云。夫。其。 大。制。士。遵。其。分。亞。世。者。海。民。苦。 陸。巴。但。雖 二。割。及 界。則 □。族。衷。 之。爾。丁。有。也。亞。美。之。惟。亦 諸。與 戰。幹。陷。奧。然 非。索。霸。滅。惟。國。國。 勝。諸。落。土。德。利。波。權。亡。亞。勃之。 亦 國。則 之。自。加。達。今 而。狄。然。內。 祇。之。小。同。俾。也。米。之。已。里。與。德 以。聯。亞。盟。士。盡耶。目。矣。亞。起。國。

誌雜華中大

然以戰·德 國。英。守。亞。 者。敵。中。及。 其 之。立。開。 果。時。而。關。 出。期。後。而。 於。故可。非。 萬。其。今 利。 不。計。英。加。 得。書。國。爲。 已。未。海。目。 乎。 発。 軍。 的。 否相。勢。必 則。左。力。其。 於。大 宵海。 英。陸。駕。軍。 國。之。全。實。 內。戰。球。力。 情。雖。德 可 獲。既。以。 及 其。 勝。 不。 凌。 進。利。能。駕。 退。而 奥。英。 所。結。英。國。 關。局。協。卽 大 仍。同。或。 有。立。進。泊。 反。於。行。不。 於。失。或能。 豫。 散。 潛。 待。 計。之。蓄。而 者。位。其。發。 平。置。力。牛。

年。英。功。足。因此軍。之。任自 八。之。散。德 今。因。沓。全。其。德。 者。則。俟。事。既。 月。外。於。擁。日。英。以 力。如。艦。 必。此。己。亦以。 至。國。垂。四。之。國。供。以何。敗。 居。次。國。必。經。 十。買。成。十。戰。地。聯。猛。戰。於。 一。之。海。使。登。 月。易。爲 年。局。理。重。鑿。勝。日。 於。戰。軍。英。小。 此 因 天。精。而 的。盡 君。 伯 英。 此。為足。人。亞。 三。受。下。練。海。位。徵。士。使。聯。 矣。德。與。能。細。 月。戰。後。之。軍。置。其。但。英。合。 中。事。卅。陸。之。實國。丁。國。艦。 之。之。笑。軍。價。能。內。並海。隊。 總。影。夫乃值。獨。可。略。軍。以。 額。變。亦。以。益。立。戰。亞。在。來。 實雖大。海。顯。於。之。非。在。歐 比。已。可。軍。英歐。民。利。德洲。 前。減。悲。之。國。洲。加加。欲。以。 年。少。矣。不。海。而以。之。達。外。 此。三。然充。軍。以。訓。德。其。海 三。分。則。實。若。其。練。國。最。上。 月。之。今。遂 能。海。而 殖。後。之。 中。一。日。至。永。軍。爲。民。日。涌。 之。然 最。與。保。之。之。地。的。商。 總。歐。終。拿。其。勢。後。戰 額。洲。之。破。優。力。接。局。難。如。 大。大。勝。崙。勢。把 德 之。能。平。 有。陸。利。當。雖持。雖。變。矣。日。 增。由 殆 年。陸。世。横。化。英 此 加。其。天。同。軍。界。行。可於。英。 德國。命。出。僅。賢。然立。德。國。 則。內。必。一。行。易。欲。待。國。海。 反。之。歸。轍。其。之。永。耳。陸。軍。 是。輸。於。於少。大。久。且軍。之。 其人。海。千。數。權。歷。英。得。力。 戰。必。戰。載。之。故。服。人。勢。也。 前。要。告。一。義。也。大。對。之。以 外。之。捷。時。勇。 陸。於。際。後。 國。食。者。之。兵。 殆 大。舉 德。 賀。品。哉。戰。制。 為。陸。其。於。 爭。而。 無。驗海。大。 而已。 望。其。軍。陸。

期一十第卷一第

易。自

之。去。

易。中有。 殆 立。强。 已。諸。不 **全。國。僅** 然。之。此。 村o 船o 也o 紹。舶。其 是居輸。 皆。世。出。 英。界。之。 國。船。四。 海。舶。成。 軍。總。輸 之。數。入。 效。四。之。 力。分。四。 而之。成。 牛。一。四。 此。其分。 结。中。皆 果。僅。與。

擊。艘。議。有。猶。假也。一。現。總。 者。得。委。三。是。会。故小。在。額。 故載。員。策。金。德。戰。部。交。計 白。于。密。然城。果。争。分。戢。凡。 大。五。杳。如。鐵。征。最。運 國。三。 陸。百。之。何。壁。服。後。輪。之。億。 侵。人。結。而。欲法。之。德。智。七。 入。共果。能。徒。意。渾。國。易。千。 英。須。本 退。以。月 命。貨。 也。 國。四。於。出。潛。單。實物。意 今 五°元°英°水°獨°不°然 大°萬° 猶。十。 帥。 國。 艇。 與。 能。 則。 利。 磅。 拿。艘。羅。則飛。俄。不。今。於。大 破。自 巴。終。行。言。於。日。未。抵。 崙。大。茲。未。機。和。此。德。入。海· 時。陸。之。能。屈。然 海。之。聯。 上。 代。出。計。得。服。此。軍。外。軍。居。 之。港。書。一。之。隔。決。國。以。七。 侵策。殆一。之。貿。前。成。 故。至 事。英。入。也。不。衣。 也。上。英。明可。帶。 此陸。國。治。得。水。 英。極之。三。已之。 為。少。軍。十。故。英。 島。須。至七。之。猶 國。 川。 少。 年。 手。 擁。 而 十。須。億 奇。其。 能。八。七。首。將。優。 利。時。萬。相。軍。大。 用。其人。白。曹之。 其。間。運 爾。為。海。 地。未。 法。 五。 侵。 軍。 理。有。船。於入。德 的。不。總。議。英。雖。 特。受。計。會。國。竭。 長。英。廿。報。之。其。 故。艦。一。告。計。精。 也。除。萬。國。書。銳。 之。噸。防。雖 而 攻。每會。得。英。

殖。感。次。之。卅 民。 ク。 則。成。之。 地。海。利。此。論。 之。軍。用。功。者。 關。而 日。也。每 係。陸。俄。英謂。 軍。戰。先。英。 因。頗。爭。帝。偏。 ク。形。 之。愛。 重。 而。蓮。結。德。海。 愈。弱。果。華。軍。 固。似 與 七。致 此非。俄。世。於。 則。幸。協。實。陸。 張。事。約。大。上。 伯。然 以一有。戰。 預力。備。 倫。使 畢。加 ₩。拿 ク。大い 經。澳 野。爲。全。 營。洲、心。首。然 未紐 者。唱。觀。 爲聯。今。 能。齊 英。法。之。 目。蘭 覩。德、外。者。戰。 相。今局。 成。及 功。其。愛。日。外 而他。華。之。交。 今。殖。德。合。上。 乃。民。葛。圍。最。 宵。 地。羅。德。獲。 行。協 氏。國。功。 其。力。故 彼 效。 潰。出。英。實。者。 策。接。國。立。厥 焉。則僅。其。爲。 且母。擁。基。英。 也。國。此。礎。國。 英。與。强。其英 期一十第卷一第

誌業華中大

當。初。 小心題。 IF. 成。值。 -- 9 泊0 致。 切。 而幾 後。成。 姐。 內。 德· 劉。 官o 外 戰。相。 蓋葛。 爲。羅。 維o 氏o 持。於 和o此o 平。內。 mo Eyo 寒o 外o 加。 交。 戰。同o 事。牛。 斯巨。 師。 除o 出。之。 有。際。 名。乃 光 能。

易。之。國。亦達。驅。以。德。和。其。利。遊。十。嚴。事。當。 成。效。也。不。特。直。之。雖。平。被。退。東。力。正。張。戰。 功。力。百能。鐵。進。爲。勝。會。保。出。方。世。而,皇。事。 亦 運 年。於。道。侵 終。於。議。護。三。十 紀。臺。 措 發。 未。輸。以。亞。不入。點。波。德國。國。忽。之。無。置。生。 可。之。前。非。啻。俄。地。蘭。若。積 同。親。間。躊。咸。之。 知。利。大利。斷。都。者。且要。年。 盟。德。英 躇。 惟便。拿。加。足。或 也。將。求。縣。日 而 國。之。使 苟。皆破。奪刺。回。又首。恢。案。毅。以。首。餘。國。爾。 僅。不。崙。得。胸。其。於。搗。復。一然。保。以。地。內。蘭。 止。可。之。英。而馬。本。俄。其。日。舍。護。保。矣。人。問。 征。與。計。法。德。首。年。都。殖。解。其。之。全。 服。百。畫。之。國。引二。而民。決。保。權。土。 比。年。正 領。開。師。月。英。地。以 全。託 耳。 利。以。復。土。戰。西。以。於。英德。土。之。其。 時。前。如。是 之。征。來。此。必。之。耳。於。主。 同。是。則。目。則 急 際。使。征。其。德。義。

容。織。英。灣。谷。長。將今日。爲。大。巡。第明。不。國。 侵。日。然非。的。英。攻。則德。服。主。此爲。 入。而。彼。擊。直 將。他。占。盡。比。義。固。國。 法。語。之。破。全。出。晓。北。反。利。於 英。是。 之。或目。英。歸。其。爾。拉。其。時。去。國。常 北。者。的。之。於。全。塔。斯。歐。且年。外。自。 鄙。無。終。海。失。力。路。北陸。侵。十。交。任。 與拿。未。軍。敗。以斯。拉。所。入。一。上。爲。 夫。破。能。無 矣。猛。君 斯。占。法。月。之。土。 擊。崙。達。能。德擊。士。者。領。之。併一。耳。 退。以。今爲。勝。君。但。德者。北。合。大。其。 俄。上。日。矣。俄。士。丁。國。抵鄙。賽。打。之。 軍。之。時。殆 法。但。亦。歷。制。也。伯。擊。保。 遂 計。勢。欲。而 丁。漸。年。有。遂 拉。也。護。 謂。書。既。先。結。德漸。計。物。亦。斯。然 德。及 異。破。局。若。有。書。英 蠶。島。因。明 國。拿。因大。終。失。陷。之。已。食。十 能。破。科。陸。不。君。落。北。早。德。二 占。崙。學。之。能。士。之。谷。爲。之。月、故。十。 若。之。之。敵。通。但。勢。達。他。殖。又 何。天。應。而過。丁。故特。日。民。以。遂。年。 積。才。用。後。波。則德。鐵。地。地。埃。使。德 極。而組滅。斯。北。雖。道。矣。他及。意。帝。

此。治。

ク。二。

英一。

20 利。 念。 車 殆。 有。 所。 不。 能。 不 渦。 於。 平。 和。 會。 議。 得 利。 用。 之。 以 爲。 恢。 復。 殖。 民。 地。 之。 值。 耳°

之。亞。戰。至 德 軍。效。乃。弱。獨 亦 動。用。德 際。非。則今。乃。計。力。使。十與。有。也。一。以。 同利。不。日。乘。書。於斯。氣。親。可。日切。善。 時。 mo 能。 而。 之。 尚 是。 拉。 因。 善。 諒。 德。 科。 魯。 · 燈。及。獲。歐。決未。德。夫。之。土且在。學。士。之 盡。太。秋。戰。心。完。乃。民。不。之。數。今。與。爲。 英。平。臺。發。爲。成。擴。族。振。新。年。日。藝。中。 之。洋。勝。展。孤。北 張。諸。及 軍。來。既 術。心。 海。已。利。之。注。谷。陸。國。大。皆根爲。尤 軍。失。惟跡。之。達。軍。勃 正。以。據。大。足。爲。 則 之。此。已 擲。特。欲 輿。元。德。外。陸。爲。今。 德。殖。大。歷。以鐵。以。於。年。式。交。第。吾。日。 所。民。戰。歷。闢。道。挽。巴。巴。訓。政。一。人。組。 希。地。實可。此。非此。爾。爾。練。略。文。之。織。 望。且因。覩。戰。至。變。幹。幹。無屢明。模。的。 之。以。海。产。局。大。局。牛。牛。非。與。强。範。團。 平。無。軍。 其。正。俄 島。島。欲。列。國。至 結。 七。法。德之。其。國。於今。乃 年。亦。於。役。於。爭。歐。茲。出。 亦 同。小。土 萬。摩。洲。大。於。 不。起。亞。軍。一。洛。以。戰。其。 能。應。細。與。之。哥。外。原。地。 達。之。亞。牛。際。而獨因。理。 幸 以 之。島。出 平。立。以 上。 也。充。大。諸。同。和。於。過。歷。 英。實。計。國。盟。手。英。去。史。 以。軍。畫。戰。之。段。之。二。上。 愛。備。亦全軍。終下。百。之。 蘭。年爲。反。也。不。風。年。必。 問。復。斯。德。無能。實中。要。 題。一。拉。所。如。達。所。備 年。夫。豫。土。其。未。蒙。無。 不。著諸。料。人。目。甘。法。間。 遑。著。國。連 信。的。其 國。焉。 衆。 進。 所。 戰。 仰。 後 國。 之。 德 與。步。遮。連。宗。乃。民。侮。人。 陸。惟斷。北。教。懷。憤。辱。於。 其能柔。怒。應此。 戰。德。而 之。之。失。結。爲。土。之。生。能 勢。海。其。果。薄。國。情。反。應。

和。海。之。皆。條。軍。運。明。

約。故。命。之。

或君而。如。

能。十。決。何。

使。但。成。亦

列。下。敗。未。

國。恐。之。嘗。

承。終。戰。不。

諾。不。也。可。

今。於·非·測。

日。昭。福。德 形。落。蕩。於。

勢。蓋英。陸。

德 德。之。戰。

之。能。海。問

當。於。軍。告。

職。此。必 成。

重。陸。不。功。

也。戰。能。而

於大。恢。於。

陸。利。復。海。

愐

死。德豫。

亦。八。論。優。

不。焉。訓。爲。

能。信練。之。

不。如。之。而

自。是。良。欲。

認。也。否。撰。

爲。則顧減。

失。聯。其。英。

敗。軍。祕。國。

矣。雖。與。海。

吾 散。有 軍。

人。於。非。殆

非一陸。一。猶。

此痛。所。算。

時。苦。可。耳。

固。俄 得。夫

不。法。者。海。

能。共。就軍。

作。嘗。今。之。

等。德。之。敗。

之。於。形。論

保。終。勢。噸。

證·局。觀·數·

第本之。草。 就。不。膀

目。能。利。論。 前。達。所。品。

觀。其。歸。質。

舍 日。以。兵。

此。之。聯。員。

要。目。軍。之。

無。的。得。多。

察。當。要

若。

論

何。而 日。勝。

上。朝。無。 知悲一。此。

慘。夕。勝。

服。縱。德戰。之。非。之。論。人。然 他。殆其。寡。上。 之。有。人。爭。道。取。上。何。類。則。解。至。十。莫容。 列。羅。之。之。苟 共。則 人。之。究。 也。是。七。若。或。 國。馬。意。時。非。和。反。當。進。其。 人。人。以而然。丰。爲。其。步。結。〕 民。之。爲。使。者。義。人。衝。與。果。 悉 天。己。勝。而 必 類。必 否。德 施。才。國。利。欲。不。之。有。雖 勝。 以。而交。歸。世。可。害。一。在。乎。 希。於。化。於。界。也。必 人。今。抑 臘。此。冠 一。和。欲 將。占。日。聯。 之。文。紹。大。平。不。破。其。不 軍。 文。明。世。强。之。使。壤。優。難。勝。 化。卅。界。國。持。一。全。勝。言。乎。 行界。將則續。强。體。以之。君 其。恐以。其。其國。之。歷。大十。 邁。未。制。他。可。專。福。服。凡。但。 絕。能。勝。各。得。制。利。全。國。丁。 今。必。列。國。乎。必 故 國。際。未。 古。人。强。之。况 許。一。而 上。陷。 之。人。使 損。世。諸。國。確。之。以。 羅。之。與。失。界。小。之。立。問。前。 馬。是。同。必人。國。治。國。題。固 律。景。化。在。類。分。安。內。與未。 然 是。固 所。之。峙。或 之。一。能。 列。從。自。不。福。獨。可。和。國。斷。 國。也。謂。 発。 利。 立。 取。 平。 內。 言。 專。秩。之。雖 rm 圖。各。制。序。問。然。 增。强。主。苟 題。德 立。人。進。 性。之。人。 性。之。人。 因。征。類。 因。征。類。 以。服。福。 易。於。果。統。異。有。 得。其。全。一。一利。 於間。體。於。國。於。 此。斯力。世。力。世。 國。爲。平。界。治。界。 際。最。和。全。亂。而。 大。美。則體。無爲。

人。當 可。矣。日 民。羅。以。 獨馬。增。 破。列。利。 壞。國。矣。 爱也。雖 國。舉 然 心。被。德 因。征。人。

期一十第卷一第

(IJ)

誌 雜 華 中 大

世。造。譽。自。人。歐。及 界。成。固。與。心。陸。至。消。 人。以。無。以。彼然北。滅。 類。一。損。維。之。功。方。字 之。國。也。持。名。敗。譽。內。 自。握。以其譽。垂。族。雖。 由。世。一。他。即。成。侵。稍。 也。界。國。各。列。卒 入。平。 霸。與。國。國。不。始 權。五。亦 之。 免。產。 而 而。大。不。恥。最。出。國。 凌。强。能。辱。後。近。際。 **感**。國。不。故。之。世。的。 他。戰。屈。也。蹉。之。競。 國。 散 服。 今 跌。 文。 爭。 之。其。從。之。後 化。實 局。宜。命。戰。之。路 不。 耳。一 爭。論。易。啻。 聯。聯 如。於 者。十。寒。 軍。軍。歐。德。莫 - 四。源。 之。而。洲。亦。不。世。拔。 勝。勝。列。然。以。大本。 事 問 國。 苟 彼。 拿。 羅 所。不。聽 其。之。破。馬。 當。足。節。成。終。崙。帝。 然。爲。度。功。至。皆 國。 而 名。於。則 傾。一。亦 戰。譽。拿。其。覆。時。遂。 局。惟 破。名。者。稱。陷。 之。非。崙。譽。由霸。於。 終。以。焉。德 於。歐。枯。 一。反獨。彼。洲。寂。 亦 必。國。之。享。之。逞 列。之。德。之。成。其。爲。 强。力。戰。與 功。野。停。 並。而。而。十○實 心。滯。



保。不。其。立。國。統。之。 全。至。名。德 之。一。地。

於獨。列。欲。達。

以自

查調之樓書藏國美

鮮哉。

大者數百萬部小者數千部最大者為國會嚴書樓計有書三百二十五萬餘部波 者不過百餘元大者且至十餘萬元私立者略收閱書賣以充經費所藏書本數目。 其他藏書樓借貸書冊並代繳郵费之半以一人之能力得閱全國書籍故美國教 處藏書樓互通聲氣彼此可以借閱如意利諾大學附設之藏書樓即常代學生向 士頓城及耶魯大學兩臟音樓各百餘萬部紐約城藏書樓二百三十一萬餘部各 美國藏書樓今據民國四年報告計全國公私所有共約三千餘處其資本不等小

(半 閒)

育最普及人民學業程度甚高為今日首稱文化之邦其獲益於藏書樓之功豈淺

力

培棉花爲業而建理想之農村矣然猶不止此也西伯利亞之商權本操於俄人之秋林商會乃近今忽

有古魯士德温多亞爾伯魯士商會發現於此且設分會於極東俄領地方以爲德人貿易之先鋒其

參崴分會經理達端氏先已入俄籍今因爲德人內應之嫌疑流於亞古德斯克北邊其他在俄領內已

入俄籍之德人一旦有事其嚮背去就均在不可知之數也。

亞奪還矣未一月遂占華沙且進迫哥布那維而納今觀德軍侵入之地域固即一七九一年以來德人 不若 德人之蠶食他 及科温 有識者已久知德人氣燄之可畏其視散處俄領之二百萬德人實不啻德軍侵俄之前衞曩者加里細 流域左岸諸國遙鏡俄都其三則由普魯士國境以入莫斯科者德之書報有稱爲福爾蘭 脈此殖民脈者實分三道而縱貫歐俄南中北三部其一卽自加里細亞以走結夫其二則。 在俄之甚至其在俄之勢力則直上自宮廷以至政界經濟界學界且廣及於地方農村在俄人 歐俄西南部已也且及於俄領中央亞細亞之吉魯吉思平原利用亞姆達利河流濬其水道以裁 Drang nach Osten (意為勢力東漸) 蘭 緒 Kowenland 者即指俄領之窩隣士及哥布那也此亦可以計量德人侵入俄領之勢力矣 人領土也固不獨於俄已也於美於土亦莫不然惟其侵入之勢爲時未久根柢未深。 而如潮侵入俄領之進路也俄之人亦名之爲德人殖民 從維士都拉 Wolynland

補

之俄人更不可勝算。 市則 諸族。 一市化於德似此者問已數見不鮮矣且俄之宮廷皆有德之心腹其外交官及軍人中德 莫不 如是即有高等文化之波蘭人亦已半爲俄化獨德人則不然闢一村則一 是則德人在俄之勢力非可以容易摧敗掊擊者矣

人之征服隣境也統御他族尤得

其道歲月無多即爲俄人所同化。

如高加索機靼吉魯吉思

村化

於

德人 之經營農村

入之勢西北尤盛於西南今合計兩地方德人移住之總數已達一百四十八萬八千此外散處於俄東 德人 呼郡開闢米魯林殖 加 延繁殖其效果之大實有令人可驚者今考德人移民歷史德之開始殖民於俄之西南部諸縣及窩魯 年其勢 河流域當在十八 地方。 蹤跡 之移住俄地而經營農村也其歷史不出百二三十年中雖云由來已久然以歲月此計 年五 南地方以在奥之德人為主亦有與人風於其間 亦呈其膨脹之勢殖民村增至二百二十一所人數則達二萬七千矣邇來此二潮流莫不 之地忽發現德人移住之小 私地以招 縣增於西南 + 年中西南地方共有德人殖民村十四所移住之德人其數不過八百四十然至一八六 致德人與以特權加之獎勵然其時德人之移住者倘不見多自一七九 民地此德人在俄領殖民之始實一七九一年之事也郡中有波 世紀之末葉是時諸地 地方雖不過二千三百餘人而西北地方之維而納哥布那古羅多等六縣。 部落凡八千八百七十三處又十年後以窩魯隱士古爲中心 心初脫波 蘭之統轄以移歸俄帝治下於結夫 西北 地方則純爲自德移往之德 頓吉伯爵者。 縣伯而齊 年。 德人 至 出

~~~	
爱	部
.13	tila
+	7
L	~
重	1
1-1	2
A	E
	L.L.
110	TV
-	PLL
~	PPT
-1	
No.	近
-1-	11.
儿	-10
母	古
令	回
L	-fm
L	nu.
<b>在</b>	委、
	W.
7	
=	T
調	及
零七萬人也(一九零七年之調查)茲擇其人數較多者地方表列如左	+=
旮	相
こ	III
OF S	TP
-11-	-tr.
22	4º
中型	7
控	2
-#	T
共	.11.
A	+
八	1
曲分	7
发入	/
歃	重
4%	12.3
4	-
2	=
老	-0
H	3.1.
抽	HX.
	^
Do	7
-	-
衣	н
Til	F
91]	又
-lers	1
AH	1
to	4曲
7	17%
	चित्र
-	
	tift
	710
	Ti
	111
	農
	1.1
	不
	-1,
	2
	结
	湿
1.34	1 -
	人。
	部之沙馬拉附近北高加索以及頓州者亦五十八萬二千故今日侵入俄國地方農村之德人實二百
	具
5167	-
	-
785 -	百
- To	1 63

_														_
一九〇九年	年次	有之趨勢	概見況諸歐人在俄	齊納德人於此四縣	窩隣士結夫波多里	外人在俄所有地	今更就凡外人在俄	沙馬拉縣	普羅子古縣	卡里西縣	白多羅哥呼縣	窩魯隱士古縣	地方名	
一五四。八七八	土地所有之德人	はないというない	概見況諸歐人在俄所有地其大部分實為德人所有耶茲更於最近數年中一推求移住德人土地好	齊納德人於此四縣之所有地已二倍於歐人在俄之所有則德人於此四縣地方其勢力之膨脹已可	窩隣士結夫波多里士哇魯細亞四縣德人所有地約三五二四三〇列奢齊納及七〇四七四四列奔	神神地を流れているとして	今更就凡外人在俄所有土地與德人在俄所有之土地一比較之	三四二人。000	六三五。000	1.01人.000	一七五二.000	三六九一〇〇〇	總人口	The state of the s
一七〇四三一	所有地面積		所有耶茲更於最近數年中	俄之所有則德人於此四縣	地約三五二四三〇列奢齊		乙土地一比較之	三元1.000	@1.000	七五.000	一入六。000	00000111	<b>徳人口</b>	The state of the s
一八一三三六	借地面積	出名思くる日子本大	一推求移住德人土地庇	地方其勢力之膨脹已可	納及七〇四七四四列奔	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八二%	六.五%	七三%	10.大%	五七%	俄德人數之比較	

五〇五

德則對此移俄之民上下協助爲之種種設備不遺餘力今日此二萬移民得於各種事業各種階級。 德人跳梁跋扈是不啻以國防之任委諸德人近俄人雖抱不安漸注意於此現象然亦遲矣 純俄農民遠移於西伯利亞黑龍江各地者日見其多別離井里漂泊他鄉舉故國邊疆一任彼移住之 德人消閒報 完波蘭謀叛俄俄之執政乃不欲波蘭人生聚於波蘭之舊土思借德人以排去波蘭人因此招致之至 德之移民膨 一八八零年後俄亦知始計之左矣在一八六零年時俄之當局曾於南部地方爲德之移民發刊旅 脹 Unterhaltungsblatt für deutsche Colonisten in Russland,,皆有意為之也然至於近年 力如此急激實出俄人意計之外然當日移民之來俄政府固極歡迎之蓋自一八六 (四) 雜華中

第一使此移民保持國粹及祖國國風使永久存立第二則建設德人之學校及圖書館且廣儲書籍以 aphie"等皆於一七六零年時創立者且其設備不僅經濟之機關已也卽對此移民中之兒童亦爲組 德國輸出業銀行 "Deutsche Export-bank" 商務地理學總會 "Central-Verein für Handels-Geogr-產優有百萬馬克一八八一年創立以來會員數達五萬皆於俄領之德人農村從事教育其目的所 織機關予以教育上之補助如德國學校總會 一二如德國殖民會 "Deutsche Kolonial-gesellschaft" 德國殖民協會 "Deutsche Kolonial-Verein," Allgemeiner deutscher Schulverein 即其一也會 內 一十第卷一第

此不拔之勢力者可知其非偶然也在一八六零年移民之初德人此種機關早出現於柏林今試舉其

俄德之戰爭乃一 供給要使移俄之德民永保其國魂故百數十年來雖已入俄籍之德人亦念念於祖國之消長今次 致舉其生命財產以赴故國之急難蓋其所由來者漸也

此引狼拒虎之策輕頒亂令免租稅與特權以迎德民甚且奪波蘭人所有土地悉以畀之是舉此接壤 由此觀之德國移民之膨脹於俄領俄國之執政實有以啟之一八六三年脅於波蘭之叛變乃不惜出 其亦徒資後世史家之笑柄也乎。 前久已爲今日德軍士卒之父兄爲平和之征服矣俄人若於今日槍林彈雨之下始覺德軍之侵入者。 也近時戰信德軍以攻陷華沙之餘威北迫哥布那維而納亦有將下之勢不知諸地於過去五六十年 東普魯士之國境一任德人之往來經營也而當時俄之執政且自慰曰是舉波蘭舊地而爲俄化之策

## 三官界之德國種

倫敦俄國大使館大使以下有館員五人其三人為波羅的沿岸地方出身者波羅的沿岸地方。 以今日之在官者計之已及百人矣 身男爵之多入俄官界也 殆與全歐諸帝室皆有姻親關繫故駐使實關重要俄於此種位置任用德種俄人可知波 俄國社會爲一特種階級丹麥俄國公使館現公使布庫士愛夫典男爵一等書記官麥因多魯夫 士德嗟士庫德種俄人之泉源地也彼輩保守一種特有之文化該族之有身分者在俄皆爲男爵 官士德龍白魯古男爵皆波羅的地方出身之德種俄人也丹麥雖不過 量者哥爾加柯夫公當國之日此種男爵登仕版者十有八人公常以爲憂然 一小國 羅的 而 丹麥王 地方出 稱 阿

一十第卷一第

旦劑革 細列細亞

吉魯

呼連士卜爾古

德種俄人之在官界以外交部系爲最佔勢力其盤踞之情形不暇備述今就外部同官錄中專摘其駐 在德國於戰前現任者表列如左

俄國大使館二等書記官

總領事

賈謨 白魯根德爾夫

俄國商務省事務官

米爾勒

傅里士迦安先

西林古男爵

格爾伯而古 特德里夫先

副領事 副領事 領事 領事

蒲拉子愛爾

傅拉翁 亞多列爾白爾古伯爵

**鄥阿魯夫男爵** 古納魯林男爵

館員

副領事

不獨駐外官吏然也即俄都中央官署亦多德種之官吏且佔重要之位置於各部總次長外以獨立官 是皆波羅的地方出身之純粹德種而任俄國之官職者此特舉其一例耳類此者固更僕難數也

(六)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深固亦於此可見矣

於普法戰爭前一年即一八六九年八月結婚者舊家兄弟二人一即波利士供職於德爲維魯典白爾 此外現代德國要人與波羅的地方之出身者之關繫亦多可記者齊柏林伯爵夫人寶出鄔阿魯夫家 古王家之侍從一爲白鳥愛爲俄宮之主爲官又今年二月新任之德國陸軍大臣羅琳荷亨實波羅的 國法官爲里加初級審判廳之檢事此可見波羅的人之意向事德事俄皆可任其自便也 地方德人之子其父服官於俄之外交部曾爲各國駐使兄弟三人其二人仍居里加內有一人曾任俄

## 四億人之於經濟界

僅增一千百八十萬羅布而德國輸入之額實增四千二百三十萬羅布此可爲他國輸入額減少之證 俄之工商界德人獨佔優勢此夫人而知之今試從一九一二年俄國之輸入貿易觀之其總額較前年 入貿易之總額占六〇%今就最近五年表示德英法奧美在俄貿易之消長 如英美兩國實各減少一千五百萬羅布是年德貨之輸入俄國達五億一千九百萬羅布對於俄國輸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期一十第卷一第

力〇七	一八九二	八八八	- 八人 - 八人 - 一	八八六〇		馬斜呼華沙莫不皆然今試表列德人於沿維士都拉河地方工業之發達如左。	若夫工業更覺生氣勃然俄領內德國之工業最發達者近邊之維士都拉河沿岸地方是也如羅慈地	不能不令人刮目相看矣	俄德通商條約更於一九零四年加以改訂其間固不免有所消長然歷年發展之勢他國盡在下風寶	德國在俄貿易年見其增俄德通商於一八九一年制定新關稅率一八九四年因維德伯爵之力乃吉	美七四五				+
二九七八	二七二	1 700	11、温美	1	<b>德人經營工場數</b>	<b>公</b> 个試表列德人於	初然俄領内德國之	有矣。	一九零四年加以改	其增俄德通商於一	五七九	二六九	四九。〇	二元。〇	三五六、八
二六八。二五六	一九一、六九九	1110.七六三	七六、六一六	七四。六五三人	<b>德人職工數</b>	沿維士都拉河地方工	工業最發達者近邊之		訂其間固不免有所為	八九一年制定新關於	七三九	三回"	五九。四	五三五	0.1 国国
八四二六	九二八七	三二十二	六		20 年出版	工業之發達如左。	之維士都拉河沿岸		<b>消長然歷年發展之</b>	税率一八九四年因	一00.人	三三八	五六二	一五三九	四七六。八
<b>人</b> 西茲務局長西林	七一次歌唱信答	- House	七	二二 百萬羅布	製産額		地方是也如羅慈也		勢他國盡在下風寶	維徳伯爵之力の吉	八五。七	1.114	五五二	一三九二	五九
	期一十第卷一第						(1)					雜	華中	大	

(1)

俄人為工場主而已副之以至技士職工仍以德人任之故於沿維士都拉河地方統計工業界之國籍 於此思一抵制之策於一八九二年頒布命令曰非俄國人不得爲此地工場之主人於是德人乃虛奉 要之德人之意不外以此俄領之波蘭故土爲德國工業之基本地故爾不辭勞瘁慘淡經營俄國政府 外國人之為技 師者凡五八%經理人凡二四%而已然而彼等之變更國籍實爲便宜計皆將於工

### Ŧī. 德人之浸潤力

實行其征服俄國之計

畫耳。

筆記為世界唯一之珍品而秘藏於普魯哥天文臺者一時俄之言論界頗起攻擊且議及學士會院 德人勢力之潛入於俄國學界爲不能否定之事實此亦非利於俄人者也爰舉巴古崙德事件以 亦決不少如最近倍亨德夫愛里男爵以為德人偵探軍事之故流竄無野茲加其前固有身居二國 他之德國會員其事之作何解決雖未可知於以知德人在俄學界中之勢力實非淺尠矣。 任普魯哥天文臺長俄德開戰之際擅以客蒲勒之天文筆記以暫借名義寄與柏林之天文學者蓋此 國學者在俄之心理巴古崙德博士德人而入俄籍者也以天文學爲俄羅斯帝國學士會院之會員。 籍戴假面以久遊於俄國之上流社會者也 人便宜上享受外國國籍者同時其本國國籍得不消除」此法規之目的實爲移俄之德人計也散在 在俄德人同時有二國國籍此殆事實之不可掩者一八七零年六月一日德頒一法規曰 俄西南西北各部之德國移民其入俄籍者多因於此且不獨移民然也即學者官吏貴族中類此者 『凡在外德 例 (九)

之生氣潛宿於俄國之文物制度之中是爲一至大之問題也 俄野戰之勝敗實無足輕重惟戰事結局以後德人平和的征服再渡維西河延及俄國諸州而以德 以上所述足證德人在俄勢力之一班今日之戰俄人固欲舉德之勢力悉破壞而驅除之然此種勢力。 浸淫於社 會中者已閱百數十年欲一 旦以礮火之力掊擊而擢落之恐不可得也故吾人今日以



# 世界名人之體育觀響機

陳政

心。重。不。統 噶 可異也萊盾之役 大家達爾文氏。 生 一思想之高 (Chopin 生一千八百十年卒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則殤瘵爲虐竟夭天年英之生物學大家雜文學 其皇子則以有 邊度去即喑噁叱咤百戰沙場之大將亦往往有體格卑劣疾病侵身者如麥克倫氏歷史之所 淚。之。能。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卒 乎如 以。獨。 事有 勿以予言爲信者則歐洲文學界上不乏有多數之前 病。歟。 E 未 遂令後 生 困。 可以一概論者蓋文學之士不必皆 苦。天。 手 (Darwin 生一千八百零九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則半生光陰幾幾舉在藥爐 古之有 唱 疾 Ŧ. The battle of 使。降。 世之人仰慕其 七百八 聞然而竟 稍。大。 有。任。 名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 十一 昂。 於。 人 首退觀之日後之人覽其遺文。斯人故困乏其身體而使之自 物。 大都爲工愁多病 年 能 Landen 其身 殺敵致 卒 風、 采劇 _ 千八 憐其 果百 百四十八年)之著作 則終其身有幽憂之疾波蘭之著名樂曲作者曲品氏。 戰沙場則 多病 列戎行之羅森堡公爵則個 身 之人・ 世而 工愁 而 其 文能 者 窮 眞 形 勿。 亦 勿 動。 か 動。 悉之名遂 也特 以 有 美 例 非 術家 在焉如德之詩 T 夷 身世蒼茫之感而 雖極 耶。 病 所 多愁之 鳴 文學 思 相 者矣。 呼從古文人少達 得、 高 而益彰耳 家 古然究未能大出 僂 為 乾背。 文學家徒以其文章之 人海恩氏 花。 豈得。 一無魁 爲之掬一片傷 如 斯蒂文孫 偉之 於。 多。 ( Heine 而 頭 地。

期一十第卷一第

今人崇拜之如是其至者亦徒以其多病身世之可憐耳海恩與曲品二氏之文藝亦屬平平·而吾人**屈** 

誌業華中大

功、哉。則為、者。不 醇 爲。物。育 雖 Hi 來。痺 大、蓋其、衡。皆 能 酒。誰。其 亦 然。 素 始 症。 人、星、韭 有 爲 婦。究。能。 心 極 患 沭 自 之、之、禀、燈、前 人。蓋 潰。隨 雄 有 = 諸 牛、不、中、 事。 即 知。 151 大。 P 偉。 疾 例。理、渦、之、 其。其。投。而 व 所 mi 徒 九 病。 作、發、燃、 31 不。身。 報。增 其. 云 以 至 歲 非 用。達、料。 能。繫。 也。具 T 淮。 Zo 名 易 爲 生 即 其 擔。牛。 非。 不 有 否 + 簣 始。 m 可、說 里 **賀**。民。常。 則 過 積、 勿 直 名 必 智之以似真 家。之。之。智 有 習。瘳。 至 病 指 1 國。重。功。育 辯。與 前 有 萊 四 者。 稱 而、六體、不 大。望。於。罔 否。 例 及之 異、 盾 其 而之知初 事。為 天。不 व 常 七 染 止。精、所、無 以 役 亦 家。下。因 歲。 1º 有 者。 謂、與 引 神、 彰。國。者。之 7 攝 厥 疾 亦 具、比、 里, 彰。之。必 m 證 生 英 -疾 病 -有、喻、亶、 牛 艺、 明。磐。县。衰 耳· 雄。 乃 机。 本 者。之 甚。石。有。弱。 ナ。 道。 至 大 即 成 此 精 猶 體 以 矣。則 漫 雖 作。 非。其 在 例。 神、熔、 育 然 愛。常。中 平 無、 以 欸 達 中 充,中、 事。 說。國。之。因 常 爾 講 疾 年。 則。 夫·足·之· 蓋 者。憂。體。 果 體 究。 病 文 或 名、 則 水 古 謂。家。格。聯 育 漆 之 在 在 病、 其、他。今 歷。自 與。絡。 與 致、侵 年 小 T 異,其 觀。不。精。蓋 來 智 身。 小 時。 ---秋。 較真。火、成 古。得。神。 有 育 蹶 仍 此 肼 亦 育。强。可 之、功 之 今°不°者。不 而、 能 代。 不 文、 以明之 關 人。重。北。可 不 奏 最 學、 可 知有、暗。人。之。有。 以 係 振。凱 家、 H 稱 不 發 自 具。愛。 其。勉 言之。 論 注 さい Im 健 能、榮、隨、極 有。於。攝。强 其、歸。 全。 意 大 立、滋、燃、健 里。此。 牛。 者。 之。 則 泊 身、 至 幸、 較、長、 料、全 禀。身。之。故 體 1110 斯 自 哉。 加 大心 之以 者。矣。道。歷。 育 亦 蒂 皮 海 Ho 充,至 始 若 亦 史。 發 大 文 蓋 足於 功、精 能 放。必。 10 達 गा 弱。於神與極 為 浪。較。之。者。 烽v 遠 與。天、衰、否、衰 衆 形。常。大。其 矣。體 成、下、弱。以、弱 骸。人。人。智 A 格。歸

期一十第卷一第

實

船、

俗、 里。

7. 經、 里、

傲、

物。

放

浪 166

形》

則

殊、

識 與

者、 F

所、

取、

初至

庸、愚、五、

-

恃、神、

智、彼

系。真、

有、病、

養、倘

之、體、

料

等。

其

身,

强、

ナ、

身

安

不

さい

+

幼 史馬 不 耙。 否 小 年. 则。 多 他受 E. 病。證腐 さい 故 病。 生存 家 4 不遂 居 一發 厄。 時、 之 而情 代。 時爲 七 足作 造。 滴 百 成。 哉。 加 在 多。 七 洪 +0 拿、 + 因 體。 根 翁、 之。 盡 司 年卒 喋、 發百家書讀之未及中年。 (英之小 種。 m. 全歐 一千八 特。 别。 之際。 說 職。 百八 業。 家 或早已葬身 丽 Dickens 尤以。 十二年)則 文學。 遂 生 沙、 家。 卽 場與蟲 千八 以 蜚 爲。 有足疾 一聲於文章 甚。 百十二年 明此 戦沙為伍。 脈例 不良 學界 有在 國中 安能 於行。 矣。 卒 語國 司 _ 孫亦 發、 各 千 發 子最 爲 憤 脫 八 刑普 ग 著 氏 百 足通 歌、 書。 七 (蘇 乃如 可, 聲 + 著左 年 兵邱 法失 誌雜華中大

近 數 法、古 Zo. 門於 # 代 紀 者。 亦 時、 毋以其首領傳教之 桶 持、 教 苦、 首、 行 禁 領。 舉 欲、 為 丰, 精神。 義。 --般、 對 奄、於、 有 所 奄、 身、 不 -, 體、 足歟。 息、 さい 與、 保 然 鬼、 養。 非 其 爲 間 鄰、 所 之病 亦 注》 間 意。 有 夫 而 矣宗 體 惟 格魁偉。 以 致 東 事 縛、 件 精 神 充 業之 身、 11,00 未 為 足之人。 能 祈、 H 福 臻 於 天 1 特至爲少 之不 乘。 如 (三)

捐館舍 高僧也。 行 僧 王磐拿 改教 沸蘭 義之一人殉道 雪氏 當 年 特 少時。 者 其 (St. 帥 畢 (Francis of 一命之候 A. 體 Bernard 魯 格 健全。 而、 奈 亡亦其宜哉德國倡新教之馬丁路德氏 氏。 頗 自悔 法 Assisi 泊 國之高 Savanarola 乎 生 晚 平 生 年.0 以 養生之孟 僧 Ŧ 生 持嚴格的 生 一百八 千 千 浪。 零 十二年 四 可 苦行 九 見氏 百 + Ŧī. 主義 年卒 十二年卒 亦 卒一千二百二十六 之故。 持 苦 一千 (Luther 生一千四百八十三年卒 行 馴 主義 一千四 至, 百 熄 甚 形 Ti. 百 嚴 鵠、 + 之人 年 九 立。 = + 非 年 八 也。 則 復、 年 其 法 行 人 他 相 國 年 亦為 如意 古代 四 矣。 至意 + 大 堅、 五 利 持、 歲。

Ŧī. 百 四 至老 十六 示 4: 年 共得 Ŧ 則 四 艱 春秋 百 苦 六 卓、 to 絕遠 + 有、 過、 年 餘。 本 儕、 可 畫。 謂 F 故 五百 僅、 年、 矣。 至、 四十 即老病 年 辛勤 侵 尋。 頹 世克享大年雖時患痛 然 翁矣。 惟 和 華中大

軀殼。 往、行 至近 告云。八十可 一 (年) 則體 矣。 氏 爲八千英里。 之僧也如英國神 代 而 以魂靈 每年傳教講演則必不 教家所持之不 格雄偉。 謂耄矣然自謂老夫精神 附麗之則欲奪 一騎馬 銄 試劍大 異尋常對於騎馬 學大家約翰衞斯 二、法、 **門**則 下五 有貴公子風若 重 震 與書 千次其非有過人之精力而能 魂。 尙 其 賽跑遊 不 理氏。 大異矣彼等以 必自保護驅殼始矣故攝生之道最爲講究 減於二 以古代宗教家之眼 ( John ·泳網球諸戲皆能 十五歲以我每年騎馬 Wesley 為內 體 生 雖 若是 光 出 爲 一千七百零八 九觀之則 X 無足憐惜 乎 氏 頭地。 典、 年八 講演之次數。 必斥 毎年 之物 一時。 為聖 在馬 年 卒 非同 然天既 教徒 曾 背所歷之路 仍 典 千七百八 於 中之無 友 予吾 一般古代 不 +

蘇格 勤 八間幸運 於 任 氏。 蘭 Ŧi. 者也。 (Spurgeon 生 見哉至皮券氏 五 **卜洛克氏** 工歲忽染工 卻 審 滿氏。 重恙因慨然曰。 一千八百三十四 (Brooks 美牧師 ( Beecher (Chalmers 不 美之神學久生一 生一 圖 年卒 生一千八百二十五 一苦痛之如是其 千七 一千八 百八十年卒一千 百九十二年) 千七百七十五年卒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甚、 也。 年卒一千八 可 見、 氏於少 則皆具 八百四十七年) 百九十三年)生 年、 有非常之體 時、 时代從未 美之神學 爲 格肩 疾 平最 病、 荷 所 稱 史 期一十第卷一第

而

後、

可、

DI.

稱、

執、

The.

其

所

管

之

士。

示

不

無、對 以 徒之 至 能 於 從 皮 さい 同。 券 昔 之 爲 さい 4 宗 存 欲 教 谷、 時 宗 家。 代。 精、 教、則 相 神、 之人。 以 E 稱 去 苦、 蓋 做、 行 天 功 般 異、 爲 七 夫。 不 點 則 百 年。 非 家 -法× 其 同、 2 在。 門。 時、 今之宗教 切 注、範。 古、 堅 意、 其 守之 於 生 體、 平 可、 家。 信 育、 自 守之 則 條。 不 以 4 明、 可。 爲 昔 辨、 其 大異。 苦 語、 之。 言。 行 可、 有 者。 故 Liv 日。 其 深、 實 全之身 無 長、 對 於 典、 思、 體 矣。 震、 育的 體。 體、 夫 自 事。 實 聖磐 爲 不 解 基、 必 說。 亦 敎

晚、篤、其、一 大利 10 七 办 而 不 A 再 人為 年卒 意人 年) 之 兼 生 以 主 書 古 密乞萊 最 一千 勝。 圖 大 千 代 生 幾 亦 家 年。著。 -美 彫 拉 六 7 與、非、 百 術、 竟 七 當、 飛 百 应 洛 刻 家、 厥、 耳美 之體 時、般、 家 施。 四 百 Ŧ 較、 七十 + 年 さい 1 建 為 Michelangels 貌 僧、 所、 築 年 卒 育、 小 ग 翩 七 年、 侶、 能 家 惜、 -時 言。 等然 望 音 也。 翩。 透 年 未 Hij 卒一 詳 樂 其、 狀 南 亦、 書、 蓋 年 家機 類、 有、 項 氏 (Turner 英 於 意 拉、 至 背。 婦、 Ŧ 爲 可、 勝。 七 易簣前。 人 以 其 械 五. 人 飛 大女子 子 +0 百 相 其 能 家 生 耳、 七十六 强 自 爲 出 捐 (吉利人 參證 弱不 千四 類、 然 方着 館、 Raphael 猶、 拔、 哲 舍 年) 百七 者。 如 萃。 勝 之 學 手 歐洲 年。小 垂 家 衣 生 -亦意 魯朋 者。 + A 名 大 -之美術 千 長。 書 故 几 猫、 T 七 北 史、 年 A 稱 秋 片。 --卒 其、 聖、 者。 天 致 病、 百 生 (Rubens法 七 家以 か 不 彼、 夫 功 Ŧ 干 千 贵、之、 虧 起。 全 里、 竟 五. 五 四 如、禮、偲、 卓、 4 天 昂 百 越。 年 百六十三年)帖 拜 然 警 天 八十 奈、 卒 蘭 堂、哉。 固 云。 年。 西 杜、 遠 里 至 中、 -三年卒 密、出、 昂 得 1 (Leonardo 春、 入 生 儕 奈 萊 朴 秋 百 376 + -僅、 五 氏。 F 登、 五 1-0 側 =, + 爲、氏。 意 百 五 以 +1-

誌 雜 華 中 大

手、幅。 體 特 料、古 蹟、 高 皙。 今 晚、 及, 古 之 紹 年、机。 留、 淡、 康 魯 傳、 遠。 强、 作。 朋 諸、 於 翛 而 並 中、 家。 # 妖, 足、 不 驗、 者。 有 办 因、術、 享、 在 さ、最、 塵、 尤 書 外 健。 170 精。 家、 香。 有、 步 摄 者。 中、 Æ 行、减、 當 牛、 獨、 可, 如、何。 ナ、 推 以、飛。此 道。 脏、 稱、 連、 H 亦 亦 答。 多 數。續、 行、足、 最 帖 T 恋,以, 盡、 咎, 作。 自 + -究。年1 +0 至 + 伙 豪 11. + 英、 哉。中、 里、 五、 退 绣 年 力。 1h 以 食、 南、時。 焉。時。 為 4: 卽 常。 勿 存 患、暴、 虞、 毎 於 痛、 疾、 倦、 逢 -風、卒。 息。 名 ル 食 Th. 111 疾。時、 量、水。 紀。 斯 身、 尤、 則 固、 可 留 謂、 健。 爲、循、 雖 連、 近、 當、昔。 恭、而、 代、時、周 男、 臨、 書、極、大、 70 寫、 家、流、非、 亦 力。 さい行い ---無、 故 翻、之、般、 以 氏、楚。病、 之い 過。 平 症、 其 牛 也。所。

歐洲之音樂家以 班、 克 (Bach德之樂曲 作 者 生 _ 千六百 四 十三年 卒 -干 七 百 年)皮 蘇、 文い

年

始

時,病。题,之,文、作 Beethoven 間。則、 者 何。 競 走。 地。以 怡 於 生 IH: H 怡、 中 14 以 以 年 T 自 如 普之樂 爲 他。 八 神、 香。 時。 患 游、 油 常。 居 百 處、 重、 八 有、 風 黑, 曲 甜、 數、 雨 敬。 聽、 + =作 さい 與 さい 瘤, 無、 幸、 者 1 症。 年 Ho 間、 生 此 運、 焉。恭。 卒 然 一千七 都 亦、兒、晚 -氏、哉。 年、 里, 1 干 さい 腦 時。 鄉、 精、 八 里、 办 雖 黨、 カ 百 百 七十 得、之、 真、 至, 紹、 九 10 强。有 刊。 健。 + 年卒 其 雖 胃、 無 故 七 渾、 足、 疾。 不 --年 かか 生 用 以 -亦 9 Ŧ 三氏。 長、 渦、 未 Th 八 健。 久。 當、 者、 業。 百二十七 以 目、 終 遠 稱 則 此 之。 亦、 無 大 鼎、 倦、 自 至 草、 足、 不 與 减 息 苦。 皮、 焉。 蘇、比、 办。 意。 年 班 皮、 睡 五、文、 偷。 克 勃、 蘇、眠、 + 之 班 E. 克、年、拉、 體、 文、 時, 而 姆、 刻。 卒。育。氏、六、 Z0 非 勃 有、 則 + (Brahms 普之 拉、 無、 尤子 規、姆、為、女、 定。終、出、 目 + 於 身 失、 人、九 未、頭、 人。明。 不 嘗、地。 皮 樂 家 曲 疾、賽 庭、 蘇

歐 洲 素 維 較 勃 次之 ( Weber 家。 德之樂 若 麻、 柴、 曲 股、 作者 Mozart 生 _ 千七 德 國 樂曲 百 八 十六 作 者 年卒 生 -一千八百二十六 1 七 百 Ŧ. 六 年 年) 卒 若曲、 T 七 百 九 其 + 生

期一十第卷一館

而

家之身世 之樂曲 卒之年已見前)三氏之體 三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則以 而 之年猶喜與人 有、 Otello 章即其 九 幽 作者 百 百零九年)二氏則 憂之疾終其身未嘗 不。 生 _ 年) 之 禁。 晚 千六百八 角、 重。 车 力可 有。 禮育。 得 慨∘ 調矍樂 也。 意 之作也。 多福 育則 十五 稍 亦 自快 可、 哉是 謂 多壽最為世 年 亦 音、 卒 有、 鳴 爲 意、 焉麻柴脫 樂家 可得 呼人 傑出者流年八十精力 翁 一千七百 矣。 人 生之 窮通。 言、 全意 而 者曲 兼 心體育 所健 大利 則、 五. 窮途痛 十九年)海盾 品之潦倒 天壽豈不 家者 羡德 香、 家佛 也凡一切體育上之技藝氏無 之衛 哭竟以夭死其他更 <del>术以命</del> 不 衰 迭氏 南 已於上文述 (Haydn 生一千七百三十二年卒 也。 如少 氏(亦樂曲作者生一千八百 夫君子歷數歐洲 Verdi 生 年時其最 如海特爾 之茲 _ 著名 千八 姑 不 文學家 之歌 贅維 不、 百 (Handel 能其 + 曲、 勃 DU 音。 年 在 則。 生 太卒

夫。 則 若鳥耳勃爾 若魯、 可以 有、 亦俄琴家生死之年未詳)者約欽(Joachim 德之提琴家生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時 朋 響、 未嘗稍有 斯、 雲霄手 丹、 體、 办 (Rubinstein 俄之琴家生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卒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若不 爲樂 不 疾病以阻其成功之前途焉惟意之提琴家丕葛尼尼氏(Paganini 生一千七 Bull(那威之胡弓家生一千八百十年卒一千八 揮、 可故 一曲作 五、 秋 歷、 來歌唱 者而 也。 若 立慈脫(Lizzt匈之琴家生一千八百十一年卒一千八 非歌家琴家也 彈琴之人能自成一派者舉爲健全之輩 樂曲作者 僅需 優越 之腦 百八十年)數氏皆為 办 而 而、 非體 已足。 老器歌家 格、 卑劣 百八 家。

六亦不多見之例外哉 百八十四年卒一千八百四十年)少歲多病有弱不禁風之概而獨能以聲技見長且得春秋五十有

Locke 英哲學家生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卒一千七百零四年)斯賓拿撒 ( Spinoza 和蘭哲學家生 勃尼茲(Leibnitz 德國哲學家生一千六百四十六年卒一千七百十六年)若第史揩茲(Descar-千八百三十六年)若孔脱(Comte 法哲學家生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卒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若萊 吾人以精深之哲學則至於九十而未已也若密耳(J.S. Mill 英哲學家生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卒一 成功之卓著年事之高邁亦可深信其爲一康强多祉之人也至近代之哲學家則有若霍勃斯 (Hob-之體育實絕對重視者也亞力斯多得生平軼事吾人知之最少故其體育何若亦渺茫難稽矣然觀其 圖克享大年壽至七十而卒生平體育若何吾人今日雖無從孜稽然觀其著述所載則知氏對於人 小精悍膂力過人論其體育實可與德育並駕齊驅惜乎橫遭冤逆抑鬱以死得春秋僅六十六云伯拉 二十二年)三人爲首屈一指矣攷之古時紀載梭格拉底曾服軍役有年戰功極著載於史册爲人短 百四十八年)及亞力斯多得(Aristotle 亦希臘哲學大家生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卒紀元前三百 年卒紀元前三百九十九年)伯拉圖( Plate 希臘哲學大家生紀元前四百二十九年卒紀元前三 今請更進而言上古之哲學大家則必以檢格拉底 (Soerates 雅典之哲學大家生紀元前四百七十 tes 法國哲學家生一千五百九十六年卒一千六百五十年)則皆爲精力絕健之人至於洛克( bes 英哲學家生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年七十尚與人爲網球之戲其執筆詔 類

죾

ガ 矛盾 持於不 以 流 T 勿 書。 處。 必論 六百三十二年卒一千六百七十七年) 敝然自過三十 则 亦以 歷二十年 述。 洛 几 體 克幼 年 間 To 育 三氏 功 時。 衰 成問 頹。 Ħ. 刨 腦力 歳後。 以 之體 多病 其 遲滯 肺 育。 不 花 病 聞。 則 之由。 然氏 健全之故也氏身體 加 不 劇矣。 可 則 戒 與 F 懼 F 及康 恐惧。 時 生功 述 諸 爲 業為 疾病 對 畫 德 於 同 疾病 衰弱常爲一生前 所侵遂致偶 攝 年 Kant 4 而 之道。 銷 語 德國哲學 矣斯 磨 細 不 少其 微未嘗 作 賓 偶 拿 途之障碍。 輟 最 撒 家 耳。 息 著名之傑作 生 則 丽 忽。 未 其 故 T 至 故其 著述。 泊 中 七 平 年。 百二十四 嗟 往 中 刨 一數之言。 往 年。 行 有 類 得 天 年 前 玾 後

His 問、 身 學、 份、 體 衰 體、 有、 家、 哉。 之保 弱 近、 狀 紙。 德 知、 者則 衞。 氏。 者。 最 足、 爲 未 為周 E 以 康 近、 不 極、 致、 德 代 哲、 至。 形 可於學 佳。 康、 我仍 其 學家 容、 德、 能 寒 枯 問 保持 克享 疾。 之、 稿。 思 此 泰、 體 想上。 我軟 大 格 斗。其 ग 以 单下。 年。 い弱之健 蓋 成 見 學、 Ė 訊 以 康 此 專門名家惟 读、 德、 さい 全而 身體 哉。 望、 如、 康 之。 何。 已故終 德、 精、 衰 雖 弱 疑、 粹。 近須善自 多 之 非 固 病。 其、 無、 復、 般矣。 身 丽 俟、 彼實 善人 保 無 相。 大病。 氏 養 故 八之喋 耳。若 叉、 自 本 年 認、 有、 致、 至八 為一、 喋矣。 康 疾、 德 病。 机 極、 者。 +, 最 至 而 健 其、 其、 全之人。 身勿 有 體 曲 育 瘳。 謂 何、 稍 帶、

三就學於外去故 家除 康 外。 郷紀遙 宿 塞。 亦 可 此 中 之 一日歸 哉。 其 平 4 鄉 體 育 何。 亦 於 有 談 助

不消 田、阳、 此、 H, 而, 長。 稍、 搖。 寒、 自、能、 流、 鼓、 亦、 英、 里。 前、 淮。 机。 無 日 行、 退 縮。 四, 此 + 七 非、 精、 英里第三日 か 過、 人 者。 而 行 能 一十英里。 若、 是 产学然斯賓 丽 Itto 三十 寒、 ラ、 中。 體、 文 力。 絕 飽 食。

更必十斯 難劇。有一。以且一氏 賓、 古今來科學大家之體育。 下车、 又 Ho 簡 九 步、 以 練、攻、 六。 歲氏 自 履、 揣、苦。 如、 病。 摩、 勤 謂、 之き體 至、奮、 至、 明、 力。 實、 於 間、 於 在 遂大 三時 之。 易 常、 躬。 有 箐、 10 志 不必十分强健者 以 衰 勿 者。 氣、然、 毎 廖然 弱。 我 如 日 如 之 是、 自 神。 不 氏 復 者 晨 _. 病 之后 能 間、 活、 有 若、 八潑 斯、 力。 七、時、 所、 可, 作、 而 年。 起。 愛 如意大利之星學家及兼實 之美 精、 未 及 至 爲、 因之大 年、晚、二、上、 矣。 神、 獨 小 至 干 年 +, 衰。 今 八。 _, 机。 不 其 不 時。 特 衰。 寢 在 眠、 精 直 六 症 饋、 神、 十時。 非 於 卽、 太 始 斯、 奮、 因、 語 之、文、與。 驗哲學家加 料、 之所 人 大 中, 時 日。 作 不 怯、 及、 我 矣。 輟。 不 也。 之 至 mi 眠、 里雷 泊 每、 耳· 樂 十、 泊 自 星、 倭 玉 期、 六 態、 年、 十、度。 而 中。

有弱 能克享大年聲施 (Galileo 生一千五百六十四 勝衣之概。 加爛然焉。 達爾文氏則自於役遠方以來即不幸觀疾深以爲苦然氏講究衞生不 年卒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對於科學界之建樹功績 極 偉。 遣 m 餘力。 生多病。 氏

無病 英國數學家棄哲學家奈端氏(Newton 特在 五 十四 歲時亦患有 神經衰弱症 生 惟不 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卒一千七百二十一年) 久即 行痊 可云。 一生康

黑胥黎氏 (Huxley英之博物家卽著天演論者生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氣體

期一十第卷一第

素强特用

千五百三十六年)及阿葛斯氏(Agassiz瑞典博物家生一千八百零七年卒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七百九十一年卒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丁代耳氏 (Tyndall 英科學家生一千四百八十四年卒一

小太過致未至中年卽漸衰老亦可憐人也其他如弗里代氏 (Faraday 英化學家生一干

殘疾」一幕忽得咯血病未及一小時而亡一時顧曲之人皆深爲悼歎焉。 十三年)少年時身體雖極强健而歌舞生涯斷喪元氣不少泊至五十四歲氏方登劇場演「理想之 之人,吾人無不知之至法之著作兼戲劇家穆里雅氏(Moliere生一千六百二十二年卒一千六百七 例論也英國大詩人索士比亞(Shakespear 生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卒一千六百十六年)爲一健全 至以文學家言則善病之人實較多數豈真所謂窮而後工者哉然健全之輩亦所在而有要不可以一 則皆以身體之健全著稱於世

密耳頓氏 (Milton 英文學家生一千六百零八年卒一千六百七十四年) 美風姿翩翩若神仙 其篇什之風華典麗可以斷定其爲一强健無病之人彼又一度爲出征之軍人年五十六卽捐館 格也氏飲啖極豪有兼人之量故年至八十猶能述作無倦云 意詩人但脫氏 (Dante 生一千二百六十五年卒一千三百二十一年) 體育之記載極少概見然觀 **+ 蘭特稱爲一時無兩則其身體之健全可知在中年時代雖患有腎病然究未足以搖動其健康之體** 德意志文豪茍得氏(Goothe生一千七百四十九年卒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體格當時大醫家黑 中人。

故其著作亦清新俊逸與其人相稱氏善劍術樂斯不倦自謂一時無敵也泊乎晚年兩目失明精力亦

芒太勤氏

勃耶氏(Browning英人生一千八百十二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雖時怯寒疾而體力極健其子 臨之興正復不淺也泊年至七十三猶强健不衰云 偷相若年至六十獨能日行十五至二十英里以爲常凡名山水所在氏無不奮身往願一窮其勝其登 爲一風姿最美之人體亦健全無病氏會語人曰予一生未嘗有疾病予所病者短視與工愁二者而 (Wordsworth 英詩人生一千七百七十年卒一千八百五十年) 習勞耐苦幾與英國之荒 己。

年卒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則

近代之論文家蘭姆(Lamb 英人生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第圭帥 之體非得之於天獨厚者不能有也其言殊有至理然氏年四十後忽得腎病竟未克享大年誠可傷也 常稱之爲一世界極健康之人行步如飛他人望塵勿及也七十後猶能處理繁劇事有條不紊法文豪 英國哲學兼文學家培根氏 |知與不知者皆深為斯文惜云統觀培根||不希其能克享大年也乃某日倫敦大風 一病郷之人生平壯志銷磨不少然律身 (Montaigne 生一千五百三十三年卒一千五百九十二年) 平生頗以健康自資謂健全 章佳妙同體質薄弱善自衞 (Bacon 生一千二百十四年卒一千二百九十二年)之體質極爲脆弱 攝。 叉無。 一生之。 雪培根乘興出遊忽感寒疾未及 殊嚴從未以有限之精神稍爲斷喪故 歷。 也。 史實可與德哲學大家康德相 數、 印即 道、 猶 一十第卷一第

(De Qu-

incy 英人生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二氏之體育亦有可得言者第圭帥之體格。 **墮之勢而內力極固不肯下人也** 常當時著名之賽跑家乾姆氏亦難與之抗衡其所謂短小精悍者非耶蘭姆瘦削異常人似有迎風欲 最爲卑劣人幾以侏儒目之然神完氣固日任繁劇事可以勿亂足力又絕健每日步行十四英里以爲

英國大小說家華爾脫司各脫氏(生死時代已見前)跛一足不得與他人比肩而立氏常終身抱爲 禀非一般人之所可及也惟於晚年時患中風症竟致不起。 述之極詳謂博士有非常之體魂毅力食量極豪又酷有茶癖然能禁食二晝夜毫不覺有困難斯誠 Boswell著約翰遜博士傳者生一千七百四十年卒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所著之約翰遜博士傳中稱 約翰遜博士 (Dr. Johnson 生一千七百零九年卒一千七百八十四年) 之體育在波斯惠 爾氏

千秋人 山積避債無地因發憤著書糞以賣文所得盡歸償之果也未及數載不負人半文錢矣斯誠快舉足爲 之道亦最講究雖不良於行乎而清明之氣至老不衰其發爲文章可歌可泣非以此耶氏中年時逋夏 憾事然其所以能成一不世出之大文豪者卽受此殘疾所賜氏亦可以少自慰快歟氏律己甚嚴攝生 所景慕者也

十九年卒一千八百五十年)體質之佳殊難倫比蜚聲文界著作等身豈偶然哉大仲馬氏(Duma 晚年更有矍鑠翁之稱頗爲當時聞人所健羨也巴爾慈克氏(Balzac亦法小說名家生一千七百九 法小說名家囂俄氏(Victor Hugo 生一千八百零二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年少時卽以力自雄

Thackery 生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卒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體質極為健全然對於攝生之道最不措意。 積習使然歟故年五十一即就衰頹不復能馳騁於文壇矣 **酷嗜杯中物食量尤豪性又喜與人劇談至昧爽無倦容自謂大好光陰銷磨於徵逐時爲多殆名士之** 亦法蘭西小說名家生一千八百零三年卒一千八百七十年)素好狹邪遊載酒看花日以爲常然其 健全之體並不因此而稍受震搖平生著作達一千二百卷誠文壇之健將哉英文學家薩克萊氏

干八百九十八年)及林肯(生一千八百零九年卒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諸氏皆爲歷史上非常之 盛頓(生一千七百三十二年卒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德外交家畢士麥(生一千八百十五年卒 凡政治家軍事家之體育雖其間不無例外然究傑出儕輩者 於一般食量極豪之文家亦可異矣然埋頭文字究於氣體大有損傷未登大壽卽行殂落焉。 萊氏適相反對乾姆菲爾氏常語人曰儉於飮啖如迭更司者殊少概見也而下筆干言著作等身不減 十英里不等並不以風雨晦明而有所間斷焉其律己之嚴蓋有如此者迭更司飮啖之量極寡與薩克 千六百五十八年〉德帝菲特立(Frederick 生一千六百二十年卒一千六百八十八年)美總統 五百九十四年卒一千六百三十二年)英政治家克倫惠爾 (Cromwell 生一千五百九十九年卒 rough 生一千六百五十年卒一千七百二十二年)瑞典王阿特弗史(Gustavas Adolphus 生一千 选更司著述恆在晨間至十二句鐘始已過此以往則爲長距離之步行或十二英里或十五英里或二 爲多 也如英大將麥洛巴路( Marlbo-

期一十第卷一第

大人物而具有非常之體力者也

故 神 胖o 拿 奄 破。 纷 發。 崙。 之 睡 大。 體 服 帝。 力。 時 喋。 矣。 在 極 m٠ 歷 全。 少。 史 可 歐。 上亦 以 爲 連 歷。 殊 續 史。 10 少 T. 概 作。 非。 見 自 机。 常。 + 然 Ŧi. 之。 自 小 怪。 墨 時。 傑。 斯 則 至 科 + 其。 失 八 體。 贁 小 魂。 以 時。 精。 來。 毫 力。 精 不 亦 神 虞 心。 亦 有 有。 漸 倦 銄。 息。 漸 異。 自 衰 幸。 謂 頹。 常。 非 者。 辦 復 事 蓋 如 能 可。 力。 前 知。 者之 矣拿 實 無 喑 窮 翁 盡。

多 其 疾 在 病。 西 + 史 F ٨ 或 般 名 K 如 幸 體 爾 文斯 育 觀 察。 賓 作 者 類。 搜 則 羅 中 殆 年. 漏。 後。亦 始 可 謂 致 沈 大 綿。 略 在 有 是 五 矣統 + X 則 計 皆 其 中之十 爲 强 有 力之奇 七人則 男 幼 時 其 刨

叶

Ŧ

皆

百。夫 餘 驅。卅。 音。其。里。天。諸 1 > 十º 以º 體 有。而。非。育。 Hi 皆 於。吾異。爲 是。人。禀。中 於。無。 古。一。間。材。 今。般。於。無 分 軒 名。殘。之。軽人。弱。强。也。

體。則 究。一。紀。也。所。者。賦。 體。世。宗。夫。造。九人。 必 不。止。常。 It。耳。之。 者。觀。雖 此 之,身。體。 有。體。質。 物。之。弱。 聞。然 如 伯。人。體。 拉。未 皙。 圖。當。强。 培。不。者。 根。悲。其 洛。其。異。 克。遇。禀。 斯。而。之。 賓。為。 塞。之。穆。悼。 祭。 滋。 里。 歎。 雅。 不。 之。 置。有。 流。 蓄 ना 所 若。觀。 以 精。 反 神。 之。 壆 佳。 則。 重 勝o 行o

之。

本。有。中 20 更。 育。之。数。 ₩o 淮o 不 人。家。 而。者。 潰。 ٨ 餘。 入。苦。 不。 力。 鬼。行。 者。 智。 消。 +0 ٨ 也。愚。 文。耳。 義。 賢。蔚。 文 审 黨。不。且。 化。爲。 君。肖。凌 之。斯。 子。固 爍。厄。卅。 不。 前。非文。 可。能。代。以。化。 以。從。良 此。之。 對。其。有。哉。大。 於。體。以。 幸 厄。 體。格。也。今。蓋 育。上。 H。 體。 宗。之。 辨。 重。別。 教。不。 加。 之。 家。强。 完。精全。神。 之。然 意。有。 乎。非。 覺。何。 常。 悟。 曲。 之。 知 而。 才。 體。 振。 能。 育。 荷 必 實。 安。 具。 日。 爲。 有。 德。 夕。 非。 偸 常。 0 息。 20 育。 體。 之o 110 格。

其

勿

### 6 市 用 #

京 市 党 人 名 年 市

球位庚國於勞英 置。那。中此苦。人 除 部者即對運有如於 除 量 員 爲在 也。教 剛 動 三 其 體 人。國 育。 育 勃 會 大 列 奪 一務注 得爲員。意 臣 祺 網外每非 披 大 士。學 球 務 日 常。 背 肄 之大亦 故 業錦臣必 H 其 2 時。標。愛運體 剛 在一德動魄 勃 賽為 華數强 刷 船內 格小 健。 祺 隊 務 雷。時。治 大 中 大 曾 其 事 學 佔 臣 在尤 不

一麥英精

厭

和一款位十一织

重. ST.

大神學學是

足

# 之中國

**払** 不 110 中 政 可。 省。 國 鈥 治 不 分 此 幅 界之 さい 明、 中 員。 辨之。 措、 本 有 甲 於 施。 制。 部 廣 亞洲。 大領 亦 美 笳 各 國之州 省 無、 與、 不 美、 之 士。 若 惟、 以美國 國、 維 並 中、 政, 非 央、 府。 州 固 屬 政、 各 制、 結。 於 較。 自 相、 則 其 中 之命 爲 雖 若。 情 國 政。 以 特 形 本 阿拉 令 不 其 微 部。 相 是、 地 乃 有 斯克省。 to 以 ·쾙 統 不 他。 屬。較、 同 藩 中 庸。 矣。 屬 國、 中 著 及 A 之 D. 國 稱 北 各 亦 他 疆 者。 省、較、 雖 屬 士。 行、 壑, 除 於 爲 蒙古 耳。 海 政、 中 島之 首、 至 政 其、 領。 府 西 則 政、 藏 主 領 外。 皆、 治 權 +0 上之作 受、 其 所 兼 中, 本 及。 併 央 部 然 在 政、 用。 所 時 内。 府、 轄。 有 亦 之 顕、 共 尾 不 節、 有、 大 能 + 渦 制。 同、 錐

爲、城、 A. 相、 未 甚。 會、 若。 耳。 萬 致 ilis 察、 D 쑣、 突、 中、 殖。 國、 起。 地 壁 地、 土般 立、 皙、 之外 千仞。 富。 黄 爲 1º | 京洲一大平| 固 無、府、 不 以 爲 流。原、中、 机。 國、 卽 曲不 地。 此、知、勢。 發、中、 極 源。國、 形 最、 平, 東 趨, 多, 坦。 於山。 其 海、 ili 大 焉。 脈、 榔、 蜿、 情、 其 較、蜒。 形。 継 爲 當 平、 貫、 與、 坦、澈、 美、 さい 之 於 地。 全、 不 國。 西、 及、 而 西、 在 H 西、 河、 部、 流、

中 * 中 献 靐 之。 士。 夏 能。地。 明 旣 皙。 州。 極 其 庸 大。 可。 在 全國 納。 東 以。 南 之氣 皮。 方 相。 面。 則 候。 其。 又 亦 能。 卑 遂 因 早。 濕 今日之。 之而 與 飛 列 大 形。 濬 有 地、態。 相 不 者。 同。 若 焉。 其 不。 在 研、知。 西 究、經。 北 其、幾。 地、次。 面 質。變。則化。 氣。 之。 不、階。 則 同、級。 之·而。 地、然。 如 A. 爲、稍。 太

之。也。

善人

若

在在

中、

國、

之一

部。

掘

而、

下。

Li

見、

層。此

堆、

積。

乃

不

期一十第卷一節

種 史。 來 石。 源 尤 Clo 必 所。 抽。 獨、 -在 問 層。 注。 何、 題 香。 中。 之 時、 夫 巖。 解 代 石。 中 開、 所、 决。 之。 或 掘、 無 發見按之 之 同 性。 類、 地 質。城。 mi 困 質 及 里。 難。 戀 其。 iffi 定例。 然 所。 發、其、 遷 見、坼、 地、 歷 受。 質、 史。 於。 歷 艺 歷 固 天。 中、 ナ、 氣。 學。 年 可 跡。 明。 不 建 湮 ナ。 故 難、 代 戀。 攷 驗、 遠。 化。物。 之 察 之 孙 以 痕c 而 於 茫 中 爲。 藉、 國 宵、 難 取。 知 宛 地 北、 在 稽 淮。 質之 也。 矣。 之。 存 某 吾 方。在 大 種、 X 而 さい 家。 地、 若 其。年、 經 層。 已 欲 對。代 渦、 頗 必 独 於。是 時 受、 有 其 數。也。 何、 所 究 于。 發 音。 年。 種、 明 影》 則 來。觀。 矣。 響、 將 地。察。 督。中。 而 血 不 中 之。國。難》 構、 成。 國 變。她。 於 皙。此、

中 涯 有 或 甚顯 低 地 抽、 鬼、 際。 土久受 欲 小 著之折 之山。 研究 ラ、 以 ナ 平, 地 遷。 體 散 水 唇。 戀、 中 痕可 見於 流之 國之 並 各 動 時 而 常 石 其、 者。 以 炭、 戀、 殊 以 各 衝 地 憲 It. 動 方 蝕。 皙。 石 遷、 爲 之故。 見。 極。 面 致 則 而、 存在 終 百、 兔。 有、 此 丽 姑 先以 巖、 則 把、 滄 則 已。 局、 至當 之高 層、 握、 桑 110 先 砂 自 之、 變 回 地 厥 後 石 論、 幻。 質 東 注 時 Ш 層、 地 部、 机。 在 存 小 學 意 底 さい 耙, 泊 所 者 在 邸。 1 厭 類。 始。 至 不 耳。 地 亦 最 力。 遠之時 其 太 発。 旣 面 而 付 面、 在 古、 然 而 諸 下 善人 H 積、 此、 時、 層 中 東 横 永 期、 之、 國 流。 代。 厚。 決 久いさい 斷、 平 蕩焉 以 爲 而 約 宗、 終、 原。 石。 Ho 自 時、 結。 其 則 泯 起 Ti 期、 則 受、 焉。 點。 遂 爲 種 將 厥 Ŧ, 內。 中、 浸、 洪 類 藉 地 國、 於 英、 後 海 水 繁 便 尺 吾 面 底、地、水。 所 夥。 遂 至為 上 至、 間、 十。歷 成 貫 人之研究 之 さい 漸 洋。 萬 極 自 太 致 不 大之平 種 英、 漤、 古、 泽、 成 -0 焉假 物。 海、 時、 惟 石。 不 さい 期、 名 衝 原。 底。 汪 數 成 巖 加、 洋。 leo-增。 成 漫 石。 餘 時 (=)

圳一十第卷一第

出

海

線

如

萬

朝

河、

流、

111

颶

風、

虐。

於是

此、

類、

高

地。

演

10

办

横、

决。

則

至、

今

海、

ग

底部。動、極 地 種、 ナ、 底 種、 雖、 壓 戀、 爲 水 力 相。 趣。 芝 多 而 流 故 永 横 di 中、 衝 さい 蝕 决 國、 爲 水 時 +, 區。 時 期。 im 流 期。 地 ク、 最 睹、 所、 而 雛、 北、 H 爲 抽 形》 浸、 面 短 潰 暫。 跡。 月、 既 此 削。 形 具、 份 HI 能。 又 m. 有 地 後。 石 萬 又 立 手。 質 又 炭、 年、 早 學 石 不 唇。 家 後。 戀 知 相。 公 堆 雖 經 穑、壁、 倘 渦 於 立、 任 幾 事 于 何、 地。 種、 例 地 階、 此 實 之高 1:0 110 級、 卽、 さい 當、 高 殆 時、山。 出 抽 變、 化。 曾、 亦 底 海、 變、 將、平、 始 線 爲 横 呈, --拳 DI 今 沧 决 之 海、 1.0 態 時 石、 さい 不 期 10 而、 確、 再 經 無, 受 證。 渦 若 遺。 地、 而 非、 致 '挺 後。 中, 内 車

泊 西 南 至 第 方 7 = 面 紀 時 爲 中 右 多。 於 新 震 是、 動。 110 茫、時地 不 茫、期質 滄、 稍 平、之學 分 原。名上 稱所 也。 軒 又 孙 --中 度、 地 國 mi, 底 艺 之 變、 横 為 西 高 決 th 力。 山 名 峻、 更 Шо 嶺、 東 矣。 發 南 其 而 冬 rk 不 在 者。 東 可 部。 復 癰 則 制。 惟 漸 故 經 受 耳° 其 水 流 影 之 淘 者。 汰。 偏 貶 在 成 於 平 中 地。 國 然 之

所、爲、至、低、凡以 平 阳。水、有、窪、河、地 仍 所、之、 身、面 處。 激。 折、 不 游。 不 斜、 部。 得 卽 不 H 中 足、 度。 低 以 白 國、 於 蜿、 就 各 瀉、 發、 海平 ~ 源、 構、 削。 部、 連、 其、 處、発 線 决、 陷 さい 降、 渣、 直, 者。 爲 mi. 漤, 耙, 棉、 則 出。 極、 年 深、 地。 物。 於 而 さい 其 則 海。醉。 爲 兩、 舉 河 ili 再 ik 旁 谷。 受, 漸 極 水 di 所 脈 或 水· 次、 平、 整。 さい 勢、 膨、 河、 貫 較 ラ、 漲。 此 身。 注。 其 爲 揚 汔 周、 衝、 於 爲 激、 自 潢、 子、 高 弱 77 者。 滴、 地 當、 文 者。 1. 削 Ш 學、 冲 遂 流 此、 さい 上 項、 斜、 水 さい 下 之 之 遠、 山 定 度、 定、 各 成、 例 而 咖。 例。此 種 為 陡 さい 11:0 學 險、 確、 反 + 河、 身、 證。之、 者、 壤。 ना 矣。 其 即。 畏、 無、 經 然 心 者。 較、 成、 積 此 爲 漸 有 卽 滯。 指 以 蓮、 次、 持、 弱、 低、 高 水· 刨 異、 茶。 議 勢、 立 地 言之 巖、 者、 成 俾 雠, 100 為 爲 石。 7K1 机。 偷 至 高、 有 經、 無 山

陸

蓋

時

當

大水。

則

河

流必至

犯

濫

不

能

循其

故道

而

行。

於是氾濫

所及之低

窪

處。

逐

漸

起。

m

地。

誌雄華中大

西、

國、部、

震

頒

經、

地

4

姑

以

其

大

槪

倘

亦

爲

漕

者

諸

君

所

樂

許

馮、在 所大此 云、水。沖、 即多積、 乃-有、層、 犯之 矣。 港 之 原。 中 最 國、 IH. 爲 所、 燮、 東、 殖。 大 m 河、 消 亦 及 近、之、最、 他、 坦·較· -再 100 見、 高 於 山· 平· 岭、 嶺、 國、 東、 以 曲 南、 限、此、 ク。變い 各 省、中 遷、 机。 國、而、 水、成。 利 不 丁、可、 程。不 又 知 敗、之い 壤、 _也。 己 中 極。國 故人 D.

民、 1 物、 質、 云。 1. 及、 中、 精、 國、 之。 神、 地 質。 1-之、 Ħ 關、 太 古、以 係。 時, 凶, 更 爲 代、年、 研、 以水 究、 至、災、 中、 國、世。禍。平、 平。 地、 戀 皙、 遷 者、 さい 所、 大 有、 榔、中、 情、 事。 徒 形 以 抄。 記 本 者 吾、 閱 人 地、 歷 有 皙、 上去 限。 未 觀、 能 察以 爲 詳 細 推 想、 觀 其、 典

以 馬。 壑 故 廣、中 殖。 爲 極、 國 有 + 行 市 彩 深、 東 大 集 數 さい 北 村 di 部 衢 巖 之高 交通 谷。 間。 鎚。 石。 蓋 所 P 其 ш шо 機 路 在 盡 旣 多 付 脈、 如 關 者。 廣 有。 東 所 在 闊。 非 流。 經。 Ш 輪 同 僅 幾 東 而 又 他 餘 無省 車 與 無 省之荒 多數 轍、 者。 幓 亦 獨 其 孤立 輪 削 之 illa 之 車 山 可、 脈 坡。 坡。 芝山。 而 寂 毒、 さい 結 己。 寞 焉。 爲 爲 於 構。 也。 障 丽 東 是 殊 礙。 其 省 地 爲 則 地 地 質 奇、 之路途 面 學家斷 自 特。 覺其 上之點 崇 ·III 定此 平 岭、 往 坦。 綴 嶺。 尤 間 雖 流 而 利 之 與 己。 所 耳。 平 Ш 水 在 常之山 四 東之山 流 多 方道 衝 有。 蝕 而 路 谷 谷 時 往 詗 間。 期。 極 往 多。 異。 A 必 中、 其 驅 D 甚 車 極 恃 策 爲 甚、 久。 (四)

**之、沂、著、中** 扣。本 中。 部。 IlI 煙、 更 東、 河 消, 河、 極、 消。 旣 冬。 島。 著 故 之 港、 航 狹。 路、 æc 尤 四、 卽 誦。 110 彩 in 心 有 海、 灘。 如 D m 網、 岸。 當、 形 乾 焉。 逐、 青, 欸 之、亦 崩、時。有、 Bil 壤、 數、 さい 水、省。 落 不 其 石、基、 110 LI. 低、 窪、 幾 航 完路 ナ 全、 不 便、 海、能、利、 水、航、見、 貫、行。稱、 入。而 者。 成 魯、 而 省、山、 該、 ナ 東 省、陸、 天、地。 北

此 河流 圍 間 域。 本 魯、 省之山 時有 爲低 窪 氾濫之患而其河身又遷徙靡定者亦以黃河欲保持其適當之斜度而 地。 一而横臥於其西者即所謂黃河平原是也此類平原即上文所言中國較小平原之一蓋 黄河 東趨於海沖積所及欲保持其適當之斜度遂漸次增高。 而 肥美之平 然耳 按 原以 黃 泂 成黃

殖於此。 判若鴻 此 河平原之村鎮 地 於數百 年中。 不遺 幾乎每方之田 改道十五次由其 力焉然其 中幾經爲蒙古韃靼人種及流寇所蹂躪正以無險之可據耳 所 在地皆圍以堡壘以防寇亂蓋旣乏天然之險可以據守則勢不 舉有 墾種之法與美絕異試登高邱而望則見茫茫平原劃作小田 沖積而成之平原廣五百英里長三百英里土絕肥美最宜稼穡 一主欲求一擁 有數百英里之大地主如美國所有者則從未之見心 得不有賴於堡壘矣 無數條 理井

平原取 須自遠方之河道或井中用人力汲取得來農民殊以爲苦也 絕無牧場 水 最艱故產米之區極 與 森林。 可以發見居民所務者惟農 少惟高粱小麥洋薯白菜之屬則所在多有也大旱之歲田 業而已此地 既為沖 積 層 所 成。 故又 中 絕

不便道 車 煤鑛常與 雖 為黃 亦 阳 且長。 河 遺存茫茫平 巖石 平原之主要交通機關然車 層相伴也因之而 爲恨事耳秋 原馴 收旣蔵事農 成為赤地干 居民燃料之取得又極 里矣大風 轍 人遂遣其 所經。 悉在 既起塵沙 幼童 本部範圍以 艱 四 出。 難雖鄰近諸省。 飛揚。 尋取 內至 行旅 柴薪以爲燃料或芻草之用幾 不乏產煤之區 交通。 則 居 而

河

故道以便舟檝否則竟用人力開掘新河其工程之完備殊爲一

般歐人所

稱道

也。

中國之對

原局 之言語幾乎 平 務。 稱、 發、 民則 毎 達。 便 省 則 航、 毎 利。 縣自為 旣 運 之の便 如 Ŀ 風氣 流。 利。 故 亦其 也。 一切風俗習慣 又中國人民之在腹地者往往不審外情而 二大因數 云。 耳然以 舉 極 相似。 美 國之鐵 而 言 語之 軌 如 統一。 網 較 尤最 之則 有仇 顧著 固不 蓋中 一一一一 祀 西 壤矣黃 國 其他 河 平

河

原之居

並

無

此

種

悪

習慣

積 層乃本係亞洲沙漠之塵土而 已 質學家因斷定 復隆起吾人隨地觀察不難按而 河 又多 之地 濃厚遂演成此 則 平原 舉爲石灰石層及 土最 築石 之西。 **取稱肥沃居** 其爲由風 一及其 堤防以保 片沃壤而德意志著名地質學家立希脫芬男爵持此說 西 北。 民盡 砂積 吹來之塵沙無疑雖 則 中 護之。 力開墾。 為西 層積 國 西 中國 北 考也。 累而 北 幾無 風所 部 此間 之高 成。 荒 之勤於農業不於此 推 水 來者以理 土雖 東流之水亦年載巨量之塵沙而 原與 流湍 地質又以富於黃色之沙土著聞。 激。 山麓 大山 隙 想 瀉無餘故流域 在焉氣候乾燥。 與實 地亦 不使有寸畦之荒棄焉懼 験 證之則此實 所及峭削 己帶有蒙古沙漠之臭味 耶。 尤堅謂此 為絕對 去然以 山 麓 者 原野。 可 閱 地發見之砂 通之論 為水 平復。 全無二 時 之經 流 也。 致。 下, 砂 地 (六)

期一十第卷一第

旅 舟 西、

三之便而

有幾處山道。

過過難行 以爲交通

雖

兩

輪車

亦

不 與 振

適用則 薄笨

貨

物之

運輸

更

須改裝於馬背或

子、 北

咸

有、

戒心云其 為高原又

所

恃

機

關者性

D

車 有

而

已。

至行族

來往。 發見

則 於

或策 各

馬。 而

或

乘 爲

部。

多大山

故河

道

1

極寡航運不

焉間

少數之河

道。 徵

處。

多

更

信而

可

游歷人長征至此見駱駝往來成羣因知接近內外蒙古矣然蒙古本土則並不以駱駝爲運輸

關惟遠行則用之斯又不可不知者也

之。則 費 西、石 者。斷 國 H 中. 也。之 北 大 灰 國 方之 省為 E1º 利 石 西 形 薄。 層 中 北 在產 非 商 國。 大 是、 及 部。 敷。異。 中 砂 產 X 在 煤 美 煤 咸 鄉、 積 石 設。 鐵。國道。全 鐵。 晶 有 副 幣。 層 炭 之 域。 域 中 時 裹 足 間。 於。國。 天 者。 國 代。 北。僅 之勢。 叉 亦 本 氣 為 絕 可 方。有 雖 開 發見 數其。煤 若 採煤 極 極 無 車 嚴 遠 而 利。鑛 寒。 僅 鏞。 煤 濕 在 益。一 之 而 六 有。 雖 塊。 雖所。 徒 + 轉 歷 不。然 以 或 運 车 域。 交通 可。以 之事。 已久。 學 故 一百英里 專 煤 勝。交 《然其採 之不 計。通 家 又 而便 最 稱 以 促。利 便。 存 稱 流。 進。之 竟 外 則 在 艱 鏞 中。故。 芝法。 之 謂、 於 不 難。 國。全 能 居 其 中、地 煤。國 民則 國、 下 得 運 極 煤 輸 西、者。 鑛。居 爲 業。民。 以 之具。 北極 絕 粗 之。固 自 部。爲 對 笨。 發。無 煖。 亦 故 不 問 富 赤 能 惟 皆、足• 達。有 所 實缺 可 待 牲 得 富、 卽 爲。煤 憐 給 D 產 於高 與 利。之 於該 矣。 煤、 額。 ili 益。慮。 若 薄 至 鑛。 中。故 U 笨 爲 而 傾 之。吾 美 矣。 車 有 九 最。得 國 故 是 限。 以面。 大。而 中 賴。 而 (大) 誌 雅 華 中 大

中、沿 部、中 乏山い 成 國 北 1 那 葱 高 家、 ग 脈、 部 Ш Ilio 脈。 愛。 區、 其 高 五。若 施 水 域、 原 自 相 流 名 西 客、 之 乏。 行。 成、 彷 平、 該 衝 村、 彿 此。 再 茲, 蝕。 云。 如 地 折 其 在侏 而, 行 又 而 已。 Illa 圖、 如 向 羅 特 谷 南。 常 書 既中、 吾 Ш 度。 時 民 110 故 不 代。人 甚、然 至 墾 萬、 Jurassie period 殖。 庸、 世. 山 --至 陽。 平 叢 天 爲 故 均 貓、 氣 勤 之高 1 中。 較、 奮。 D 煖。 時 沂 稀、度。 見 雨 有、早 村 少。亦 量、 非 Ш 大 斷、 爲 較 頂 復、約 續、 水 多 間。 如、 流 之 在 之い 亦 北 海 山 蕩 區, 無 部、 平 谷 瀉 域。 復 高、 線 也·無 本 有 原。 三千 餘。 無 此 隙 惟 間、 後 特、 地。 英尺 南、 再 異、 山 然 脊。 經 de 名 以 實 之 非 地 稱。 南。 Fo 不底 測 吾 其 北 高、 壓 A. 力 墾 削。 遂、 可、 以

面 積 比 例 之則 尙 渺 小 耳·

云。 樹木無多其業亦稍稍不振今所恃爲大宗出產者惟棺木一項其 間 慨歎 行路之 各城之商務以 或三十英里之遠運 者 也。 内。 至行 難。 鐵軌 護以 旅 份 木業最 加矣商 之往 未 敷 費之昂可見一班至山中較小之樹木 來。 設。 故交通· 爲著名於今已及數 商 務之不能 品之運輸 之 振 困 趣。 則 難。 則 猶 胥 自在意計 惟姓口及苦力賴 與 世紀矣至其木材卽產自近旁之大山 往 田等即 中事以 之。山 則 重量較鉅 道 路。 居民往往 以費 運輸境外則由 路崎嶇難於登天 之商品即 燒爲木炭亦 苦力肩覔之約 未稍 不能 中然以年 一時遇 肩頁 運往境外 加 淺流。 境外 理。 加 叉 也。 須 花。

書 種、 宜。然。 五 者 而 70 中 故。 價、 而 國、 交。 办 中小 貴。 涌。 利、 阳。 蓮。 同、 民 寒。 所。 何 於 五 爲。 務 如、 さい 種、 勢。 其。 鴉片、 農、 重 +0 業以 量, さい 灵、 原。 紹、 因。 種、 爲 得 A 植、 輕。 平此 留。 稳 越 片、 運、 意。 境、 於。 外最 * 中。 之花。 國。宗。地。今 稱 理。 自 所 便、 以 利。者。 政 雖 燦 不 府、 ा। मि 爛》 禁 於 路、不。 煙、 知。 中、 崎、 U. 心心也蓋 嶇亦 國、 來。 固 腹、 不 稳 地 北 耶。 運、 種 式、 植。 之い 於 艱、 也。

中 稳 大川。 片之 雨 量。 外叉 如 殊 爲充 漢、 水 揚 植 足。 稻。 故 良 溝倉 以 此 時 耳。 盈。 蓋 水 利 稻 稱 生 佳。 長。 天氣之 端賴 充足 温 煖。 之雨 過 北 量。 部 與 读 温 甚。 煖之天氣 稼 穡 務於稻 也。 最 宜 也。 居

子、 水 流 江 及 其他 石 支 峻峭。 流。 航 運、 稍 不 業、 加意沈 最 稱 發、 舟之禍立至而 達。 而 中 國舟 子之冒 中國 險、 舟子聲色不動履 性尤足以促進 險如 航 蓮、

也。

有

多數

油

道。

常十 之。往 往 中 國中 有舌橋不能下者逆流 於是水 部 Ш 脈 勢乃大見湍 而 過。 兩 旁高 而 急矣然而入川 Ш Lo 嵯 更覺難能 峨有 達 而 三千英尺 之道。 舟 子亦不 惟此是賴 至四千英尺之高 以為 行 路 也。 雖 難。 舟子不 者其 河 顧 身闊

度。

竟

美民般富 己耳。 交通。 四川一省大於美國 過幾稱斷 四 仙 何 各省。 面 能 旣 中國饒 闢 多 無 絕。 Що 多 其他之孔道哉川省地 何能 庶之區也。 故歷來少受他 讓焉五穀菓樹 與 伊立諾者四 人 通 商 其與外界交通 往 之屬無 省寇 來哉。 一倍其人口之繁殖則 亂之侵擾 土高低平均寒煖適中 蓋四 不 川之西南。 之孔道則 產生。 而其民又深沈 而 川 省之絲 雖 惟 遠過 典 此 於美國 ED 水 更著稱 度緬甸 土 流湍急之揚子江 多智 旣 肥 密 於中國 慮云。 饒。 聯 西 雨 界而 西 量又最充足故農工 比 萬 實 河 是賴。 流域以 山 突立實為天 微揚子 東之各州。 興此 也。 僅 江則 各業。 、然之障 其 田肥 (九)

高。雖 自 园 不 III 梗耳。 及 西 之面目尚未爲甚深之歲月所 西 南 部以 詳孜其地質殊不甚古今請援引美國 道。 一藏以 厠 迄於印 北及 架 橋穿燧工 南之各-度 之邊 程 Ш۰ 極巨。 界。 而 交通 Ш 恐尚 脈蜿 困 不能 難。 蜒 殆 如 長蛇皆趨 期之近年 有 大地 過 之非 也此 (學家約) 特 東 水 南 道 間 向。 瑟李康 X 不 而 口 能 中 隔以 稀 通 少商 脫之言白青山 行。 卽 斷 平常 務 繪 衰 不 落則 連之 車 路。 亦以 山 亦 重脫胎 未 谷。 交通 嘗 其

最高等猿相較則適倍之骨之堅厚旣逾恆而額之肌肉比今人或其他殭石中人向上延生尤高察額之形

是距今約四载一日道生君見某處新修道路砌以異樣燧石叩所自來蓋路工採石時掘得一殼復掘之又

廿年前杜步賢博士在爪哇發見直立人猿名曰 Pithecanthropuserectus 人種學上因此放一異彩週書 查理道生君與英國博物院吳德華博士別獲古代人稱馳告倫敦地質學會洵可與爪哇一事先後輝映先

之氏爲倫敦畫報擬原人圖一幅按此遺骸 尋 屬也博物院中博士克萊夫脫因檢拾殘 其為屬於人類者緣其容量有一千生的 石中獲見一種未能言語先能思慮之原 人質則頭蓋骨大概似人而顎骨頗肖猿 爲十萬年以前之物其頭殼雖碎尚可辨 除構成一完美之類骨圖又有福雷師得 米突其腦髓居歐羅巴人腦五分之四與 發見類骨之一部於是美國報界喧傳種

不若特製新名標日 Eoanthropusidawson 讓功於道生君誌勿設也 方面被實與非洲猩(青本齊) Chimpangee 至相接近吳博士因被為生物界中見所未見强為類比

略似海第爾巴 Heidelberg jaw 一類但不若其厚重領部退藏尤甚其餘形態肖猿之處尚擊總之論類之

(海澄)

# 歐美日本國會異同

姚大中称

度亦若是也惟其兩院之組織職權及政治的位置互有異同未 而不可變易矣蓋英國典憲大都沿襲憤例而不本之理解國會 概而論茲分述如次 英國國會之組織權限及政治的地位 其沿革殆經六百年之人今則垂為憲法上之慣

此惟一之例外也

貴族院組織法

以男子為限據此相續法而列席貴族院者稱曰世襲貴族議員而中斷女子承繼出席權雖為相續法所明認然實際運用此權者 八百年以來苟不繼續行使而曾放棄一 族院者其承繼人 子為承繼人且以男系居先如無男子相續人則出席國會之權因 2011年二百九十五年以迄今茲凡國王所曾召集而使出席國會 者其承繼人得世襲為貴族院議員承繼人者非指血族之子孫而 英國貴族院以世襲議員世假互選議員勅選議員宗敦議員組織 言謂按照相續法而承繼 權往當愛爾蘭未與英倫合併之時其出席愛爾蘭貴族院者其 六人出席英國貴族院任期五年與國會期限同但此權利自千 當英偷蘇格蘭未經合併之時國王召集而使出席蘇格蘭之貴 (現今此種貴族凡八十五人) 現得互選議員 祖先權利之人也按相續法之規定以長 次者即失選舉權及被選

> 議員時則旣爲勅選議員又得列入愛爾蘭選出議員之貴族團 方旣被選任他方必須辭職但新貴族議員按照愛爾蘭與大英聯 此種議員不能列入蘇格蘭與愛爾蘭選出議員之貴族團體故一 蘇格蘭及愛爾蘭所互選者稱曰互選貴族議員承繼人現得互選議員二十八人而出席英國貴族院任期終身此 合王國締結之聯合條約欲使代表愛爾蘭貴族任為愛爾蘭貴族 新任貴族亦有勅選為貴族院議員之資格任期終身並可世襲惟

員或宗教職務議員。 大僧正二人僧正二十四人均以身任教職常然而為貴族院議 廷而執行裁判故也此稱議員稱曰法務議員或推事議員法曹期間為度然亦有終身為議員者此因英國貴族院有法曹期間為度 國王又選司法官二人至四人勅任為貴族院議員任期本以供職

現今英國貴族院中前列四種議員都凡六百三十人細別如左

四公餌 二大僧正

一百二十三人 二十二人 二十四人 二十三人

九蘇格蘭貴族五選

愛爾蘭貴族互選

三百四十人

四

+

六百三十人

內閣總 改正勅選議員之法規舍此別無他策至蘇格蘭愛爾蘭之貴族。 力抵制衆議院如欲限制之則惟有議定法律以規定貴族額數 名實則授與之權內閣操之且以增加貴族院議員而衆議院逐無 不得已而通過原案由是可知英王授與榮典之權亦不過徒有其 在位之時當增設貴族百人以占多數於貴族院也保守黨閉之卒 保守黨內閣强求國王濫增貴族故心今彼反對吾黨政策吾黨乘 貴族院之改革法案旣經衆議院通過將爲貴族院所 六年會增貴族十三人殊如保守黨組織內閣時代敍列尤多最近 凡敘列貴族為國王之特權故國王得增加貴族院議員而抑制衆 族院議員如現今貴族之三分之二皆十九世紀所敍列者 院蓋現行法規於英倫貴族之領數未經規定國王隨時可增設 理亞司克乃宣言曰今貴族院中保守黨占多數者以歷代 徽之事實設列貴族均由內閣奏請國王勅任) 否決自由黨 以 增加 並

> 級。制。貴。諸。表 者凡二十六人法務貴族議員二人至四人。 之。度。族。國。利。而富。之。 五百人以上其比例之不均乃若是惟其貴族院議員。 而 貴族之代表者 表。數。貴。日全。智。族。本國。價。院。同。 表。 上。代。 代。並為表。世。代

法務議員則於此四種資格外並以現任宗教及司法職務者為限 歲者三未受叛逆罪之宣告者四無破產情事者至宗教議員及 襲貴族議員及貴族互選議員之資格有四一男子二年滿二十

院以國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方法往昔頗 第二節 衆議員組 法

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五年改正三次議員之多寡以人口為比例 之單位不在區域團 乃積年旣久漸覺此制之未盡完善後受法國革命之影響政治 市大學等為選舉區各選議員二人此因平等代表制度於理甚當 王不能以勅令或特許而限制 自經一八八五年之改正乃稍簡 者選舉議員以各區為單位而選出者即按勅令或特許而以州 員 一人細別如 體而在個人此制遂無以存立乃於一 左。 之以 明云。 人口五萬四千人為一 八三二 十第第一

二百五十三人

英倫各縣選出議員

代表者九十六人愛爾蘭貴族之代表者凡二十八人宗敦之代表

也故英國黃族院中各階級代表之比例殊欠平允蘇格蘭貴族

定額國王總理不能任意增加也。

三英倫大學選出議員工無格蘭各無選出議員、八変爾蘭各市選出議員、八変爾蘭各市選出議員

두

三十九人

八十五人

六人

英倫各市選出

各市選出議員

三百七十七人

一百八十四人

無專注本階級或本選區之利益者然以法律論以政治論固純然 無專注本階級或本選區之利益者然以法律論以政治論固純然 無關體或一階級並一選舉區人民之利益者惟徽之事實議員固非 未議院議員為代表全國國民之國家機關非如往昔為代表地方 大學選出議員

有求及一年前解散者五百年間未議院議員平均之任期為三年有求及一年前解散者五百年間未議院期限之最長者為一八〇二年間而解散未議員近百年來未議院期限之最長者為一八〇二年同而解散未議員近百年來未議院期限之最長者為一八〇二年同而解散未議員近百年來未議院期限之最長者為一八〇二年問元解散表議員任期本定七年一九一二年當通過有名之貴族院改之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心

政府及他院無關也。

津貼耳中九一二年而定此俸額貴族院議員概不支俸惟常務議員酌給上来議院議員歲費三千磅蓋以議員不支俸給殊欠事理之平故在未議院議員歲費三千磅蓋以議員不支俸給殊欠事理之平故在

一日而即命其停會亦非違法惟徽之事例則不容有此辦法再非必至八月中旬而命其停會者蓋以法律論之雖三年之中開非必至八月中旬而命其停會者蓋以法律論之雖三年之中開 則於議員聚集日期前十四日以內必發特別召集命令他國 現今每年開會一次通例以二月中旬召集八月中旬閉會惟此 國之開會閉會悉以法律規定者徽之法律僅謂三年中必須開 也且國王之停會必有待於國王之命令否則終年無停會之時國三 智國王命其停會不定期限故必養特別召集命令始可按期開會 頒發停會命令必宣示停會期限至期則不待召集而開會英承 國會之召集開會及停會名為國王之特權質由內閣主政國會召 當開會之時各院得自由休會此則 會期屆滿而當然閉會者亦非國王命其閉會者不遇國王碩發 會苟將重要議案悉行議結則國王命其停會蓋英國 集命令必於議員聚集日期前三十五日以內預發之又停會而 一次其開會時期別無規定故開會停會由國王定之惟徽之事 國會之召集開會停會及解散 叁酌本院之事務定之於國王 國會非如他

## 第四節 兩院之職員

格中)譯言陳奏人蓋向例樂議院議長乃代表樂議院而陳奏於國 Ker)譯言陳奏人蓋向例樂議院議長乃代表樂議院而陳奏於國 克從母國例也日本所謂議長則異是與英語之卡孟(Chareman) 克從母國例也日本所謂議長則異是與英語之卡孟(Chareman) 克從母國例也日本所謂議長則異是與英語之卡孟(Chareman) 或普利西特(President) 略同譯言首領也英國之司比克則沿襲 或普利西特(President) 略同譯言首領也英國之司比克則沿襲 西灣和西特(President) 略同譯言首領也英國之司比克則沿襲

·整理指揮以策進行而已議長不在全院委員長代之近以來議長無代表本院而陳奏國王之責任惟開會之時。

在議

通路之兩側置議員席為通路界席數少議員先至者入座後 相接之所置大桌一上有實笏(Sergent'smace)及文書卷冊 院議場之中央有一大通路路之畫所有議長席其下為秘書席秘 類尙多茲不備述惟其勢力之强非日本之委員會所可比擬未識 是全院委員會中又分為收入委員支出委員等此外委員會之稱 議長副議長而外有各種職員稱曰委員如全院委員實行委員等 議長副議長均不在時始由貴族院議員互選臨時議長以代之 **曹爲永久事務官由國王任命不與內閣共進退秘書席旁與通** 行立 格蘭愛爾蘭國會未經合併之時及一八三二年以前由地方團 未便添置亦可改建義易力是是一〇〇〇〇〇日報公司通路或應下尤屬未便以余所見議員席數似宜增數 國會議場其建置仍與 (四) 期一十第卷一節

之議席也內閣大臣為政府黨首領席設大桌之前與議長席相近 黨設席左黨右黨之間即中立黨心極左黨設席最左之方即急進 英國之習慣也近時於左黨右黨而外又有中央黨與極左黨中 日本稱政府黨爲右黨在野黨爲左黨則沿歐洲大陸之習慣而非 其以中央通路為界而在議長席左側者多數黨(即政府黨議員) 相向其他議員亦相向而坐非如日本議員之面向議長而坐也 設近大桌之前內閣大臣與在野黨首領之議席隔大桌而 日財政部席(Treasury Bench) 以財政為內閣之要政故有此 各選議員二人之時相同而無所改作 其在議長席右側者少數黨(即在野黨議員)之議席也其首領 與通 央

徽之事實議院雖不集此少數議員而開議而法律之規定固如斯 議會議事之際有規定與議議員之額數者稱日定員英國兩院定 谷院自由定之現制衆議院定員為四十人貴族院定員僅三人

第五節 至為廣汎難以縷述茲撮舉大要 國會之職權 如左。

英國兩院有制定本院事務規則並懲罰規則之權此等規則其形 第 項 院內之自治權

> 放被禁錮者也 者仍至期滿釋放衆議院之停會與他國之閉會相同故其時必釋 衆議旣經解散貴族院例應停會惟與衆議院之停曾相異被禁錮 隨而消滅貴族院則明定刑期而處罰之因貴族院無解散之時也 長短靡定故當其宣告也常不明定刑期迨其停會或解散刑期亦 金並禁錮之刑或革除之又無論何人凡有侮辱議院之行爲者 院有逮捕 至貴族院則雖有犯罪亦不受其干涉兩院之於議員各得處以 之行為及其命分之行為荷不違犯刑章不受普通司法權之干涉 法律相同而解释 禁錮之權但衆議院執行禁錮以開會期間為限會期之 一之權操自力 本院不受法廷之干涉凡

所の意の議以の諸の會 

不足如何彌補演說而後即開收入委員會(全院委員會)非經本 算中支出概算與收入概算之比較狀況如有剩餘移作何用設有 度豫算與本年之比較狀況次論商工業及國際之現狀終述本 豫算案之提出衆議院也出納長官蒞院演說財政計畫先述前年 **豫算案每年當議會開會之始遲至會計年度之始必先提** 日應豫算案此三項豫算各編一冊都凡數百頁亦鉅製 豫算案大別為三一日陸軍豫算案二日海軍豫算案三 出 一十第卷一第

(E)

交強算委員會(本會分別部類各有專司)審查得其報告復開

二讀會第三讀會成可決或修正或否決之故英國豫算案自

《會各種決議悉編入財政案中報告本會議本會意開第一讀會

税。

必入國務大臣席席榜置公文箱(Despatch Pox)形小面是方

納長官於本會議演說而後更臨收入委員會或答質問或自提

於十二個月間徵收之此種決議本會議得修正或否決而收入委 員會必議決一次不然本會議雖與以同意亦不能成立也收入委 之次議惟所得稅及輸入茶稅等無永久性質者必使議定每年 方指導委員他方受委員之監督為保持歲出入均衡使為必

前所言者收入豫算案成立之順序也至支出豫算亦必經未議院

自存立國庫有當然支給之義務故無須衆議院之議決其應交院 年度內教育部行政經費定為若干碳以內話君就此議題是否對 大理院推事之官俸等稱為聯合基金費目而永遠規定者圖家荷 之議決惟國債利息償還國債費王室费愛爾蘭總督衆議院議長 改之支出豫算亦別為三部與收入豫算同支出委員會得此豫 ,每會期必討議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並由支出委員長酌定形式· 求決議如委員長宣告「自菜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之

於陛下而協贊之」以求委員之可決或否決與此議題相關之大

代答之。 支出委員會旣經通過此後支出豫算之審議方法悉與收入豫算 為貴族院議員例不出席此委員會則議員苟有質問由政務次官 近世政務之繁多各種數字非大臣一人所能盡憶故也若大臣本 官吏也其所以出席委員會者為供給大臣答辯時必需之材料以 官為政務官或議會事務官與大臣共進退之衆議院議員出身之 內藏答覆議員質問之文書委員長席後高處有大臣屬官席此

出委員會各為第一次之審議並及本會議亦復分別為審議故特 各國通行之手續似無論究之必要然英國議會收入委員會與支 豫算與支出豫算常同時審議或支出豫算審議稍先而已顧此為 家財政恆量出爲入故必先定支出經費後定收入豫算英國收入 之。 · 茲不養 遠惟此所當一言者即收入與支出非特互相聯屬且國

(六)

第三項 立法權(法律案審查之順序及手續)

規定公益事項而與財政無關者政府得任意提出何院兩院議員。英制法案之提議方法有三以法案性質之不同而相異者法案僅 言之則其形難同而方法乃大異茲就英國比較兩者之異點如次 之可決三日元首之裁可豫算案成立之手續亦與此同惟以性質 不同無論何國法案成立之手續有三一日議案之提出二日議會 法律案之審議與豫算案略同惟其性質絕不相類故方法亦互有 之。能。惟。務。員。去 **小均可提出** 院議員均可提出惟必提出本院全院委員會不得 財政之收支無關其手續亦較公益事項之法案為繁此稱議案。 無此限 為一樣員之自由又其法案關於宗教與貿易者雖 但未識院中議員提出法案必先經本院之認 直接 提出 可。 貴 族

式是否合格非所論也提出此案之議員稱曰「請願案之提出者 又議案之關於個人事項而與財政之收支或公益無關者先由關 會以代表及保護人民之權利自由與利 ·而政府之延不實行者比比皆是殊可數也英國則反是所謂議 ·者委員會所採之請願本會議往往不加討論率自可否幸而可 H 本則稱為請 否合格記入請 本局交由兩院議長指派之調查員(兩院各派一人)查其規式 人於衆議院開議之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請願於衆議院私案 本之草率從事日本之請願委員會爲各種委員會中之最屬 順紹介議員英國國會於人民之請願頗爲慎重非 願書之背面問三日必由議員提出衆議院 益為最大之目的者 其規

> **恆服膺此言始終勿渝議會所以特設私案局者亦以此也吾** 會對於人民之請願其亦稍自留意而慎重出 之哉。

A

年新設一 凡兩院 於公益而於歲入歲出無關者兩院均得修正變更或否決之但前 之與論另行選舉衆議院議員若新選議員可決原案時 爲不信任之投票無異內閣必連帶辭職惟由聯台基金支出之經 認為重要之法案及豫算案為未議院否決時則與本院對於政府 效力故貴族院修正或否決公益法案僅以三次為限耳又凡政府 通過此案之時起閱二年而 可決之若仍否決內閣必全體解職。 也若重要議案為貴族院否決時則政府解散衆議院而訴於國民 費則不在此限蓋此由英倫銀行之財政部會計人支給各官廳 通過議案其手續視議案性質之不同 第四 例即貴族院繼續三會期否決法案時則自最後衆議院 項 兩院審查豫算及議定法案權之異同 不經貴族院之議決亦可發生法律之 而 相異若議案之 (t) **结 雄 夢 中 大** 

定三條如左。 關於歲出入之議案(即豫算並金錢收支之法案)其修正變更及 否決之權為衆議院所專有但前年通過之貴族院改革法案會

一關於金錢之議案無須貴族院之協贊。 貴族院對於豫算案無修正或否決之權。 《案與金錢無關者貴族院繼續三會期否決時則自最後

議院通過此案之時起閱二年而不經貴族院之協贊可以有

立。

僅。的。以。否之指。遺。後。決。新 則乙 全 項。否 行。或。確。深 族院 决o八 體o總 法o否o乎o算 案。決。不。案。 假不可。来 六〇 世時兩 衆o 骸o 貴 設 長官佐治 首 相 議o mo 族o 論 至 院。已。院。大 年自由 酒 -格 分 得の総の質 而。故 殆。諱。 A 係。使 秧 IJ 拉 低o 易o 衆 院 言。今。無。解 相續 之財 成立。 貴族院 特司 六 貴 正。凡 族院 黨內閣 H 衆の院 至 限 修 っ切 謂。所。以。衆 稅 政 年 若 脫 其。議。之始。院。特 否決 F.º 衆。謂。反。議 議。議。對。院 **尼乃大憤慨** 計 易於 及其 以後。 全 難以 迨 爭 書の 體 提 常の可の構の一 七 否決。決意 院。會。之。凡 田 案。按。決。積 六 他 殆 議 院審 者の者の機の 卽 藤 亦 租。關。年0七 年0 養 族院 力。次。 種 行 不。稅。於。旣。八 衆足。之。金。久。年。議 至 Jt: 不。稅。於。旣。八 議 義。為。不 卒 租 老年金制之新設 於國 單 翌 之權。 使 編 紙 税之增 以の性の観の意味を表現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 以。性。錢。此。天文 被。質。之。議。 法。遂。 足。兩。過。以 否決 一稅之單 院 法案之範圍 行法案之範圍 年 政頗 以o院o附o涌 丽 Ħ. 包。之。隨。貴 LI 相 販○通○衆○族 多空 微等) 關 行 平 立。稱。議。院 然 於租 等。 法 法。然 院。改 張自 其 至 生の 部。以。以。革 為 塞 廣。狹 院 為貴 税 體o種o院o上o政 Ŧ 有此 之。嚴。保。法 貴 小 之 之。類。祗。之。府成。各 能。慣。提 九 田 の七 。族院 全0格0其0室0 決之豫 於 0 項 族 體の論の歷の 年顯 Ħ 課 國 切 立。編。同。例o出 九 制。否 院 發 其 殆 史。是。所 税 年0 而 決0 務 事 如 單。意。而 之 所

> 限。議。 否 決之若 催以 正或 矣。惟 要之證 以否決之過此以 之者其議案以制 院同且 度。 名 為。 人。 並使利 一兩院審 人之權 眠 案以制定 人民 院。 制。 請 往。 質則。 害關係者之代辯人陳述之 議此案兼有立法部及法廷之 則 法 願 不 律為目 提 ·特貴族院· 出 院。 之議案。 的者 法部及法廷之職 之協贊而 貴族院僅得於三會期 如。 往。 昔 自由 南。 成為法律 院。 修 E 有。 否決之權 正 40 變更 0容 Ż0 間 或 議 權の **註 差 華 中 大**

檐○五 項

則0過 法0夫 間。世の所の此の側の如の提 而外。 意施行。 何 西○號○謂○則○上○是○丰 議 稱。英。無。國。英 權者。有 時。 端。立。國。力。家。國。 而 之。憲。主。足。之。議。人。有 而 實 民。國。權。以。最。會。此 英國 行 所 至 丰。者。在。相。高。之。 之者。 得提 阻 佐廣汎の 國。多。議。制。機。職。英。廢也。矣。會。且關。權。國。立 則 礙。 異 如 改 而 者。議。而。較 主。 至 是。 E 而 其0衆0毋 會。已。國。權。家。 此 改 家 改。議。寧。云。貴 王。在。改 正憲法。立。 其。 法亦 正。院。謂。者。族。內。於。正 項。 議。 憲。之。英。以 院。閣。議。憲 議 會·必 法。職。國。嚴。抵。尤。會。法 制の別 其在 必 權○主○格○抗○爲○ 者○度○ 得以 中。機 他 集。有。在。僅 能。汎。說。能 國。 所o關 王家之廢立 兩。若。恭。指。力。一 所。行 最。或 院。英。議。衆。僅 言。由。此 凡所施為 宜。別 議。國。院。議。在。蔽。來。 注o 有 而 員。之。之。院。三。之。也。事 意。改 租强。為。而。會。議 後 大。當。言。期。會。 者。 者。 IE H 憲法 之。 國。者。也。是間。為。 阈

期一十第卷一面

議。以。 決之非 衆議院 貴族院惟一之特權(司法裁判 元。 老院 所。 能。 主。 政。 也。

席即出席而亦不能與議是故貴族院行使高等法院之職務僅 於立法無關也貴族院之法廷以議長即大法官並至少法務貴族 議員而組織法廷也此司法權由諾曼王朝之大會議而承繼者往 大法官及二人以上之法務貴族組織法廷而已非以貴族院全體 議院閉會中或解散後亦得開會性此乃行使司法官廳之職 **耳衆議院雖有立法上之最高權至解釋法律貴族院固有强大之 昔會以全體議員組織法廷今則僅以大法官與二人以上之法務** 一人組織之或更加法務貴族一人及退職大法官並高等法院推 万而為衆議院所無者即司法裁判權也貴族院組織 他力也。 或退職推事而敍列貴族者一人至二人以上其他議員不能出 **二概之惟以貴族院名義宣告判決故稱爲貴族院之司** 做權甚微會不足與衆議院相並立然亦有特別 概法廷在衆 務。

身體自由及言論自由權衆議院議員在會期內及開會前後各四 捕及禁錮之特權但為刑事犯及有侮辱法廷罪者不在此例又在 十日 此期內議員得免爲證人及陪審官 間不得逮捕又在逮捕及禁錮之中一經當選議員有解免逐 權大畧如右當議員討議法案而盡其職務也又有完全之

> 問惟其言論公布院外者不在此例 衆議院議員在院之言論不受院外法廷及其他人等之告訴及質

及開會前後各二十日間 **筒者除犯叛逆或妨害始安罪外法廷永無逮捕之權又在會期內** 貴族院議員之身體自由權與衆議院議員同但其範圍校廣其有 權利非以議員資格 而得之也 並不得遠其家屬但此爲有虧者應事之

貴族院議員之言論自由權亦與衆議院議員略同所異 踩°心°载 見。日。見。最 聲。政 發。律。欲。 也。 (九)

會之政治的位

即可置身廟堂掌理國政而少數黨者必退處草野以監督政府凡 [國會(指衆議院言)為政治之中樞衆議院中占多數之政論

生ol 面の間の質の亦の勢の 及の衆の員の閣の無の從 法。議。之。員。所。可案。院。大。矣。表。知 治。 關。 並。非年の監。軍の第 論。非。衆。而。內。無。何。單。議。選。閣。衆。 時。純。仍。擢。也。議。有之。不。之。亦 答。 織。論。為。以。選c之。政 內。機。政。議。貴。後。況。 閣。 關。 治。 員。 族。 接。 而 之。 蓋。 之。 而。 院。 則 之。 除。 中。 得。 議。 諸。 國 備。審。樞。之。員。事。政 與の議の焉の也の數の掣の 實。豫。故 假 人。肘。 力。算。英。分。列 本

合衆國國會之組織權能及政治的

者起見故稱之 of Representatives) 兼國探兩院制上院日元老院(Senate) 下院曰衆議院(House 衆議院者其語源應譯代議院為便吾國讀

州元老院議員定額九十六人任期六年各州所定被選資格如左 元老院由各州立法部各選議員二人組織之合衆國現有四 為合衆國公民歷九年以上者 第一節 元老院及衆議院組織法

適○各○則

各州選出元老院議員即聚集聯邦國會所在地當初次開會時以 直接為國民之代表者此兩院議員相異之要點也 元老院議員直接代表本州政府而參與中央政務和 三現為選出州之住民者 一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議員則

> 無。分休職改。一。第 一年休職。 滿四 刀。

各。則 主。議。害 州。不。義。員。得 發議也又同州選 元老院議員代表各州政府然非各州政府之代理人非若德國聯 邦叁議院議員爲各州政府之代理人必服從各州政府之訓合而 者。失。出 於o所o問o此 選。人。德。必 殊參。口。制。如。難 聯o選o 議員。 出之議員得各抒所見以定贊否非若德國之同 (0-)

之人口統計也 由民享平等之權利但不納租稅之印度人迄今仍不列於選舉時 選代表者一人自修正憲法廢除奴隸制度而後非自由民始與自 至人口不滿三萬之區不得選出議員但全州人口不滿三萬時得 篇以論之要以人口為標準者往者憲法規定不納租 不列選學時之人口統計中又非自由民之人數折作五分之三計 衆議院議員以選民直接選 學之議員組織之選舉方法當別 税之印 度人。 一十第卷一第

**註 雜 華 中** 大

人口 六十五人後以 出議員最少者一人最多者四十人 一次即據以更定衆議院之額數據一九一二年最近之人口 大減現制衆議院額數規 衆議院應定額五百三十五人每人口十五萬選議員 法之規定 人口增加議員額數因以大增而議員與人口之比 每人口三萬三千 人口之多寡而增減每屆十年 眉二年必改學 選衆議院議員 一人定額 人人各 凡

時議會則 開會焉。 之規定議會每年以十二月中第 不在 此例。 國會之召集開會及休會 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召集之議會 月月 一曜日為開 會之期臨 亦 Ħ 曲

B

院期限及議員任期均定二年每屆

議

員。以

議院非如元老院之改選三分之一

姜

之休會若超過 開會之形式及手續憲法未經規定兩院自審本年必 院於休會期間 會之開始會期兩 之閉會也 悉已議結得以協議而為無期限之休會此 之長短有異議時大總統得裁定之 三日或移至議場以外開議須經 又按憲法之規定大總統無解散 院同 時 行 之兩 院 在會期內得名 兩院 各為三 所。 之謂。林 要之豫算 之同意若 H 者。 以 內

同

統除職任而為大總統外其職務僅此而已但議長本非元老院議 議長之權副總統據憲法之規定爲當然 兩院內部之組織(各種職員) 長副

> 員僅爲督率議事之人故無投票權 惟議員可否同數時得投票以

答。 冥。 漠。 獨。 會。 政。 任。 諸。 為。 能 決之元 日鐵道委員會日外交委員會 常任委員會者欲使豫審本會之議案以補議員審議之不及也 元老院設各稱常任委員會議員各隸一 副總統不在或無能力時由。 問。行。不。立。質。見。委。圖。暫。自獨關。而問。或員。之。時。 及 也。查 一大議案恆先交常任委員會審查俟其報告後再開 老院現有四大常任委員會日 本院議員互選臨時議長以代之 選。 元老院之討論議案恆視常任 財 委員會元老院所以設此 委員會日 到一十第卷一篇

院

議 員 Ħ.

議 長之別 u

部。委○宣和 李○宣令 曾○告 以○向 也。 宿。有。 第。 漢。 其。 則如。為一人則如一人則如一人則如一人則 委員 强。 由 関。除。老。由之。地。院。委 市。衆 之。員 又議。議。會會 能。則。較。導 各。議。少。而 抒o 員o 議 所。多。員。督 見。而。對。之。 而易。於o故 為o於o委o其 正。騷o員o勢 員

所。蓋痛。衷。中。時識。操。院。未 美。亦。相。選。或。會。縱。議。議 之。盛。 以。散。及。人。大 也。衆。買。對。與 議。議。黨。此。相。及。國。其略院。會。也。多。從。停。務。聲。如 多。及。則數。焉。止。卿。望。是。 數。其。政。黨。又議。尤。權。而 黨。他o府。為o議。會o 表o學。 組o稱o每o同o長o之o者o與 織o稱o為o黨。常o權o總 國o由 者。惡。議。也。由。故統。務。議 行。會。則衆。為。國。卿。 所。政。議。行。務。 塔。 會。由。掣。府。院。政。卿。且派。 與。此。肘。議。多。首。雖 有。故 政。起。其 會。數。長。不。時。衆。 府。矣。苦。和 黨。者。以。而。議。

議院之歲計豫算會期之大宇多費於此又關於各州部歲出入之 會然各種委員會中鮮有任重要職務而實行之者甚或職 例如陸軍部海軍部之特別豫算等則設各部委員會以審查 八會之種 要者為豫算委員會掌審查每年 類較元老院尤多故各議員必隸 提出衆 務清閑。

> 立者次要者為方法委員會此以 會。 乃據近年之新 議院 公調查租 規則。 我問題。 而由豫算委員

凡出 較豫算委員會為簡也。 爲乙黨議員云 年功及經驗而議會有授以出席之特權者初任 未經規定故議長組 心又各會委員必選派院內兩黨之議員惟某黨議員應選若 席 常任委員會者以委員為限惟衆議院議長會繼 委員會得選派甲黨議員一人而其餘則 爲主要職務其事 議長則無出 任数次並 **铁 雄 恭 中 大** 

已。會。書此以要 已此質美國憲政之劣點會以供參考者故爲衆議會以供參考者故爲衆議 其不能與行政各部自由交通者亦與元老院同衆議院除以文 議院常任委員會得咨詢總統之意見及政府之事務 年數議員為法定人數 委員 會 查 既里。 卽 點。議。 議。任 開 而 為。議。委其。員。員 豆 他。者。 會 决 文·亦 間接 之。明·惟· 接 請 與兄老 院

## 第四節 國會之職權

請求時應將議員對於該問題之賛否配入議事錄中兩院劃定規 照懲罰規則革除議員 立權惟此有限制四端一元老院議長必畢副總統任之二兩院 國會得制定內部之規律及關於議事之規則是謂 議事錄除秘密事件外必宣布之四、 《必經法定人數三分二以上之議決三議員 有出 席議員五分之一 內部

一十第卷一第

以上之刑。 制定然亦有稱稱限制存於其間也又據近時判決例兩院當行使 之當否四彈劾政府官吏是故議會之內部規則雖曰由兩院自由 議場秩序者或缺席者二判決關於選舉之爭議三決定議員 得以本法處罰院外之人惟其在會場內有侮辱本院之行為者得 問議員或院外之人其刑期以本屆會期爲限並不得科以禁錮 ·抗不到院或在訊問中有侮辱本院之行為者得處罰之又議院 法權時設有證人為院外之人而必須審問者得隨時傳喚者證 逐之處罰之權操之法院非議會所能侵占也據憲法之規定議 使司 與此四者相 法權僅以下列四項為限一 抵觸此外則悉任自由並得 在議院內有暴行而擾亂 制定議院法但 資格

之姓名記入議事錄 可決之(普通議案祗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取決)並將賛成議員 必欲原案成立則當再議之時必以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多數 **集發遠識院或將原案作廢或再審議二者必居其一如** 過此以往作默認論如不裁可應在期內遺使議會附具理由將原 生法律之效力總統自接收議案之日起應在十日除日 案必經各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並經大總統之裁可始 復次為審議豫算及法案之權兩院有提出各種議案之權利凡議 如堅執己意 內裁可之

前所言者皆兩院共有之職權也至關於金錢如徵收租稅等法案 · 算室必先提出衆議院此即衆議院之財政案先議樓面亦各

> 案之順序討議之規則等兩院得自由定之 等方法議案之期讓及審查審查委員之特別報告議 復次為制定議事細則之權凡議員提出議案及提出採決之動議 否決是未議院於豫算案及關於金錢之法案尤有優等之權利也 國共有之制度也且 衆議院可決之豫算案元老院祗能修正不得 事日程中議

他人等之告訴及質問。 議員在院之言論除本院得以賣問處罰外不受院外裁判所及其 特權自選任時授與者故當議員出席或宣誓之前已發生效力又 妨害治安罪外在出席議員或往返之際有不受逮捕之特權且此 兩院議員有言論自由權及身體自由權議員除犯

第五節 國會之政治的位置

縱以革命行為强其裁可而國王之裁可權固自存在 未嘗行其不裁可權然以法律言國王苟拒絕裁可決非違法。 所能及也英制國會可決法案必經國王裁可(實即內閣之同意) 內閣之實力也然以法律言則有完全之立法權又非英國國會之 始能發生效力雖徵之事實自一七〇七年以來國王於議決法案。 美國國會以政治言之則為政治批評機關非若英國國會有組織 亦。若 亦。若 。 亦。 。 。 。 。 法。 面。 國。 法。 美。 面。 國。 律。 國。 育。 會。 而。 國。



勝。院。恭治。力。極。 之。之。議的。也。的。 位。崇。院位。又監。 置。總 置o優o尤 言。統統 也。有 非 老。英優院。國。勝 議の結 如。 則。國。之權。會。權 院。條 英。不。約。國。 - 0 則 0 利 0 若 0 任 開。反o故 元。命 散。是。以 院。 院。宴官 機。以法 為。 關。政。律 而。治。的 優。東。界。 崇。須 之。 P.o 言o 位 以置也。得 法。言。至 元 律。元 客。老 心而 律。元 言。老。議。院 有。 衆院。豫。之操。 議。尤。第。同縱。 院。不。及。意。政。 均。若。法。故 占。衆。律。以 優。議。則 政 勢。



千年未有之新紀元 一般之臣。 已動而不可遏止矣一 新法行而形勢再變以迄於今持算提籌舉國皇皇惟 如舊年念久而政不移常具 歴史 **史相沿公卿** 不開理財 州大夫率省 ル之策。 定之故吾國 日口談仁義 二種 之間財 世永静性質自 財政。 政上乃 手 挈詩書以 層層相 海禁開 生 一絕大變更而 因國康 相 虚處未給其 而形勢 高尚。 換而

比較約得 之時代辛亥之役各省次第宣 不足則取 **並信萬而都** 起清社之墟且 者心驚亦且談者色變全國財政正瀕於破產之一途而 午之役賠款二億萬贖還遼東半島又三千萬而海軍 新政选與費用膨脹。 軍戰關之費不與馬庚子之役賠款四億五千萬攤 當是時也國防 八相差五千餘萬有奇四 不 為謀支出 過一 心之於地方迨 與十之比例前後不出十年即遭此 億萬兩上下 城破壞之費兩宮西巡之費不與焉考當時 以川 驟增於嚮時而開國之初法尚寬縱某為惡稅則 未盡破 省拒路 川異而 有奇四顧躊躇束手待斃借債之道至晚清季年羅掘俱窮情見勢月異而歲不同中央不足則攤之 -而已以一 除。 風潮 告獨立募兵購械。 ifi 未 歲之收入與 小遊融洽往往 為之導線焉斯為外債漸盛 《省自為政 E 見勢絀預算不 一簽約 一额之損 次之賠款兩相 付息銀叉需 未成反 全國 臨陣設 時會所 失不 滅之費。

然園林稱勝之豪族世家轉眼而蓬

之便利。

依然舊

H

之揮霍

恐來日

方長告貸有盡风

滿庭荆棘载道。

法而轉 禍水也。 其常態。 政策利用 關o 變故條起臨事 縱觀古今橫覽中外斷無全憑借債以圖存之國亦無全憑借債 時代之不二法門於是向之主持極 而我值此青黃不接生 導淮借款石油借款不知凡幾亦於是時開始交涉外人挾其 信鐵路借款寧湘鐵路借款隨秦豫海鐵路借款關於工商事業之 專指關於政治事業者 利斯借款善後 一反比例 因 空如洗。 之國譬如豪族世家子孫之孳生甚繁婢僕之蓄養甚夥 心之某為重 喪祭踵事增華奇技淫巧日相引誘平時費用已苦不足偶遇 ifi 借此以為 虚 而為全體一 觀望突危急情形較之各省尤為岌岌於是而比國 為實轉 而各 我萬端待理需款孔 直 理原有 轄軍餉之待 張皇不 借款暨 省 取。 一時 75 則 之業產減省 時之敦濟則可借此以為永久之計畫則不可。致之贊成斯為外債極盛之時代雖然外債者。致之贊成斯為外債極盛之時代雖然外債者 為富或有幾希之望如時 輕減 成 ·得已一方面為借貸之計畫藉渡目 而言也若 死關頭之交亦不能不利用外資以爲過渡 心之收入又驟 切 發譯 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罗星借款 **通之時以** 現時之糜費乃為正 夫關於交通事 所聞矣賠 於交通事業之商場借款浦 办 於舊日 為機 獲取利權之絕好機會的效性, 時告第日日 至 價各款之無着承 當不 借債以 易之辦 前之難 借款浦 加 现一十第卷一第 雞蜂中大

弱為强千載一時之機遇也吾國人敢不稽首頓首拜此嘉賜。 |欲援引鸝患以相餐告不意風雲變幻歐戰二年前借款告成舉國欣欣相慶之時才傑 之鬼神助之神農黄帝之靈魂實式憑之以爲吾 **占亦無不** 府乃回首內向力 不足之為患需 時停止。 以歲時 系見不鮮治 治 振興牛載以來收入支出雖無餘裕之可 如渡大海忽失舟楫如行 成績或尚不止此然則歐戰者天意 傑即抱 發生各種已 國轉貨為富轉 稱絕大隱憂 成

數

家如

如此治國抑

何

獨

然。

H

恐相差數目猶不止此外債旣不可恃已如上述刻下亟應研究者稅之徵收未盡確實臨時經費之發生尚未列入則將來出入不敷民國四年預算出入兩抵不敷銀六千萬元有奇依吾所聞各項新 有三大問題一為內債查政府頒布內債條例第四條為定期償還恐相差數目猶不止此外債旣不可恃已如上述刻下亟應研究者 財政開明信用鞏固 第七條為指定擔保第九條為折價發行此種辦 內債與外債除 足見人民與政府相互間之信用漸漸接近惟才傑不能已於言 一次募集超過原額八百萬元第二次開始着手已有 度預算者吾國大亂初平暫時募集似尚無妨如年年不 **亂外寇天災地變或舉辦重大事業而起未** 固無 景彙較之吾國數幾倍之然試 不同之點凝能取快於目前終須損失於日後一層用途條件苛刻帶有政治臭味顯然不同外 一之國家未必相宜惟以深合吾 理方法。 溯其借 國國情之故故 小聞有以 滿額之表 校之現世 歷史莫 足。

> 之一法乎。 矣失以內債言之則如彼以新稅言之則如此無已其 年間顯著成效不異見卵而求時夜臨瀉而掘荒井其; 以各國辦理數十百年幾經艱難逐漸膨脹之舊稅吾! 徒 **令如所得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等任擇** 國現時為難免之痛苦在各國當日亦必經之階級可以斷言人第 源。 知吾國新 款其何以 年入 阻力易生二手續煩勞三經驗缺乏四收入遲緩此等事實在吾 有新稅之名未見新稅之實其故何也大抵創辦之始略有四 略有頭絡外餘則 不敷數 少亦數千萬。 一般之難行不知吾國所謂新稅者各國早已成為舊 **地況募集數目抑僅能填補不敷數目之一部** 目之全部分乎二 百年幾經艱難逐漸膨脹之舊稅吾國欲於 或因妨礙而並未實行或因困難而 多或數萬萬徵 為新稅查政府先後頒布 之吾國適得其反除印 一種均為各國 心其惟整理 亦不思之甚 分而不 稅法 # 華 中 大 (=)

議中外 品。似 厥維田賦關稅鹽課釐金四項釐金以性質言似間接稅以實際言舊稅紛紛雜採千條萬絡不可究詰而收入最確實數目最經大者 也鹽 運至 **通過稅甲地之物產運** 留 丁省中間不知設局者又若干重床疊架已處無窮之痛苦 課以產地言有海產井產湖產池產之殊異 難尤予商情上以 瘡百孔施針為難 主張根本解決不久 至乙地中間不知設卡者若干內省之商 種 種不便惡稅之聲全國哄傳 一髮全身理 實現此末運之釐金不必贅言 絲乏術且裁量加稅之

期一十第卷一第

之望此協定 我同。 遇顯分外貨與國貨之估算各別。 尚難獨言整理也關稅自以 於現金之流出整理誠爲急務然 心氏之足跡。 進 明訂於約中而關務之管理。 記於約中而稅率之標準失其伸縮自由之權以借才異地聘用 所未有而青 行其影響及於質業之衰微關務不 一口貨與出口貨同科原料品與製造品相等而保護政策因以 然自五 溢官商士庶巢窟 務不自由亦與我同今能回復其自由 之分配引票之特許包 之關 福於行省改良方法非 。 則已苟 島大連 國借款情形為之 **, 我不能空言整理也為今之計惟有整理** 公日。 可其欲之非 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其斯之謂乎 海参崴之鹽途以 風。 其中又值 U ·税金言。 正稅值百抽五子稅 失其進退自 以鐵血 斤 而國際貿易因以 日本變法之初其稅率 庫款奇絀。 之大小滷 變稽核所之設置。 有國有省有公有市 不能進退故 面所能主持此已押之鹽 賤 日由之權稅率不能伸縮之權以借才異地聘用客 勝於他國恐終無幾希 價 税捐紛 耗之輕 而 乘機輸入 者甲 洋 值 如相差其影 商與 百抽二●五明 滿於全國丁 繁價值 午之役之效 重。 中商 不自 陋規 灣及 税中 由 軒相複品。因。雜。 理 課。 誠 與

> 官為簽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用最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官為簽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用最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當悉省面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有明嘉靖以後總括州縣賦役 制合銀差力差二者而名之日丁至雅 賦田 地丁統歸 一條皆計畝徵銀折銀於官遂謂 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庫 四十一月戶無 一 解 和 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 之而 賦并徵 謂之庸。 一解 謂 賦與田 則田賦之制六變 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 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 有田 之租。 丁隨 則 並徹 有租。 鄉 田 有戶 所出。 人之力歲二十日 賦之制再 則 成輪網 之一 歲需存留以及土貢方物悉 有調有身則有庸。 正時。 條鞭田賦之制 變。 唐與凡 一匹綾絁 攤 **閏加二日不役者為** 丁賦於 授田者丁歲輸 二丈。 五變清沿 而 地糧之內 布加五之 丁賦與戶 併 (三) 華中

未得其 核其實際立 税制言。 相因。 秦漢以迄有清田賦之變更 ]遂致數千年來之田賦制度利者未見其利弊者 行於後 卒無握 道 有地丁有漕糧。 耶歐陽文忠云治 世。 整理田賦請 制而制敵 陷 廓清之 地丁之中有正款有附款地 則召人民之怨謗欲 更立 日o 病者必 若此宜 嗚呼 而制再數 是果不 推其病之所自來 可以收 可 發克耶 言加賦。 卽 念形其弊陳 抑亦整 而治其 偏於 又釀家國之 丁之外有火 之效也然 十第卷一第

國田

脏。

《發達最古夏后五十而 實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

而徹。

之稅心秦更周法

**流而阡陌大行** 

漢因秦制

而三

三十征一田服

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

初

定 鄴都。

令收田

租。

敬栗四升戶絹二

三疋綿三斤女及丁男為戶者

耗º

之中有折色有本色酒

之外有運費有

甲

駐

外患迭起新生一事為則原款不足以維持因事而立稅因稅 名標旗樹幟日新月異究其歸宿亦官取之民民出之土而 不足久之而國務漸繁新舉一事焉則 別類不可究詰吾國各稅莫不如此而田 -0 推原其故大抵國家當政治和 其弊一。 國田賦 淵源而 · 體於其中者莫能彙舉而吾等偶 籍而披閱之分類之繁目爲之眩。 點綴各殊丙稅 緩之時歲用自有常經無有餘 與丁稅同 常額不足以應用又久 一賦殆加甚焉稅制之不 一涉獵者 用。 更勿論 已分 而

献徵銀儿釐米 里相差亦逾數倍世級八釐一毫徵米 省之地而蘇省之蘇松太浙省之杭嘉湖赣省之吉安豫 **亦無不同而國家所徵之輕重乃大異又何說也不但 武寨之殊異上之取於下者亦因之而有畸輕畸重之區別。各有肥瘠氣候各有寒媛收穫各有多少民之得於土者旣** 也若夫江西 税率言山西下 **《役之重不獨為吾國各省最亦為本省各屬最又何說也上** 一毫徵米一 合七勺直隸 奥安徽固大江以南之地也而安徽下田 升四合七勺輕重相差已逾數倍 其土地之肥瘠同其氣候之寒煖同。 田 山東固黄河以 一每畝徵銀 一勺江西下田每畝徵銀一 山東下田毎畝徽銀三釐二 **登七絲米一** 北之地也而 合五勺江 直隸下田。 釐三毫三絲六 一毫徵米 此也同 毎畝 H 蘇下田毎 **被之多** 每畝 徵銀 尚可 徵 忽。

> 與焉稅率之不均其弊二 六朝五 開為墾田則 本加 兵災迭乘熟地變爲生地則有糧 代元明晚 厲っ 輕者愈輕重 怨以 有土無糧 成因 季之已事可覆按也前代創之後世因之 同 時 者亦有之而輾轉授受寄灑 者愈重加以經界之區域未正清 屬割據而政令不相問聞或因時 國土劃若鴻溝同一國民視同 無土者有之承平日久。

畝三畝為 一與二與三與四之比例及一與六與十之比例為其故何也 日日晌單繩雙繩為六畝十畝之區分者則敵量之大小寬狹 二疑謂某省某田徵銀若干徵米若干為稅輕乎敵量之大小 於國家無 或小或寬或狹分焉此猶蘇浙徽鄂魯晉等省之通弊 十弓之畝尺名之不一。 成尺有部尺有庫尺有 差不齊 通行各省然除限定新墾田畝一律須照部尺外從前原有弓尺參 三畝為一畝者陝西宜川縣有以四畝為一畝者奉吉等省有日人能言之而尤有特別情形者則河南通志所戴有以二畝為一 有四尺五寸之弓有六尺五寸之弓有七尺五寸之弓積弓成畝 弓尺言凌衛無章古今同慨清乾隆十五年雖曾由部頒定弓尺。 百四十弓之畝有二百弓之畝有三百六十弓之畝有六百 部尺有庫尺有營造尺有魯班尺積尺成弓有三尺二寸之之田畝並未議墳議滅省自為制道各異規約略言之積寸 一定之度量。 即弓法之不齊弓法之不齊即敵量之或大 由於國家無全局之丈量因 盡人知之亦 期一十第卷一第 (四)

狭不知。 外則關 係國際之匯免內則關係物 也弓尺之不齊其弊三 價之盘 牖o 近世各國

得謂

謂

菜田

徽 銀

或若干徵米若**一** 

T-o

之本位 收人。 有精粗成分各有高下甲省之銀元行用乙省必抑其價焉內省之 民以銀兩納稅平則成色之挑剔杯色之輕重已 跌自紙幣濫發價格低落而紙幣與銀幣銅幣之價值復 或錢 **杯有庫杯市杯之相差計** 元無論矣以 家毫無規定官吏得以把持以錢折銀 色有足紋毛紋之分銀之重量有大件小件之別且收銀 不確立本位。 年累月因循未舉萬事因 數或由整位 重而銀輕 吾國田賦相沿明制率以銀 此心自銀元開鑄以來津奉鄂寧川粤各廠次第林立鼓鑄各 失而 、錢之價值有高低自銅元與銅錢並行而頻與銅之價值有漲 東以平價納之於政府官吏之大利。 用丁省必贴 也銀兩缺乏省縣 銀元無論矣以 山以及零位。 四明定法價 率以市 銅錢納 英 水焉銀元如此銅元亦 價為標識且進位不以十計 稅乎則折合之苛刻計算之煩難。 心向例得 :銀以數而數有 紙幣納稅平則 一不得謂之法價也自銀元與銀兩並用而 而收整齊劃一 1之紊亂而首先受其害者厥惟 以銅錢折納 兩征收似以銀爲本位矣然銀之 之效吾 人民與 絲毫釐忽之碎末 人民以 或銀貴而錢賤以 似又近於法價矣然 莫不如此而紙幣之 折價納 國倡 政府之大不利心 或由 一議改革 窮 和之於官吏 有消長人 之痛 整數以及 銀折錢。 不得謂 以杯。 田 以來。 賦之

> 近者數十里 於統 毎年應 三種而征收之地又分為二種於縣 界限 以便人民就近投納局近則無滯納之處地近則無旅 數之旅費者有之此縣征之不能無弊者一於縣之各鄉隨地設局。 滯納者有之又往往因城鄉往返館舍守候納 候。 以征收言全國極 征之法之可行也然有局則有人有人則有費正雜各稅之外復抽 局投焉未幾而局費之外又抽私 一元六角以 縣官親為監 大半改徵銀元每銀一 心納數目自 城範圍極狹 合 法之中仍有參差不齊之事幣制之不劃一其弊四 小十 遠 視則 百餘里零星花戶年稅幾何往往因數小道 行封好投於縣櫃 不一致約 十二角折 曹吏不敢把持此署征之法之可行也然縣 益又甚焉又匪獨此也民國成立 兩以大洋 納大洋一元而各省有不及十二角者 可分為征收之地征收之期征收之人 也費焉此鄉 地點不至紛歧則 暑附設糧櫃凡納 元五角折納 征之不 少數之稅銀而 而 **费之耗此** 税之戶合計 四 人民易於 後。 11 耗多 而 -0 鄉 (H.) 中大

忙應征數目延至下忙尙未征齊者抑有本年下忙應征數目延至行之分納則籌銀較易兩忙則立制固通期限非不寬也然開有上 鄂等省行之自 期一十第卷一第

次年上忙尚未征齊者立限過寬則

一一為一忙徵收者自本年十月至

民情玩視催符頻出則

里

忙八月至

十二

月

全完為下忙直奉魯豫翰徽浙湘

爲上下忙征收者自二月至

五月完年為上

至七月完半為上忙八月至十二月全完為下忙蘇川陝等

征收之期亦分二種。

不作之糧差平日游息於鄉里之內終年巢窟於田 心而差則惟 他而差則惟 差知之最熟惟其熟也委之以事。 民氣之强弱風 能也朝持墨票而 家以催收民欠責成縣官而縣官不能也 1征也必假手於差焉於是官與書之下更有無數卑鄙狼毒。 征鄉 省同此 百千萬於官書而不可破除政府之督率人民奠不曰早納租 而差則惟 征上忙下忙縣官自為主政糧書僅供縣使年獲餘 辛工飯食銀兩分給糧害外除數議歸官有是謂官征官 民納稅之遲 37 忙徵收之不能無弊者又一 恩其全納而不短納人民一至遲納或短納之時則 其 俗之良悍山村草澤之程途甲伍鄉 早納而 出縣署暮擊硃符而入民舍奔走 江 延書吏催徵之縣 夏 不遲納上官之告誠人民莫不曰全納 行 耨之時征取於秋收 之·自 本年十 而莫不舉惟其舉也 吸擾亦無 征收之人更分二種無論 復以責 大年五 人成糧書 賦之中而弊乃 以後 和井之煙戶惟 之役。 而尤甚在隱 而挟持把

H.

H

利若干。

差名目 省。 或另用 征收方法之不完備。 其弊五。 深 去毒亦未易換面改頭有

月全 體 兩忙

脳

善之政治 資僅有 整齊之術甚至民間 憑有時黃放白催則實惠不能下遠閻閻時聞愁歎之聲國家未有 收田赋論非煩重不均即滋擾特甚有時硃輕墨重則官符不可為 分子為社會之中堅國本日進於鞏固今吾國政治果何如乎以征 弱者轉死溝壑其强 中尤以農民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土地則其根據也不 研究之問題也。 求萬無逃逸躱閃 鄉之心與其愛國之心殊為固結無論國事有何變動 生活也風俗人情則其習慣也田 國之政治不良國多曠土野多遊民窮而無告必致挺而走險。 利 因之而 各弊僅就其聯拳大者言之外此瑣瑣。 務之競爭繼 H 而後有良善之人民有良善之人民而後有多數健全之 賦一 愈壞此 面之關係乎抑尚有其他各 之可虞此顯著易見者也民有 國之中民類不一日士日農日工日 就政治 成官吏作奸舞弊之淵藪流弊 爭峙動軟涉訟豪强兼併釋 者輟耕太息民情 上觀察不能不整理 園廬墓則其世有也因是而其 若此可危孰甚故國必有良 面 未遑枚舉今欲 之關 者 恆產斯有恆心使 條子似 愈深。 難清始為笛 政府有何取 商而四民之 (大)

其次 连與否恆以 行以 便其借貸有新式機械以省其工力設農事教育以 國之經濟吾 農業之發展與否為正比例各 國以農立國農民占其泰宇 國之於農民也置 而 國民經濟之為 知

劇創未已者比比是也民國成立以來各省逐漸改良或剔去害

緣而生常有民欠國課一差索私賄十

ific

猶層

傳

而糧

租

含混侵漁相

一十節发

輕賦之時代者乎此就經濟上概察不能不整理田賦者 口之需雖國家輕 國 H 舊日應 益減而農民經 性徭薄賦猶 濟亦日以困終歲勤勞曾 虚弗辦況 廢棄 取之而 農田水利 **%** 他 敗 民 今日 之未修 不覺其苦 英之中。 政 受費膨脹尤非 不足供其 也。 故 國 地

入之宏富性質之確定旣占中國財政上主要之位置又能然獨立 算數月因 政上觀察不能 接及於田 不受制於人苟能切實整頓 次吾國財政衍至今日疲 性之說矣然 **工大之原因** 賦之短絀間接及於財 而所 丽 毎 騰 出他項收入奏遠賠款債款此後 m 歲田賦收入 成之逃匿書 特以 成效欲從舊稅整理乎則鹽課 之縛東即行政事業亦 國之中財源不一即稅源 如 理 補救於萬一 田賦者三 念不確實財 差之縱放官吏之蝕虧。 之決算數目恆不及每歲 整散落幾至不 根 增 本之改革則 加收入則不獨行政經費。 政之減少 者厥惟田賦。 政上 同 則鹽課關釐多被牽制前,亦殊途欲從新稅整理乎 時 可復振國人亦會大倡 因 財 受無窮之障害此就 預算之基 政 夫以 切財政自 及例 善 田賦收入之 fire 工減少之時 礎。 國田賦收 可 可逐 無竭

田賦亟

整理固不可

H

稍

緩惟以

而

歲不同此不加賦之說所由

來也。

更有

此倘一旦由 狀接觸於目 即 年內亂時起外侮选乘辦 之加收名不加賦。 有 租 爲歐美廣土衆民泱泱大國固無論矣日 預算不過八千萬有零而 國家其影響所及途使四 加賦以 純收入約取數十分之一。 初各 西四川 說焉吾 有 零征米一 之三四。 税繁重 除萬田 於大地世 為 主張。 等省畝 里之間。 田 治標培本之兩種政策逐 國人民 又以 賦 H 輕而重則手足無措 之額。 賦之輕。 無 逃亡逋逸之弊而未已也夫以 下田毎畝 派形之田 畎 合有 征 者也清初雖以永不加賦之詔號召天下迨其 財政岌岌幾瀬於破產 銀米數目 畝之內帰飢號寒之聲不絕於耳頭 處此輕賦政府之下宜其家給人足優游有餘 所公認也山 比較之其 屡加不 零合之每歲純 奠輕於此此加賦之說所由 一事則有 征銀九釐征 賦。 知 萬萬之人民二萬萬里之土地 國家以 十之六七試舉現在 征時有所聞歲入 早非向日 已又官吏 西江西四川紅西江西四川紅 超 轉徙 少數取 過數目。 為 **港溫者更不** 事之攤 * B 畝 本以區區三島猶 之人民人民以 之 下爭論之燒點吾國田 征數目 升四 川等省下 不知 差之額外 派舉 途於是有 輕賦而 取 決算且不及八千萬 弘百分之一 凡 合七勺。 幾即今日 省田賦之額 來也 事實無容隱諱 知作何狀態矣 政則 私 民力不堪如 m 雖然吾今 取。 田 少數納之 合之每歲 每 加 風歲入 即江 畝 赋 奥 期一十第卷一第 (七)

亦未為得也 賦不可。 均則 於此等賦稅原則 在科率不均不擾則 《人民疾首蹙颍不以為恩而以為怨者其理然也故不均而擾加不可不加賦亦不見其可不慶而以為怨者其理然也故不均而擾加不可不加賦亦不見推失平雕輕而民不威其恩吾國賦輕聞於天下。 《人民疾首蹙颍不以為恩而以為怨者其理然也故不均而擾加 留者究有幾何。 者也然則將如之何日田賦第 費何異無米而責巧婦之炊空拳而恃 理 I 未會體貼而惟紛紜淆雜各是其是楚固失矣齊 而謂能釐舉百政 膨脹賠款去其一外債去其一 也吾國旣當强 政費亦因而漸增國力骤進 権欣鼓舞不以為苦而以為樂者。 正供之外絲毫無取雖重而民不覺其苦各 隣逼處庶政待舉之時代。 經緯萬端以為對外對內之各 要義所貴在立 **黄育之**勇亦余之不敢 則財 國防更去其 力亦因 法不擾。 成入雖 而 國 患

略疏關視此為周里瑣瑣之事。 **均賦為理財之** 基礎丈田又為均賦之嚆矢東西各國。 可效大廠。 後子產伍田疇孟子正經界質 度行之然當時士大夫以反對王氏新法 對之事初舉而物議沸騰效已著而紛擾尤甚非法之敵 行 域廣輪之數以土均之法辨 ·固無論矣吾國周禮大司徒之職以天下土地 度田唐玄宗檢 括剩田彷彿 不屑介意寝久田制破壞落然無存。 為清丈之鼻祖惜後世君臣 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 編審之制實 之故。 非履畝 莫不因 並其 心之圖 文量。 之而 征。 春 周

> 來次第着 **个設立經界總**

手實

行首由京兆

區先行設局試辦其他各省。

於三年十二月呈設土

一地調查

壽辦

處矣吉

林亦於四

全省土地

局矣陝西亦於四年五月成立清查與漢

國風從身臂手指運用較易雖進

行

如何。

統往察歷史之陳規脩鑒歐美之遺効毅然決然遂於去冬

一明發命 數

局於京師復以勇於任事之大員督辦其事

之遲速 模範甫樹舉

如何吾儕身處局外固難道料。

而以數千年剝落

法美政歷代明主賢相而未克舉者今一旦舉之而有餘固田賦史

票黑龍江 民生之困苦而清丈之議囂然而起一唱百和勃不可 時之士知非從根本上大加改革。 主持仍無補於國家大計邇來財 浙江廣東甘肅之編審戶糧湖北安徽之清查糧戶四川之脈冊 吏設局文量者奉天江蘇等省是也有由各縣紳士倡議設局丈量 年至清晚季土地浸淫荒廢料葛滋多又以財源日竭有由各省 時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國與民交受其利 張江陵倡議通行丈量用開 南 鱗圖冊。 隨糧定區量度田 由 ·通寶山等縣是也又有未曾實行丈量以為丈量之預備者如 之清丈單 土田 山買賣按冊了 行法等是也惟 年能 畝 方圓。 引 可 大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 古法而收明效 而民稱便歲 上無以 政益形困難賦 以徑圍乘除截補清 Ü 以省自為政 增國 久冊 至今猶稱 庫 之收入 税日見紛糾而 縣自為謀局部之 籍漫漶舊 誦之歷 出田畝。 以 (1)

月開辦 期一十第卷一第

地 年四日 尬

勢凡百 何不可 合作則勢 非第 叉 途輟業因故廢學者猶 有登記之人材 m Ti.o 測量有測 一方議 人熟知 丈之其 三十年日 預算之經 而學校造 喷水若因辦 之問題 衆之中 事業。 H 而 之而 不 有 限與 何 量之 倍。 世費則國家 事。則 限又不 本土 必岌岌於 未能。 而 沃聞之不 人材繪 也第 夕程功猶懼弗及豈能窮 而 此 事之名即人民無日不 加 項專 所 丈之期且七年若以吾國 地 政刷新之 税焉。 理清丈 恃 未及五數 小 不與焉昔人 助 難已如此然 奉辦則 問題 於吾 緩 業之淺深各異則 以 門 小必贅述取 人材。 有繪圖之人材文 力。 何矣夫吾國當此一 說矣法 尚有餘裕 尚有餘裕以 治有餘裕以 省有 而 惟 成 者又比比是也是 何。日 此 既不 更 倍。 時 項專材者惟力 事。 須 H 國土 而 心之於國耶則 則加 先 莫待。 清丈之期且 二者乃清丈第 可 費而已矣清 取之於 出 地 受加 税焉。 年累月。 取之於民 此程限之難 小 量有丈 費。且 人難 於 干二 有 此 材之難。 水差 頓 吾 國 國 出 期 政 取 九 文量之人 材登 之 人 材 登 有事。 家因 八人之用 防。 此 材之難 年。倍0 缺謀 再 鈞。行 不過 抵 省之地 曲 稍 遷 抗外 費之浩 校之 則加 延平。即 晚 衣 灣土 清 拔 食 丈 + 而 者 通 逝

> 地 耳。其 亭之 民蕩 H 成。 叉 其 難 階の 已如 部從之而立 也。 亦 言 離 四弊尤 不 此賈似道 可必 简 得 卒 為屈 其 之數 木 **等**學 緩 且 能 指 襲其 行。 莫 大 數。者。 矣。 追o 且 夫 一說以 至於楊 放 朱子命世大賢潭州 防不 病民 勝 放 防。 氏自 病國今 史 西 育 暇。 此 又湖 知潭州。害。 經 理 全國対 南

公僕也而 為國之蓄。 竭·裕·反 間 財 之 糾o誰 其 匿 為主 公庭 可 地 利 接影 愐 而 利 國家以 主持 之事。 同 同 反負 不 生同 一。自 理 時 在 則然也若以土地為 及於政 消滅。 抑無絕害之事。 地 重 則 清 日飛灑之弊生 此以 國家 破。征。 丈者。 甚糧 其利 其 錯 人民。 政治之萎靡清 綜 中 利 謂 莫定。 單 三標識 占盡 而 夫官有 基 切 田 四。 飽。 畝不清。 負擔 其 礎。以 政費。 明 則 兩害相 知 便宜善 同 張 在 理 同一土地而賦 稅左埋安在清丈行而名 不立。 人 有 人民為 均無 利 冠 李戴。 之所 或有 亦 丈 則 則 良 行 赋 形取 甲 所 英克第具名 附麗 乙難 税 在。 态 Що 鄉 或 而 無之別 直接 不充。 害 為魚肉清 。各 和有 此國無 卽 分。 種 而各 無蓋。 影響 因 國家之雇 賦 會以生。 大畝 税不 丈行 種 陋習可 可以同 愐 起。 而各 則 崎重 充。 而 出 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其 反出 To 則 之殊自 Ü 種 私 時 財 蓄以 解之枯 同 政 (九)

期一十第卷一第

豁

*

國行

而

大效吾

國

行

之而

服寂寂

無聞

其

也。年

**还**耳今欲取

公法各

國之清丈第

行

自信有此能力否乎即日

有之而國勢

前之說無異因噎 20

**大而莫不** 未嘗丈也 未嘗丈也 再丈之 政今不憚犯衆難 需時亦 略之與田 難期。 一母寧密雖然抑視其力 標準。 心不丈閑地則 が易因以懸る 奥田 多是謂 研究之問題 今日 其長處則在於精密吾國以 一測未已而再測之丈測畫測有時丈田之面積由 焉是謂簡法抑即 不以 法事較簡 事質有互相 相望之地 已成 毗 連之地如 各 詳法亦即新法今取二法而 排衆議而 殊吾國宋明之清丈有田 國成法相 T 也。 而效易見其缺點或流於疏 般 再測之丈測並行 曲 爲用之要田無不丈 省工省則費省 如 考清丈有詳法簡法之分新法舊 心理所趨不當認爲辦不辦之 路法各 山山如 渔如溝如場如圃如 後之說無異望梅 行 墨之以理論。 祝君矣宜其 何如 林 測地 如 國之清丈則 耳。 歷史相傳 法變以來 111 之面 費省則 則工多。 加 十年 與其疎 世 温 余 以 比較之以 之地。 積 如 工多則 無不 不然。 需時 奎 隧 - 而效 曠代未曾 不 則 國上下。 漏。 也。 符0 如 如 野如 毋寧精與其 則 測。 丈 亦省。 屋 私法事較繁 為現 費多 田 如 為清 地 埂 寫 題 而 支以 如鎮。途。 之別。 費多 H 時取 事。 H 費

> 計畫圖 新法為標的。 以待時機則可。 不如 近 寧疏。 功小 四永久 勞永逸日計之雖 試 如 八之改革縱 小效各 而不敢 如決然舍去則萬萬不可余之前 也 又毋寧漏雖然。 z之雖不足歲計之反有餘也故余謂爲國 |國未嘗不知之而未嘗行之者誠以因曆8 稍 而 莫待。 此時限於種 沙簡陋者即此 效 書虎 点 畢 种困難。 大事者不 不成。 意也。 美 必刻 廟 加 後主張均以 末害圖 遺笑。 其 否 Att.o 百年 也又 中大

今日 章之規定近頃以來政府對於賦田賦變遷亟急之時代非先詳其 欲圖目 之規定學問以 田賦變遷 恐陋妄冀斯旨 非分 日。 引 為他 由 冠時。 類列學 行省 前之改革須知晚近 山。 加 春 本其意見積 擇 月旦。 L 五章 商権。 辨法明 要編 宏富發為偉論足濟時窮見智見仁各有所得 fto 一猶爲盛世所容巷語 之規定。 M 和入則於現行 愈明事 於是有第四章之規定河海 H 盡亦已略 為篇幅。 之源流有 此 曲 中央 其概略 外附 理以 税謀積極之進行 發一 U 制度。 庶 愈析而愈確中 清季年以迄 幾千 或致昧於潮流於是有第二 結 論都 通電條文繁蹟。 街談不為賢者所棄不 尚屬茫然於是有第 慮 為 之 六章。 得。 成於細流高 一西人士 水度 民 人國初立皆為 或有 田 支之充裕。 記 Ė 期一十第卷一節 (0-)

族

前。 古。 衞、 所。 自 利 然不 志 未。 加。 成 中。加 有。 份 也。 未 知 以 然蒙古 發 考證者亦覺疏 見。 古 崛 部 非 起。 族 種 洲 至忽必烈汗 之所由來 則 族 在 所 草 自 密、 始。 昧 之相 非 史籍 榛 特、 杯 不及北 去不 闕焉 之 域。 後 可、 僅 不 蒙 以 史 詳。 古。 七 道、 特、 1º -年 聲 列、 里、 繙 之。 世紀 計、 閱 勢。 矣是 元 力。威 之精 史直 幾 所 於混。 誠 mo 詳。 從 讀 歐 史者之 卽 太 -0 較之い 歐。 加 敍 亞。洲。 -潦、 起。 卽 大缺 史。 於 幾。 典 於契丹 先 於。 抗 憾 混。顏 # -0 也。 事 行 世。者。 迹。 界。 一語 當 原、 矣。 時 不 此

不 經 舊唐 蒙古二字自朱以前 詳其 淖、 日 經 秘史忙豁 南 爾為 以 特 黑 西室 延 水 所 靺鞨 章界又 「室章 黑 勒 由 7 泊。 音類蒙兀忙豁 龍 來。 先 泊 之 惟 7 東經大 契 北。 松 110 南 東 丹之別 漠紀 史無 在 源。 北 北 黑。 水 Ŧ 黑 /室章界 聞焉秘 餘里有俱 水林 道 聞 龍。 提 類 江。 云。 也。 盲 南。 綱 鞨 骨子。 其 史 卽 稱 叉 為元 日枯 斂 輪 南。 爽。 北 所。 大 契 謂。 泊。 東 經 縱秘 輪泊。 泊 流 蒙兀 山 丹 人 望。 事迹謂 Z 自作 之 建。 注 於海。 北有大室韋傍望 史於忙豁字旁皆 河。 四 此 Z 面 唐 外、 七北落组 完 朦古 書號 後。湖、 皆 室 洪 西。泊。 章。 文 南。 稱 國即唐書 谷。 卿 最 同、 克。 可 建河。 注 信 魯。 香。 北 郞 乏南。 中学明宜 据。 倫。 又 大 云。 所紀之 然亦 河。 以 Шо 源 出 幹。 唐、 唐 又 突厥 難。時、 書 東 但 一蒙兀 自稱 斂 河。 回、 大 地 流。 音 體、 東 蒙。 理 與 部溯源 地、 D 兀。 安、 志。 那 北 其 中。 望、 嶺。 界俱 種 新 回 河 不宜 族日 唐 證、 鶻 忽 為最遠矣。 輪泊。 之。 書 有 汗 経音 忙豁 作 泊。 河 延 知、 合。 屈 又 曲 勒。 瓦。 即, 東。 案

虎爲名矣。 譯 贵。 角 然 바 鮮 取 音 指。 獨 卑。 明 中 F 與。 Ē 。組 鹿。 甚。 名由 何 ED 蒙 靺。 耳· 豁 類。 相 以 度 兀 報同。 據 其 解於 案侍 來已 乎案蒙古源流考云 埃 作 里 言。 罕 配 寸 此。 斯單。 ய் 開 馬 耶及 了。 m 國。 四 久。 則 卷數 闌勒。 塔 同 、蒙古 族。 則 不 郎 勢 合矣所謂 渡 在 赤 稣 與 此 張 罕。 語當 人 輪郎滿洲。 甚謂 古 於考其 過 說考證蒙古之即 蓋皆人名非畜 繙 面 松漠紀聞 心蒙文 自 先 騰吉思 謪 一著之書案 譯云自 狼鹿 莫臥 10 波斯 當 史 目 秘 事。 人之祖。 史原 心名字的 兒即 乏說。 以 生人。 使臣 天 孛 天 而 有故 元帖赤 4 蒙古。 不謀 而 類。 本。 語 詳審 元 近荒誕 者。 水。 也。 乃 秘 蒙 生之孛兒帖 也。 於人 來到 史云。 今滿。 猶 北 實即 語音。 知 兀 而合至今波斯人仍稱蒙古爲蒙兀 那、 中國古以天子為感天而 X 所 室 木贊博汗。 為、 名地 Ü 然玩 斡難 蒙語。 虚。 蒙兀 實非 謂 『當 始、 狼 蒼 可 古字瀛 酮。 名 爲猛 名字的 初元 赤 色 其 言。 謂 兒萃中外之見聞以 固多。 mi 那。 豟 語 精 旁往 者當譯 及其 其、 一獸故以名男鹿 氣。 朝 確 相同。 環志 種、 旣 河 1 詳 族。 往附釋其 妻豁 指 源 的 盡。 略云明嘉 音 其 頭。 祖。 者。 H 來自 埃馬 日 播 不 是 此又可為蒙古出於室韋 猶 見罕名 一字兒帖 遷之所 4 天 有 闌勒。 篡弑其三子皆出亡第三子 騰、 他。 性馴。 生 一至 相 吉思 意。 明 靖 印 -傳寫 一堅之證 見明 自復 個 間。 故 赤 字 人之譯 渡 證。 海、 以 騰吉思 那。 的 蒼 撒 其為蒙兀 名女。 馬兒罕 地、 者 所 詳其奠居 色 時 山 方。 示 秘 謂 前 據。 波 的 察遂 史意 獨 惨白 住著。 斯 海營於幹 狼。 與 而 别 書 中 莫臥 騰吉思 誤以 在藉 色鹿 之。確。 之山 國 產 不 天 個 A T ٨ 此 爾。 慘 作 Ш 白

一十第卷一第

何

地

王

伯

哈特智固·

爲奸臣隆納

木

(=)

忙

音。

卽

兀

矣。

元

時

西域

入拉

施

特

而

哀丁奉敕修

史亦

稱

蒙兀

勒。

不

稱

崇

古勒。

蒙兀

此

外漢

Å

錄。

有

謂

蒙古

110

出

自

踋

来

震

古

今

浼

編

「鞋

女真

翻

始

井

大

國。

孟

珙 眞

蒙

鞣

備

云。 成 韃

種 其 皆 湿

E

黑。

日白日生所謂

白

鞋

靼

者。 錄 稱

顏

貌

稍 鞋 思

細。 朝 皇

麻 ,始

謂 相比。 又 者 紀

生 地

韃 處

鞇 契 古

者。 丹 或

甚

貧

A 族 女真 者 靻

拙。 出

且 於

無能

爲。

4

成 故 四 有 駯

西

北。

沙

陷 我

黑。

F

白。

事 同 記

女真。

黑

韃

鞀

至

15 陰 先

没

叛之。

自 韡

吉 靻 黄

帝。 漢

有

蒙

者。

在

東

北。 韃

嘉 别

定

居

7

者 又

H

女眞。

居

Ш

北

者

Ē 韡

朝。 者。

之近

熟

韃

遠漢

F 血

生

朝。 同

鞋

鞇 皆

朝。

拉。兒、 卽。 薩。帖、 时。 班。 赤、 北。 之。 ाप 汗。 騰。埃、 之。 吉。 赤、 季。 里。 博 子。 池。 亦 地 因 刨、 不 方。 漕。而。 四, 帥 罕。 家。 塔、 Шо 國。 赤、 之。 卽 罕、 博 變。 今。 HI.c 地 方之女。 自 外。 拉。 崇。 則 薩。 古。 410 車。 古 抽 奔。 臣。 先 越 A +0 110 騰。 謝。 衆。 士。 剧。 110 奠 里。 汗。蕃。 池。境。王。 上。室。 im 之。 力。 至。 4 今。布。 裔。 外。爾。 所 謂。 蒙。罕。 古。哈。 膽o 地。勒。 吉。 方。 那。 者。都。 海。布 嶺。子。 110 孛 者。 納、 兒。 館 帖。今。 諾。 赤。西。 卽 那。藏。李、

故 阿。阿。 兒 又 應 其。 猶 敦 生撏 兒干。 子。 忙 數 孫。 豁 如 先 古 鎖 彼。 勒。 豁 1110 口。 部 削 赤。 里 果 # 之美 掛鎖 察兒蔑 蒙。 蒙 孰 於 爲 古。 叶 是 爲。 赤 女。 蕃 字 兒干 蓋游。 而 姓。 4: 王 宝之說。 合兒 猶 孰 金。牧。 IE. 生 爲 始。 阿 譯。 1110 非 No 祖。種。 已 合 兀 耶。 據 兒 站 E. 蒙 男 函。 古 孛 皆 普·統· Ni o 出 羅。 是。 A 娶。未。 忙 4: 力。 孛兒 也。 蘇。 阿 所 豁 兀 按 自 鞨。 得 勒 蒙文 只 站 完。姓。 直っ 流。 字羅 吉 章 顏。之。 猶 万度 Hо 秘 章 部。 史云。 女。 名 生 如 此。 徐。 兒 撒 而 古 To 女。 部 里 而 其。 合察兀 系。 李見 巴塔 子。 其 10 出 孫。 豁 兒。 阿。阿 只 赤 於 漆。 云。 只。 撒 罕生塔馬察塔馬察 室章 以。 吉歹蔑兒干 完。 吉。 古 里合察兀 万。 分 顏。 語 蔑。 部之 爲。 美 兒。 女 性。 說。 妻日 生也 110 T.0 之 按之中 始。 稱。 忙 客 種。 娶。 忙 豪。 生 豁 豁 儞 勒 敦。 豁 國 古。 勒 里 載 部。 直 直 也 女。豁 藉。 豁

期一十第卷一第

年。

誌雜華中大

族

即 虚 陰、所。而稱蒙 思 名、吉、白也皇 仍。夫 大 謂。又汗古 ·Ili 汗 以、思、並蒙 髓。 下 定 者、達。誤為國 自、出、列键 何 種。難。 韡 至 令。 間。 北。達。後改者。 緣 號。於為備 忽 鞇。 低 極 李 者o五定 至 辇、 三錄 相 童 於 京 之。既。居 者。 是o年國 U 若、 期○種與 mo. 宗 貌 及 用 本。 扪o 也號 定 其 小皇 Fi. 而 誤黑 系。 親。 鍅。 方。 荒。 契 然 特 四 名 叛 無、 不 而 鞨。 明 出 丹 唐。 則。所。 交。因 年 Ħ mi. 更、 成、 黑 所。 昌 兵 地 鞋。 HIIO 乃 땯 謂。 號。 統、 古 唇。處。 年. 玂 有 敗。 朝。 部。 并 蒙、 **幸** 況 F. 翻 思、 間。 之。 之。 如。 70 白 謠 奔 其 循 さい 古。 汗、 110 万· 地。唐。不 毎 其 與。者。 名 言 管 關、 即。 批。 通。相。 令 部。 云。 蒙。不 中。 以 秘 系 似 H. 生 隊 沂o 莲o 殺 歲。 撵 及 古。特。 Ħ 史。 韡、 者、 於 熟 牛。 後。 戮。 遣 如 亦。孟。 計 號 紀 然。朝、 黑, 新。 種。 始 CI 兵 去。 苗 心o 斑o Ž 載 爲 訓、 鞋, 伹 鞇。 種。 10 徒。 向 趕 巢。 此 有。黄。 說乎。 相 蒙、 如o U. 史 所 漆。 居。 韡 北 得 乃 種。 震。 古。 里、 特 雖 謂。 相。 勦 官 將 陰。 K 皆。 族。 此 先 耳。 -不 白o 家沒 親。 山。稍 殺。 韃 Llo 上。 其 果 則、 以、如、 # 謂之 言其 鞋。交。 者。 稍 鄞 之。爲。 說 謂、 **鞋、有、** 事 如 萬餘 朝。 故 机。 處 環 關。蒙。 之 迹 古 蒙、 朝、黑、 孰 110 減 去。 李 歷故 本 系。古。 謬 甚 个 古、 爲、白、 克 代孟 葛 威 下。 可。所。誤。 1 詳。 紀 别、 tr 距。 用 無珙 云。 汔 爸 南。 知。 白。 殆 曾 要 眞、種。 爲、 白· |雍宛轉 集。 灰 聞云 4 又蒙鞋 矣。 出。無 之 未 女 同、真牛 伙 較。 敗。 其 據 、案唐 中 宣、 刨 竢 有 訊。 族。擊點 大 读。 得 時 此 原 蒙。 辨。 於 則 東、 途乃 抵、 力。 宏 盡 聞 往 内山 備 書 古。在案 成 蒙 北、以、籍近 之驚日。 沂、 辇。 依 突 稽。 能 錄 云。 人。朱帖 吉 古 之、為、者塞 靼。 70 厥 Hil 記 鞋 亦。開木 思 云。 與 一、沙、稀之 者、 不 及 之。 捌 韃 勒、 恆。薩眞 韡 國。陀、熟稱 -多 頭。 部 討 靼 韃 必 韡 者。 以。二雜 族 齨。 成 別、不非 10 沙穴 苗 Z 沙 是罐 靺 ٨ 之。年成 之 渺 種。繁種 际。 巢。 陀。 所 逃 在 輡、 自。黄吉外。 思、 不 涌。 H. 亦 寒い 曲 遁 人為 本 别、 稱。氏思別 相 汗、 則、籍ク 香。 能 滴 來。 漠 或 部、 秘 蓋汗 有 特、但、者別 洗。 用 叉 北。 我 時。 之·史·誤號所 成 料 黑。者。 其 可 怨 國 金 居、中o以事謂 其、成、生女

後盡

遂 殺

與之。

狼

交。

狼

有年

孕焉真

至

於

西

it.

於足

ili

其 棄

山大

在

高

昌有

西

北。

有每

洞。銜

牝 肉

狼

1

其

中。此

上。臂。

**一** 

H

+

Ü

其

小

不

忍殺。

刖

斷

澤

中。

牝

狼

至

北

所。

兒

固

歲。

族

此 易。 所o故 ना 謂。汔。 推 测、 兵。 ·mì 向 知。 矣。 季。 韡 110 鋤 殺。 如 種 古。 此 No 10 種 復。 本 1 以。 酒 漠 達。 挑 達。 奔 南。 白。 走。 4HE 510 曲 不 得 與 110 蓄 安 室韋 至。 北 IH:0 分 居。 mio 部 74 崇。 有 播 兀。 兀 之。 遷 與。 漠 相 幸。 北。 接。 如。 血 在孟 世家 亦 本珙 Po 兀 國所 不。 相 時謂 復。遇 也键 者。 110 ٨ 分。 種 Ħ 析。 族 金 矣。 旣 A 伙 同。 下 HIO 璐 减 宋。 結 T

茂美。 蒙兀 20 11 史、鐵 段,可, 地 按 筒。 邁 狹 乃 與 秘 路。 鼓 Y 衆。 攜 他 史 渥、 語 風 稠。 固 往 牲 族 載 助 乃 To 智、 書。 淵。 涉 畜 不 水。 謀 無 戰。 者。 固、 拉 元 前。 輜 全軍 經。 鐵 H # 份 木 施、 故 重 系。 非。 此、 特、 然 Що 替、 石 林 靈 Ü 往 覆 始 胃。 博、 所 īmi 於字 没。 施、 稱 居。 純。 段、 載。 鎔。 舊 汗、 名乞顏 名其 文 涇 僅 之。 特 實 衢 先、 路 潰 兒 宝。 字。 身、 # 爲 帖 之、 而 有、 什 漆 寒。 Ш 男 韋。 Ħ. 後 女 日 赤 種。 事、 蒙、 元 闢。 裔 各 耶。 古、 帝、 後 苦 阿 那。 10 藩、 繁盛 兒 二人。 非 源、 宝、 裔 艱 而 机。 朝。 格 拉 机。 流、 得、 於 險。 繼 遁 施 案隋 氏 稱 乃 考。 親 元 入一山。 之日乞 さい 見、 得鐵 Ħ. 日 夏。 特 曲。 捶 明、 鍛 一男。 所 書 作 鐵 鑛。 突 言 更 鐵、 於爐。 洞 斗 之 厥 不 布、 名腦 典。 絕險 穴 能、 特乞顔。 古 傳 猫、 其 納 指 君 深 中。 云。 巇。 與 邃。 古。 則 齊、 爲 所、 宗親。 無 變。 所 其 記 爱 惟 諾、 名乞 音。 先 據。 載。 伐 紀 爲 為乞。 伙 逕 載 國 11 斷 次 木 第 顏。 於 秘、 不 熾 誦 份 蕃、 要。日 能 2 在 मा, 史、 捶 炭。 出 西 入。 其 海 汗, 爲 指、 之。 釜 顏 義 前。 之上 特。 之、 爲 著 而 元 火 子。 穴 爲 虚 為 者。 Ш 其 A. 為 此 自 典. 中。 統 奔 中 言 飘。 禮。 宰 類。 瀑 壤 日· 鄰 何、 流。 A 之 地 國 故、 先 乞い 設元 + 詞。 流。 寬 所 數。 要、 + 相 世, 補史 平。 滅。 特、一譯 40 机。 以 傳 剖 此、 亦。 後 其 水 古 即、 文 草 化 革 # 膂 元 時。

期一十第卷一第

其。後。 爲 蓋。於,自、時 處。 謂 沙。也。 西 Ho 眇 亂、 突厥 蒙古。 蒙 草。 相。 险。 故 1/2 亡、 其、 膾。 族。 秘 iffi 陀 L 兀 北、 俘、 在 史 臣、 帅, 眘 批 謂 方 睡 血 先、 突 别 部。 虚、 暂、 其 於 而。厥。 乎。 蠕、 餘。 撵 た。 厥。 部。 族。 老 A. # 缒 Ħ. 蠕。 替。陰。之、今見處 血。 餘、 覈。 視 鹿 而 鄞 突。 餘 不。 厥。 Illo 事、巴康 月 鞋。 III0 叶, 復 之。 生 故 案此 蕃、 命 人 里。 知。 國 無。 蒙。以。洂。甲書 異 靼。 妖 蒙古 奔 爲 後 兀。北。部 坤蒲 譯。 It. 系。 關。 混。 贊、 广之会除 蒙古 普っ 故 系。 人。之。族、湖類 則 合。 所 狼 傳。 iffi 亦。韓。中、北海 爲 而。 事。 固 大 傳。 生 讀 鼻祖。 + 說。 漾。朝, 必, 所 朱 亦 臣 血 此 拉。 牛。 實 拉 男。 施° 視。混。有、 邪。 也。 紹、 泱、 諳 藩 謂 其 古。 段 特。為。合。 能、 ph 14 辇 相、 泱、 掌 屬 亦 施 突 之 特 歷 本。時。 記、陀 鞇 故 顯 史。 列。 類。 大 厥 雖 中。 此。 份 種 雖 國、 者。 列 拾 所 族。 者。 ナ、 或。而 之。 能。者。 LI 亡。 族 欲、 之 襄 耳o 突 紀 是族 古。 君。 難。輾 段。 守。 觀 地 與 不 理 竊 厥 之。及 史。 於 姓。 明。 轉 事。 沙 指 蒙 其 其、 睡 斷 也。 元 陀 4: 實。 爲 事。 傳、 餘。 事。 阿 稱 X 古 無。 疑。 於。 H. 其。日、 之。 居 相 先 視 說。 夫 語 -, 史 捶 事之 金娑 虚。 旣 蒙。 旣。 豊足 那 成 非 110 之 混 殊、 構。 古。 與。鐵、 疑 吉 其 淆。 果 何、 相、 其 茍 拉 全。 辇。 さい 當拉 思 種 Ш 其 傳、 其、 等、 自 類。 史。 之 他。 施 能。 汗 靼。著 族 說 諡、 胄、 愼、 重。 洪 精。 特 之。 陽。 子 混。為 旣 侍 -而 裔。 重。 況 施 首。族。 蒲 110 爲 合。典、 名。 拉 孫 其. 不 秉 iffi 特 郞 讀。 襲 旣 爲。禮、 其 類 於前 施 作 IF. 得、 筆、 肯、 因 之。正 1 不。同 白。 海 直、 謂 可、 種、 也。 剽、 特 史 成 能。為 鞋。 此 知 族、 矣。 書。 竊 修 時。 見。 沙 說 誚。奇 靼。矣。 則。 陰。 又 告 里、 TF. 史 其。 以 其。 渥 再 此 固、 地 陀 何、 份、 族、 時。 聲 者。 字。 自 謂。 百 温 與。種。 突、 有 故、 不 威 荒、 西 蒙。 其 足、 域 家。 敍 Et. 傳。厥、 大 乎。 誕、 他。 熾之際 No HI 磧 先本 · 吾知 無、 語以 經 古。 机。 爲 野_o 德。 父。 亦。種。 w 此 惟 E 榮。 稽 王· 之矣。 160 種。 名 恭 敍 不 族。 其 沙 而 さい 陀。 相 混。 血。 處 爲 自 出 合。禮。 突 因 月。 此 託 以 典、

堡 里之傾心於成吉思汗 亦 北 路 路 蒙古阿 此、 惕、 招 招 者。 金大 定四 席 管 討 旭 討 惟 中 里、 府。 司。 丽。 司。 吉思 乃蠻乃蠻 原 至 叉 起 定 里親 帧 年。 爲 萌 鶴 間 誓師 汗之與得 防、 崇、 北 西 忽 來、 爲之嚮導 失的 秋。 昌 耙 Ŧi. 所 疲、 族 之餘。 士。 淮 河 築。 伐 强。 卽 之 間。 坦 然 H 强。 舌。 堡 東 金。 當、 路。 塞 吉惕忽里 部長太陽 果何 必 成、 子。 起 加 當 +, 入 形 外 塔山 力於汪 音 勢尤要 長春 謂、 告金 盡 月。 成 客、 四 集西 爲 防 得 至大水 吉 思、 南 星、 即武 游、 罕使 哉。 益 以 料、 形。 汗、 廷。 至 邊 思 坦川 達 豫為 蓋江。 赤 汪 急。舌廳 撒 軍 蒙、 汗 南、 地 告。 古、 帶石 之協 險 滅 安 伐、 古 異北 里 濼。 成 約 先 之 塔塔 能 時汪 古。 戒、 部 後 文有 乃。 牧今 吉、 汪 可、 亦。 得、 備。 以 遣 呼塔 臨金 堡 形 地察 思、 古 助 Di. 志、 子。 白。 兒 古、 則 _ 使 都集潢史 勝。之哈 因、 部 部長若 滅、 若、 章、軍 繕 大爾 時。 得 長 不 克呼 故地 布今 丽 朝。 金。 阿 100 猶 井都城理 特嫩 金、水正 先、 部。 恐 受 也克在志 哈江 事、淖藍 果、 刺 無、 金 族。 東 今臨 境西 遂、爾旗 滅、 忽 禮 論、 狂 至 巴潢 不 ブラ 失 木 崖 合王 兀。 何、 札 施、以、北、城州堤。 胡 林路 西 可、 夏。 蠻。 的 万. 旗下 抵 休 部。 10 特、 水 方、北今志以 烈 支、 兀 罕 忽 草。 歸及上公o博總鶴 矣。 1: 衆。 無 以 經、 此、 杰 略。其 獨皆月即羅管 夫 衆 正、 忽 汗 Ŧī. 金所 而、 里 後 與。 先、 之 古、 其、 未 青 吉見營元和府 河。 於 思金 地史 屯有 二在 忠史 在太 撒撒 百科 職。 漠、剔名 敗 識、 部、 休、 當、 汪 任 恃以 牧。懈 古 南、吉見 徙。 也。史見 歸、 不 之。 然 秘 順、 H. 息。 可 傳地 撫祖里里里爾 部。 北、忽秘 時。 爲 躬、 謂 爲 及 韓。 則 而 固 理 州紀 乃乃 見沁 盡、里史 漠 金亡 金當 北之當之 蒙右 險 朝。 阿 爲、 可, 秋。 平。本即 不 而 南 混。 刺 之、 豫、 重。 島在地 古翼 淨 者。 乃 紀元 合。 之 忽 承 為 使 州 幾 其有 遊中 外 進 得、作史 兵。 失 安泰 H10 導。 さい 阿、 斗 六 堡 北行 牧旗 的 以 1 百 也。 阿 計·o 咖 宮記北 力、達阿 可 和 天 里。 屬 屬 所 刺 以、達刺 何 勿、 失、山。 之 有、 至, 屬 臨 東 謂 忽 圖、部兀 如、的、 當 西 北 失 城。 潢 外 中、主思

族

見。発。心。族。 也。而 痛。親。 滴 以 之。焉。 故 融 較 諸 面。 之。 思。乃。 部 族 假。鬱。 仇 手。之。 於。天。 視 之 成。各。 心。吉。一。 亦 思。方。 可o 汗c 者o 見。以 殺。復。 益。 戮。同。戚。 之。種。自。 不。被。不。 足。戮。可。 以の力の同の 弭。仇○日○ 患。也。而。 矣。然 Eli o 鈥 則 mi 蒙。燕 減。 古。京 To 肌。 之。 大 鞋。 令。 朝。 汗 關。謠。 古。 系。卒 部。 之。 非 雖。 密。減 力。 即 T 不。 於。勤 能。 此。殺 報。 而。所 未 益。 能 嘗。 可。解 不。

勒。族。東日夏 種。川、族、唐 如 之、之、書 亦 之。北肃者。右 並 爲。陘、由、以 文。方镇 有 F 所 傷。 入 來。為 勅 明。播高慕 流。 藏、 勒。者。遷麗容 强。 秃 則 莫 而出 氏。 者、以、髮 74 蒙 固 無。也。其、氏 漢 此。入於有 古 Z 族。三夫 跖 竢。 夫 古 時 善 言。印。代、後。 人。島餘 拔 T 矣。度。經、則 令 若。者夫氏。 韋 也。今除有 然 人。典、亦 突 今。問 厥 所 出 甚如滿出 耶 於 多甸蒙於 律 竟。亦。自、 11 世。流、 音 然奴朝藏氏。蕃 何日 鮮 如。界。者。卑。轉。沐突鮮日 即 = 哉。史。爲然 為 浴厥日本 女 種 上。最、據 東。其皆本人 置 1 追。之。可、今 洋。文與語自 滿 相 懷。優。信、西 史。明漢系稱 洲 湿 成。等。據。藏 上。較族 概其 高 合之 吉。人。據 學 最。少交相種麗 思。種。此。家 强。 涉同族 日 種 武。突可日本。族 汗。他。則 之 藏、言。之。厥為大亦 之。蒙 机。 偉。 人。人,則 種。與 種和 皆 烈。混。實、此 韋 族。回 族蓋 與 合。印、說 女突 約 相亦 鮮 出 感。此。度、殊 貞厥 同 同自 卑 於 三。阿、 爲 滿之 種。之亞 同 鮮 洲强回 鐵洲族。卑。 絕。者。利、 無 於。之。安、據。無遠統 證大在女 鮮 予。血。人、今 陸兩眞卑 論在 為 心。統。之、西 矣何 鐵 東漢滿出 也。而。分、藏 余奴 勒 洋。時州 於 一。支。學 別契十 史。日皆 東 之。自 上o挹出 胡o 家 有丹 五 而 希 言。說之部 善樓鞋其 別。馬、 藏 上之 模。周鞨 入 生。拉、人、吐 一。 傚。以靺 據 新。雅、種、蕃。鐵 漢。前器中



F

段

稗

克

有

余

德

龍

B

與

70

뫮

图

衣

羅

自、

爾、

德。羅、

業。而、語。大。久。於、而

封。廬、

處。將

中、 四

it.

審、

卦、 命

霜 源

德。 交

龍。 20

師 o

Ho 110

小小

未

對o 觀

海。

神。 鑑、

D. 甲。羅

動。震。返

以。缘、

朝。探

診。接。

遂

而、

譜、

讀

笑

容、

微、

露、 融 我

於

眉、 牛

字。

謂

羅

鑑

蓮

F 霜

黨。

皆。審。

日。封。

凝。書

羅

續

### 國 華 勃

寓、來。眸。架。 視·若 不 歷 第 啓 羅。小 階 + 鑑。桌。梯。 Im DU 而。皆 而 答。 章 盡 問。結。啟 Flo Tho 廳 M 陰 若 紹。 右 級。謀 爲 倫。 入 誰。 門。 非 -值 沂。 羅 廳 探 事。 代。 鑑 答 廳 名。遂 事 Ho Lo 置 余 不。身 深 處。 名 能。於 奈 製。 横 -Ŧ 机。 小 -勒 霜 室 冒。 德。中o 龍。 宝 製 FI 以 汝 入。 華。 從 字。美。 文、 似 木。 间 何 踞。爲。 地 飾 胡。名。 DI 辛 於、此。床。妹。雕、 而。續。鏤。 F 余 坐。閣。卽 便陳 來 勃 習。設。直、 自 之。之。 爾 蓮 狀。品。 # 甲 若 H, 殊。 如 在。 格。 所、 E 家。 A)汝 若 流、 胡 者。 D 中。 床。 欸 坐 事 定。若

狸 事。學 カッラ、 之。 欸 小 耙。□。 10 沉 思 Ho 年。 F =0 者。皆。紹 年。 淮。無。函、 HIIO 德 可 備。破。 龍 前。 -平。綜。惟、函。 分 問。 曾 問 缩。 F Fo 布。啟、之。 繼 受。不。汝 数。列。 復 置。 業 育。顧。何 問 Po 人。事。日。安。 羅 木 事 家。 起。 鑑 T 教。揚 爲 卽。 龍。 汝 變。 讀。 其 さい 應。 師。 手 本 FIO 丰。余 業、 德 龍 人。無。平。 爲。事。 F H. 0 11 誰。不。 否。不 列。 爲。此 久 故 F 余、舉、 余 惟 不。 ナ、 事、 Do 欲。 効°化、 爾。 矣。 語 忠。形 itto A 於。也。時、殊。鑑。袋、 為 頗、有。心。中。 之。 柏 Ŧ.º 語 室。 m 路 畢。 遲,何。中。 重。舉。微。鑑、 #: 耳。去 稱。 H 北、 若 望 之。 答、 H.o 雖。假、 然。 鬚。 麵, 4 汝。 鑑。人。龍。 乃 110 全 又 家 No 有。美、若、静。察。納。何 但 本。秀、自、待。良。卽

聽天

鸝笑

同

談。 當。 誰。 其 能。患。流。世。之、號、易。鳩。之。挺。義。然。 於。中。日 老 識。法。修。也。健以十一番。日。身。幹。日 奈。人。修 友 之。國。士。親者。後。六。藏。修入。練。君、 十。猿 而 值。於。派。時 彼 世。聞。十。驅 之。能、 勒。取。此 竟。探。芒。一。謀。離、國。克。來。侏。僕。屈、 游 冒。奇。蓋。初 一。之。東。書。背。法、會。公。矣。而。以 先。異。忠。歸。無。不。羅於。叛。國。議。爵。羅 间。 上· 篇 生。之。於。急 所。稱。鑑、巴。政。 治院。而 鑑。削。數。僅、 之。別。吾。欲 學。其。之、納。府。戴、之。薄。流。然端。隸、 前。號。黨。詢 察。職。見、伯。以合、代。利。目。狀。君 之。其 平。如 耶。以 孟、脱。復。米、議。安。盼。貌。殆。日 日海。誠。近 羅蓮。德、書蒲。道。士。之。之。殊。備。余、 鑑。利。斯、中。蓬。十革力修。私靈。之。曾、 彼。聖。樸。況 亦。希。士。者。之。安。鳩。崇。氏。二命持。道。自。動。余告、 私。修。實論。之。用軍什。士。詫。約將。君。 忠。藍。也。問 日、自。士。不、宏。故。為起一。也。異。其。以。余 怪。之。驚、議。業。戴改之。已日年。君。無、 士。愛。奈。愛、 也。漢。干。漢、 異。盛。異。勸後合元稅。流。此。可。見。所、 願拂。勒。拂、者。名。蓋巴。受。米易大放。人。五。之。不 襄。葉。冒。葉、此。赫。於、氏。樸。道朔爲。於。吾。十。夫。爲、 大。其奉君。也。赫。四、以。望。稱輿。意。所。餘。人。也。 事。名。巴。近 而柱、大。思。復論。大。識。衣 孟 H 吾 己。段。日、 德 任。大、政。男。返、所。利。乃服。甫 余。 **儕。不。稗。有**斯 其。叢、拱。爵。故、激。矣。方。皆。竟。 密。雅。克。何、鳩 游。林。手。之。土。賞。而濟。玄。耳 勒。 謀。馴。之。新、 修 行。早 還。命。彼故今。各。色。聞 冒。 將 今 命。聞、 1: 於。知、之。樸與、兩。竟。愛。灰 君。 吅 賴。奈。來 平。 旣 **藿**° 其、王。望。華、次。在。克。髮。門 直。 彼。干。此。言 入 轂。在、室。思。亞、被。此。才。四。聲。 PP 以。勒。助。次。 室。之。巴、總男。賢、推。耶。費。垂。 濟。冒。余。忽 卽 下。黎理。爵。郭為。薄野。約 則者。見 委 耶。也。見。者。臘、憲。利。馬。以。 不。更。修和 。身 惟而。卽齊、法。安。克。黑。呼 A. 欲· 可。新。士。鑑。 於 未。一、大。後。名。會。修。昂。帶。日。得。 異。聳。又 椅。化。見、怒。日。同 議。士。篤。霜 進。一。 談。矣。肩。問 觀 装。此斥之。爲議。曾。訥。德。門 吾 誠。 Fo 其 人。其。路。巴、長。被。則 龍。徐。明。 -Ħ 儕o 諧o 是 狀。見。不 狂。易。黎、八 選。孟。起。啟。健。 大 可。日。人 似面。能。謬。十。王、月、爲。德。立。一 因 卽。不。卽 八。黨、十、路。斯。迎。人。忠。

功。妙。出。加。貌。既。正。夫。彼離。少。余床凝修若 斯。非意。允彼得。位。人。被。宫。漏。即。之 神。十。何 當。尋。料。撥。嬌。覆。中。至。读。也。同。延。臂。以。近 矣。 引 常。之。私。婦。書。宮。今。入。脫 居。見。以 聽。日、日 入。諛。外。帑。必。即得感。甲。累。偽君。手 不 布、夫 秘。詞。此以。不。於。踐。之。末。伐。爲。所。承復。置、成 密。所。皆。膽。能。次。奪。余 獄。 昂。余。知。頤。念。之、功 室。能。余。余。盡。日。位。即。遂侯。女。之。傾己。狀、之 巴 形。假。且 憶。攜。頗 用。於。爵。余 少。耳 身。如、期 氏。容。女。命。當余。欲。侯。獄。爲。遂。年。聽 ク。下。僅 見。入之。脫。余。假。牢。爵。中。余。襲。此之。深。羅間 女。宫。力。累。進。女。籠。之。識。故。脫。卽。霜 入。鑑。一 虎。聞。日 郎。三。也。伐。見。入。遺。名。薄。相。累。余。德 穴。語。矣。 狂 日。余 昂。時。兜。老。上 阿。識。伐。昔。龍 熊。彼不。女。必意。以書。難。紛昂。日。日。矣。微。日 不。即。能。十。不。勒。掩。於。男。擾。侯。自。此 日震。愛 能。運。不。爲。疑。離。其。夫。爵。之。爵。英。事。彼。知 自。其。佩。宫。余。宫。夫。人。夫。際。之。倫。之。已。謀。拂 持。伎。倫。中。之。余 僭。請 人。彼 名。遺。首。 置。叛。葉 遂 倆。敦。之。僞。思。僞。其。卽 死。余 至。節。身。之。君。 鍾。 蠱 諸。 侍。 託。 自。 之。 召。 今。 於。 之。 法。 君 於。 計。 乞 情。惑。友。講。故 甲。跡。見。日。難。襲。國。皆。度。書。以 於。巴。之。員。悍。末。故彼巴。此此。以。知。外。已。詳 彼。納。妙。余 然。 獄。 王。 卽。納。人。名。探。之。亦 定。情 霜伯。於。辦。入。至。黨。覆。伯。一。也。消。余何。一告 德、脫。選。事。宮。今。之。允。脫。生。有息。亦。所。切。我。 龍、巴材。雖。絕已求。薄之。之。深。者。不。懼。陰。霜 語、氏。明頗。不。歷。見。阿。婦。事。意。繼復。乎。謀。德 至、悅。於。以。畏。十。者。難。也。實。存。余。爲。是 皆 此。之。知。靈。怯。二。無之。夫余焉。卽。君。時 放 甚。人。敏。孀 年。不。孀。人。知。不 賃。贅。孟 於。首 蓋自。婦。矣。寵。姝。將。之。如。屋。述。德 霜。沉 聲、卽 大。欲。此。許。待。脫 以。以 自。甚。是。於。自 斯 德。思· 笑。幸。女。然余。累。殊。一。裁。悉。必角。余。鳩 龍。約 之。精。此。殊。伐。禮。前。而當不。克。至。修 D. -德。遂媚。事。殷。昂。廩朝。侯。九。能。愛。巴。士。中。秒 斯。命。術。之。動。侯。以。貴。爵。十。入。儂。黎。支 露 鐘。 媳。其。措效。恩 爵。厚。族。救。四。兜。街。後。 肘 其o綴 君。忠。置。績。禮。之。祿。婦。之。年。意。與 五。於 端。言 亦。僕。神。實有。面。余乃故時。勒。一。日。胡 倪。日。

(三)

人。魂、之、伐、奢、常、占、日。郎。已。龍斯否。德 必欲情局、何事。滅、女為求。搖鳩 與。蕩、人、女、故、日 頂。郎。倫。得。首 驚 儕。 鳩 己。矣。也。士、於、恐、幸之。敦。日日日。之。問 籍。笑。 絕。後幸者。是、過、有、所。諸。此、否。彼女。日。之。日。 省。女吾首日此一以。友。君日之。友。皇 +0 U 故郎、僑、爲、湯、時、壯、當。所。之、噫。媚。其一帝。地。下、 有。入、须、此、舟、機。十。選。介。新、贵術。愛。曾。悉將、 此。宮。勿、人、海、永縱者。紹。計、女。抑情。蒞。數。若、 誤。狩出、所、渚。不、身、亦者。書、郎。何。庵,此。賜。何。 指。尉、宮。聲、此能入以。非他。有。神。力。間。同。日 狩復、彼見、壯、與、海。此。潔。試意。妙。至乎。巴以。 尉, 見, 漾, 也。十、彼、挾 耳。身。爲、延。乃。爲。日 氏。後。 遂、之。不、日 非、有、之、日 寡。我、期。爾。偉。曾。以。事。 無與及然他。恩以君、欲。詳以有大。來。眷、機。 辭之審則乃之、起。言之。述、逞。間。能一。愛。漸。 而、談、視。殆、羽、人、女良、女。之。其。復。使。次。女。熟。 去。昔、旣矣。林、相、耶、是。子。日情。日。人。卽 耶。然 日日、出、日軍、見、既、吾也。修然。愛。一。前。故。事。 女事。宫。狩、之、礼。疏。儋、見十。平。溪。見。日。賜之。 郎幸狩尉、狩孟感女美。沭日拂。不。之。此。神。 亦女。尉、一、尉、德 壯、友。男。此。不 葉。忍。夜。第。速。 狡、郎。即、見、也。斯 士自子。新。然。君。捨。間。宅。實 矣。機。馳、女吾鳩之、英、不計。余將。與也。一。出。 日警。馬、郎。僧、君德。航、能。書。之。俟。之。日 後神 以 即 入 日。遂海、不。有處。皇。曜。君、并料。 女、情。躡、識、兜、蕩於、至、有。一。置。帝。者。懼、賜。之。 耶· 震。吾· 之。意、哉。夜· 法。所。語。皇。第· 即 其、佛。外。 以、定。儕、知 勒、女 間、將 鍾。首。帝。二。有。僅、鳳。此 此不之、此、離、耶、以、登、情。當。別次。戀。蒞、十。女。 事、爲。後。卽、宮。也。身、岸。灩爲。有。駕。戀。一、萬。懇。 告、所。縱享、此日報、舟利。君。良。臨。不。次。以 70 余。擾。未、海、英、採、之。覆、安。告。策。此。能。以爲。巴。 告追岸國、救、彼而、修。即實問。割。後、修。納。 頓、以。及。一、女、女、意、溺。士。與。行。始 愛。 遂、飾。伯。 生、君。而 宵 郎 郎 此 波 微·余·此·下·之·不 此。股· 一、前。吾、濃、所、之、並、瘧、後。同。策。手。意。復、屋。命 計。所。儕、歡謂、壯、不、汹、作。謀。之。乎。也。來、之。余。 囑 識。已、密、脫、士。敗、湧。冷。之。人。霜 孟 乎。用。返。 女之。驚意累不 吾幾 笑。女。亦 德

擒、簡、已。門 酷。吾。雖 應。之 以 此 起。因 人。此。郎、 之。至、星。而事。指。屢以期。用。妙。而。妬。將。女。接、 如 易。露。行。必 揮。舉、助。距 術。策。殺。心。於。郎。狩、 數。也。之。而。某。情尉、 繼瞥不。則屢、成。今 矣。默 則、告、悉。見、得。吾。敗。功。尙 如 起。日。好。於 要然 是、殺。某。正。 霜、之、不。羅、已。仍。愛余有 德、富、遺。鑑。而。用。漢、願。五 以。者 則、機。時。機。第 爲。前。拂、上。日。成。有 可、矣。游。幾 龍、顯。自立 必曆來。於之。定。葉、天。日 功。間。怖、俟此。類。柔、 發, 值。室、願 之。必 佑。善。而。繼 之、巴。狩 狂。情、 刑、兵。探。隅。君。策。不、護。余 斷。復 富、納。尉。癇。媚、 圍鉤。靜勿。此蹈、價將、余言顯、伯。性。彼 霜、稽。聽、親。策。前、茲。告、亦。曰。君。脫。列。意。其 德、案。兩、自。維。人、宿。之、決。此必微。若。擁。餘、 龍、情。人、下。何。覆、願。黨、不。計。不、服。火。此。各、 謀。之、從之、手。即轍。也。人。加。雖。疑、潛。聞麗。事。 第未。言、焉。俟。此日令以。工。吾、行。此。姝。任 彼。次一、彼、苛。而 僚、以 警。者。余、 宅 有。論。語 獨。之、切、等、論。違。見、作。告。僅亦、 而若。是畢 露。捕、是。時、起 夫。成。皆、整、日 義。殺、訪。必 彼。置、 之。之。值、立。來。可已、備、此。背。矣。艷。設。一。可、 此。預整、起、策。道。此之。法。人。也。 義、幷 詳。探、心 余 决、備。事。可。余 計、舉。去。耳。日 申、读、盡。胸、神 親。矣。! 俟 決。實。君、吾 之。脫 君、 而女者。中、愉 私黨。富之、快。自。日 修巴。其。恥。以、儕。夫有。計 擊。君、士。納。必。之。爲、當。妬。人。將、 仇如、類。愉、深 殺。之、君伯。成。然然、令。者。焉。安、之。言。其、脱。日欲。否。 狩。殺。告。出。 洩。駐、所。快。以 霜 兵 委。不 也。余 勿 死。此。冀。孟 尉。之。以。 日 舉於之。亞德 兩、宅、任。於、龍 孟 深、慮。耗。計。大。德。持。機。眷。修 然、聖傳。君。事。斯。械。也。此。十。 得、中。務。孟、所 德 巾。虎 幾 德、設 斯 之。賴、播。擬。之。鳩。伏。兩 女。此 昂、於。斯、 之 E 狀、全 卽。成。頷。於。日。郎。策。 鳩 羅。黨、畢。鳩。謀 荷。 喬 國。 日。 不 其。 室。 後。 者。 殊。 君 微笑 猎·治、震·實·能。首。隅·君尚简· 鑑。人、矣。蓋爲 雖。有以 一。神 尉。及、駭。行。不。日。巴 當。有。此 中。來、後、切。妙。日。遲。其、則 乎。少。此 氏。見。一。時。 此疑。他、四。日事。妙。入。此。人。狩。 心訪辦陰。方 誠。不黨、合。實通。策。室。室。而尉。 愉·者·法·謀·向 慘。聽。人。響。行融。也。即中。此。曙。 皆宰

來 龍

畢。

啟

戶。

戶 不

自

-

巴

余

卽

自。

闢。

股。所。而。日。日 羅、冒、襟。鏡。獄。一、可。大。鑑 累。吸。慄。彼。此。鑑。其、而。吾。是 人、畏。局。曰。曰。曰。 平。間。將 名、呼。黨。人。遞、也。者。吾 聞 昂。能。霜。女來。發、者。日。之。名。送、孟 侯。行。德。郎。一。聲、羅汝動。奈。至、德。非。 爵。動。龍。亦。間。矣。鑑、爲。靜。干。此。斯。淺。 語。日。諜。而 見、誰。故 勒。霜 彼。日門、眞、日 告。冒。德 直。德。即 身。龍。以。乎。卽。又、相、余、下 也。復。兩。繼此。啟。已、曾、署。自。取 曳。手。慘。人。來 震。告、禹。薄。函。將 女。覆。然。乎。者、卽 君。列。甲。 敢 郎。面。默。女 非欲余 斯。殊。而 而。倒不。郎。他。竭、名、同。將讀 詢。身。語。視。卽 办 奈 志。 効。 之。 忽 日。於。者。羅。女,掙、干、中。力。其 趣胡。可鑑。耶、脱、勒、之。於。詞 告。床。一。羅 之、霜、冒。一。霜。日。有 秒。鑑。冒、德、日 人。德。昨 鐘。亦。充、龍、此、愛龍。日。僕 此 人。時。霜視。脫之、妄、漢。者。夜。自 究。羅 德。之。累、兩、語、拂。僕 間。外 爲。鑑。龍。兩 伐、手。耳。葉。恐。於 推 誰。可。急。人。昂、急 奈 騎。偵。法。扉 於趁。問。目。女、謀、干、士。探。蘭。而 是。此。日。光。士、洮、勒、甫。冒。西。入。佈。葉。輩、 女。遁。女 相。者、遯。冒、讀。是。愛。呈 郎。矣。士。交。也。然已、畢。人。瑀。一 起。然 識。而 入 霜、爲面之。旅。函 立。其。此。驚。室。德、政、容。名。館。於 悄 身。人。呼。見。龍、府、陡。潛 中。霜 聲。若。乎。之。此。已、偵、變。伏。吾德 答。被。女聲。狀。於、探、獰。霜。黨。龍 日。雷。郎。同即 衣、捕、厲。德。中。而 轟。却。時。問 袋、去。疾 龍。有。言 No X 行。並。日。中。汝 奔。 肘。一。日。 即。似。數。作。何出 必 羅∘.腋∘ 人∘ 此 吾。爲。步。矣。爲。手、偵、鑑。之。被。函、影。有懼 夫。地。身羅 汹。鎗。探、拉 力。顫。鑑。汹。向之、其。以入。有、覺。於。羅

此 處。 實 **修**、 710 事 干、鎚。 業。 勒定。 鳩o 鮮o 當 冒、 不 語。然 鼓 别· 使。 甫。君。重、 十。面。 當。以 將 讯。成、 委有。 爲。之。 以所。 之。奚 何、戀。 爲、事、動。 可。懼、 平-0 A 緩。 耶。 霜 * 緩 孟 德 有。 則。德 龍 所。 變。斯 日。表。 鳩 彼 不 黎。復 非、孟 中。日。 無 值。愛 **益**斯。 探。葉。於鳩。 密。拂。 吾、修。 騎。者。 隨。士。孟 處。君 110 皆。得o 斯 生。此。鳩 其。 疑。 升。 管。十0 顧 U 爲。 見。臂。日。 其。助。汝 下。捕。頃,亦裨。乎。 +

## 第十五章 羅鑑夫人

金。相。勸、士。居。顯、愛、全有。脫 九。昂。此。不。蘇 色。睛。其、之。村。位、之、村。愛。累 創 路。曆· 加·伯 路比。入、長。間。而、赫、風。鴿。伐 干。易。人。修。利 易。然宫、於。以登、赫、景。河。昂 七。則 拔。飾。斯 **警。路。作、哲。教。要、地、歷** 百。溺。培。者。廟 其。易。衞、學。養。津、主。歷。以。德 力の於の之の終之 艷。非。士。者。事。者。亦 在。碧。諾 十。狀。公。日。前。 誓寡。與鄉託。踵附、目。流。路 年。間。 也。 吸。 陰 欲。情。諸、居。之。相、婚、脫 也。克。彼雪。濕 風 新。以。 茄。 之 得。者。兄、静。伯。接、姻、累、景。茄 後。創。潦。草 茄 之。其弟、篤。母。也。之、伐、固。斯 革。之。倒。滑。朗 遂 愛。同、不 伯 路 列。昂、絕。東。 與。根。列。僧。母。易。其氏。佳。生 命。謬。落。稽。西 之。蘊。路 繁。性。幼。聲、舊 風。說。拓。玩。愛 丰 之。卅。街 訂。而。易、華。嗜。時。勢、貴、脫 大。娶。士。文。中。盟。未。以、路奇。其可、族、累。望 焉。發。什易好父。知心也。伐。思 起。妻。故 數。有 立。恐。矣。且 昂。之 全 以。訓。首。傾。脫 耳。涂·十 國。色。海。以 斜。累。一 穢、五 異。其。族 叉、君。一 震。不。子。宣。之。伐。夕 濁。歲 其染。人、富、童。小 動。以。女。洩。老。昂。跳 非 奉 教。脂。中。厚。 時。村。 %。 章。 大 蓋 嬉。 此 累 德。殊 其。屋。路。舞 其、父 所、命。子。習。牛、累、遊。村。 世。之。非。胸。數。易。方 舊。論。所。中。椽。所。畢。好、入也。以遷、世、之。深。 俗。遂 長。不。一眷。忽 却、巴 以。弱。居、仕、舊。藏。 與。而 平。老。之。覩 之。黎。百。體。巴、官。第。於。 被。拔。拔。間 名。女。一 鎮 聲 科。魄。黎。而 74 日。所、全。故 構 所 其。密。 此。培。培。作。士。郎。女 風。成。自。詩。居。名 郎。讀。見、書。不。巨、與、先。之。 潮。 伉。 幼。 歌。 之。 拔。 體 書。 所、有 令。 宅、 聯、 代。 柏。 儷。失。以。鬚培。修。吟聞。疑。入。於姻、所。樹。 是 教。自。髯。武 而。嘯。與 難。京。萬、者。遺。林。 時。頗娛。虬。詳。貌。自。己、處。師。爾、皆第 累。拔。不。是結。言。麗。得。所則繁。南、一、踞。暴 其。雙絕學、質。華。街。時、高。風。 伐。培。貞。人。面 昂。芳。靜·名·目·家·眸·不·者·之·地·出華、岡·所· 路。齡。然甘。黧。世。蔚。與。絕、村。而入、族。俯 易。正。脫。義。黑。則藍。浮。異。中。命。宮、卽臨。能。 浪。人修。其。闇。望、平。侵。 大。十。累。與。似 在髮 作。子。多道。仍。踞台、原。且 悦。有。伐。即 絕。聖

其。易。易。庭。博。人士既。果。醮。之。一。於。新。震。漸、之。 子。後。不。深愛。被。遜。東。聲。輕。層。妄。說。耀。瀉、覺 婦。 日。 敢。 悔。 平。 屠。 遁。 氏。 四。 侮。 厚。 人。 紆 之。 矣。 萬。 即之。昌。前。等。兜意 華。播。其。嘉。矣。奠。也。 藥。禍。言。日。之。意。法。佩。爲 夫。情 拔 降。八 女革。 躬。即於。附。新。勒。院。思。計。者。誼。培。貴。月 禮兆。衆。和。說。離。閉。畢。會。無遂。既。自 + 之,千 貌。於。誹黨。贊宮。會。氏。所。所。日。爲。德。 謙。是。謗。人。助。付。立相。不。不。漸。絕。平。之 路、感。 敬。矣。時。之。革。諸。法。周。齒。至。疏。世。民。夜。易、會。 若路局。醪。命。一。院。旋。急拔遠。之。女 而、拔 晋 對。易、惟且以炬。遂。然欲。培。拔佳。郎。族。願、培。 外。不、咨。知。爲。王 開。世。一。情。培。人。昔。特。委、雖。 賓。見、嗟。新。專。與。幕。變。鳴。人。既。而 日。權。身、美。 繼其、太。學。制。后。而日。驚。中。待。又。之。盡。事、絕。 顧。父、息。說。消。乃。各。殷。人。有。其。自。大。被。之、一。 謂。者、於。之。除。被。黨。自 遂 石。夫。歎。志。削。者。時。 其。幾、私。壞。承 捕。會。受。乘。幾。殊。其。平 奪。不 子。一、室。人。平。於。則。革。革。南。落。遇。素。拔 特、時。 日。載。中。心。立。伐。倡。命。命。者。寞。人。夢。培 佩、事。 汝以以術。致。菜。言。風。擾。昂則不。想。與 其、H。 忘。爲、舒。乃 今 納。改。潮。攘。稗。日。淑。之。股 學。新。 歷。亡、懊。大。見。而。革。之。之。百。與。則 希。累 感月。 祖。命、恨。恶。黨。囚。矣。衝。際。之。儇。此。望。伐 其、星。 歷。 美、耳。 之。 人。 於。 各擊。 投優。 薄。 心。 至 昂 情。尤 宗。國、而然舉。當。地。法身。伶。流。安。是。伯 亦 壯。 之。矣。拔。前。動。柏。競。蘭。政。也。浪。得。盡。爵 以。偉。 受。一 培。日。謬。爾。謀。西。界。行 子。不。逐。成 其。可。 國。夕。時。盛。戾。之。獨。全。爲 汚。相。外。流。婚 家。觀。 厚。忽。時。譽。與古。立。境。山。而。徵。馳。水。之 世。然 恩。至。鏡。之。其。獄。瑞幾岳。言。逐。耶。遂原 之。拔、 路。見。今。平。脫土。盡。黨。誕。夫 A 深。質 華。培、 與。易。其。又。日。累。羽。處。堂。拔 婦。是。惡。去 告。與、 王。處。隱。安。所。伐。林。黑。員。培。雖。以。其。矣。財 室。容情。能。希。昂。軍。雲。與尤。同。後。夫。而 產。夫、 之。莊。脫 詆。望。氏。羽路 濃。聖。暱。室。伉 自 路。之。之、 仇。而。累。毀。者。初。林易霧。樹。之。而。傷。悔。易。豐。愛、 敵。色。伐。之。大醉。軍十之。斯。石居。間。其。又。富。情。 爲。厲。昂。故相。心。多六中。脫。幾。拔似。失。醉。足 伤。見路。路。逕。於。瑞時王氏。南。培。隔。身。心。以。此·

識。一。侯。汝職。爾候聞、侯如。之。一 涉。英、室、余 何。託。日。長。倫。之、固。 余。結。爵。究。守。伏。之。其、爵 兒 此。王。涂。明 人、深· 告合。之。云。以末 憂父、喬 心入装 密。之。股。何。至。爾 必。於。室。危日、如、知。 保。汝。復。險。余、余、之。 者。共。累。者。此。伏 忡。 獄。 出 誰。和。伐。日 乎。者。忡。放 巴 存。者。與。實。將、者。特 甚。與、 耶。政。昂。有、日路 恐聲、黎。此。合重 黨 策。理。還。故 彼、 日 府。氏。人、君。易。其。大、行 1. 10 也。故。以。等、所、各。 告、其。之。婦。哭。至 老 告。捕 而 侯 否。土。此。聚、欲、有。 密。汝非。密、速。摯。猝。然 胡 者。者。平。於、遁。友。遭。尚、爾 **翻** 耶。汝 委。首。得、志。 之。已 民。軍、谏 今 意。不、門。 日。路 其。汝。汝 而、不 余易 以。余其、甘、能。 人。首。之。中。遁。服。外。虞、忽 漏、被 固。正 此。思。謹、心、强。 余 徐。股。云 毋。務。久 約。矣。累。汝、疑。於。之。之、捕。不。色 箧。汝。聽、也。同。 汝。答 坂。爲。余、必 略。一伐。形日小。忽 及 遂 己、囚 知。點。昂。跡、汝。李。聞 疑。 日。我。 贊。 言。 不、不。 之。鐘。氏。可、何。克。叩 也。 甲 也。阿 毋 助。余能、汝。 Ξ 日後。也。疑。言。幢。門 末 語 父。損。革。之。復、責。 畢。兒 絲。命。金。居。也。 爲。汝國日者。部。聲。 H 獄。 誰。將。用。余、日之。急 後 靜 握 之。毫。之。珠。於、余 見。也。一。簪。法、今、 日 卦。方。有、趣。軍。啟 候 路 而 識。脫人。石。國、有、 易 山。斷。迫。何、取。中。扉 事 審 漕。必 悉 矣。事 岳。頭。而事。汝。者。納 發 判。手。雖 黨。臺。汝。足所。也。之。矣。告對時。不。不。藏。故 黨。尙乃。以,有。脫 發、其 與。測。爲。此。余、汝。 入 是 者 H 者、媳。父。汝彼。箧。將、 員。猶。坐。招、之。累 何、健 異。速。黨。吾 起、汝、 石。夷。擁。疑。寶。伐 非 拔 幾。耶。厚。日 貴。昂 婦。 培 人。身 而以。所。家。程。不 心。此。疑。財。離 省、 乃 竟 疑致 南。股 眷。汝。物[。]問 莫、敬。則。藏。此 賄o茲、余· 不爲。而。日。一 H 男 能好 忠。之。簇。盡 輸o前o 遁o末 不 故、諾。 稗° 伐 分。朝。是爾。子。歸。 E。 明、奴 於。汝。藏。萃。土。時 品 脱。姊。於。如。汝 之。 Flo 毫。之。時。伏。路 路 也。而 至, 脱去。累。汝汝。是。母、今、 伶。 咄 汝 貴。 恐。 有。 易 易 人。咄。密。族。已。何。識 枯 累、黎 伐。明。處。余汝、日。 也。怪。謀。汝晚。事。之。坐 伐· 日 昂。白。必 苟。姊。効 氏。告。能。狹。已 事。 昔。 善。 矣。 故。 知 室 昂 黎 E 余。人 叛。世。日 離 爲 中 路、明。無我。穩。此。安、 論。余 固。跋。居、 素。皆。統。襲。咦。其。末以 易、老

奔。 戰。 過。 眉婁 事。 昂。 利。 自 策。 悲。 繼 官。 頃。 而 言。 不。 走。 羅 阿。 十、之。 路。 於 是 即 憤。 拍 司。 急 其。 確。 識。 偏鑑。爾。八巴易。蒙以於康。壯 以趨、婦。平。是。 訪。直。泊。號。氏、叠。德、後。是、涼。士 滅。入、之。 10 各。犯。山。巴 之、獲。諾、脫 夜。神 末 口。房。污。日 侵、戰。脫。累。脫情。爾 耶。啓 行。此。伏 地。奥。震 氏 埃、功。於伐。累、惝。伏 末地、稀。汝。爾 軍。蕩。覆 其。陣。若。民及、舊台、昂。伐、恍。之 爾 板。蹟。家。厲 父。線。雷。主。也。恨。郭。侯。昂、去 肩 伏取 車。 聲 羅漸。於爵。路、將。日。日。其、若。此日。 帥 之。中 而 鑑、消。米、聲易、安。吾 趣 父、大。 時。 汝 死。彈。羅。帝 乃 而。鑑。位。實、精 爾、銷。易、往。友。行。所、書。固。婦。 從。神。西、影。名、既 汝 捕 託、於。不。證。 爲。仆。與。羅 黨。勃 有。鑑 及轉。馬。滅。羅、無。言。汝。之、幕。必。之。 中。直。勞。擁 其、振。於而鑑。資。當。者。寶、上。深。汝 一。爾。焉。戴 返、而 蒙、布。效 財。理。恐。匣。以 論。尚。 右 法巴。道衣。力以。余已。舉資。第夢。 人。救。其 所。之。後 功。國、納。維。羅。於、供。宜。在。之、彼。時。夢。 害。冒 蒙 巴 也。伯。繼鑑。共旅。善。途。絕、之。已。此 氏 於彈。德 羅脫。又、崛。和、費。保。矣。輕。瀏。迫。彼。 是。雨。培 鑑、將。從、起。政、復此。汝則 覽。矣。之。 旣 羅。扶 落 稱 爲、軍。戰、代。府、加。身。宜。匣、者。汝情。 衞之。於之。之以。徐留。已神其。人。 鑑。入。及 帝。 十。奇。落、矣。軍、叛。圖。此。空、魂。速。也。 所。病。抹 復 恨。院。朗 伐 功。第。與中。逆。復。身。矣。飛。行。路 要 之。羅果 意 賴、偉。於大、八之。讎。以。呼越。脫易。 悉, 績。甲、利、日、罪。即爲。日。癡累。起。 人。鑑。兩 大 利。佛、尤斯、大、後。緹隨。復。可然。伐。立。 有。之。次 節、足。底。戰、有騎。末。仇。憐。木。昂。色。 二。軍。大 軍 其人。捷。行。制。以。於後。伐、在。爾。之。可立。是。變。 一。事。羅 法。至服。阿、從爾、道。伏。地。憐。不時。震 爲。業。鑑 蘭。勃、其。角、巴、米、矣。棄。路彼復。若。顫。 霜。遂。皆 西。 患、小。 而。納、之、商家。易。竊。念。有。而。 德[。]以[。]有 全。眉、而於伯、戰。之。而。沉。寶。目。臣。言。 龍。告。戰 境。湖革旺。李、股、而末。去。思。而。前。冪。曰。 殺終。績。 神以命其。伏劇羅、爾。當者。遁。之。籠。彼 父。羅 速。二軍氣。離。關、鑑、伏。是。可。欲近。罩。之。 若。月起遂脱於獲、遂時。一。告。禍。其。情。 之。鑑。朗 電。為政傾。累。意、殊、得。路。秒。密。矣。面。人。 其 勃正心。伐。大、績。良。易。鐘。於。有 目。汝

此 撥。鑑。伐。人。掩。矣。遂 愛。復。路 財。刑、家 效 10 時。鎗。酷。昂。猝。羣。入入溪。石。易 若。處。後 力 横。鎗 省。室 然。臣。宫。巴、拂。幾。十 糞。漫 兩 --0 土。指、 P。 D。 其。 中。 相。 之。 獻。 黎。 葉。 南。 六 點 於。斜。父。寂。遇。目。媚。及騎。耗。世 卽 一、鐘。部。拔• 室。嚮。也。然。彼今大愛。十。去。被 不。尸。警 培。 此。去。獲。漢。欲。之。刑 與。以 本。顯 洛 不 傍。遂。德。聞。愕。成。帝。拂。淮。沓。歳 華。爲、來。遂 分 所。射。龍。答。然。功。心。葉。一。拔 也。佩。其 捕。委 蔵。 大。大。盛。語。不。之。霜 命。美。培。拔 思。友、至 mo 不。圓。怒。霜語。日。德。其。人。艷。培、畢。就、則。值 阳o 己。 官。鏡。若。德。者。僅 龍。名。於。名。恐、俱。戮、室。探 月 而。痼。龍。良。未。之。日。皇。聞。因、遭。之、中。之 於。 此。碎。復是。久。達。陰。脫。帝。於。嫌、刑。證。虚。職。死。 人。之。取。時。霜一。謀。累。以。異。疑、戮。拔無。此 抽。 手。面。德、間。將 伐。惑。國。被、亦 培。一。羅、之。 鎗。獐。龍、耳。賴。昂。之。故 捕。必。信。人。鑑、毒。 向。若。旣、而 此。呂。以 赴。急 盡。之。拔 脫、婦。 無。龍 羅。惡。聞、故。女。須。遂。英。離、耗。與培。行、也。 之。日。鑑。獸。脫、夫。耶。兒。其。未。法、拔。石。大。伍、羅 砰 瞋 累、脫。以。拔 傾。久。國、培。幾。震。而、鑑、 不 士。然。目。伐、累。濟。培。覆。而 而、之。南。過 作、旣、 作。盼。昂、伐。雖 追。共。英。入、財。相。兩 偵、棄、 囚。何。響。羅。之、昂。猝。念。和。之。英、戴 處。日。探、軍、 之。爲。火 鑑。名。路。 遭。前。之。少。倫。合 若。末之、職。 因 乎。光。覺 卽 易。狩。事。狡。年。自 米 伉。 爾、始、 烈。是。踴、忽。尉。微 計。羣。思。道 儷。伏、末、謀、 射。人。而、來。於。有。而 趨。以。十 爲地。 鉄 雪、 爲。德 然 雖。呼、此。廷。感。拔。之。彼。八 石。其、而 此。 孟。未。日。室。幾觸。培。法美。號。 幾· 友· 其 偶鳩 德。與。脫 拔 被。然首。之。麗。石。南。遠、夫 恨。 遭。君 斯。之。累。培。覺。彼。膺。諸。之。幾 一。漏、 返 不。答 V 測。日。鳩。晤。伐。之。察。婦。是。寓。質。南 伶o計o拔 · 市 昂。驚。而 至。選。公。蠱 人。於 被 船 可。非。於。似。是 駭。飾。忍。拔 亦。惑。戮 後。 耳。岛自 藉。狂。其。曾。人。爲辭。少培、爭。英。於 篤、脫 卽 奢 旁。相。乃。何。堅。選。慨 媚。人。憲 侈。耐, 累 以。君 免。殆。則識。爲。如。拒。卽。然之。不法 無。郊、伐 禍。病。皋·蓋 脫。耶。仍 忘。諾·一 難。街。節。外、昂 狂。手。羅。累。兩能。之。之。日。盡。即揮行

(--)

期一十第卷一第

誌雄華中大

鳩。守。德。 **隊**。之。龍。 顧。冊。任。 愛。点。聲。 莲。 拂。 人· Fo 華。卽、君 騎o 漢、 言。 十。丰、良。 而。命、是。 微。以乃 笑。行。按· 作羅 壁、 譏o鑑、問、 治。任、之、 狀。其、鈴o 產,即 率、有、 而、三、 去。人 絕 入 不、宝。 抵、霜 抗。德 龍 m 拔。謂 培。之 斜。日。 倚。爾 胡。蜚。 床。涑。

> 縛。 王

容。此。

無。人。

人。囚

色·於·

矣。地。

孟穴。

德·書

斯c夜o

其。英。 女。國。 郎。女。 也。郎。 自 顧。 與。倒。 故。於。 友。夢。 羅。魂。 鑑。狩 握。尉。 別。之。 後。性。 復質。 舒。至 其。是。 體。盡。 於。變。 楊。蓋 中。昔。 而。 Ho 臥。惟。 及 知º 睡。 愛。 足。其。 微。簪。 醒。刀。

綽。味。二。於。體。然當忽愛狩 約。酣 十。波。偎 而。狩。念。其。尉。 余 曰。丰。暢。五。濤。傍。我。尉。所。名。勃。第 當。期 神。美。而 澎。胸。且。入。約。馬。直。 清。以。外。滿。何。湃。次。將。曉。之。愛 獨。六 若 以。之。是 其。脫。時。其。沉。章 來。時。他。飲。媚。愛。時。詳。街。已。皇。湯。 讶。 重。 物。 醇。 人。 河。 狩。 情。 之。 至。 帝。 於。 妬 與。矣。酒。之。中。尉。補。小。遂 今 情。 萬 勿。君。温 其 術。而 全。述。屋。瞿。則。海。毒 子。面。存。氣。工 不。身。一。而 然。惟。中。 良。之。妙。能。脉。一。與。而。知。爲 身。 至。郎 久。芳。若。自。絡。也。曙。起。愛。此。 此。答 天列。此。拔。皆 狩 於。 勃 日。色。濃。耶。矣。若。尉 費。 漸。厚。然 狩 為。既 直 30 不。明。足 勃。尉。之。 村。 爾 1 可。窗以。直。武。融。暗 漾 店。 去。知。間。困。爾。人。化。室。之。 或之。腦。初。也。者。少 情。 行。以。嘉。髓。履。於 雇有 選 10 出。今。微而。温。情。腦。門 相。 曉。晚。呈。驅。柔。愛。筋。啟。纏。 脫。或白。愁。之。事。跳。忽 綿。 街。以。色。悶。郷。閱躍。有。也。 知歷。殆 兩。 善 其 小。日。須。狩。識。尙。不。裸。愛。 屋。顧 兒。尉。不。淺。可。玉。情。 此我。促。是。廣。非 支。臂。之。 時。有。其。時。未 然 善 繞。 穠。 神。一。涑。之。能。者。狩。其。郁。 魂。語。歸。想。見。不 尉。頸。彼 飄。敦。否像。及。將。之。幷 蕩。囑。則。中。此。怪。神。覺。傾。 顯汝。將。除也。女。魂。一。吐。 蹙·者·爲·彼·惟 耶·至 嬌。於。 若°汝 人。意。覺。芳。是。柔。羅。 濃。可。覺。中·柔。齡。已。溫。鑑。 醉。静。狩人。情。未。全。軟。之。 新。居。尉 之。況。達。浸。之。前。

叩。陽。徘 茄。遺。啻。固 消。宮。羅 若。若。尉。醒。 焉。西。何。以 誤。什。皆。请。之。鑑 析。呂。與。餘 以。下。窗。遺、大。佰。樂。如喬。行 霞。須。 之。 味。 破。明 側。岑、局。千。事。平。木。後。疑 兒。圖。 份。 宫 其。月。引 寂。者。萬。然 日。而。狩 富○ 之○ 一○ 韓○ 岑· 東· 目· 偶 至· 也。符· 公。閒。尉 頗。始。夕。然。 行。 1 寂。上。以。聞。臣。出 尉。暇。眺。稍 多。轉。之。也。 3m 者。夜 鏡。扶。也。門。白。之。乎。眠 īfri 域。歡。以 猪 色。門。梯。狩 既。今。所。否 韭 卽 符。媚。者。符。 尉。蒼。首。步。尉、鮮。視。爲。則。起。尉。令有尉。 館。 勿 是。 茫。 有 厢。 沈、樂。 之。 不 行。 然 殊。 人。 其。之。 時。道停。聲。思、趣。皆 睡 即。縣。睡 不。魂。人。年。 之。中。車。彷及、日塵。又。道。起 同 震。銷。巴 懊。林。乎。彿。此。於。羹。將。中。後 擎。故 - 黎。 份。 憹·立·遞 有·決 勢·士·邀·而 將 蓋 狩。中。未0 人。善 之。函。客。意、萬。飯。軍。與。何 溪。尉。狩 領。 凩 與 不。路。之。滿。家、不。矣。中。往。爲。於。自。尉。略。 可。燈。人。止。居。能。蓋二。來。將 倦。之 情。遇。與。婦。 已。者。以不。自。三。之。出。者。呂。之。人。 同 以。己 思。席。言。射。至。則候、熱。親。俊。裘。寓。惟須。有。之。 念。然語。其。乎。瞿。好、居。呂。侶。馬。廬。知。兒。數。柔。 呂。身。形。慘。狩然。音。寓。須。手少。而。現。始旬。情。 須。在。容。澹。尉。而。遂 廬。兒。酒。年。遨。在。知。數。媚。 兒。座。矣。之。心。起。命、蓋之。盃。相。遊。之。天。月。態。 不。而。夜光。緒。如僕、恐。芳。而。調。乎。愉。壤。之。而 置。小。既 照 轆。將。人、一。澤。口。謔。徘 快。間。留。顧。 外。深。此。鳙。得。淮、出。一 菸。乎。徊。不 有 力。聽。符沉。不。使。晨、門。切。斗。 於。復。偌。者。呂。 已。覺尉。沉。已。命。餐,而不。狂脫 兜。計。大。亦 疲。 啤。 不。 之。 然至。 於曉。 復。 飲。 皆。 意。 未。 情。 有。 見。 而酒。奈。黑。而。者。房。脫。置。酣。不。勒。來。窟。其。何 身。味。枯。夜。光。每 竟 街。眼。吸。爲。離。之。也。人。顧。 又。苦。坐。而陰。一。日、小。其以則宮。禍。雖然倒。 困。雪遂狩。迅。分。樓、屋。樂。暢。將。之。患。女。自。若。 倦。 茄。 出。尉。馳。 鐘。 居。之。較。胸。入。側。 人郎。狩。此。 也。氣。遊。之。 · 必。倚 玉。之。襟。珈。乎。情。行。尉。耶。 烈。以。門。未起。胡、諭。此。凡珠。抑大。踪。視。遊 寫。迄幾。立。床。適。數。此。肆。蔭。抵。識。之。旅。 友。抑。無。而。一。吸至。者。數。以故。然。異。皆中。 盧。皆。鬱。人。夕。次。雪、則不者。資。王。也。幽不。狩

行o

行

未

哉。間。十月 善除 一。就 至。呂。點。寢。 是。須。鑰。轉 而。兒。狩 側 狩·外·尉·不 尉。更如。寐。 情o無o 揉o 翌 慾。一○輪○日 之。物。音。天 熱。能。急 甫 當。盼。明。 己 達。其。月。狩 極。 意。 上。 尉 點。者。柳。尙 彼矣。梢。在 黨。是 乃 床。 行。非。件。忽 事。霜。赴。聞 之。德。約。剝 時。龍。自啄 機。女。此。聲。 己。黨。以。閣 至。員。後。人 於之。愛 源 是。神。情。小 险。於o遂o 紙 祚。媚。堅。一 之。術。踞。方 霜。其 狩。至 德。效。尉。其 龍。績。胸。楊 遂 安· 次· 前· 挺。能。是 紙 身。若。時。上 而。是。狩。書 登。之。尉。日。 劇。凍。學。今 場。日。天。晚。

据。必着。仇。動。也。狩觀之。悶。狩矣。臣。壤。! 爲。勃。皇。君。勃尉。其。見無。尉。 不。容。是。聊。與。 掘 人。 直。 帝。 留。 直 者。所。爾。者。意。爾 識。貌。人。徘 女。 之。裝。隱。徊。郎。 聞。之。遂於OF 異。不心。以。君。然。耳。束。革。於。第。 日。如。事。仇。之。下 蓋 似 履。當。二。 之。與。狩余。仇。走。霜。一。着柏。次。 聖。君。尉。未 敵。即。德。壯。絨。爾。幽。 墨。人。瞿。可。也。君。龍。健。褲。大。會。 道。之。 登。荒。然。知。狩 所。創。之。衣 運。郊。急。也。尉 呼。此。騎。旣。之。翌。 河。暢 間。霜 日。者。奇。十。寬。叢。日。 也。談。日。德 余 敢 計。考 博。樹。晚 龍 安。問。以。其。而中。間。 此 衷。請 處。曲。君。冷 有。足。害。實。帽。以接。 仇。下。皇。卽 又。却。來。 質。笑 地。當 僻。柏。言。曰。敵。爲。帝。數。高。思。書。 人。爾。之。凡 有 誰。不 日。 聳。 慮。 云。 稀。大。毋秀。之。也。敢。前。帽忽晓 殺道。婉。雅。余日以。引。簷。有。股。 人。之。委。俊。必。鄙。播。女。之。一。街。 越。後。其。美。自。人。弄。郎。廣。人。小。 省。陵 詞。之。知。非。符。過。幾 近。屋。 之。阜。霜少。之。他。尉。聽。覆。身。中。 事。倚。德 年。何 卽 之。政。其。而。別 時伏o龍 擁以。君。重。殿。面。呼。有。 有。一日。有。捫。之。任。而。帽日。事。 所。片。此 艷。心。友。委朝。之君故。 聞。荒。處。姝。自。鄙 之。皇。前。非。今 燕。屬。者。問。人。他。后。綴 勃。日。 測 耳。寧 乃 所。人。之。一。 言。切。 首 地。者。無。絕。欲。故 老。銀。爾。勿。 聞 者。多。情。無。告。自。人。結。狩。前。 方。下 敵。所。於。幻。也。約 尉。來。 立○ 走。耶○ 覺○ 君。其。特 其。耶。是 標。告。此耶。者。形。裝。年。勃時。 語。以。密。語。或 非。以。束。可。直。 符。 備。於。直。者。他。見。已。五。爾。尉。 開。君。搔。有。卽之。易。旬。面。愁。

即言。霜矣。則矣。日。信。固告。以尉。所。身柄。思 令·必·德·狩彼·然天其非·勃度·君籍·於 隆 Flo 道。妄。龍。尉。亦。亦。下。道。僅。直 良。非。置。上 然、此 破。霜復。思。必。從。之。殊。一。爾此。德 嗤。至。殷。未。溺。易。次。愕 宵·得·益 **续、不**、 狩 有。增。 沭 耙。 桕、 然。此。渥。見。於。日矣。然 艷o 連o 尉 / 論 與 日。而。不 以。如。情。君。狩 日。日。遇。清。 郎、者。 君。下笑。魯。接。子。障。言。尉。咦。君 曜 勃 野 大、非 無。走。然 抗。之。之。者。誣。怒。豈 鄭。一。直 中。尉。欲、 絲。何。勃。聲。玉 戇。往 人。而。有。重。情。爾 毫。爲。直。呼。臂。也。往。余 吼。此。引。人。立 時。之 我、 之。而。爾。日。以。勃 不。不。日。哉。僕。耶。於 夜。日。入 利。妄。是。此 繞。直 悟。能。君 日 至。日 景。君 霜 荒、 益。日時。事。之。爾恆信。斯。此。此。君。德何君。思。果。深沉作。之。余。人。而嗣。龍若。何。慮。信。情。思是。且太。刺。所。我。前 爱。可、郊、 澈。前、而、 明行。施 是。以。勿。乎。以。曰。語。余。甚。君。以。何。而 足。 下 北、 之。忽。變。日款。呂抑與。語不。賜。爲。問 點。走、好、 不。來。搖信。之。須。知。彼。畢。在。告。日日。點。當謀 憚。 覓。 其。 將。 而 見。 此。 人。 縱 之。 者。 此。 將、 羅 隨、 耶。 煩。僕。首。奈。此。其。曹。情。身。日。僅麗。以、列。君、躊 耶。君 日。何。人。真。實。好。一。時 止。人。何、空。之、躇、 霜何。否日亦。不。爲。至。躍。入。此。居。事、際。後、者、 德。爲。否。此。必。我。一。篤。直 曉。耶。於。賜、月 也。可、 龍。忽。是事。顧。頁。婦。君逼。脫。日曉。告。色。霜 聞。以。必。若。倒。乎。人。毋。其。街。否。脫。霜 皦。德 秋 言。此。不。信。於。可玩。鸝。前。之。狩街。德文文。龍 作。事。然。余 愛。確。弄。言。然 小。尉。四 龍 光 遂寒。見。此 誓。河。信。於。以 霜。屋。下 無。思、曜。取 插 噤。告。或。必。慾。其。掌。凌。德。而 走。鄰。索 若。道 丰、 僕 誤。獲。海。別。上。衊。龍。與。將。居。者、晝。昂 かへ 又。與。傳。此。中。無。而。閨。不。君。以。之。可、荒果 衣、 拊。君。也。人。不 所。不。閣。爲。所。與。小。一、寂。菜 衫 勃。固。日 而。能。歡。自。中。動。眷。君。屋。分、之。姆 直。素。茲。殺。自。乎。省。人。徐之。爲。中。鐘。景。街。 内、 帝。不。事。之。拔。 夫 霜 言麗。情。君繼爲行 之。相。良。若如荷亦。德曰。人。敵。時。即、瑩。未 肩。識。確。屠。余。其。大。龍使尋。之。往。言、白。久。手、日。者。日豕。近。有。可。乾君。歡。人。顧。日。月。即 鎗 君也。君。羊。狀。之。憐。笑深。好。上。之。狩光。置

爾。以。兒。眉。 風。者。鎗。大。黑 勉。薄。旁o 築。德 龍 允。中。車物。龍 答 聲。縱。而 帽。影 不。惑。見大。 之。以。即 皆命 怒。鞭。霜。帽 日。答。婦。好。可。 冉 特。狩 IH: 德。答。冉 惟觀。停 惟 明。重 人。牛。憐。 轆。龍。之。自 私。動。輪。 立。尉 不 俯。而 丰。 若 爲。轆。自。廣。內 怪。辭。霜 曠。登。 難。其。套。之。少 野。已 首。他。针。潠。 狩。前。後。全 出。此。自 德 勃 人。此。龍 卽 四 直。霜 人。十。復 尉。進。掣。掩。黑 代。向 其。其。影 何o間o躍 顧。坐 爾。德。之。隨 FI. 由。瞭。下。無。於 份。龍。愛。鷹。君 鳴。巴。肘。面。行 不。黎。日。 符 數 得。望。且 隆· 其 欲。之。情。旗。言。 平。行。毋 尉。武。此。出 以 夜旁。續。言。者。冒 良。 者。矣。躁。怒。狩 確。入。手 色。車 有。已 F 鋒。信。 車 時 不。尉。耗。於。接 蒼。行 所。漸。走。鋪。君 行。期。可。就。豈 小。勃 茫。 迅 陳。入。必。血 漸。倘。渴。月。呂。屋。直 中。涑 而港。設。戰。絕。 遠。未。 院 光。 須。 中。 爾 霜。矣。法。獲。不。 望 若 輪 至。叱。中。兒。者。而 之。矢。德。繼 鋤。勝。識。 聲。 之。陽。果。當 殊。向 龍。悲。除。為 下 蹄。期聲。之。頁。無。之。不。摩。忽。憤。之。祖。走。 聲。以。將 見 吾。遁。旣 清。松。舒。不。狩 國。然 亦。明。出。是。耶。形。下。晰。而。嘯。自。尉。增。 漸。日。於。人。靜 矣。揚 車 去。一。持。君 光。走。 不。可。口。身。伺 月其 行。所 聲。呼 今。榮。 聞。耳。竭不。良 光。手。不。行。卽 日。不。者。爲。 力。高。久。皎。車 狩 是 及。之。有。嗟信。 半。路。一。乎。吾。走。人。 尉。人、忍。大。忽 潔。卽 懊。行、之。而聞 明馳 小。殊 雙。僕 言。必。可 恨。數、 燭。去。時。迂。輪。願。我景。以。 74 紹。小 倒 步。能。强。屋 秋·霜 己 遠。輕。聞。亦。仰。奉。 臥。即 辭。健。中 毫德 達。荒車。其。妄。之。告。 於。登。默。服有 君 龍 富。寂。自詳。費。見 草。一。卽實。紛 其。日。利。鮮。樹。僕 其。鉅。走。 地。帷。探。博。擾 静。吾 勃。居。蔭。欲。一。商。非。 幕。手。之。聲。覘。儕。菜。民。中。悉。片。大。他。 是。四。入。玄。有 勿。可。西。間出。其。熱。賈。乃 時。垂。臺。色。頃 喧。隱。安。有。車 究。忧。役 愛。 林。之。索外。門 勃身。舊。一。旣 竟。耳。其。國。 薄。車。其。套。取。直。於。宅。二。近。霜 勃财。之。

間。馭手。冠

-

爾。叢。之。建。霜德 南。賄。男。

治理 小想 設納 政 解 田

校 最。為約以。須。世 長 注○入○一○致○附o 間。 復 意。校。里。此。之。事。 畜 者。之。餘。之。精。業。 至。 總。建 則 總。神。可 校 爲。路。築。因。徐以。 偉。則 員 To 渦 Mo -0 卽 科。此。大。亦。於。成。 引 継 即 無。惟。 二。不。 余 佔· 孔· 匹。學· 十· 散· 等 全。道。綿 問。年。 至 校。四。百。耳。前。能。 校 +0 通·幾·精 固 凌。 長 之。 道 一。神 -- 0 匿。 宝。 六。 旁。里。耳。 廢。 校 余 學。四 余 隔。前。 等 長 舍。面。 侵 Mi 其. 有。爲。時。不。此。年。起 至 錯。繚。 晨 今o 淮o 立 應 落。以。 卽 即。步。 功。雖。年。抑 接 不短。與 何。之。 可。垣。劍 科。能。於。多。後。客。 宝 如。涑。 使。學。差。此。而始。意 後。勝。垣 余 儂 等。以。 甚 校 計。 Fo 同 員 功。可。秒。之。得。墨。殷 校 有。至 至o 使o 中。門。 中。之。業。渥。 詢 IH: HO No 以。林。 协。 小。 成。 者。 校 來 分。樓。間 條 整。 長 意。 科。樓 之 Posso 身。不。 也。 校。 則 年。 與 余 上。大 兩。者。 有 等 余 趣. 法。一。 日。均 等 告 律。時。校 雖 作。 之。 有 談 宏 不。學。 計o 仟。雖。而。間。間。者。数 校 女。 觀。 高 能。問。 育 昌 學。巨。 大 盡。爲。 有 卽 渝。學。悉。之。 深。倚。 學。 勝。 千。 法。 以 農。 丈。校。 其。耳。 人。至 電 有 樓 在。底。非 夥。 話 下。此。藉。特。 商。 敗。筋。咸。致。學。地。余 詢 即。市。而 有 學。 醫。管。之。其。問。 校 等 已。定。規之。學。飽 長。而 門。東。足。

衰。時。仿。聽。來。聚

以。意。有

靡。爲。於。足。之。

必。重。 牛。 以。 餘

體。體。志。所。

德。明。此。新

不。 10

特

因。之。以。弱。此。日。

至。目。法。余人。創。

途。人。勒。此。然 至。

藥。察。學。不學。僅

其。勤。刻。歸。者。四

成。卽 分。間。所。有。

而。知。均 数。仍。來。

眉· 學。 卓。 師。 以。 畢。

有。精。徧。小。爲。四。

失。腦。息。之。轉。各

者。亦。有。音。者。轉。

問。立。此

重。

遭。而

殊 坐。學。績。六

至。無。中。人。近。

食 校。非

此。業。

而。科。重。耳。間。白

者。盖。

六o 得o

伙

白

校

約 歡

體。均。長

部。以。也。校。

之。得。來。十0

故。轉。今。

弱。日

季。 揭。

相。要。

#

LI

人。習。不

成。立

中。不。

現。 徐。 蹇。 家。 時 所。 外。 購。 穀。 矣。 客。 可。 幾 繡。 却。 可。 於。祥。及。此或。穫。之。備。五。未動。追。脾之。涕 目。出。教。時。形。之。溝。未十。幾。客。隋。以 中。門。育。所。之。米。日 購。萬。秋。良。長。四 更。辭。其間。之。石。節。殷。者。餚 老游,以 夫。行。此。當。色。價。則。先。可 己。日 余 淮。份。 正。田。爲。計。每 乃。放。於 支。屆。時。則。騰 在。原。區。及。遇。倍。之。茅。三。稻叶。敬。以 迷。間。數。者。疾。於。於。舍。年。 穗。俊。謝。壽 離。魯十。人病。基。野。旁。之。皆。來。不。派。 芸。萬。口。相。金。自添食。黃。之。敏。量 頃。芸。金。頓。乘。斯由。蓋。乃風語。髯 之。安添。之。時。得。矮。售 間。田。足。則際。歡。絮。屋。去 有。舍。供。糧。則 悅。傍 為 其 呼。轉此。儲。更。之。時。牛。牛。作。歡。則。言。校。潔。興 老。瞬。數。或。爲。情。則。羊。以 夫。已。萬。慮。難。有驅。之。爲。乃 者。屬。人。其。堪。非。之。欄。營。議。已。加。 他。全。缺。老格。回。留運。收。婢餐。無。婢。而。回 長。人。年。乏。夫。墨。欄。陰。之。穫。掇。余他。一。壯。逆 官。而、之。而乃。所。供以。資。復殘。應。客。人。髯 暫。此。用。房。號。能。食。通。斯建。餚。之。 息。熙。籌舍。於。盡。之。空。時。倉。去。日。君。供。日。將 來。思。之。衆。者。餘。氣。糧。於。更 官。攘。終。不。日。惟則地糈。車。淪。素 者。往。日。敷。有 此。更。土。已。站。茗。客。以。今 老。而 彼。者。迄居。家。間。售。以。充。近。作。乃。爲。日。軍。置 無。住。者。一。之。確。更處。清。大。瀆。殊。人。 習。必。良。更 移。萬。於。堅。謀。爲 談。悅。痛 呼。流。策。 在。家° 餘。市。之。畜。儲。髯 徘 意。來。衆。半 並 牧。藏。客。日。何。也。且。 徊。中。此。盡 年。使。牛 計。日。餚。如。余 之。地。室。且 無 屬。以。畧。羊。收 子。家。鰥。來。仄。雖。穫。夫。侍。日。劍 中。 凉。抑 女。者。夫。眷 使 豚。之。當。酒 鬱。甚。則。孤 金。流。之。後。更。亦。儂。敬 境。殊。繁。爲。怨。已。洩。屬。量

奉。卦 110 th 余 妻。客 劍 健。影 幸 均 能。揖 Do 治。而 家。 入。不。 客。 豚 來。食 客。且。 見。舍。之。 習。淋。論。 瑟。次。日。酌。 瑟。至。然 H.º 業。 mo 響。治。君。日。中。器群 當。今 食 Ho 粗o 樸o LI P 唯。如。潭。 余午 不。游。一。時。 簡。性 是 飲。濟。料。 暴。 老 良。余 與 無。 劍 儂 漏^o 享。 續。稱。量。謝 之。離。盡。於。陸之。前。量。巨。之。粱。 職。然。乃須。有。情。而屋。續。得。事。髯諒未 誌難華中大

甚。亦

等。勢

夫[。]異。

70

回。言。涕。已。日 者。精。震。遣。日。事。持。物。是。化。半。 顧。至。者。闌。鶴。日良。天。鶴。侵。旬鶴。雄其在年。 創o此o老遂年。見o乃地o年o晨o老o年o年o可o軍o顧 儂。詞 夫。更。爾 其。分。此 卦。老 夫。之。日。 資。 時。彼。 創 鋒。 乃。 築。 以。 點。 潰。 造。 上。 夫。 乃。 肩。 是。 以。 任。 等。 儂o 漸o 使o 馳o 爲o 確 習o 確o 海o 與o 告o 而o 爲o 爲o 軍o 仍o 則。頓。之。道。如。成。於。嚴。購 鶴。之。搖。礆。用。械。不。 展。則分。一。何。即。商。以備。年。以。之。全老事。之。 息。取。舍。狹 即 運。者。鶴。應。歷。陰。繼 國。夫。者。改。 而。茗。以。街。如。之。運。年。用。十。喜。復。之。乃。鶴 俟。以。居。四。何。而。確。總。之。餘。之。大。需。取。年。夫。 目 潤。無 茅 耳。去。四。其。物。里。故。笑。日 而。至。四。 不。其。家。屋。此一出。成。一至日。鶴以。視。老。顧。 旁。喉。者。亦。廠。日。值即月。其。得年。百。之。夫。乃 視。余亦。如。至。鶴。之。名。而。處。此。不。萬。則前。見。 悠於亦亦之。今。年。廉。之。回。相則。知。計。爲。即一。 然。斯。論。未 日。來。較 日。工 度。余。所。如 塊。以。人。 神。時。婚。幾。已謂。舶。鶴。已。形。耋。謂。能。泥。手。趨。 會。微 娶。而。占。老。來。年。得。勢。仍。愕 設。內 中。而。 余 鏡。自 各。全。夫。品。誌 其。爲 可。然。 底。 利。物。 至。羹。是。親。國。日。幾。其。牛。肆。團。而。製。沙。示。老 此。客。而。屬。之。成 半。功。又 廠。聚。驚。造。粒。老。夫。 乃。之。後。至。首。效。之。也。一。地。矣。幾實不夫。佇。 悟。顏。家矣。席。已。確嗣月。至老以。爲。知。曰。立。 至。 鬱 庭。 接 矣。 睹。 乃。 後。 而。 午。 夫。 老。 利。 奚。 此 善。世。之。手。斯應立。日。工。始。即。夫。藪。需。爲。之。 二。間。樂。爲。時。擴。盡。有。竣。歸。與。爲。老想此。日 字。燕。爾 歡。有。之。蓮 所。落 三 鶴。狂。夫。係。間。鶴 之。祥。漫。有家。以。疏。就。成。日。年。乃此。化。之。年。 真。之。全。在。者。供。者。匝 之。後。同。斷。時。學。特。何 旨。士。村。呼。之。全。縣。月。日。即。歸。續。不。中。產。事。 者。親。國。回。已。萬 糾。妥 其。知。所。離 氣 善。有。象。有 屬。之。未 積。衆。工。爲。音。爲。需。此。年。 距。亦 求。幾。有。同。庇。籌。吐。驚。者。十。姓。 之。渦。又。 事。於。爲。躍。將。老來。成。滿。材。劃。日。爲。即里。宋。 此。之。者。至。夫。此。數。數大夜長 喜。問。外。吳 未。老。一。有此。亦。訂。驗呼。與。半。官。應日。幾 曾。者。變。樂。而以。約。之。慶。土。始。句日。是遍。長 親。余髯 極。農。爲。承。質。祝。木。止。何。咦。爲。地。於。 歷。史。客。而。事。是。購。復。聲復明句即何。皆。理。

與。差。其。 劍。 星。 間。 儂。余 但 同。谪。使。 向。舉。得。 髯。首。之。 答。目 傳。作。光。聞。 辭。正。亦 並 與。足。 謝。劍。使。 成。 儋。 犴o 意。万。暴。 髯射。福。 客。彼 狹。 堅。此。之。 留。若。氣。 晚 万。消 餐。表。除。 已。其。殆。 始同。盡。 回。意。余 者。正。 繼 著。 乃。想。 回。間。 顧。而 天。劍。 末。儂。 紅亦。 日。復 將。顧。 **隋**。余• 斜 其 光。著 横。 想。 射。與 簷。余。 際。無。

鐵原。陰。之。一。爲。白一。方。晨 廠。每。覆。時。區。侵。石。溪。各。起。 已。出。一。每。地。即有晨。爲。迥。居。天 過。恐 井清 因。古。舍村。曲。其。色。 **则。然。氣。之。樹。余。上** 百0一0時0 前。左 五。現。撲。成。數。輩。覆。其。其明。 余也。 竹。於。人。景。章。外。以。中。結。朝 輩。劍 木。目。余歷植。亦。五。溪構。畴。 趨。儋 之。中。輩。阜。其。復。亭上。約。未。 月。與 丁。由游。而。上。寥。角。有。略。上。 肆。此。觀。下。亭落。巋。橋。相。而 余 倚 余 遙。至。則 亭。蓋 然。朱 似。夜。 輩。矚。此。爲。之。人。上。欄。余 涼。 即廣。善。間。仰。煥。輩。之。 觀。促 游。則 之。膝 行。見。爲。場。蔭事。玲然。所。氣。 即 談 至。丁。園。繼 覆。業。瓏 橋 至。仍 此。場。之。草。數。悉無。畔。者。濁。 足高。後。平。十。恃。匹。飛。爲漫。 長。無 壓。何 力。突。戶。鋪。畝。一。時 泉。四。中。 己。縷出 蒙聞晨。有。滃南。人。 前。即 導。詞 疲。縷。園。茸。樹。若綠。然。隅。余 繼竭。 乃之。华。可。係。盡。尾。仰。之。與。 之。正 乘。烟。里。爱。明。如。之。出。公。劍。 以。在 街。直 許。場 初。余。鳥。復 園。儂。 軍。無 車。上。卽 畔。所。輩。扶 下。成 遂 樂。聊 回。半。行。即。建。之。立。墜。橢。同。 之 逆。空。近。爲。阜遊。其。如。圓。赴。 樂。際。旅。詢市。往。中。惰。上。霧。形。公。 之。忽 是 之。杪。來。疑。豈 公 濺 闢 意。 後。聞。 路。路之。爲。復。園。沫。三。遍 H 有。髯 人。漸。石。戰。能。遊。作。門。覽。 伍°軍°客 則冷。道。死。成。人。聲。以其。 樂。 未 知。寂。夾 壯。世。往 飛 石。景。 然。聲。至。有。再道。十。界。往。泉。爲。此 自。余 絲。越。均。埋。耶。至。之。欄。間。 廠。半。新。骨。亭垂。右。中公。 頭。遠。輩 至。 坐 二。里。植。之。後。晚。即 曹。鬩。 刀。漸 待 紗 許。之。處。有。始。爲。鐵。有。 樹。築土。盛。一。柱。四。 雪 行。之。廠。則 三。田。綠園。阜。時亭。有四

鉄

余 少

母。 肅。 車 其。以。 揚。 珠。 曰。 戈。 上。 一。 軍。 知。 短。 險。 耀。 倚中。馬。精·動。盈。人。十以。湧·次。籍。爲。實。之。日。 園。有。漸。神。生。耳。士。六。衞。哮 今 爲 此。狹。將。照 而。活。暗。寄 龍。顧 相 年。 計。唱。 日。志。 間。 悉 亦 眼。 望。 凝。 余 之。 活。 有。 顧。 前。 稷。 不。 則。 願。 之。 稱。 舉。 生。 氣。與。衆。虎。論。駭。德不復。會。兵。團。其。刀。編。 音。涂 創。牛。ク。ク。 愕。皇。 衞。能。 潴。以 練。身。答。 步 子。遇。 億。 有 羅。 十。 美 維。 計。 支。 日。 衞。 市 步 禮。 伐。 亦。相。仍。時。斯。則羅。廉。稷。設也。國。民。除。而嚴。 急。識。倚。亦。福。羣。斯。以奚若。劍家。凡。盡。全。整。 欲。者。欄。復。斯以。福。一。名。與。儂。此二。而 歸。則而。不。亦。爲。氏。國。爲。余。日。中。十。礮。軍。履。 省。止。望。可。奇。德。問 與。丈。處。是 之。以。除。士。一。 以 足。忽 磨。矣。相。一。列。夫。 兵。 直。教。 卜。至。 目 聲。 補。 累 見。滅。 人 傳。 卅。 强。 若 間。 國。 練。 四。 磁 光。 行 僧。墨。莘。精 生。士。之。抗。 與。 適 民。者。十。 車。前。過。 华。手。萎。神。驅。麥。雄。一余。爲。矣。畢以。導。注。處。 日。爲。學。存。殼。克。也。舉。已 行。余 業。下。以。無 塵。 之。禮。子。則 脆。寓。亦 手。自。軍。與。陸。者。六。 睨。埃。 別。即放謂。弱。兵。倡。而。誤。之。若。軍。悉馬。視。飛。 離。行。學。之。未於。自。據。安累。雖大。與。職者。揚。 余無歸。不。百。學。衞。此。可。一有。學。焉。口。軍如。 目。濡。來。死。年。之。之。京。再。日。是。者。平後。服。霧。 光。澹。三 可。而。功。説。未 誤。世。心。甚。居。向。均。灰 即。道。五。也。墓。時以幾。子。界。顧夥。以。陸藍。道。 隋。旁。而。於木。俾。告。而。弟。潮。體。故之。續。色。觀。 此。作行。騙。已。氏。誠。巴。余流。弱。進。自。行。質者。 一。無。均 殼。拱。之。國。黎。日。集 不。退。衞。過。甚。均 墓。謂。腰。又。天 骨。人。被。劍 中。足。咸。如 幾 光。脫。 童。之。懸。何。地。已。斯 圍。儂。於。以。衷。國。渝。緻。冠。 子。 嬉。 書。 有。 経。 朽。 時。 矣。 言。 東。 任。 兵。 家。 一。 而。 致。 疾 戲。 筬。 余 蝣。 而 喧。 未 然。 亞。 之。 法。 遇。 小。 堅。 敬。 趨。者。年日。固其。贊。幾。余若行以間有。時。級。歡 而。想 齡。然。何。政。維。而。當。與。不。日。外。詢 聞 遺。此。似。時 足。策。廉。英。服。余。逾。演。侮。之。卽。 而 童。將。則。戀。之。雄。倫。膺。決。十。習。時。逆。係。聲。 此。子。十。夕。然流。武。驚。勿。不。里。每則旅。此。震 童。之。一。陽。苟。傳。之。擾。失。能。而季。皆。中。間。屋。 子。父。二。牛。能。乃 聲。矣。劍 執。肺。會。投。人。製。五。 歸。若。嚴墜。練。足。揚全儂。干。氣。演。入。始長率

日。長劫。数。聞。百。非。月。老四。待。取之。回。見。 者。人。音。長。死。後。異。夫。季。矣。門。見。首。父。 浮。之。越。之。者。而。生。其承。會。言以。劍視。母。 三。言。貨。將。敎。無。略。他。乏。操。次。待。儂。之。之。 大。人之。統 髯 一。示。姑。軍。日。已。暑。乃。則 狀。 白。人。盗。不。客。活。我。勿。務。必 入。客。指。劍。似 遂 腦。賊。識。乃。老 以。論。時。邀。室。即 髯。儂。己。 命。中。不 字。鄭。夫。梗。則 自 老。乃 聞。客。 也。 現。 傭。皆。止。之。重。不。概。鎗。問。夫。促。步。行。劍 余。 保。有。倍。兵。發。敢。者。械。尙。至。膝。聲。處。儂。目。 取。之。蓰。則言。復。老一。能。老坐。閣。示。曰。中。 酒。惟此 鬱。日。 謎。 夫。 項。 勝。 夫。 觜 閣。余。若。斯 飲。無。乃。荒。不 兵。幾。言。任。亦。客。自 余何。時。 此。老。之。識。矣。莫。之。當樂。曰。梯。乃。思。之。學。夫。曾。字。老知。二時。就。老而。見。之。余。 識。激。耳。者。夫。其。十。奧。之。夫。卜。之。深。胸 悟。戰決更。與。年。論。軍精。條 斯 余 中。 此。之。非。不。有。而前。亦除。力。而。時。日。只。 肝。談。不。可。一。老。之。頗。過。就。髯。髯。余有。 膽。故勇。以。言。夫。利。歸。此。衰。客。客。思。此。 不言。然爲。不素。器。譽。道。不至。已。放。著。 能。之。必。兵。得。自。至 老。時。問。矣。至。學。不 發。最。終。未 不。命。今。夫。想 是。髯 逆。歸。雜。 亦悉。歸。受。爲。爲。日。然二。間。客。 旅。家。他。 不。想 殲。高。二。知。幾。至。君。事。日。門。之。念。 敢。二。滅。等。君。兵。爲。今。亦。今今 首。童。心 發。君。如 軍。告。之。孩。日。見。已。日。昂 子。曠。 今 明。尚。事。並 計。童。思。之。五。余。然。 劍 神。 既。敏。自。教。欲。畫。玩。之。余 稔。適。而。儂。恰。 有。決翻。育。二。據具。則與。矣。有。入。日。冥 人。不。爲。者。君。新。而 殊。劍。惟 事。余 爾 然。 發。以。能。決爲。學。今。學。儂。是。幻。與。不。無。 之。老。將。不。老。說。日。顏。同。間。當。劍。見。覺。 夫。 兵。 可。 夫。 新。 之。 汗。 應。 成。 未 儂。 髯。 忽 肯。爲。者。以。傳。經。所。世 日。市。卽。離。客。有。 議。妄。則爲。佈。歷。謂。界。見。之。來。月。來。人。 其。也。其。將。之。上。利。戰。之。紀。勞 台。乎。撫。 妄。劍罪。如余證。器。術。髯念。二。進余余。 浮。以。日。之。者。日 客。日。君。客。日。肩。 日。於。無。願。均 設 新。日。及 久。舍。未。余

五

力。須。間。笑。神。就。定。終。焉。業。士。作。之。人。會。置 足。與。其者。不 商。歲 古。一 則 者。老 而。皆。丰。客 以。之。感。貧僅。於。臘。萬年。以。授。夫。破。從。義。日。 抗。相。觸。兒。俗。阮。已。不。而。各。俸。以。當 患。之。老 拒。稱。又。之。形。伯。闌。足。功。人。爲爲。時。難。不。夫。 當。校。式。田。幼以。效。所。工。事。老。而。可。更。 也。光。何。其 今 伯 稚。圖。大。得。商。理。夫。來。行。謎。 乃線。如。屋。之。田。子。存。蓍。之。者。之。眷。相也。前。 於。與。總舍。辦。性。弟。於。蓋多。授。當。屬。知。大事。 適。清。之。亦。學。 直。逸 世。如。少。薪。然。亦 既。 抵。矣。 中。潔。學。嶄。者。待居。界。此。而。農故復。深。天。計 之。不 校。然。 奉 人。 而。 倚 則。 稅。 者。 亦。 同。 交 下。會。 地。可。之。爲。皆。一。無。賴。人。之。耕。不。時。說。事。丰。 營 忽。建。西。爲。以。教。之。皆。不 田。以。戾。則。萬 校。略。築。製。支。誠。者。小。獨。定。自。爲。止。厚。不。歐 舍。耳。須宏撐。卒爲去。立。限。給。怪。無顧能。西。 一。老 視。麗。門。業。數。而 勤 以 為 卽 詐。以。一。學。 四 夫。人。無。面。於。既。奮。者。供。士。毅。無。勤。蹴。者。 面。非。民。匹。計。高。多。勉。不。用。工。然。虞。惰。而。頗 圍。教。之。初唯等。爲之。至。爲。商。分。各之。幾。創。 以。育。富。至。以。師。時。心。爲。度。者。析。得。不。其是。 竹。家。力。之。營。範。亦。生。惰。此之。每其。齊。方。說。 籬。固高。兒。建。學。久。奮者。策。田。家。樂。執法。聞 廣無。下。有高。校。老勉。所。一。則授。未業。固。有。 場。從。而。驚。巨。亦夫。之。累。行。循。舍。三。之。未。實。 在。贊。定。駭。之。與。乃。心。而亦於。幾。月。各。盡。行。 前。一。此而。校。老。謀。生。情。有。農。椽。而異。合。者。 詞。間。啼。舍。夫。輿。而 者。腹。按 授 破。家 也。矣。 舍。亦居。者。爲。同。學。天。反。非。畝。田。壤。口。卽 在。覺。舍。三首。來。惟下。躬。老。得。幾。之。之。如。目。 後。其。悉 五。着。此。老。事。自。夫。租。畝。端。差。此。前。 工言。係。年。普間。夫。不。省。爲。息。工現。異。間。份。 竣。之。茅。後。通。者。一。足。百 陳。而 廠。再 而 市。有。 始 入。 茹。 復 之。 伯 軍。 爲。 不。 腐。 於。 商。 三。 共。 民。 格。 業。於。則歸。校。田。人。矣。如。者。此。肆。月。產。之。扞。 即 我。學。第。不一日。安 當 人。而 間。按 而。一。集。難。 以。耳。舍。門。足。教知。時。亦老。之。人。則。層。合。通。 伯。老 華。圭。怪。育。教。部。知。夫。公。授。競。亦 而。者。 田。夫。樸。寶。最尚。育。署。長。不。共。股。之。即。言。非 爲。無。亦。之。可。精。即初。此。計。事。爲事。因。人計。

苦。勝。辭。重。數。不。不。脞。經。晚 損。蠶。萬。以。之。 夫。不。於。職。違。人。忍。能。敬老餐,不所。人。紀。長。 更。自。事。去。衆。之。且聽。辭。夫。餐 過。需。以。載。此 自。知。則老人。身。人。長。衆粗。已 李。 則 10 一間。 信。耳。事。夫。之。而生。官。乃。率。仍費。購。若爲。童。 所。老 理。非。意。以。事。舍。不。安 勞。之。任。藝。子。 見。夫。事像。遂長。業。我。許。能。客 力。無。其。麥。之。 之。雖。勝。安。正。官。苟 輩。老。耐。舍。耳。錫。坐。去 不。 不。 應。於。也。名。爲。非。而。夫。此。髯 至 自 食。秋。失。 力。只爲。之。寥。去。伯乃客。五。寧。則收。學。 也。能。則以。市。率。落。惟田。號。籍。年。滬。殊。穫。即 此自。事。文。長。並則以。日。於。言。後。達。爲。後。自。 爲。知。荒。化。矣。設。必。如。長衆。日。始。津。可。卽此。 老。明如之。老議。日。天。官。日。老大。浦。憂。播。始。 夫。知。力。進。夫。員。加。重。之。老 夫。獲。不 乃 麥。近 牛。之。不。如 任。若。繁。 責。 福。夫。至。利。過。往。種。十。 生。而。足。驟。市。干。複。盡我。年。此。於一。浙。春年。 閱。故。以。馬。長。額。以以。輩。未。心以。晝。江。寒。間。 歷。昧。勝。之。者。以 長。壓。也。耋。力。知。夜。購。未。市 不之。事。奔。十。宣。官。之。至。而。瘁。開。耳。蠶。退。居。 而馳。年。市。一。長。矣。力。矣。創。至種。麥均。 言。老。尚。老 乃 民。人。官。我 己。種 一。四。與。己。易· 之。夫。戀。夫。決。之。之。之。輩。衰。種。業。五。桑。離。磚。 綦。之。懋。衰。辭。意。耳。肩。之。一之。之。月。秧。離。五。 長。所。則 朽。市 衆 目。俾 於。年。髮。大。間。桑 可。而 願。無。鳥民。嘩。心。長。長。來。半不。麥秧。觀。校。 所。耶。限。能。雖。贊。思。官。官。幸如。易。乃。即。一舍。 之。追。涕。伯。亦 絞。如 未。銀。也。大。栽。爲。始。 亦。夫。新。而。泣。田。必。其。孺。貽。絲。言有。之。飼。改。 無。辭。機。及。以。所。難。腦。子。我。而次 高。 III 之。道。言。適。血。之。子。事。晚 當。職。必 繭。坡。此 焉。 似後。為。凡 而 之。合。無 依。弟。務。餐 即。豫 間。是 有。人。老。當。其。一。父。憂。之。之 伯。此 中。爲。白。年。 足。間。限。作。夫。議 度。息。母。自。煩。鐘 稔。後。漂。之。 破。庶。之。事。意。遂。不 閒。不 今。瑣。已 以。日。家。春。 二。事。力。必終。決。如。我可。以。爲動。 下。之。以。份 君。日所。先。不。老分。輩。須。往。生。即 然用。來·有· 羅。益。窒。量。可。夫。其。亦。臾。恐 平。同 婦 份°富 旅。就。塞。力。回。亦。責。有。離。多。所。膳 未。年。女。事。 之。理。人力即難。於。所。決 叢。未。室 受。飼。幾。足。

以。蚩。者。牢。 何。客。自。愁。 因。 並 謙。 耳。 緣。言。若。劍 明。此。德。 得。日。益 正。 三。卽。足。襟。 日。首。醫。而。 聚。途。余。答。 而歸。蜚。曰。 相。髯之。長 感。客。狷。客。 若。聞。傲。既。 是。言。惟 我。 之。惘余。宵。 深。惘。輩。深。 也。之。不。余 明色。能。輩。 日。溢 常。後。 余。於。留。生。 與。輔。於。不 劍。頰。此。知。 儂。諄從世。 乘。諄。長。故。 車。訂。者。若 返。後。遊。不。 乃 約。此 聞。 抽。而。心。長。 筆。別。殊。者。 以。余耿·言。 紀。與。耿。則 之。劍。也。謂。

儂· 余 虚· 亦·亦·此。 寺。國。

唐

爲。 及。 Zo.

閔。

如 盤

眞

天 質

良。 Ü

游。 聲。

成。

忠。時。

今。知。

憂。垂。

國。老。

少。日。

費。作。

the Tie

緣。噫。

空。詞。

地。酒。

悲。人。

歌。小

惠。醉。 麒

亡。花。

大。 鳥。

夢。 語。

中。 悲。

杜 H.

鼬。

知。 殘。

亥° 昭。

恨。 影。

肯。 照。

怨。

春。 毛

不 同

繁

留。

重

瘦。

和。

友。

詩

H.

### 源 留

職。不 同 睨。黨。主。法 其 聞。 郭 兩。 然 和。 源、 Ho 有 治。 環 宫。清。 Mi 寺、 湘。 其 會 事 10 議。 但。者。 於 者。 中 肅 時。權。 故 爲。 豆 從 寺 間 洲。謀。 清。 唐、 寮。 異 雖 西 軍。 心 流。 图 T 告 兩 幸。 方。 皆。 忠、 肅 香。時。 至 京 盛。有。裕。 盛。 懷 辇 師。會 集。庭。 机。 開。 被。 胡。則 刺。 下。 依。 余 淨 不。 率 寇。 犄。 名。 違。 以 知。 從。 無 龍 角。以。和。 所。 斯。 天 法。 久 髯。 戰。 政。 投。留。 草。 子。 源。 20 賃 攀。憂。爲。間。 認 基 垂 庙 勤。歸。 英。 啟。 暮 顧 渦 棄 楚。 不。 之 命。大 長 恙。 夏。 至。知。年。 八。 臣。 夏。 尹。 居 喜 所。 臣。補。 宴。 郭。 忽 不。問。 有 伹 苴。游。 兩 mi 遐。 乃 游 從。猶 號。年。 潰。 訪。 趣。 誅。 歌。爲。 喜。 感 舊。 粤 眨。 金。 演。 權。 往。 迹。 以 Ħ 歐。醉。臣。 猶 此。之。雖 欣。 甲 余 東。無。不。爲。 个。 識。 寅 初 寺。 斐  $\equiv$ 南。缺。 同。裕。 趣。 然。門。 月。 漸。也。 荆。庭。 朝 重 有。 遂 定。 俄 卿。 知。 議、 作。 請 謁 號 丽 之。 賞。 和 金臺。 導 爲。 大 飲。 亦 列 戰。 其。 師。 中。 沽 燕。 棄。 尹 失 杏。 佳。 代 京 典。 市。 善。 余 機。 要 農。 什。 通 或 尹。 則。 郭。 庶 鄙 同 蘇 不。 志。 人。 息。 同。 而 繼o 杭 戰。 閿 膜。 約 旣 影。 並 魏。 號。 以 亭。 皆 山。陷。 其。爲。 失 亦 阿。 余 之。肅。

陳 小 石 水 流 生 在 圖 并 叙

仁兄以幼時

至五十外

所

游

歷

Ш

水。

書

水

流

雲

在

圖。

凡七十二幅

絹

素。

精。

美情

洵

也。

伙。 閚 運 玩。

期一十第卷一第

(-)

誌雜華中大

格 不 復 能 To 者。 知。 君。 詩。見。 毎 淮。 Mio 見 我。 退。 刨 不 君。 得。時 香。 事。 亂 事。 矣。 10 話 親。 出 圖 索 題。 H. 徵 行。

招。音。 牛。 中間 功。 知。 馬。 績。 隨 六 官 罗 不。 自見。 貴。 游 远。 年過舟 湘。 錦 芳。 臣。 衣。 清 却 草。 ---無。 論。 11-0 品。被。 魂。不 壑 罪。 雠 暋。 产始聞。 潛 飛 愚。 松林。 憑。 如。 移 始 共入。 得 史。 雕 連 故鄉。 傳。 排 飛。 火射。 秦人。 息。 天 看 間。 布 春。 君。詩。 洞。 有。罘。 此 衣 每。 甘 見。思。時。 歲。 時。君時 作 君 老。 作。 書。 成。作。盡。圖。 咸陽 神。 北 省 仙。 洋。 禁佐 客猶 凋。 卽 長。 移鎮。 子。 謝。事。 留守鳴 從 朝 非。 孫。 江。 廷。眞。 碣石望滄溟海門 **延**噂。亦非幻。自然 漢。 波。 桴 兵符手。 攝 尹親 從 雅。 二張。 握。 雛 萬 斧。 危。 里 日射金龍 一觀國 無。 酬 講。 柯。 庸 學。 光。 空張三百 引。 開 赤。 府 康。 辰 持 梁。 馴 節。 部。

夕立 秋

初。 落銀 河。 浪。 IE. 微。 偶看。 凉月。 照。 知 共。 早。 秋。 歸。 筍 鲞。 消。 殘。 暑。 蓉池。 映夕。 暉。 良宵倍 堪。 鳥王 龍。 闦 渾

秋。 得。 意。 偏。 m多感暗數流年百根 行又教涼吹散羈情 問 恨。 帆 并。隨。 轉。

衝 黃

風

逆 夜泊

永

行。

橋島。

喜。

雨

過。

蓬。

開夕虹。

明碧葉漏。

雲。

疎。

照。

蟬。

喝。

日·

起。

田

虞美

太湖之濱管社 一詩於上以呈菊人 Шо 有 相國。 憤 Ŧ 廟。 相 其 國 徵 旁。 題。 二。石。 敬 秀出 賦。 水。 面。 土人呼爲處美人崖 吳芝瑛女史屬人繪圖 樊山

E 闓 莫驚。 運

復寫

老

盡。 角。 古 華

到

韶

件。貞 版。 石。 粉·近 本。 Ŧ. 屬。羹。 台。 雲。 妙 手。 簪。 花。 環。 倩。 衞。 夫。 人。 莫 騎。 雕。 馬。 乘。 潮。 去。 好 在。 ZI.º 東。

潤。害 相 峯c 凑 公。宛。波。夜。 早。 與。依。化。 已。渊。舊。湖。 勒。靈。禁。濱。 燕。似。宫。 然。兩 代。羞 更 潰。重。 敎。君。 蘭。瞳。小。 成。子。姑。 粧。楚 點。歌。 Illo 美。楚。 九。 人。舞。江。朶。 山。漫。王。楚。 人庚 紛。 山信 紛。 銘美 誰 念。 漢。 家。 亭。 長。 戚。 夫。 人。 黄 扉。 偶。 動。 湖。 Шо 趣。 開 帙。 烟。

公

鼠。暮 姑。春。 烟。笏 元 白。柳。卿 與。滿。招 劉。 息。同 俱。都。朴 健。 = 在。老。酒 談 風。肆 詩。流。小 能。泥。集 少。酒。 -0 塘。 杯。無。 食 肆 舊京 張 手 美。 文 尊 宿 庾 肩 善白 頭。 諧。 謔。 辱。 魁。 父。 花 事。 平。山 章。

到。

法 源 寺 丁 香盛開。 抱 存道階談 東 鬯 威招 集 清齋 賦 詩。 賓 主 百 餘 極 時 之盛以 詩 紀 游。

松 木 踪 獨。 都。 能 可 H 迹重 處。 抱。 盡。 月。 湿 幽 極 來 陰。陪。碑 目 賞。 載。 香。 H 及。 沾 精。 又 芬。 洒。 渦。廚。 斜。 巾。 苦。 幽 英 紅 白 游 流 日。騎 顏。居 雄。 餘 親。 親 皆。 烟。 III 後輩。 耒。 物 花。原 好。 耜。理。 武。亂。綠。 春 H 有 壯 青 驕 色叉 眼。道 10 天。 陽 看。 恥 牛。 燕。松 中原松老 山。樵 無。 雀。柏 新。香。 河。 夫。 家。 方 生 歲 高 平 外。 事 月 車。生。 元 羞 激。 猶 滿。畏。 明 游。 妻 幽。春。 兵 氣。 慣。問。 甲。 寺。暮。 詩 拿 詩 風 岸 世 Lo. 名 幘。界。 前。 流 看。看。 李。 感。 典 自 杜。 激。 衆 物 閑。花。 多。殊。 華。 人。忙。 黄 海 春 飛 尺物 來。 花。 七。外。 尋。花。 T-o 循。行。 佛。滿。 百。 乾。園。 洂· 寺· 戟。 淨· 好。 杯 感 -風 何 參 月。 舊。例。 年0 家0 淡。欲。不。後。香。筍。史 山。如。能。人。火。蕨。 門。何。無。嗟。鄰。鄉。

夕。與 陽。科 有 約。 經。柏 年。 Ŧ. 來。章。 苦。遠 晚。水 不 渥 辜。渡 排。渡 日。石 看。梁。 山。隔 竹。樹。 濃。 陰。 聞。 鳥。 喜。 落 花。 夾。 路。 避。 泥。 香。 重 門。 闃。 寂。 遲。 清。 梵。

### 紅

六 月 Ξ Ho 星 錫 攜 志 # 有 -讌 郊 山 紅 葉 館。 莫 席 名 間 狀。 備 洄 有 波。女 樂。樂。 歟。 = 柘 爵 Z 枝。 顧。後。 數。 吾 舞 不。並

寂。一中。湖 年。風。彩。隱。芝 鏡 雜。照。見。山。 裏。珮。山。幾 山。 朱。光。精。回。桑。識。作。甲 顏。陸。春桂。接。曲。或 能。離。來。子。紅。娘繞 駐。坐春。落。雲。不。身 否。愛。去。紛。水 能。若 楓。長。紛。波。爲。環。 林。安。前暗。周。或 弄。道。度。磨。郎。連 絃。丰 櫻。湘。之。手 索。賓。花。簾。顧。蹋 不歷。飛。紋。也。地。同 隨。歷。片。美風幼 桃。坐。片。人。雨。眇 李。僊。絳 一。夜。之 關。島。綃。笑。歸。聲。 芳。南 捲。笙。合 猗 姿。國。袖。歌。離。靡 步 東。搖。動。情。之 虚。鄰。鈿。此想。態。 聲。且。聲。曲。不 斷。共。天 人。能。節 蛟。歡。風。間。自。調 龍。荆 冷。那。已。風。 吼。姝。冷。得。乃 清 越。夜。聞。作。可 拿。點。調。洞 此。 細。爲。筝。房。曲。 浪°誰。羅 月。 延。好。裙。檐。 緣。十 -- 0 隨 0 久。六。色。溪。 山天。忽。轉。 中。魔。成。萬 紅。舞。列。井。 樓。 葉。柘。滿 自。枝。堂。臺。 互。 年。 光。 搖

寒。船。情。海。 他書。一相。台 日。書。時。逢。麓 ト。
送。
嘉。
若。
雅 都。歸。會。弟。集 先。橈。千。兄。以 訪。夜 年。不 詩 載。夜。事。妨。謝 扁奎。醉杯。座 舟。光。黑。酒。 F 乘。 逼。 淋。 託。 諸 興。絳。瀉。平。公 不。春。是。生。 辭。文 舊。詩 遙。 采。 盟。 吟。 摩。 詰。 直。 堪。 書。 竹 到。 柯。 亭。 有。 賞。 聲。 樹。 看。 花。 吾。 輩。 老。 思 鄉。 望。卿 國。 **客**o

風。 流。 空。 復。 爾。 閒。 歲。 月。 更。 難。 消。 即 看。 楊。 柳。 賦。 招。 隱。 那 有。 珍。 珠。

期一十第卷一第

差。

隱。

## 文官高等考試令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智各項專

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

員頭錄試驗亦得送考本合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會經中學校畢業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 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第七條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與文官高等考試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品行卑汚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第五條 則者均不得與試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遠背考試之規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 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為及 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一

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合解釋一道

第八條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與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賽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會經筆

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 第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停止考試均 第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停止考試均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

第十五條 奉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政治學 財政學 政治史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業政策 水運論 國際公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商法 交易所論 工業政策 殖民政策 銀行學 鐵路法令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地方行政制度 第三試科目 破產法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法令 簿記學 票據 工事行政 交通行政 國際私法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事行政 保險論 聖務行政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統計學 行政法規 財政學 民法 社會政策 經濟學 統計學 商法 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教 刑法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二十國歷代法制大要 行政法規 民法 國際公法 羅馬法第三試科目 法院辐制法 刑事訴訟法 經濟學 比較

化學實驗 宗教學 物理專科 第三試科目 經學 經濟學 人類學 東洋哲學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教育史 中國 論理學 教育學 中國歷史 各國地理 第二試科目 代數 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各國歷史 幾何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物理化學 天文 期 諸子學 各國語言文字 統計學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社會學。西洋哲學 生理學

文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地形測量 無機化學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微積分 周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天文 代數 幾何 數學專科 測量學 經界測量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函數論 近世代數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三角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物理 天文學 無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高 實地星學 天體物理學 立體幾何 近世幾何 代數 弧三角 地象學 敷論 力學

定性分析 應用化學、電工化學學化學專科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幾何 平面幾何 物理實化學 經濟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幾何 平面幾何 物理實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實用造船學 船用機關學大要

圖法幾何 力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學岩石學地文學製圖學學出石學、佛定學地形測量地史。 放科目 構造地質學 化石學 礦床學 地形測量 地史地質專科第二試科目物理 代數 弧三角結晶學地質專科

用力學 磷物學 電工學 平面幾何 代數 無機化學探礦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應

力機 燃料論 機械專科 冶白金論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冶錫論 圖法幾何 微積分 解析幾何 經濟學大要 無機化學 熱力學 機械學 熔爐工作論 經濟學大要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起重機 煤汽機 電機 應用機械解析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銀論 礦床學 地質學 第二試科目 第二試科目 冶銅論 冶鉛論 探礦計畫 試金術 經濟學大要 冶水銀論 冶經論 冶錦論 分析術 冶镍論 冶镁論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蒸汽機 水 物理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物理 無機化學 造爐材料論 有機化學大要 熔爐構造 第三試科目 應用力學 工藝學 電力 岩石學 礦山管理 製鹽論 冶金論 採礦學

大要 土木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機關設計 電工大要 蒸汽學 船用汽機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造船計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發動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圖法幾何 力學 螺旋推進法 代數 解析幾何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地質學 微分方程 汽鐘 立體幾何 徽 期 造船州 微積分

建築術史 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古代建築術 經濟學大要 化學 徵積分初步 構造法大 析幾何 力學 積分 測量 機械構造大要 投影圖畫 化學 三角 給畫造像史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橋梁工程 第二試科目 氣熱流通論 建築計畫 構造論 河海工程 鐵路工程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 物理 解析幾何初步 鐵構造 市街鐵路工程 木構造 構造學 鐵筋混合土構造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静力學

。設備及管理法 電車 構造 物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調劑學實習 生藥學 製藥化學 調劑學 裁判化學 分析術 藥用植 製藥專科 醫學專科 用力學 電工大要 解析幾何 電工專科 電機 電工測量 電燈 電報 發力機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婦科學 生理學 病理學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醫化學 病理解剖學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衛生化學 產科學 第二試科目 眼科學 發電所 物理 法醫學 小兒科學 徵毒學 藥材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精神病學 皮膚病學 耳鼻 電話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圖法幾何 微積方程 電工理論 工作機 發電機 工廠之 植物剖解學 衛生化學 機械

顯微鏡用法

理法 肥料學 理學 森林治水學 酪農論 林學專科 分析化學 農政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林政學 地質學 林產製造學 經濟學大要 家畜飼養論 氣象學 森林物理學 經濟學 第三試科目 應用力學 森林生理學 第二試科目 植物學 第三試科目 森林道路學 醱酵化學 土壤學 土壤學 有機化學 農藝物 動物學 生理化學 食品化學 森林數學 森林測量學 樹病學 森林利用學 造林學 森林保護及管 森林動物學 森林化學 農產製造學 養蠶學 地質學 氣象學 財政學

論第三試科目外科學病體解剖論審產學動物沒期 微商學樂物學組織學病理通論家畜飼養法、酪農一體醫專科第二試科目解剖學生理學、寄生動物學等

明一十第卷一第

(四)

產科學 眼科學 乳肉檢查法 胎生學 內科學 蹄鐵法及蹄病論 馬

##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合 各條之規定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各員中呈請 共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 大總統派充

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 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

國文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憲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以上為考試主科不得取拾 外交史

行政法規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刑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財政學 經濟學

高等 支倉 福部書 調合時代之

政治學

第七條 四試平均合取者為及格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以上為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四試之科自如左

約章成集

外交事件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會 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菜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 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外交部準用萬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 積優良者作為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敍局註冊備案歸 二年為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外交部其成 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合第十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司法官考試令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大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均合取者為及格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策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遊派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頭 錄試驗認以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得應可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合第三條第一項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經義

史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十第卷

(六)

**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合各條之規定行之** 

###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行政法規

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

監獄學

歷代法制大要

第九條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會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敷令定之 第十條 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

4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合同時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第一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 **各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外交部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須隨 中 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三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 誌

面試之科目如左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合第三 二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文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合同時施行 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 ●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

第一條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 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極報告 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憑會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真

(七)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顧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

三 含充推事或檢察官職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

會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會充督撫泉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

履歷書送達司法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

第四條 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以為可受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論文

現行法令之解釋

定咨送考試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合同時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规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致分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中 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與文官普通考試

品行卑汚被控有案查明屬質者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第五條 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 則者均不得與試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分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青考試之規 其他法合有特別規定者

(1)

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為及格 文官普通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現行法令之解釋 憲法大綱

文階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 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為限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 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 候補由政事堂銓敍局註册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 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一年為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爲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 學智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合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大總統特合舉行其取錄名

第十五條 本合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典試官

襄校官 副典試官

第三條 盤試官

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典試官一人由 大統特派承 大總統特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 大總統之命令掌

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第六條 第五條 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虧 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大總統派充

(tu)

應聲明應否週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任巡綽稽察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應薦任以下警官分 上檢察應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高等以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 **嚴籍質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叙局註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合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典試官

副典試官

監試官 襄校官

> 第四條 官普通考試事務 副典試官一人由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誌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 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應否迴避由 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察應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各級檢

稽察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綽

呈政事堂交由銓敍局註册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 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敍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十第卷

### 文官甄用令

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

-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 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
-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風著聞望者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曾因職私參革有案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為限

特任文職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詳壽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第五條 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為限

書類呈請 大總統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 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 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偽情事經由文官販 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大總統撤館保案外應呈請

第八條 文官照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合交彙齊後舉行但 **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大總統特

委員長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 副委員長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 期

十第卷

第十條 文官頭用委員會之頭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 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 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證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的擬用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 途呈請 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 大總統核定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敍局帶領親見親見後由 即由銓敍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敍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

第十五條 文官照用委員會之豫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敍 第十四條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 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本合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第二條 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考試合格任用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 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就有外交私或及至金人員中整署是青 (大總統時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二)

第三條 外交部薦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令委 員會之審查而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敍局註冊

第四條 准交政事堂銓敍局註册 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經外交官領事官

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 大總統核

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註冊人員均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萬任以上職 依第三第四第五條之規定認為合格經政事堂銓敍局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敍局註冊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文職任用令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合者外均依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本令之規定行之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殺局註冊者** 經文官頭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曾任簡任文職經 現任簡任文職者 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邦各該長官特保重期滿 用者

>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經文官頭用合格由銓敍局註冊以簡任文職用者

考績優敍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現任薦任文職者

會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 經文官頭用合格由銓錄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第五條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

 $(\Xi -)$ 

現任委任文職者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六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者不得任用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一十第卷

凡文職除法合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單呈請 以具有文職任用合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 大總統簡任之 大總統特合任用者外由政事堂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大總統核確交吳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會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現任萬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 凡豫保人員須敍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數學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合第四 呈調 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 **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 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 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敍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 大總統图定

第二條 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敍局駁覆之 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敍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會經擬列正陪未經閥用人員遇有相當 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會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十第宏